

年

卷

期

1

2

第

第

信託季刊

第一卷 第二期

我國信託事業之過去與將來.....	朱斯煌
我國證券事業之過去與將來.....	王叔升
信託業務的演進與我國信託業務的趨勢.....	程聯
我國信託事業今後應採方針.....	李鍾楚
保險概論及保險業各種組織之利弊.....	李權時
信託制度與信託業務內容之檢討.....	袁愈臣
生前信託.....	朱斯煌
信託投資.....	朱斯煌
金融機關的信託公司.....	李蔭南
簡易人壽保險法之研究.....	王孝通
繼承受託人因被繼承受託人違法處理信託事務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鄭保華
信託業與經濟前途之關係.....	胡連鐘
蘇彝士運河對於意阿戰爭及世界貿易之重要.....	茹克凡

附錄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一日

信託季刊社發行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通 易 信 託 公 司

成 立 十 六 年

信 託 部

收受信託存款信託存券代客買賣有價證券並辦理特約
信託業務

銀 行 部

辦理存款放款匯兌貼現及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儲 蓄 部

定活期儲蓄存款利率優厚手續敏捷計分十餘種各有特
點

女 婦 儲 蓄 處

專為便利女界儲蓄而設並辦理飾物押款估價公正簡便
異常

保 險 部

承保火水行李郵件玻璃櫥窗汽車等險保費克己

倉 庫 部

自建堅固堆棧及碼頭面臨蘇州河起卸貨物極為便利

保 管 部

出租最新式純鋼保管箱並辦理露封及原封保管業務

服 務 部

專代華僑及外埠通訊存戶辦理事務不畏煩瑣不取報酬

總公司 上海北京路三八四號 電話九〇一一〇（四線）

分公司 北年西交民巷 杭州清泰路 蘇州觀前街西

本行信託部業經呈准財政部特撥資金
五十萬元會計獨立營業種類如左

信託款項

財產管理

房地產信託

保管事務及保管箱

公司債信託

清算及改組事務

代理公司股票債券之轉讓及登記

代理買賣證券

代理收付款項

代理保險

保證事務

執行遺囑

生前信託

監護事務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謹啟

總行 上海寧波路五十號

信託季刊

第一卷 第二期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一日發行

目錄

我國信託事業之過去與將來.....	朱斯煌	(一)
我國證券事業之過去與將來.....	王椒升	(一)
信託業務的演進與我國信託業務的趨勢.....	程 聯	(一七)
我國信託事業今後應採方針.....	李鍾楚	(二七)
保險概論及保險業各種組織之利弊.....	李權時	(三五)
信託制度與信託業務內容之檢討.....	袁愈倌	(四七)
生前信託.....	朱斯煌	(五三)
信託投資.....	朱斯煌	(八七)
金融機關的信託公司.....	李蔭南	(一〇三)
簡易人壽保險法之研究.....	王孝通	(一二)
繼承受託人因被繼承受託人違法處理信託事務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鄭保華	(一四三)
信託業與經濟前途之關係.....	胡遠鐘	(一五五)

蘇彝士運河對於意阿戰爭及世界貿易之重要…………… 茹克凡 (一六)

附錄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	(一七)
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條例……………	(一八)
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一九)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換償舊有各種債券辦法……………	(二〇)
輔幣條例……………	(二一)
司法院解釋抵押權疑義……………	(二二)
房租糾紛調解辦法……………	(二三)
簡易人壽保險法……………	(二四)
簡易人壽保險章程……………	(二五)

交 通 銀 行

國民政府特定為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

本銀行呈准 財政部辦理信託業務

特撥國幣二百五十萬元為營業基金

會計獨立帳目公開

信託業務要目

普通信託存款

代理買賣有價證券

特約信託存款

代理運銷商品

公司債信託

代理各種保險

壽險信託

保證業務

執行遺囑管理遺產

保管業務

經理房地產

倉庫業務

各項規則承索即奉

駕臨垂詢竭誠答覆

資本國幣二千萬元·資產總額國幣四萬六千萬元

總行 上海 黃浦灘 路四十號

國內重要各地均設有分支行
 電報掛號 中文『九三六六』英文『Chiaotung』

我國信託事業之過去與將來

朱斯煌

一 我國信託事業之發達

信託事業，導源羅馬，移植於英，繁榮於美，繼又播種日本，近方傳來中華。我國信託觀念，見於史冊者，雖起源甚古，而真正信託事業之發達，實濫觴於民國十年。惟當初之發達，實為一時投機所衝動，而無真正信託之基礎，十五年來，遞嬗進展，至今日而信託事業，又奮起中興。溯憶民國十年之時，上海一區，交易所之先後成立者，百數十家。香烟、燭、肥皂、煤油、火柴，無一不有交易所。又有夜市交易所，星期日交易所，包羅萬象，光怪陸離，而同時信託公司，亦突飛猛進。不數月間，如中國商業、上海運駁、大中華、中央、中華、中外、中易、通商、通易、神州、上海、華盛等信託公司，蓬出勃發，羣以資本雄厚相號召，大則千餘萬，小則數百萬，總計各公司資本，達八千餘萬元之鉅，可謂盛矣。偶翻舊報，得民國十年時關於信交消息之新聞數則，至今讀之，不勝有滄桑之感！特錄數則於後，聊窺一斑：

民國十年八月廿三日時事新報

夜市物券 昨為上海夜市物券交易所開幕之期，五鐘後，各界來賓，先後雲集，多至三千餘人……

太平洋物產證券與運駁信託 太平洋物產證券交易所，與上海運駁信託公司，同時發起籌備。昨日午刻，假座四馬路倚紅樓，開發起人大會……發起人到者百餘人……次提議因各方面要求加入發起者甚多，故議決原發起人各犧牲股額若干，將發起人名額，推廣至一百二十名云。

民國十年九月二日申報

中易信託公司開幕

中易信託公司昨日行開幕禮，信託銀行二部，同時開始營業。各界人士前往道賀者頗多，京漢各埠，咸有祝電，黎前總統手書「通工易事」四

字，自津寄贈。該公司銀行部取普通商業銀行之組織，分存款、放款、出納、匯兌、儲蓄五股。儲蓄業務暫不舉辦。信託部設證券股、不動產股、信託存款股、受託股、放資股五股。昨日一日間營業狀況，計銀行部收到存款銀七百四十餘萬兩，洋二百七十餘萬元。信託部承接業務十餘件，信託存款百餘萬元。

民國十年十月二日商報

商店消息

中易股票上市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發出第三百九十五號市場揭示云：中易信託公司股定十月三日開始定期買賣，每五十股為買賣單位，每一股為叫價單位，貨幣叫價以角為限。該公司內容列后，特此通告：

一、股本總額 八百萬元。

一、股份總額 十六萬股，每股五十元，已繳四分之一，計十二元五角。

一、總公司地點 上海。

一、結賬期 每年二期，四月底，十月底。

一、利益分配 每年所得純益金，先提出公積金二十分之一，發起人特別利益金百分之五，餘按下列各項由董事會分配，提交股東會議決之：(一)特別公積金，(二)股東紅利，(三)職員及雇員之酬勞金，(四)剩餘金。

又第三百九十六號市場揭示云：十月三日起中易信託公司股之本證據金，每股定為二元。其代用價格，每股定為十元。特此通告。

民國十年十月廿五日商報

神州信託公司開幕誌慶

賀客一千餘人 存款四百餘萬

昨日(二十四日)為神州信託公司開幕之期，各界來賓，到者甚衆，當日收入存款四百餘萬……

讀以上舊日新聞數則，可見當時信交事業狂熱之狀態。然有識之士，固早高聲疾呼，以基礎薄弱，投機風靡，決不可以久遠。政府官員，亦見資本不實，輿論日非，漸謀取締。再引證當時新聞二則如下：

民國十年八月廿三日時事新報

北京快信

信託公司條例暫緩公布

信託公司呈部註冊者，日有數起。農商部因舉國反對交易所，擬將信託條例暫緩公布，呈請者概不批示。

民國十年十月廿八日商報

部員覆查信交事業

注重資本外股兩項

農商部現因江浙二省各種交易所暨信託公司，紛紛創設，前曾派梁玉書來滬，祇注重滬埠，未及其他。茲聞部中復派部員陳獻龍南下，實地調查各該交易所信託公司，資本是否充實，其中有無外股攪入，亟應詳細查明，以資取締。並聞道出滬上，即行赴浙云。

又可見當初信交狂熱，不僅上海一埠為然。除浙江外，北平、漢口等處，均步上海之後塵。然果不旋踵，而交易所首先失敗，信託公司，亦相繼倒閉。其碩果僅存者，中央信託公司（近以國營中央信託局成立，名號相同，奉財政部令，經股東會議決，自廿五年一月一日起，改名中一信託公司，以資辨別）與通易信託公司兩家而已。何興之盛，而敗之速耶！蓋當信交風潮之際，一般信託公司之設立，實極少社會經濟之基礎，而僅為投機之利器。計劃既鮮遠謀，經營又不穩妥，籌設未竣，即以本公司之股票，投機買賣，從中漁利，實大謬信託公司之本旨。一面既以本公司之股票，作交易所之投機品；一面以交易所之股票，抵押借款於公司，又難免交易所之操縱。交易所一經失敗，信託公司焉有不隨之以俱逝？不特此也，信託公司為金融機關，首重信用，如此信託公司專事投機，尚何信用之可言！且持有公司之股票者，亦惟知乘機出售，攫取利益，毫無永久保持之意。於是股東早易暮改，誰為公司負責之人。綜上數因，欲當時信託公司之不失敗，其可得乎？此所謂民十之信交風潮也。

其經營之穩健者，如中一通易，得不捲入漩渦，十餘年來，慘淡經營，事業既入正軌，擴展時有新獻。自民國十七年以後，添設之信託公司，有如國

安、中國、上海、恆順、東南、通匯、和昆、中級等信託公司，皆係後起英俊。各大銀行如中國、交通、上海、國華、新華、大陸、浙江實業、浙江興業等銀行，亦各有信託部之專設。官立之信託機關，二十二年十月有上海市興業信託社之創設，係上海市政府所辦。二十四年十月又有中央信託局之開業。惟此二家官立信託機關，雖其成立之目的，初為經營公家之事業，然觀其營業範圍，亦擴充服務於一般民衆。且中央信託局之成立，將為全國信託界之領袖。外埠之信託公司，除通易中一中國東南四信託公司，各有外埠分公司外，重慶有重慶信託公司，廣州有廣東信託公司。考各信託公司之資本，列表如下：

資本總額

實收資本

中央信託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中一信託公司(原名中央信託公司)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上海市興業信託社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通易信託公司	一,三六〇,〇〇〇元	一,三六〇,〇〇〇元
上海信託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東南信託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恆順信託公司	七五〇,〇〇〇元	七五〇,〇〇〇元
國安信託公司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元
通匯信託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和昆信託公司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元
中國信託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廣東信託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中級信託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重慶信託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上列各信託公司實收資本，合計已達二千一百餘萬元。惜以限於人事，尙未細加調查。不免有掛一漏萬之譏。各銀行之信託部，或有劃分資本，或未劃分資本，總之皆以各銀行原有之實力與信用爲後盾。可見現在我國信託公司之地位，雖尙未能與其他金融機關並駕齊驅，而近年以來，進步亦甚銳速。信託業者，又爲一時新興之事業。雖二十三年一年中，有東方信託公司與華僑信託公司兩家之倒閉，此由兩家營業，誤入歧途所致，固完全無關於信託本業，亦完全不影響於信託同業。而近數年來，信託同業，對於信託本業之擴展，進行不遺餘力。雖各家營業範圍，各有不同，業務上注重之點，亦各家互異，而各家精神團結，近年來頗有顯著之進步。如信託同人之每月聚餐，加入者有上海、中、中國、東南、恆順、通易、通商、國安、九信託公司，及上海、大陸、交通、國華、新華、浙江實業、浙江興業七銀行之信託部。又組織各種小組會議，以討論關於信託立法、實務及宣傳諸問題。所以連絡同業之感，情增進同業之利益，是以我國目前之信託業者，皆已認識信託事業之真諦，明瞭信託事業與社會經濟之關係，日以擴展真正之信託業務爲本職。基礎既見穩固，事業漸入正軌，豈可與民十信交風潮時之信託公司，同日而語哉。

顧以近年以來，恐慌景象，彌漫全球，我國經濟恐慌，至今爲烈，金融事業，亦無日不在風雨飄搖之中。觀乎二年來銀錢業紛紛倒閉之情況，可爲心悸。然二年來金融業支撐危局奮圖生存之精神，如歲寒松柏，盤根錯節，志愈勵而愈堅，力愈奮而愈勁。二年之中，對於金融之救濟與改良，頗有顯著之成績。我人對於金融業當前之危機，固未能免除戒心，然視金融業之奮鬥努力，誠足見一線之光明。金融之大勢既如此，信託公司處此環境之中，何能與其他金融業異其趨向？然亦何能隨波逐流，因循坐誤，觀乎近年信託業之努力，頗足差堪自慰。第爲時勢所限，環境所迫，未克放手發展，不能專責信託業者毫無進取心也。

一一 我國信託業務是否完備

再考我國信託業務，是否如外國之完備？欲明此問題，須先知信託業務及代理業務之種類，更須明瞭信託與代理之分別，方可察我國信託公司之業務，是否一一詳備。夫信託業務之種類，可以各種不同之標準而分類。茲以委託人爲主體而分類，信託業務可分爲個人信託、團體信託、個人與團體通有性質之信託三大類。個人信託又可分爲生前信託、執行遺囑信託、管理遺產信託、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監護信託、人壽保險信託等類。

團體信託又可分為發行公司債信託，商務管理信託，改組契約下之保管，辦理公司改組清算解散合併事項，及商業人壽保險信託等類。個人與團體通有性質之信託又可分為信託投資，不動產信託，及公益信託等類。以上皆信託業務也。代理業務則分團體事項之代理，及個人與團體通有性質事項之代理兩大類。前者又可分為代理股券過戶登錄，及代辦公司創立事項等類。後者又可分為代理財務事項，管理破產財團，代理不動產事項，代理證券事項，保管，倉庫，設計，指導等類。筆者曾於信託季刊創刊號何謂信託一文中，就上述各種信託業務，逐項解釋。並就其他標準，另作分類之方法而加以說明。讀者請參閱之。今以限於文題之範圍，未能細述，惟列舉信託業務與代理業務之種類，可知信託業務與代理業務範圍之廣泛。更將信託業務與代理業務兩相比較，又可見事務之範圍與責任，大有輕重之別。夫信託關係之成立，必以委託人將信託財產之產權，移轉與受託人（Trustee）為要件。受託人掌握產權，受人信任，於受託範圍之內，全權行事。故受託人之權限較大，責任亦重。至代理行為，並不將所代理財產之所有權，移轉於代理人（Agent）仍由原所有人（即民法中之委任人與信託關係中之委託人移轉其財產權者不同。）自握其財產權。代理人秉承委任人之意旨，僅為管理處分手續上之代理。故代理人之權限較小，責任亦輕。兩者之分別如此，信託公司顧名思義，自以真正之信託業務為主，並以代理業務為副。但一觀我國信託公司或銀行信託部之章程，固已洋洋大觀，無所不備矣。然細察實在經營之業務，凡於上述各種信託業務中，除信託投資一項，已有經辦者外，餘均一無實行。而信託投資之原則，本以各委託人交入之信託金，分別管理，縱有混合投資，皆以所有盈虧，概歸委託人享受或負擔為原則。雖外國亦有保本保息之辦法，然鮮有保本保息，而再設分紅之權利者。我國各信託機關，有信託存款一種，保本保息，而又分紅，則為信託投資之變相也。至我國各信託公司與銀行信託部代理收付，代理買賣及經租房產，代理設計建築，代理買賣有價證券，代客保管，出租保管箱，及經營倉庫諸業務，較甚普通。然皆代理業務也，本為信託公司之副業。由是以觀，我國信託公司對於真正之信託主業，實覺甚為幼稚。然其所以如此幼稚者，厥故安在？請申論之。

三 我國信託業務擴展滯緩之原因

論我國信託業務不能擴展之原因，大別由於兩端：（一）為我國社會習慣，與外國情形之不同。（二）為我國經濟組織之不完備。夫就個人信託如管理生前財產執行遺囑，管理遺產，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之監護諸端而言，我國習慣，多由親族戚友，以私人資格，受託辦理，罕肯公開於世，託付

信託公司者。蓋保守秘密，本為國人習性，且法律上除繼承案件發生糾纏者外，平常對於遺產繼承，非如外國之有種種法律手續，瑣什繁碎，非信託公司之專門機關，不易辦理。至如人壽保險信託，我國保險事業，本未發達，人壽保險，更見幼稚，抑何人壽保險信託之可言。外國對於保險，幾已成爲習慣。爲家長者，既爲妻子之利益投保壽險，又慮妻子不善運用所得之賠款，更託信託公司管理賠款，處理賠款後一切善後事宜。此所謂人壽保險信託，所以補保險之不足，蓋亦習慣使然矣。可知我國社會習慣與外國情形不同，而阻礙我國信託事業之擴展，此其一。

就團體信託如發行公司債信託，商務管理信託，改組契約下之保管，辦理公司改組清算解散合併事項，商業人壽保險信託諸端而言，我國公司組織，本未發達，大範圍之商業，又見希少，商務事項，因不如外國之多而且繁。即如發行公司債票，我國一因公司舉債，數非至鉅，銀行借貸，尙可應付。二因保守秘密，多不願以公債方式，公開勸募。是以公司法中，雖有公司債一項之明定，而實際公司債之發行市面者，絕無僅有。故外國信託公司辦理發行公司債保管基金，視爲團體信託業務中重要業務之一者，我國則望塵莫及。此不過舉其一端而言也，其他關於商業上之團體信託及代理事項，皆可作如是觀。可知我國經濟組織，不及外國之完備，而阻礙我國信託事業之擴展，此其二。

四 擴展我國信託事業之途徑

我國信託事業之擴展，既受此兩大阻礙，故謀擴展之途徑，(一)貴改進我國之社會習慣，(二)貴改進我國之經濟組織。欲兩者之改進，更貴宣傳與提倡。而提倡中國化之信託業務，尤爲切要。宣傳所以使社會明瞭信託之意義及其重要，並使民衆逐漸養成信託之新習慣。而宣傳尤當以各家聯合之力量爲之，非各家自爲矜矜，作業務上競爭之宣傳也。宣傳之外，更不可不於營業上另闢新途，力自提倡。尤於改進經濟組織，信託公司既爲金融機關之一，本應負促進改良之責。公司組織之不發達，大範圍商業之希少，公司債票之無有發行，雖原因多端；然莫非因募股集債之困難，與證券流行之不易，有以致之。而之所以困難不易者，亦莫非因我國無真正之證券市場。欲證券市場之發達，正賴金融業者之提倡。提倡而有效，則商務繁，於是商務事件之委託辦理者，勢必日多。而團體信託事務，愈得發達。信託事務之發達，固以社會經濟爲背景，而社會經濟之改良，亦賴信託事務以推進。識者皆稱德國金融與工商業之發達，得助於信託公司者實多，可知德國團體信託事務之特盛。而之所以能特盛者，良以能推動社會，改進經濟組織。况如我國經濟幼稚，所宜推動改良者正多，非一、二言所能盡。上述提倡證券市場，不過舉一端以爲例。然證券市場果能發達，發行公司

債信託事務，亦得因而產生。他如代理股券過戶登錄，及代理種種財務事項等代理業務，亦得隨之以俱來。其他團體信託代理諸業務，亦因商務之繁而發達。信託業者，不可專處被動之地位，然宣傳尚非積極，提倡方克成功。此提倡宣傳所以應雙方並進，惟雙方並進，得以改造我國之社會習慣，促進我國之經濟組織也。

我國信託觀念，雖起源甚早，而信託事業，實為海外所傳來。仿行西法，尤貴適合國情。固不可固步自封，亦不可削足適履。故應提倡中國化之信託為要務。我國真正信託業務之稀少，代理業務之較多，蓋以我國社會背景所使然。可見代理業務較易推行，與其強所未能，扞格難行；抑若從其所易，因勢利導。雖信託業務，實為正業，代理業務，位居其副。然美國信託業務十分發達之國家，未嘗忽視代理之副業。我國之信託業者，何妨於代理業務，格外致意。且代理業務之可提倡進行者，猶千端萬緒。異日得能發達，未始不能在中外信託界中，別樹旗幟。代理業務既見發達，信託業務自易逐漸推進。且信託業務中如辦理執行遺囑，管理遺產諸信託業務，必須明瞭中外家庭制度之不同。倘若迷於西習，必為社會所始病。反使信託業務，窒礙難行。此所以提倡我國之信託業務，更貴中西兼酌，取西法之所長，而融會貫通，使一變而成為中國之本色。縱吾人革履西裝，享盡歐美物質，決不能換膚易髮，碧眼高準。信託然，凡事亦無不然也。

五 我國信託之立法問題

據上敘論，是以知我國信託事業，實尚在萌芽時期，一般民衆，既未認識信託之真諦，社會經濟，又未能予信託事業以發展之機會，而信託公司之營業，尤苦無一定之標準。今欲規定信託業務之範圍，以作信託公司營業之準繩，並欲使社會方面，明瞭信託事業之真相，且予信託事業以法律之基礎，自不可不有信託法規之頒布。英美日本諸國，莫不有信託法規之頒布，日本法規，又分明為信託法與信託業法兩種。信託法者，規定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三者之關係，並其相互間之權利義務，對信託關係，作一般之規定。信託業法者，規定以法人團體為受託人並以此為專業者，所應遵守之條件，故詳定信託業之組織程序，營業範圍，及報告檢查等項。條理分明，標準確立，使信託業者，得所遵循。我國信託關係，及信託事業，毫無法律根據。「信託人」三字，僅見於會計師條例。查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公佈施行之會計師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云：「會計師得充任檢查員，清算人，破產管財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信託人。」愚以為此所謂信託人者，實應作為受託人。又舊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條關於訴訟程序停止之規定，

本有第二項云：「前項規定於受託人信託任務終了而未有新受託人時，準用之。」是爲「受託人」三字之見於我國法典。然於二十四年二月一日公佈同年七月一日施行之新民事訴訟法中，其第一百七十條之第二項，已予刪去。良以我國信託關係，實無法律可據，舊民事訴訟法中之「受託人」字樣，抑何可據？是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三者，名猶未正，關係自覺不明。信託公司之設立、營業，除公司法、銀行法、註冊章程爲一般之準則外，實鮮其他專門之根據。銀行法中關於信託部份，寥寥數條，語焉不詳。民法中如代理權、委任、居間、行紀、寄託、倉庫諸規定，在在與信託相關；而監護、繼承、遺囑之規定，及公司法諸規定，於信託公司辦理執行遺囑、管理遺產信託，及商務上之團體信託，亦足爲辦事手續之依據。然國家對於信託，終覺無整個之立法。是以信託公司之營業，苦無標準，社會因多未能明瞭。然則我國信託法規之頒定，豈容緩哉？

雖然，法律過寬，則等於無法，過嚴則束縛太甚。在我國信託正在萌芽時期，何種信託，能適應我國之情形，何種信託，不能應用於我國，皆正在試驗之中。試驗之結果如何，尙未可知。外國規定法律，已有信託業之成績，可資考量。法律就事實爲依據，則法律可有實效；以有實效之法律爲標準，則事業愈得循軌發展，而事實愈著，法律之效驗亦愈大。法律再就事實之進步而修改，則其補助事業之發展者，自必更覺有力。我國試驗，正在初期，既無成績可言，有何事實可據？是以我國頒行關於金融諸法律，每多扞格難行之處。信託業爲金融機關之一，關係民生者至大，固不能聽其放任不羈，而我國信託業，正猶兒童之壯茁，法律之規定，亦何可妨礙其天然之發育？由是知我國立法之難，益見立法之不可不慎也。

信託法規分爲信託法與信託業法二種，二者之性質，前略陳之。信託法既爲一般信託關係之原則，故欲規定信託業法，不可不先有信託法爲原則上之根據。如是並行不悖，方爲完整之法規。總之，國家立法，不可專取消極之限制，應於限制之中，兼寓獎勵之意。尤於業法之規定，並當輔助其自然之發展。此不敏所望於信託之立法者也。

六 信託公司與銀行業務

近來我國信託公司，兼營銀行業務；銀行則兼營信託業務。銀行與信託公司，不復有多大分別。此蓋仿美國之制也。而日本自信託業法施行以後，日本之信託公司，不得兼營銀行業務；銀行不得兼營信託業務。是將銀行與信託公司，分爲二體。兼營與分營，固各有所長，亦各有所短。且與一國信託事業之發展，及國內經濟狀況，尤有密切之關係，非可一概而論也。就我國之情形而言，信託業自創辦以來，即採兼營之制，十五年來，尙無弊端。

發生。且銀行紛辦信託，可見其有兼營之便利。若果改弦更張，徒滋紛擾。且我國信託業務，正在萌芽；經營案件，為數不多；手續處理，繁什瑣碎；成本非輕，所入有限；信託公司專辦信託業務，深恐不能自給，正賴銀業之盈餘，以為挹注。如是信託業者可以不慮盈虧，放手發展其新興事業。所以兼營銀業，可以補助信託事業。否則，驟使脫離分營，立意固在重視信託；然當信託事業尚未能自立之時，恐反足以阻礙其發展。且信託公司本為金融機關之一種，如辦理投資、管理產業等類，在在與銀行相關。二者兼營，於處理事務上，亦得節省費用，時間與手續。美國信託事業所以能繁榮臻此者，實獲銀行之助也。故竊主我國信託與銀業，暫取兼營制度，惟二部資本，必須劃分，會計必須獨立，藉清界限而明責任。看將來信託業務發展至如何程度，再作適當之措置，庶得免除種種事實上之困難也。

七 結論

總之我國過去信交之風潮，可為今日信託業者之殷鑒；而視目前我國信託業者之努力，前途殊覺光明。惟求信託業務，能有適當之範圍與標準，信託業者善為提倡與宣傳，立法者更為積極之獎勵，而信託事業又獲銀業之補助，發榮滋長，可預祝也。

我國證券事業之過去與將來

王椒升

一 緒言

最近二十餘年來，我國經濟狀況，受世界潮流之激盪，幾無日不在變化演進之中。在此變化演進期內，因環境之需要，而有種種事業之淘汰與產生：例如某項事業，已時代落伍，則必無繼續存在之可能；而某種企業，為新時代所切要者，又必崛起無疑。證券事業，吾民國以來崛起新事業之一也。初起之時，範圍至隘，方法至陋，迨至今日，則已為舉國公認之重要事業矣。其創辦時之情形，及中間經歷之滄桑，容有社會人仕所未能盡知者。爰就見聞所及，分述如次。此外對於該業今後之期望，復於篇末略附鄙見，以供參考。讀者如不以謬陋見譏，則幸甚矣。

二 我國證券市場之沿革

我國之有證券交易，發端于前清光緒末葉。其時上海一埠，中外貿易，已極繁盛；外國證券，流入漸多。如橡皮股票等，頗引起國人之注意，然代客買賣事宜，悉操諸外籍商人。迨民國初年，我國商人，始有經營證券事業者，然猶不過為掙客性質之附業耳。至證券之成為專業，實以股票商業公會之設立為起點，而其範圍之擴張，又在證券交易所產生之後。茲將各交易所設立經過情形，臚列於后，以明大概：

(甲)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

上海為我國金融之樞紐，故證券事業，亦發軔于斯。攷上海股票商業公會，成立於民國三年，以何世葆王文梅二氏發起之力為多，加入者共有同業十餘家。其會所設於九江路禾興坊。所做證券種類，初僅限于各種股票，如中國、交通、通商等銀行、招商局、漢冶萍、漢口既濟水電、粵漢鐵路等公司之股票，交易頗旺。至公債買賣，大抵肇始于民國五六年間，蓋其時北平政府發行之債券，已稍稍引起一般投資家之注意矣。民國九年，滬上交易所潮流，風起雲湧，股票商業公會會員巨擘董季美孫鐵卿張慰如諸先生，以證券業務，日形發達，頗有開設正式交易場所之必要，乃籌募資本金國

幣六萬二千五百元，招集同業二十五家，承充經紀人，於是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乃正式成立，以范季美先生為第一任理事長。開拍交易，現貨而外，並有本月，下月，再下月三個月月份期貨，惟不久即減做本月，下月二個月月份。斯時公債種類已多，而該交易所本所股票，亦做期貨，故交易數量，視公會時代，激增倍蓰，交易所資本，於二年中竟增至三百萬元，經紀人牌號亦漸次增至七十五名。乃十一年春，信交風潮突起，該交易所股票暴跌，經紀人受影響而停業頗多，故交易所亦不得已而改組，資本改為實收一百萬元，經紀人名額減為五十五人，並停拍本所股票期貨交易。此後營業漸呈活潑氣象，迨國民政府成立之後，則益形發達。蓋政府債券，頻頻加發，既以該交易所為流通之尾閘，而各界之投資者，亦皆賴該交易所以調劑籌碼，運用游資，故其業務之進展，較其他交易所殆有過之。民國二十二年五月，該交易所當局，以國府交易所法規定同一區域內不得有同一性質之交易所二所，而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斯時又開拍證券交易，乃與物品當局互商，將證券部份，合併於華商，同時華商證券交易所，亦重行改組，增加資本至一百二十萬元，經紀人名額至八十號，於是上海證券市場，始歸統一焉。

(乙) 上海物品證券交易所

上海物品證券交易所，成立於民國九年，資本實收五百萬元。營業範圍之廣，為滬上各交易所冠，計分有價證券，棉紗，棉花，皮毛，金銀，食糧，布疋七部。其證券部份，雖曾迭次開拍現貨，然營業未能發達，至二十二年五月，合併於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

(丙) 北平證券交易所

北平證券交易所之成立，遠在民國七年，股本實收一百萬元，經紀人名額定六十人。定期買賣，分本月，下月，再下月三個月月份。其營業在北平政府時代，頗稱發達，自國府奠都南京後，交易漸形稀少矣。

(丁) 寧波證券交易所

寧波證券交易所為滬上證券同業巨子所發起，成立於民國二十年九月，以該埠就地交易稀少，有之，亦係與滬市套做者居多，故營業未能持久，數月後即告解散。

(戊) 漢口證券交易所

漢口證券交易所，成立於民國二十四年春間，資本十萬元，經紀人五十人，理事長為唐星三氏。所拍證券種類，中央政府債券外，尚有湖北，河南，

口等省市公債。然交易亦甚寥落，今已無形停頓矣。

(己) 上海衆業公所

上海衆業公所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爲西人股票之唯一市場，創辦于光緒三十一年。其性質爲會員自由買賣，故公所並無資本。會員額定一百名，(現承充者西人八十七人，華人十三人)。會員入會時每人納會費二千五百元。其交易分現貨與期貨二種，現貨每逢星期一交割一次，期貨現僅做本月份一個月，交易以現貨爲多。所做證券，共約百二十種，以本市之洋商股份居其大半。交易單位，由公所隨時酌定，大抵股票每股五元以下者爲千股，五元以上念元以下者五百股，念元以上者一百股。會員代客買賣，均在公所內向其他會員直接交易，每次成交，雙方在公所簿據上簽字爲憑。惟會員對公所不納佣金，而對委託人則約收實價千分之五之佣金，故多數會員，營業尙佳。會員牌號代價，在營業全盛時代，曾超二萬兩以上，今以市面之不景氣，雖略減色，然最近交易，尙做一萬二千元也。

三 我國以前證券事業的鳥瞰

(甲) 市上流通證券之種類

我國市場上流通之證券，可大別爲：(一) 政府債券，在本年二月一日國府，發行廿五年統一公債十四萬六千萬，元掉換舊債券辦法公佈以前，市上流通之中央政府公債庫券，共有三十餘種之多，內在華商證券交易所開拍期貨者，計十六種。(二) 各省市公債，此種公債買賣，大都在發行地點由攜客經手者居多，在交易所拍板者尙少。(三) 華商公司股票，交易尙有攜客經手，惟自廿四年起，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已開拍下列各種股票，惟交易罕有做出者：(甲) 中國，交通，浙江實業，浙江興業，上海，新華，中國農工，統原，中國通商等銀行。(乙) 中一，通易二信託公司。(丙) 金業，紗布，華商證券三交易所。(丁) 光華火油，商辦開北水電，中國水泥，大中華火柴，上海水泥，內地自來水，華商電氣，華東煤礦等公司。(戊) 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四) 外商股票，如匯豐銀行股票，上海電力公司股票等，現在上海衆業公所買賣者，不下百二十種。(五) 我國政府在海外發行之債券，此種債券，雖有數種，(如民國二年善後公債，民國十四年五厘金洋公債)，已在華商證券交易所開拍現貨，然因債券多寄存國外，故從未成交。但英國倫敦證券交易所，則常有市價開出，以我國發行之債券，而賴國外市場以流通，亦國人所宜注意者也。(六) 歐美各國證券，我國市場無有開做者，惟滬上外

商經營此業者，已有新豐洋行等數家，國人亦間有購置者。

(乙) 證券買賣數量之一斑

攷我國市上流通之證券，雖有上述數種，然交易之大宗，端推政府債券。蓋是項債券，在華商證券交易所，每日成交數目，恆在一千萬以上。(在九一八前最發達時代，每日曾達六千萬左右。)而每月交割實數，平均亦不下一千萬元。其範圍之廣，殊非其他交易所所能望其肩背。茲將民國二十二年至二十四年該交易所期貨總成交額列後，以供參考：

民國二十二年至二十四年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期貨成交總數表。

年 別	成交 票 面 總 數
民國二十二年	三、一八二、六八五、〇〇〇元
民國二十三年	四、七七三、四一〇、〇〇〇元
民國二十四年	四、九〇九、九八〇、〇〇〇元

(丙) 市況之重要變遷

當遜清光緒之末，滬上商人，惑于橡皮股票利益之優厚，紛紛從事投機。迨宣統二年，遂釀成橡皮風潮，錢莊因而倒閉者，達數十家，其貽禍之烈，今商界中老前輩，猶歷歷在目。此固由于投機者之顛預，而我國商人之缺乏證券事業常識，殆亦有以致之也。至若政府債券，經歷之波瀾，亦數見不鮮。溯自華商證券交易所成立以還，為時雖不過十餘稔，而其業務上之滄桑，已不知凡幾。猶記民國十六年間，償還八厘債券，因停止付息，市價自七十四元以上之高峯，暴跌至五十元以下。為維持市面起見，買賣雙方，均以五十元之折衷價格，作為了結，風潮始息。民國二十年潘陽事變，及二十一年上海事變發生後，政府債券，有延本減息之舉，市場交易，停頓數月，買賣二方，延期交割，至局勢較平，始行復業。至最近政府發行廿五年統一公債，掉換舊債券之舉，雖僅為一種財政上之措置，然在證券事業歷史中，亦未始非一重要之變遷也。此外市價劇烈變動之發生，由于政局關係者為多，留意時局者，類能道之，茲不多贅。

(丁) 辦理證券業務之經紀人

經紀人營業之發達與否，繫乎整個市場之隆替。查華商證券交易所經紀人牌號，在營業全盛時代，價曾達五萬元左右，為數不為不鉅。但遇市面停頓之際，（如九一八事變後），則價格亦恆隨債市而一落千丈。至經紀人之派別，有所謂北幫，銀行幫者，亦僅為一種籠統之名稱，殊未足以斷定其顧客之盡屬於某某幫也。至滬上金融界，在該交易所設有經紀人者頗多，其選以行名出面營業者，則有通易信託公司，中一信託公司，新華銀行，至中銀行，通商信託公司等數家。

四 我國證券事業與各國證券事業之比較

世界證券交易所，設立較早者，在英為倫敦證券交易所（The London Stock Exchange）成立於西曆一千七百七十三年。在美為紐約證券交易所（The New York Stock Exchange）成立於一千八百六十九年。至于日本之證券交易所，設立最早者，當推大坂證券交易所，其開業約在明治十二三年間，距我國證券交易所曠矢設立於民國七年之北平證券交易所，尙早三十餘年。是我國證券事業之幼稚，實無可諱言。至于營業範圍，亦相去遠甚。查紐約證券交易所，據一九三四年統計，全年成交總額，計股票三萬二千餘萬股，債券票面美金卅七萬萬元，而經紀人牌號價值，最高時達美金十九萬元，以吾國範圍最大之華商證券交易所較之，殊覺瞠乎其後。然以吾國幅員之廣，人口之密，數十年後，證券事業，不難與彼邦並駕齊驅，今日之證券交易所，殆猶在少年時代耳。至于營業規則，歐美各國與我國不同之點亦多，此固有因地制宜之必要，然間亦有頗堪注意者，茲附述于此，以資研究：（一）英國倫敦證券交易所與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均無期貨交易，買賣證券，一經約定，概于翌日或隔數日後交割。故客機家買入證券時，多由經紀人代向銀行做臨時抵押，所謂（Call Loan）是也，而賣出證券時，則亦由經紀人暫墊該項證券，故手續至為繁複。（二）歐美證券市場交易，以股票為大宗，至于本國政府公債，則行市上下甚微，故投機家無從下手。觀報載國外證券行市，已可概見矣。

五 證券事業對於我國金融之密切關係及其利弊

證券事業之影響我國金融，較其他任何事業尤為深切。清末橡皮風潮貽禍之烈，已于上文述之矣。然橡皮風潮之發生，遠在我國正式證券事業萌芽之前，至民國以來之證券買賣，已集中於政府債券，而晚近國內銀行，亦莫不投資于此。是今日政府債券，實不啻我國金融之命脈，其市况影響

響之大，自不待言。夫政府之發行公債，其目的大都為調劑財政，平衡預算，若能以發行所得，用諸建設生利之途，則其法至善，昔梁任公氏在民國初年早已倡言之。人民因信仰政府而投資公債，亦屬運用資金之良策。是過去十餘年中，我國證券交易所之注重政府債券，于全國上下，不為毫無貢獻。然當此金融奇緊之秋，若銀行致其全力以投資于政府債券，勢必使普通放款，愈益減縮，而工商業因感資金之枯窘，將愈陷于不可收拾的地步。此債券交易發達之弊一。按政府債券之買賣，可分投機投資二種。投資債券，固為國民應有之天職與權利，至若投機，則實為社會之大病。假使政府債券，交易日益擴充，則投機者勢必增加無已，此債券交易發達之弊二。今請試言補救之方法。

六 對於我國證券事業今後之展望

查我國證券市場中，政府債券交易之發達，適與工商業證券交易之萎靡，成爲反比例，其原因凡二：（一）由于我工商業之根本不健全，故工商業證券之可供投資買賣者甚少。（二）由于政府債券之折扣太低，利息太優，以致游資咸集中于斯，列觀歐美各先進國之政府債券，久已成爲純粹投資品，所謂「Gilhedged Securities」是也。故其漲落渺乎其微，投機實無從談起。一九三二年英國政府將歐戰時代所發之二十萬萬英金戰時債券（5% War Loan）利率，自週息五厘減爲週息三厘半。其例凡持有原債券者，均須換領低利之新債券，不願者償付現金。然查該國持票人不願掉換者，竟百不得一。由此可見彼邦政府信用之卓著，與人民信仰之堅固。故吾謂今日我國證券事業之發達，猶爲畸形的狀態，若欲兼籌並顧，使證券事業與工商業同登繁榮之途，則必使工商業證券在市場上亦成大宗交易而後可。欲使此項證券，亦成爲大宗交易，其道約有三端：（一）在政府鞏固債信，審慎發行，一面維持市價，務使其利率不超過市上通行利率，庶政府債券，漸成爲純粹之投資品，而投機家無從覬覦。蓋政府債券，乃國家威信之所繫，本不能與普通商業證券，相提並論，且其市價一經穩定，則人民之已投資于此者，皆將視爲最上乘之投資品，而不願售出矣。（二）在政府與人民協力合作，以謀工商業之繁榮。（三）在銀行與交易所共同注意股票市場之發展。我國企業家，因公司債制度難于推行，每苦資金之缺乏，近年以來，因地產之衰落，而愈甚。若能以公司債在交易所拍板，則其推銷自必較易。凡此三者，如能實行，則我國證券事業之邁進，非惟于金融毫無弊害，抑且于全國工商業，大有裨益矣。

信託業務的演進與我國信託業務的趨勢

程聯

一 弁言

從本題目的字義上加以觀察，表面上關於所欲敘述的範圍似頗簡單，可是當着目前信託業務尙未能夠推行普及的時候，關於信託業務的組織和信託業務的運用，以及信託業務與社會之關係，和它對於社會所負的責任與義務，除了一般專家以外，在整個的社會上還是大部份未能獲到簡易的認識。他們同樣的對於「信託公司」四個字，感到莫明其妙。即稍有些見地的人還許會誤認信託公司和交易所是同類的營業，不過規模上大小略有些分別。就是有進一步常識的人，或許僅僅認識信託公司是一種銀公司，或是地產公司。更進的亦不過認識信託公司是一種別樹旗幟的儲蓄銀行。此外，能夠略略了解信託公司是另有一種業務者，實屬鳳毛麟角。因此，爲欲使讀者能夠容易獲得了解起見，必須在本題所欲敘述之前，先將整個信託業務的過程略略介紹一下，所以本篇所敘述的內容却甚繁複。

二 信託業務的演成

從各方面的考證，世界各國中之最先發生信託業務的行爲者，要算遠在希臘羅馬的時代，可是還沒有雛形或任何紀錄可言。僅僅由於各專家根據傳說所記載。到了英國十四世紀的時候，關於信託業務的行爲，方才有些明顯的表示。嗣後經過若干時期之改革，迨至十八世紀的時候，英國的信託業務始稍稍成具一種雛形。不過英國國民的性情向來都是很固執，很富於維持保守性的，所以對於信託業務之演進，儘是漠不關心，感到異常遲滯，雖是經過若干時期的改革，而信託業務始終被處於副業的地位，不能獲得獨立的資格。迄今談信託史者對於信託業務之屈居小星，均同樣的表示惋惜！然而信託業務的行跡，却是早已從英國流傳至美國。而美國國民的性情都是很活潑很富於開拓的，與英國的國民性成爲反比例。它雖亦經過若干時期之改革，竟於一八二二年至一八三〇年之間先後成立紐約農人火險及借款公司 (Farmers Fire Insurance &

Loan Co.)紐約人壽保險及信託公司 (New York Life Insurance & Trust Co.) 費省人壽保險及年金公司 (Pennysylvania Co. for Insurance on Life and Granting Annuities) 支費人壽保險公司 (Girard Life Insurance, Annuity & Trust Co.) 算是美國信託業的鼻祖。可是這四家公司雖是兼業信託業務，但並不是純粹的信託公司。到了一八五三年間成立美國信託公司 (United States Trust Co.) 這才算是美國純粹的信託公司，亦算是世界最早成立的信託公司。它的主要業務是專一集中於信託業務上，信託業務之獲得主業的地位和獨立的資格，在信託史上却是共同公認推舉這公司是開國的鼻祖。同時，返顧英國的信託業務的踪跡，依舊是沒有精彩，盤桓於小星的地位；後來英國雖亦會感到先生不若後生的缺陷，振袂而起，緊緊地跟着美國，腳蹤兒向前直追，可是氣力薄弱，結果終於沒法追趕，迄今英國的信託業務的組織和運用以及它對於社會所負的責任與義務，一切演成的制度，都是不若美國之完善。所以自從有了信託史以來，無論那一方面都是同樣的推崇美國信託業務的制度之完善。因此，各國對於推行信託業務的途徑，亦都是取材於美國的信託業務的制度，不過關於信託業務的誕生地，在信託史上是始終不約而同的推崇英國是信託業務的祖家。

信託業務誕生於英國，這是已經獲到真憑實據。可是信託業務是怎樣的誕生，關於這一個問題，却是煞費探討，現代一般信託專家對於這個問題，頗多著書立說，無如年代湮沒，既乏當事人當面對質，祇好各憑自己搜索枯腸，加度揣測。因此，各專家所持的立論，亦就言人人殊，意見很紛歧，莫衷一是了。甲家所說的自然是理由充足，可是乙家所說的亦何嘗不是理由充足，推而至於丙家所說的亦還是理由充足，在這複雜理由包圍式的環境底下，是終於令人感到莫知適從。依據作者從各方面論說所研究的結果，對於信託業務之演成，大體可分為三個時期：

第一個時期 這個時期的過程，可以說是很簡單，是由於一種經紀人遞嬗演進，而且是毫無組織，毫無秩序，沒甚麼遠大的眼觀，和任何計劃。這種經紀人，似可根據各方面遺傳性加以推測因而明白是一種代人買賣或典押產業的經紀人，尤其是個人的經紀人，俗稱掮客。

第二個時期 當時因為英國對於土地的徵稅異常嚴重，百姓對於這種嚴重的稅率，大多數表示反對，可是沒正當反對的辦法，於是竭力設法漏稅之一法門，往往將私人的土地捐贈教會，但又不直接把土地捐贈教會，却是故意兜了一個大圈，先將土地寄託第三方面，然後再由那第三方面秉承寄託人的意思和他的主使，代表教會接收前項捐贈的土地，並代教會管理土地上的一切生產，和因生產所獲得的一切收益，而將收益解繳教會。這種行為是顯明捐贈人的意思在於不願教會占有土地之所有權，而實際上却是猶與占有土地相等，可以免被重徵土地稅。大抵前項

所指的第三方面，似即由上述第一個時期的經紀人担任辦理，獲一點居間人的佣金，不過在這個時期中的信託業務的行為是已經漸漸由個人的經紀人，進而為團體的經紀人，由無組織而進於稍稍略有些組織，和有些微顯的計劃，而且和法律發生往來的關係了。同時，在冷面的官廳方面，親眼看着許多土地的漏稅，尤其所漏稅的數目，竟是成績很驚人，財政上出納的預算大受影響，自然不肯任它法外逍遙，因而集思廣益的時時設法修訂稅率，新頒法例，嚴厲取締漏稅的行為，增加土地稅的收入，使財政上出納的預算不致受重大的影響。可是官廳方面儘管有他的聰明，而百姓方面亦自有他的乖巧，所謂壓力愈大則彈動力亦就越高。經過一次修訂稅率，或新頒法例，則信託業務的組織和計劃，亦就急進於鞏固和擴大，信託業務所經過這樣的過程是很多次，而且很長久的。可是後來漏稅的事件，亦經政府的取締而消滅了。

第三個時期 這個時期的信託業務的過程比較第二個時期却是短得多，可是拉陀的渡公已經不是英國人而是美國人了。這是因為當時美國的火險公司人壽保險公司等為了應付它們的業務上的新出路，和為了人壽保險上時時發生關於賠款與繼承所發生的問題的糾紛，特地援引上述第二個時期的信託業務之行為給它們做個常年顧問，參考借鏡，解決許多困難的問題。這樣經過小小一個時期，信託業務之在美國，已由顧問的資格進而為立於簡任的地位，卸下客卿的銜頭，綴上美國的徽章。這個時候信託業務的組織和計劃，亦比較以前突飛猛晉，對於法律上所發生之關係亦比較以前繁複密切，對於社會上所負一切的責任亦就日趨重大了。嗣因美國的銀行亦逐漸援引信託業務併入它們做一種副業，所以信託業務和銀行業務在不久的過程中，竟由於一見如故而稀成摯友，因此，信託業務的組織，對於兼營銀行業務，始終重視，並不以銀行業務處於客卿的地位而加以渺視。同時，信託業務的組織和計劃亦已比較以前日益進展，進趨完善，卒至演成一種完整的信託業。它的勢力在美國方面幾欲與銀行業務分庭抗禮。

上述關於信託業務次第演進的三個時期的程序，除了第一個時期不易獲得再進一步比較詳確的證據之外，第二個時期和第三個時期都有顯明的證據可供考證。

三 信託業務的性質

信託業務雖是誕生於英國，可是撫養成人却在美國。它在英國的時候它所負的責任，僅是管理土地和管理財產，以及遺囑執行遺產管理等

業務。後來到了美國，先後和火險人壽保險銀行等業務發生了密切關係，都是一種獨立的性質，因而把以前的態度搖身一變，竟是彬彬然，具有老闈之風了。因此信託業務的性質也就不易分別，假定說它是一種代理或管理的性質自是言之有故，假定說它是一種獨立的性質，亦何嘗不是言之成理，究竟的分解却是容易下一斷語。不過一般專家的意見僅是同樣的武斷，強迫的稱它是一種屬於代理或管理的性質。作者對於這個問題，亦終於感到無法分解，確有贊成代理或管理稱謂的必要。蓋除此之外，苦無得一再比較忠實之稱謂。

一般信託專家既把信託業務作一種代理或管理的性質看待，所以對於信託業務的性質亦就從此獲得一確定之意義，假定把它作一回簡易的解釋，就是接受他人的委託給那委託人辦理一椿事情，依照委託人的意思，遵照國家的法律，專誠辦理，而自居於第三者居間人的地位。但它所負的責任，却比較居間人所負的責任繁大得多，似乎具有一般代表的資格，等到事情辦理完竣了，便由委託人酬給它一種事前約定的佣金。它除了領得佣金之外，是沒有別的好處，絕對不得從辦理事情的過程中措油一些任何利益，假定發生甚麼關於措油的事情，那就要受法律的裁判，而且各國的法律對於這種措油的行為，是早經嚴密的防範，設有種種的限制。各國的法律均是不同，英國的法律是這樣的規定，可是美國的法律却是那樣的規定，英國本部的法律和英國殖民地的法律亦是不能完全相同，美國的法律更是複雜，甲州和乙州或丙州亦是往往發生同樣的法律，所以信託業務在英國是要遵從英國的法律，在美國的甲州是要遵從甲州的法律，在乙州是要遵從乙州的法律，其次，加拿大和法德日等國的法律亦都是各有各的規定，所以信託業務都是跟着所在地的法律而轉移。法律是有時間性的，法律的時間的長短是要跟着所在地的民情風土而轉移，民情風土亦是有時間性的，因此民情風土經過了一次的轉移，法律亦要經一度的修改，法律經過了一度的修改，信託業務就要經過一次的顛動。所以信託業務在英國的責任和義務，與在美國的責任和義務，固是不同，即在美國的甲州和在乙州，它所負的責任和義務，亦完全分道揚鑣。英國的法律所答應信託業務這樣做去的，在美國的法律就不肯答應了；美國的法律是那樣答應的，英國的法律就不行了；美國甲州的法律明顯規定某種事務是屬於信託業務之一種，同時，美國乙州的法律始終是規定某種事務不屬於信託業務。不過各國的信託業務雖是有許多不同的異點，可是同樣的把視線集中於佣金，所以信託業務的目標是專一在於佣金之上。

信託業務內部的構造，不僅是間接的代理或管理性，亦具有大部份直接的營運性，它對於兼營銀行業務，並不因兼營的性質無關輕重而加以鄙視。從各國方面的信託業務上觀察，信託業務之兼營銀行業務，是很處於重要的地位。它對於金融界所負的責任和義務，並不減於整個銀行

所負的責任和義務。試看它們關於信託投資的數目字，就可瞭解它對於社會所負的經濟的責任是很可驚人的。它還不止這樣，它們尚有一部分自己直接營運人壽保險的一種業務，人壽保險之意義是和儲蓄相同，它的目標是收集社會的游資，化零為整，而且含有互助的行為，一個國家國民的貧富，是與人壽保險有重大影響和密切關係，所以信託公司站在社會上的地位及它對於社會所負的責任和義務，是比較銀行的地位和銀行對於社會所負的責任和義務都是隆重得多，因此，各國的社會對於信託公司的立場，都是同樣的公認信託公司為一種金融機關，一般專家亦是這樣的表示同情。

結果，信託業務在社會上所獲得一種良好的定評就是：「促進生產，調劑金融」這八個大字。

四 信託業務的種類

信託業務雖是跟着時代偕同所在地的民情風土在法律援護底下演進，凡不違背所在地的法律，及所在地的民情風土，並不越出道德軌道之外的一切行為，無論物權之轉移，法益之變遷，代理管理或介紹，直接的間接的，均可隨時被認為信託業務中之一，可是根據一般專家的見解，信託業務大體可區分為：(甲)生前信託，(乙)遺囑信託。

生前信託是屬於人們還在社會上生存的時候，所有處理一切財產的委託，遺囑信託是屬於人們已經感覺不能夠長久生存在社會，預料死亡將至，關於死亡後所有處理一切遺產的委託。再進一步比較明顯的解釋，更可區分如左：

(一)個人的信託 係指委託人是個人，並非法人或團體，關於此類的信託，大抵以未成年婦人禁治產人準禁治產人殘廢人等為多，這種委託大抵是代理收付款項，管理一切動產不動產，或代理法院執行因死亡人未曾留有遺囑而死亡，所有死亡後的一切財產和債權債務的管理或處分或清算等之實踐。

(二)公共的信託 係指委託人是法人或團體，關於此類的信託，大抵多屬於公共團體慈善團體醫院學校等，這種委託大抵代理收付款項，管理財產，或發行一種公共債券。

(三)商事的信託 係完全指一切關於商業上買賣的行為，它的範圍亦比較廣泛，就是無論甚麼屬於商業上的行為均可委託代理，例如委

託代爲辦貨，或是委託代爲建造一種工程，或是代理收付款項，管理商店工廠等財產，或是發行一種公司債券等。

(四) 民事的信託 係指不連續於商事範圍，而是另一種普通的行爲，例如委託代爲辦理旅行手續，或是家長委託代理供給他的子女的教養費，或是代爲調查一種事業的過程和整個的現狀。

(五) 隨意的信託 係指一規定以外臨時所發生而又不連續的事物的委託，例如因緊急出行，臨時委託代爲管理房屋，或拍賣傢具器皿，和辦理其他緊急事情。

(六) 法定的信託 係指委託的事情乃完全關於法律或法定監護人的問題，例如代爲法人團體或商店或個人清算財產，清理債權債務等行爲。

(七) 遺囑的信託 係指管理遺產，執行遺囑，處分遺產，例如委託人預料其死亡之將至，於未死亡之前訂立遺囑文書，規定死亡後處分遺產的方法，而將遺囑文書委託代爲保管。將來委託人死亡，自死亡之時起，遺囑文書即同時發生效力，於是受託人即依照遺囑文書規定，開始清理遺產，以至執行處分完竣之後而終止。

(八) 契約的信託 係指委託的事情具有整個的計劃，而將整理的計劃訂入契約上，由受託人依照契約所規定之方法進行。

(九) 動產的信託 係指委託的事情僅爲一種動產，例如委託代爲抵押或買賣古玩貨物棧單保險單各種有價值的物品等。

(十) 不動產的信託 係指委託的事情僅爲一種房屋土地池塘等管理或召租或抵押或買賣。

(十一) 金錢的信託 係指以金錢委託代爲運用於生利方面，大概可分爲兩種：(甲) 普通信託存款，此種存款委託人不指定運用的範圍，由受託人負責運用，担保本息，並得於年終之後分得一些紅利；(乙) 特約信託存款，此種存款係由委託人指定一種運用的方法，受託人須依照所規定的方法運用，可是受託人於此不負損益的責任。

(十二) 有價證券的信託 係指代理保管或抵押，或買賣各種有價證券。

(十三) 人壽保險單的信託 係指被保險人將其所投保的人壽保險單委託代爲保管，將來委託人死亡時，受託人即代向人壽保險公司收領賠款，依照委託人生前所規定的方法處分。(請參閱拙編世界信託考證)

(十四)戰事的信託 係指委託人均是出征軍人，生死沒定，於出征的時候將所有財產或一部份財產委託代為管理，並預留遺囑，規定萬一戰死沙場，即將遺產依照遺囑的規定執行處分。

(十五)個人財產所設立的信託 係指個人的委託人，將其所有任何財產全部或一部委託代為管理和運用。

上述信託業務的區分，並不是全體專家同樣的主張，這種主張乃係一部份專家用他的觀點處於中立的地位作一個假判決。其實關於信託業務的區分的問題，到現在還沒有一個正式的公同判決，都是各據各的觀點去下一個假判決，所以這種假判決的判語亦就莫衷一是了。

五 各國信託業務的趨勢

信託業務之在英國，成爲一種英國派的風格，好象帶着一些紳士的模樣，深藏巨廈，所以它的業務亦就貴族化了。除了代理公共財產慈善財產救濟財產和房屋火險人壽保險管理遺產執行遺囑和一部份有價證券投資借貸等外，別的不大注重。它這種不大注重的態度，亦係由於法律過分的限制。

信託業務之在美國，就成爲一種美國派的風格，好象很平民化的，不象英國的那樣紳士派頭深居簡出，它的主要的業務，大抵是注重代理人壽水火各種保險投資借貸，管理遺產，執行遺囑，有價證券和一部份公共慈善財產及教會財產等。從外表看去，好象亦和英國差不多。可是從內容分解，却有天壤之別，彼此各有各的專長，毫不相同，均可依照前項次序而加以分別。

此外，加拿大、澳大利亞和其他附近各處的信託業務，又成一種大陸派的風格，它的主要的業務，大抵注重管理遺產，執行遺囑，一部份公共慈善等財產和些投資借貸。至於法國與德國又是各自成一派；法國有法國的風格，德國有德國的風格，法國祇注重代理買賣或抵押各種有價證券，德國祇注重代理買賣或抵押不動產有價證券和一般普通的投資借貸。他若日本又是別具一種日本的風格，它的主要的業務，祇是注重一般普通的投資借貸，代理買賣或抵押不動產有價證券，清算財產，管理財產，介紹業務，調查事務，管理遺產，執行遺囑，代理保險。

六 我國信託業務的趨勢

(一)十年前的信託業務的趨勢 信託業務之旅行中國已經十五載了，它的行程是從櫻花三島渡海西來的。自然所取材的亦僅是那櫻花三島，所以它的業務亦是同樣的注重一般普通的投資和借貸和那些代理買賣，或抵押不動產各種有價證券以及水火人壽保險等類。這樣的業務除却代理水火人壽保險在那個時期普通銀行尙未有把它收做一種副業，覺得有些分別之外其餘一切業務都是和普通銀行的業務是一式的。這種過程並不是信託業務和我國的民情風土不能夠互相携手，乃係任何一種新事業所必然的趨勢。可是頗有人思疑信託業爲甚麼不發憤不振作，不去推行它的基本業務？他們局外人不瞭解真象，自然幽間的批評。其實，在我們這四千餘年專制壓力底下，一切文明尙未充分啓發的中國，要推行一種新事業是必須經過長期的奮鬥。試看銀行業到現在已經這樣發達，可是它對於貼現一種業務還沒有把握，不過這兩年因爲市面週轉不靈的關係，才有人出來提倡推行貼現，或許將來真個能夠通行亦未可知。從貼現一種看去，便可以瞭解信託業亦是出這個圈套的。

(二)近五年來的信託業務的趨勢 在以前一個時期信託業務的演進，好似一似雛燕的學飛，欲起又止，是毫沒進步的。可是近五年來却是大大不同了，好似一似雛燕已經筋骨壯健，漸漸能夠振翅飛到屋檐，那些大銀行好象大家有了約定的，都是先先後後把信託業務做它的副業，添設信託部。有的仿效美國的風格，有的仿效英國的風格，各有各的目的，微微地顯現着它們一番競爭的新氣象。英美派的方針，其業務注重管理公共財產，慈善財產，醫院學校等財產，執行遺囑，管理遺產，代理建設（指代理建築工程）代理投資借貸，和水火人壽保險，代理買賣或抵押不動產各種有價證券。其實，在這近五年來的過程中，除了代理建設一種與前一個時期有些不同露示着挺進之外，亦都是大同小異，依舊是只管掛着信託的旗幟經營着銀行業務。這亦是限於環境的，不過在這五年來有一格很能夠使信託業的同人引爲愉快能夠促進他們堅強進取的事，就是在一份份之信託業中，已經能夠開始承接執行遺囑，管理遺產的一種業務。雖是這樣的信託事件還是很極少數，可是一經破了題兒，自然日進月異的能到漸漸來歸，前途自有無限的希望。如果，信託業的同人再能夠乘着這個機會奮勇直追，那就未可限量。

再從開始承接執行遺囑管理遺產方面加以觀察，覺得這五年來社會中一部份的人士對於信託業務似已能夠略略有所認識，和感到相當的興趣，不似前一個時期的那樣無聞，足見信託業務已經漸漸和我國現社會發生關係。從根本說，信託業務的自由性很深長，到處跟着環境而結合，是很容易適合於任何環境。我國年來的人文亦已在漸漸開發，對於這種很容易適合任何環境的信託業務，確是有相當的需要。所以這五年來社會的人士對於一般信託業的企望很殷，所需要的亦日益繁多。不過信託業方面因爲市面不景氣變幻莫測，大家都是注意那些市面的變

化沒餘力去注意那信託業務的演進，以致信託業務縱有挺進的機會，却乏指揮的使令。好一似馬車達到轉灣，車夫還是只管作他的後顧，所以那隻馬亦就徬徨莫措了。是以信託業務在這種環境中，是很難挺進的，必須經過市面的安定，才能夠找出生路。

(三)今後信託業務的趨勢 假定市面安定了，那末，信託業務的新生路是怎樣呢？從現社會的環境加以觀察，今後推行的新生路，是可分作下述種種：

(甲)執行遺囑管理遺產方面 在這新舊思潮變遷，舊道德漸漸入於淪亡，而新道德尚未繁榮的時候，稍稍有資產而又子女繁多的人們，往往容易引起家庭中一種關於日後處理遺產的問題。尤其在我們這個特別的中國。要是環境豐裕一點，他的妻妾或許較多，擁有鉅產的人，說不定妻妾四妾，妻妾多了，子女自然亦多，妻有妻的目標，妾有妾的目標，妻所生的子女和妾所生的子女亦各有各的目標，目標既多，家庭不免從此多事了。所以近數年來新聞紙的篇幅，關於家庭析產的一問題，是屬於很重要的地位。尤其一般律師的業務亦大半是為這個問題而發展。而且上海方面的殷富人家，十九是僅屬於寄寓的性質，在這客途當中，自然很少親族，所有關於析產的問題，在在均亟需要一種相當的幫助。從現社會的環境觀察，要有負起相當的責任，給他們一種良好的幫助者，信託公司是卸不下這個仔肩的。

(乙)工程方面 從上海方面的環境觀察，上海這個地方在國際上算是東半球的樞紐，商業的總匯。在國內的地位算是政治的中心，交通的要口，百業的汪洋。照現在這樣三百多萬的人口，並不算是人口膨脹，它的膨脹的程度，還是方興未艾，人口既多，需要住居房屋自然亦多，需要房屋既多，需要建設工程當然亦是多了。其次，江灣方面的市中心區的計劃是值得一般中外人士的欣賞，它的成功亦是意料中事。可是現在市中心區方面完成的工程，還沒百分之一，假定外交方面能夠稍臻好感，國內方面經濟稍有進步，這些工程最少有一大部份可分給信託業去代理執行，這種業務是值得信託業所注意。在信託業方面亦已有一部份自市中心區計劃未頒布以前就想到這一條出路，在五年前就已經釐定一種企圖，所以上海信託公司和新華儲蓄信託銀行均是先後在江灣路方面建設它的上海信託公司第一模範村和新華村，都是獲得顯著的成績。其餘如大陸銀行信託部浙江興業銀行信託部亦均是很注意於建設工程，他若興業信託社那更不用說了，它還是把建設工程做它的最大的目標。所以這五年來信託業對於建設工程方面，已經打出一條公路了。而且社會對於種種業務的供給，亦確是有相當的需要。或者有人說，現在上海的房屋已經供過於求，鬧起一種恐慌，如果，再建設多些，那更不得了。象這樣說法，事實固是不錯，不過若把中立的態度去觀察，這種恐慌的時間性是漸漸

的，試看它一方面雖是許多房屋任它空閒，可是一方面却是鬧着住所太難，爲的是市面不景氣，對於房租不勝負担，不得不如此。要是能夠把房租儘量降低，那是不致於弄到這個恐慌的地步。

(丙)海外華僑方面 海外的僑胞他們對於愛護祖國的精神，始終比較國內方面熱烈一點。自從辛亥光復以後數年，他們曾經熱烈的向上海方面採購貨色，起初的時候，他們在未經認識之前，就很赤誠的慷慨信任。那麼知道上海是個良莠不齊的地方，一次弄僵，二次猶是弄僵，以後還是不斷的弄僵，所以他們從此就不敢再領教了。他們對於上海方面是很少親友，沒有甚麼相當的認識，無從找到可以付託的人，因此華僑方面對於上海的交通就漸漸斷絕了。近年上海方面雖迭有派員向海外接洽，可是辦法未臻完善，手續亦有些欠缺，沒有甚麼成績。大抵華僑方面對於上海的前塵，還是往往談虎變色。要是上海方面所派的專員不是閩粵人而在海外有相當的親友者，那是任你手續怎樣完備，都是勞而無功的。邇來海外市面亦感不景氣，有許多僑胞每每想向祖國尤其上海方面作些工商業的建設，均是格於人事，未克實行。這種偉大的責任，信託業是應該設法去完成他們的欲望！大概近數年來一部份已經認識這一路徑，先後計劃進行的方法，預料在最短期中這種業務是可以開始執行。

(丁)代辦貨物方面 因爲和海外交通，於是連帶發生代辦貨物或代定貨物的一種業務，而且因而連帶推及國內。在信託業方面早已有人開始執行。嗣以滬戰之後，市面不景氣，所以這種進行，就給它打斷了。近兩年一般大銀行都很熱烈的傾向投資西北，例如投資陝西河南等處的棉花，而將棉花運來上海售給紗廠，這樣一來，比較以前三轉四轉的，在手續方面便利得多，在成本方面每包可減輕三元左右，在農人方面照舊獲得同樣售價，在紗廠方面可減輕買入成價，在銀行方面可從中獲得一筆利潤。又如投資紗廠，而將紗運至廣東銷售，每包亦可減輕成本一元左右，銀行方面儘多一筆利潤，紗廠和廣東市場方面也得到種種便利。這種事務的推行引起信託業的競進，已經有一部份企圖重整旗鼓，力行進攻，辦理代理買賣貨物和定貨之一種業務。

七 結論

信託業務是跟着時代的動向而演進的，所以在十年前我國的信託業務始終是不脫一般普通銀行業務的範圍。經過十年前的環境的變化，信託業亦就跟着時代的輪軸而轉移了。它的動向漸漸走上執行遺囑管理遺產的大道，和開就建設工程的新出路，尤其根據一般環境的需要注意到商事信託方面。這種業務的出路，都是信託業務從千辛萬苦百折不回中之環境掙扎得來，亦是信託業務上的一種榮耀。爲信託史上之一重大紀念。至於近數年的信託業務所以遲遲沒甚麼挺進的原因，完全由於市面的極度不景氣的影響。它們在這不景氣籠罩底下，老實說一句，應付環境已屬不易，對於新計劃之進行，自不得不稍稍加以考慮。這種迂緩的狀態，不祇信託業是這樣，即其他任何種商業亦都是感到這樣。我們相信在市面安定之後我國的信託業務定能在最短時期內開成那幾條新出路。

我國信託事業今後應採方針

李鍾楚

吾國信託事業，近數年來，雖有發展之象，然比諸東西各國，實落人後。追其原委，固由經濟社會落後之所致，然亦未始非人事之未盡也。

蓋歐戰之後，吾國經濟，修呈朝氣。社會事業，日趨發達，金融組織，日益向上，信託公司，應運而生。信託事業，理當乘國人心理之所趨，經濟社會之需求，扶搖直上，與銀行事業，并駕齊驅，共站金融界之前線，促進國民經濟之發展。無如人事未盡，卒以正當信託機關，竟充投機對象，致成信交風潮，大好新興事業，方始發軔，頓失社會信仰，國民心理，轉視信託事業為畏途，言念及此，良堪浩歎！

所幸後起同業，披荆斬棘，繼續作十餘年之辛苦經營，嗚呼喪失之信用，今已復甦。吾儕廁身斯界，亟應乘此良機，盡其保姆之責，培養其元氣，使之成長而健全，扶助國民經濟之發展，方不負吾儕之職責也。夫吾國信託事業，對於吾國國民經濟之發展，既如此其切，我信託界對於吾國信託事業所負之職責，又如斯其重，吾儕今後應採之經營方針，豈可須臾忽之乎。

惟是方針之決定，須先考過去歷史事實之錯誤，檢討現狀之當否，方能有所根據。

考吾國信託事業過去之錯誤，完全由於社會對於信託事業之本質，未加確認，即以現在而論，亦仍不免業務複雜之病，名曰信託，實則兼營其他業務，界限既欠分明，信託法規，又未公布，經營方針，自難專一，社會人士，遂因此而誤認信託公司與銀行，同一組織，目標混亂，無所適從，此實癥結所在。然前車可鑑，來軫方遙，鄙人認為應有積極改善之必要。

(一) 確定信託業務範圍 凡作一事，對於此事之本身，應先有確當之認識，方能開始進行。不然，則必若失舵之舟，不知方向之何在，即舉全船人夫之力，亦終難達其目的地。故望我信託同業，積極檢討信託事業之本質，考察我國經濟社會之環境，然後根據事業本質與社會環境，確定業務範圍，予同業共同遵守之目標，我國信託事業，方有長足發展之望。

(二) 應促政府公佈信託法 信託業務，乃根據法律，接受委託人之信託，代人管理或處分財產。故同業之間，苟僅商定其業務範圍，而無法律明文之規定，以資遵守，則同業間，主顧間，均失依據，業務實難期發展。故望我同業應促政府早日公佈信託法，俾資共同遵守，而免各自為

政，完成信託機關之組織，以圖業務之發達。

(三)應作普遍之宣傳 我國信託事業，成立未久，尙未得國人相當之了解，又因前此風潮，致失信用。故我同業，應利用廣告，作淺顯宣傳，以求國人了解信託經濟與個人經濟有密切之關係，並使國人明瞭同業之真誠服務，以固一般人之信仰，而促業務之發達。

(四)應多開投資途徑 信託業務之金錢信託與銀行存款，本質不同，前者投資期限較長，後者之投資期限較短，故信託業務所受之金錢信託，對於長期之生產事業，或政府之建設公債，應酌量社會情形多開途徑，扶助生產與建設事業之發展，促進國民經濟之組織，而完成其信託機關之職責。

(五)應訓練基本從業員 事業興衰，首關人事，故欲求信託業務之發展，必先培養其基本人員，使其了解信託事業，以服務社會為主旨，則其對於社會，自可盡心服務，對於公司，尤可負責經營，苟能如斯盡其人事，其成績必更可觀。

(六)同業不應越軌競爭 同業之間，對於業務之促進，無妨加倍努力，但應共同遵守信義，力避越規之競爭，同舟共濟，庶有豸乎。上述諸點，雖屬拉雜，然均為體驗過程之感，不揣冒昧，謹貢鄙見，倘蒙我先進同業，賜予教正，實有幸焉。

浙江實業銀行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銀行

前清宣統元年開辦

實收資本二百萬元

公積金二百四十萬元儲蓄處公積金五

十三萬元

辦理一切銀行業務並附設儲蓄處

信託部國外匯兌部

各項規 則 承 索 即 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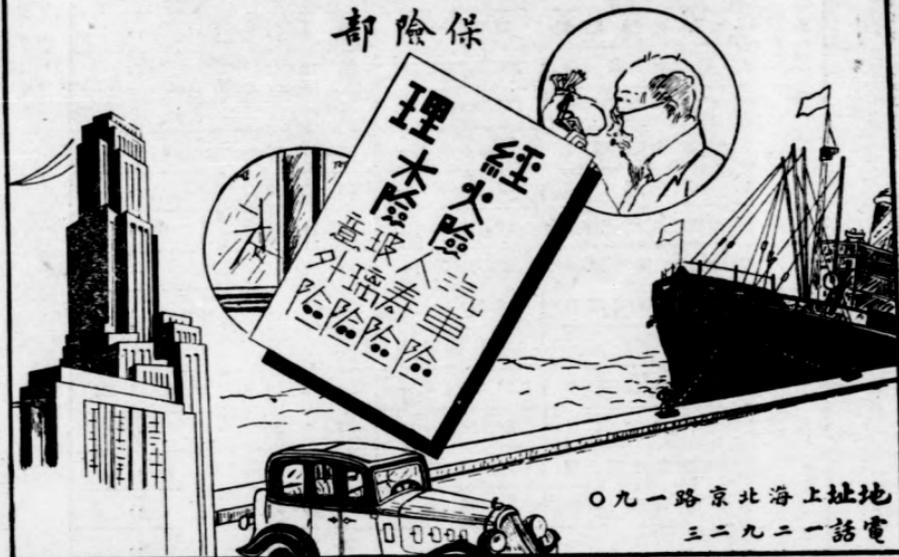
上海總行 漢口路 一五九號 電話 一八〇五〇

上海虹口分行 百老匯路一四七〇 電話 四二六〇〇

漢口分行 湖北街 電話 二一七二三

杭州分行 保祐坊 電話 三三四四

上海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部



(戊1005)

國安信託公司

◀ 業務摘要 ▶

地址上海江西路三百二十一號

定期活期存款 抵押貼現放款

各種儲蓄存款 國內各地匯兌

經辦買賣房屋 代理水火保險

經營建築經租 保管公私財產

調查企業事宜 一切信託業務

電話 第一〇二八七號
電報掛號 "KOHANTSHAI"

(戊1001)

各種公債庫券憑證掉換統一公債甲乙丙丁戊五種明細表

種 類	尙 剩 票 額	原定清償日期		屆年 期	屆期後清償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十二年愛國庫券	4,741,848. ⁸¹	25	11 30	甲 種 十 二 年	37	1 31
十八年關稅庫券	7,861,505. ⁸²	26	7 31		”	
二十二年華北戰區公債	2,200,000.—	27	7 31		”	
治 安 公 債	2,000,000.—	28	1 10		”	
十九年關稅庫券	32,960,000.—	28	1 31		”	
短 期 國 庫 證	100,000,000.—	25	12 31		”	
	149,763,354. ⁶³					
十九年善後庫券	25,800,000.—	28	11 30	乙 種 十 五 年	40	1 31
二 四 庫 券	1,464,000.—	28	12 20		”	
廿四年整理四川金融庫券	27,569,799. ³⁵	29	11 30		”	
二十三年關稅庫券	37,500,000.—	29	12 31		”	
二十年捲烟稅庫券	37,740,000.—	30	1 31		”	
	130,073,799. ²⁵					
十八年編遣庫券	36,260,000.—	30	6 30	丙 種 十 八 年	43	1 31
二十年統稅庫券	56,832,000.—	30	9 30		”	
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	71,200,000.—	30	10 15		”	
二十年鹽稅庫券	58,496,000.—	30	10 31		”	
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	4,500,000.—	31	4 15		”	
十八年賑災公債	5,300,000.—	31	6 30		”	
軍 需 公 債	5,200,000.—	31	9 30		”	
十八年裁兵公債	27,000,000.—	32	1 31		”	
二十年關稅庫券	56,640,000.—	”	”	平	”	
	321,428,000.—					
十九年關稅公債	12,800,000.—	32	12 31	丁 種 二 十 一 年	46	1 31
七年六釐公債	19,800,000.—	”	”		”	
二十年賑災公債	24,300,000.—	33	2 29		”	
意 庚 款 憑 證	34,625,000.—	34	1 31		”	
二十四年金融公債	100,000,000.—	34	3 31		”	
二十三年關稅公債	98,000,000.—	34	6 30		”	
俄 款 憑 證	111,924,000.—	34	12 31		”	
統 稅 憑 證	112,560,000.—	35	1 31	”		
	514,009,000.—					
二十二年關稅庫券	86,000,000.—	35	3 31	戊 種 二 十 四 年	49	1 31
二十四年水災工賑公債	20,000,000.—	36	10 31		”	
整理七釐公債	8,160,000.—	36	11 30		”	
整理六釐公債	32,635,337.—	36	12 1		”	
十五年春節庫券	8,000,000.—	37	1 31		”	
	154,795,337.—					

中一信託公司編

保險概論及保險業各種組織之利弊

李權時

第一節 保險爲近世人們經濟生活中的一個要素

保險在近世人們日常經濟生活中，已經是成了一個不可或缺的要素。牠在人們不知不覺中，給農工商界及一般社會人士盡了許許多多的功能。即如有家畜風暴、冰雹及收穫等農業保險，則農人得免重大損失；有疾病、養老、傷害及失業等社會保險，則工人得免於凍餓；有水險、火險、玻璃險、盜竊險、信用險、電梯險、汽鍋險、郵件險、汽車險、房租險、賺頭險、兵災險等財產保險或損害保險，則商人得免種種損失；有終身險、定期險、養老險、年金險、子女教育險等人壽保險，則一般社會人士及其家庭得避免人生老死的痛苦與損失。凡此種種損失的避免，皆食保險之賜，而其所避免的損失，則皆爲物質的、財產的，即皆以貨幣爲其代表品也。故保險之賠償單位，幾無不以貨幣出之。

第二節 保險的意義

保險二字英文叫做 insurance 德文叫做 Versicherung 法文叫做 Assurance。保險的意義，可以分做二層來講。

其一是從社會的觀點來講，那末保險就是一種商業化或經濟化的社會救濟方法，以多數人日常的些微犧牲，去救濟不能預先知道爲難的極少數人的極大災危。

其二是從個人的立場來講，那末保險就是一種商業合同或契約 (A business contract)。契約的構造叫做 (1)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 (insured) 及 (2) 保險人 (insurer)。要保人對於保險人須一次的或多次的付納代價 (叫做保險費 Premium, die prämie, prix)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當保險標的物發生滅失或損害時，須賠償損失或付納保險金額；如契約上規定保險金額付與要保人所指定的受益人 (beneficiary) 者，則保險人須照辦。

第三節 保險的效用

保險的效用甚多且大，約略言之，可分下列二大類及數小類：

一、保險對於個人、家庭及企業的效用。

(一) 保險能致企業於安全之境。各種風險為近世各種企業所萬不能避免者，所謂「天下之最一定者莫若不定」(There is nothing so certain as uncertainty) 者是也。各業欲使不定者而使之定，其唯一方法，厥為向保險公司購入保險單，每年出納微小的代價，以資避免或有之極大風險與損失。故曰保險能致企業於安全之境。

(二) 保險能增加人們的工作效能 (business efficiency) 人們或為其家庭或為其事業保了風險之後，那末內顧之憂既無，天君泰然，睡眠充足，於是日常工作效能，自可於不知不覺中增進不少。

(三) 保險可作信用之基礎。信用之授受為近世經濟社會最普通而亦最重要的現象。而被保人或被保物的保險單之可以作為主要抵押品以獲得信用放款，或作為副抵押品以獲得信用放款，此則凡稍有保險知識者所盡人知悉者也。

(四) 保險可使被保人或被保物的定期或不定期收入總額化或資本化 (Capitalization of the earning power of the agent insured) 此則可以人壽保險、水險、火險、汽車險等為例說明之。某甲有月入一百元年計千二百元，設某甲不保壽險，則一旦撒手，其年入千二百元亦必隨之東逝。設某甲保有壽險一萬二千元，不幸死亡，則保金之長年息金當亦有千二百元之譜。此之謂被保人定期收入總額化。其他房屋、船舶、汽車等物的定期的或不定期的收入總額化，可以類推。

(五) 保險有時亦可作為投資。這是因為有些被保者於尋常保險費之外，再付類似投資及儲蓄性質的保費的緣故。即如某甲保有十年定期儲蓄養老壽險一萬元，則無論十年內死與不死，某甲家屬或其自己，屆期必有一萬元之賠款是也。

(六) 保險能夠促進儲蓄獎勵勤儉美德。其促進儲蓄獎勵節儉之處，可分二點言之。其一、保險公司常事前預先通告保戶請其付納保費，此則不啻是一種先須節儉俾日後有款以付保費的警告也。其二、因為保戶須定期付納保費，如果節流不足以應付該項支出，那末必須設法開

源了；於是凡閒暇時光之可以利用以招致額外收入者，必定是設法利用了，不去浪費了。這樣，豈不是保險能使人們養成儲蓄及勤儉美德麼？

(七) 保險能籌備養老金 壽險中有所謂年金保單者，即不管是購入養老年金也。

二、保險對於國家社會全體的效用：

(一) 保險能使人們為將來着想 因之他們對於家庭的責任心可以大大的增加起來，而婚姻及家庭等關係亦可以改善得許多，風俗易趨於醇厚。

(二) 保險能獲救災卹貧的善果 而平時並不降低受惠者的自尊心，及增加社會一般人士捐款的負擔或政府救卹的支出。如人壽保險能使被保人的孤兒寡婦的給養有着，用不着社會或政府來救濟是。其他如勞工傷害保險 (Workmen's Compensation insurance) 及康健或疾病保險 (health insurance) 等，不但對於被保人的家屬有同樣的利益，即對於被保人本身亦有同樣的利益也。

(三) 各種保險都有維持被保人及其家屬的生活程度 (Standard of living) 的卓著效用 而一般生活程度之提高實屬全體社會之福也。

(四) 各種保險都能促進其所保風險的減低或消滅方法的改進或發明 即如間近美國有一家人壽保險公司，平日積極提倡公共及個人衛生智識，計十年來其所耗費竟達美金六千四百萬元之鉅；但是在同一期間內，其所節省下來的壽險賠款，亦足以抵償衛生運動所耗費之數而綽有餘裕，這是因為美國人民的死亡率 (death rate) 以受該公司衛生運動的良好影響而減低百分之二十五的緣故。

(五) 各種保險都能促進儲蓄，集腋成裘，積少成多，以作發展國民經濟，民族實業或國族資本的工具及基礎。 試以一九二六年底美國五十二家壽險公司的投資動向為例，即可知美國國民經濟之飛揚騰達於全球，其得力於壽險公司的投資，實非淺鮮也。茲列其投資分類表如下，以資參考：(參閱銀行週報十八卷十九期郭佩賢著美國人壽保險公司投資之研究一文)

一九二六年底美國五十二家壽險公司投資分類表

抵押放款

農村

一、九六〇、〇〇〇、〇〇〇美金

一六·五%

城市

合計

三、一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八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三%
 四二・八%

債券股票

美國聯邦政府

州縣市政府

加拿大政府

其他國政府

鐵道事業

公用事業

其他公司

合計

其他借款

保單押款

證券押款

地產

現款

雜項

合計

總共資產

四八七、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八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三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五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八七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
 二・九%
 二・二%
 〇・二%
 二〇・五%
 六・九%
 一・四%
 三八・二%
 一二・八%
 〇・一%
 一・八%
 〇・九%
 四・一%
 一九・七%
 一〇〇・七%

(二)保險能使小企業，在同樣優越條件之下，與大企業競爭，有平均國內財富分配的微妙作用。即如以航業而言，凡小航業公司之保有他家保險公司的水火等險者，其營業上的競爭能力，是並不在於大航業公司之有自己保險 (Self insurance) 者之下的。大航業公司之船隻多，故可以自己保險，因在大數法則 (Law of large numbers) 之下，可以在每年總盈餘項下，劃出若干款項爲自己保險的保費也。若小公司亦採取自己保險政策，必致易招奇禍，以大數法則不能適用於小數船隻耳。

第四節 保險的種類

保險的種類，大別之，可分爲兩大類，即(一)人身保險及(二)財產及權益保險或損害保險是。(按照國民政府公佈保險法所規定，保險分爲(一)損害保險及(二)人身保險二大類；而損害保險又分(甲)火災保險及(乙)責任保險二小類；人身保險又分(甲)人壽保險及(乙)傷害保險二小類。至水災保險並未論及，這大概是因爲該項保險已在海商法內詳細規定的緣故。)

茲爲明瞭起見，列保險類別表於下，以資醒目：

一、人身保險 (Human insurance) 其保險之標的物爲人身之健在及生命之存在時的利益或損失。又分

(一)人壽保險 (Life insurance)

(二)社會保險 (Social insurance)

甲、勞工傷害保險 (Workmen's Compensation insurance)

乙、失業保險或勞動保險 (Unemployment insurance)

丙、老廢保險 (Old age insurance)

丁、疾病保險或康健保險 (Health insurance)

(三)年金保險 (Annuity insurance)

(四)子女教育保險 (Children's education insurance)

(五)其他關於人身之一的保險，如電影明星之面貌保險，歌唱家的喉音保險，彈琴家的手指保險，及舞女的足趾保險等是。

二、財產及權益保險(Property and property rights insurance) 其保險之標的物為有形之動產或不動產及無形之產權或利益。

(一)火險或火災保險(Fire insurance)

(二)水險或海上保險(包括船壳保險)(Marine insurance)

(三)農業保險如家畜保險(Livestock insurance)、收穫保險(Crop insurance)、冰雹保險(hail insurance)、及風暴保險(Cyclone insurance)是。

(四)動產保險如玻璃保險(Window glass insurance)、水管保險(Watermain insurance)、汽鍋保險(boiler insurance)、盜竊保險(burglary insurance)、汽車保險(automobile insurance)、郵件保險(Mail insurance)、行李保險(Baggage insurance)、電梯保險(elevator insurance)等是。

(五)無形權益保險如信用保險(Credit insurance)、房租保險(rent insurance)、抵押品保險、賺頭或盈利保險(Profit insurance)等是。

(六)兵險(War risk insurance)

(七)其他保險

第五節 各種保險的幾個基本原則

一、保險標的物必須存在，要保人或被保人必須具有風險存在，始可向保險人保險，而保險人亦應該緊抱此旨而不渝。如不照此辦理，是為賭博，非真正之保險也。如某婦為其丈夫保壽險，是有標的物的，如轉而為路旁一乞丐保壽險，是賭博也，在所必禁。至財產保險的保險標的物(或保險權益)則或為(一)要保人自己之產，或為(二)代理人對於業主之產，或為(三)承租者對於業主之產之權益，或為(四)承租者對於業主之產之法律責任，或為(五)債權者對於債務者之產之權益，否則，即無標的物之存在。

二、保險標的物的風險必須相當可觀，否則即無訂立保險契約之價值，換句話說，即不配訂立保險契約也。即如某甲有呢帽一頂，價三元，擬保盜竊險一年，則必無保險公司承保，以其標的物的價值微小不足道也。

三、保險費必須相當的低廉，俾人人或至少大多數人有被保的可能。

四、所保的風險必須是大量的或大數的，否則大數法則(Law of large numbers)即無從應用，而保險事業即無從繼續進行，以有利於當事人或第三者。

五、所保的風險是必須可以用數字方法估計出來的，而且保險費的決定，是必須科學而公平的。大數法則及或然律(Law of probability)或「大數或然律」的應用，就可以如死亡表(Mortality table)、火災表、海難表、及勞工傷害表等的過去經驗表示之。

六、要保人必不可自己故意招致風險的。否則一經查出，保險公司是不負賠償責任的。即如保險法第六十六條所規定：「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無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但應將該保險之積存金，給還於應得之人」是。

第六節 大數法則在保險事業上的意義與後果

一、保險適與賭博相反。賭博係與單獨的風險有關，故危險性極大，為一百分之二百。保險係與大數的風險有關，故危險性極小，僅為百分分，或萬分之一。故保險者，担保危險之不發生之謂也。賭博者，欲求危險之擴大之謂也。美國賽力格孟教授謂保險乃危險之轉嫁與減少，而賭博則係危險之創造與增加，誠至理名言也。

二、保險事業是富有社會性的(Premiently Social in nature)此層意思已在上文保險的社會定義中說得很明白茲可不贅。(Insurance is primarily distributive. It's a system of collecting contributions from those who are exposed to a hazard, and distributing the funds so collected to those who have suffered the misfortune.)

三、保險事業能積集資金以資應付危難事情之發生，故保險公司的投資金額，殊為可觀。

四、空前大災害如地震大火等之發生，足以破壞大數法則之應用。故保險公司所保之風險或營業貴乎地理上分配得宜，以減輕公司因大

災害 (Large Catastrophes) 所蒙之損失。

五、欲求大數法則之真實應用，就壽險公司言，則個人壽險保額須少而均勻，且係多數，不可大而參差，且係極少數。如果有二壽險公司於此，雖其所保壽險之總金額相等，但一則符合前一個條件，即其總保險金額為五十萬元，要保人數為一〇、〇〇〇，每人保額為五〇元；而一則符合於後一個條件，即其總保額亦為五〇〇、〇〇〇元，而要保人數僅為五〇名，每名保額為一〇、〇〇〇元。則依大數法則之運用，前一個公司營業的穩健，必較後一個公司優越得多多也。

六、欲求大數法則之真實應用，則所保風險之種類或程度亦須相等或幾乎相等的。即如新造之船不能與舊船歸入一類，而木製帆船亦不能與鋼製汽船歸入一類是。又如三十歲之青年不能與七十歲之老翁同類，而康健的三十歲青年亦不能與多病的三十歲青年歸入一類等是也。

第七節 人壽保險與其他保險的區別

人壽保險的性質與其他保險頗有區別，茲特先述其區別之概要如下：

一、以風險降臨的確實性言之，則「人生自古必有死」，死亡的風險是遲早要發生的。所以壽險的保費是必須足以應付兩種風險的：其一是老年時必死的風險，其二是未老時隨時可以死亡的風險。其他保險如水險、火險之類，則其風險之發生性，是不一定的，或發生或不發生。

二、以風險分類之難易言之，則壽險之分類，較他險為簡單；如壽險可分為（一）可保的，（二）可保的又可分為A.標準的（又有年齡別）B.與標準下的 (Sub-Standard) 與（三）不可保的。

火險：每一所房屋的風險程度幾無不與他所異。

水險：有航程遠近、季節、及船之構造等等區別。

傷害險：有各種工業之分類。

康健險：有各種職業之分類。

三、以保單的時效言之，則壽險爲長期的，而他險則爲短期的。

四、以損失賠償之原則言之，則財產險較注意此點，壽險則不盡合乎此原則也。財產險有僅賠一部份者，壽險則斷無賠償一部份之辦法也。

第八節 保險事業組織的種類及其利弊

保險事業組織的種類甚多，概別之，大致有（一）自己保險，（二）相互保險社或互助合作社，（三）股份公司，（四）勞合社（或譯路意社）及（五）國營等五種。茲略述其組織之性質及利弊如下。

一、自己保險 (Self insurance) 自己保險的意義是自明的，用不着詳細解釋的。無論個人或公司，是都可以自己保險的。自己保險的手續是很簡單的，個人或公司只要定期的劃出若干款項，妥爲保存利用，以資日後風險發生時所致損失的補償就完了。自己保險的利益即在（一）保險費保管之得由自己監督，及（二）保險費保管費用之得以節省。而其弊則在風險之並未轉嫁，尤以個人的自己保險和小企業的自己保險爲然。即個人的人壽保險，若由自保，那不管對於生命的賭博，或至多不過是一種特種儲蓄的計劃，不能稱爲真正之保險也。或謂富有者若能一次把資產五千元或一二萬元投資到極可靠的地方，作爲自己保險，又有何危險之可言？爲此言者，蓋未明人壽保險之真諦也。人壽保險本爲一般非富有者而設，彼富有者若能理財有方，固無須乎人壽保險也。

又如小企業之採取自己保險政策者，其危險殆不可言喻。猶憶華北肇興航業公司之同安輪於民國二十年初在山東成山角與招商局之聯興輪相撞沉沒，因爲採了自己保險的政策，損失不貲。此則可爲小企業之不悟自己保險之非者之殷鑒也。但是如果將來肇興公司能擴充輪船至百餘隻或數百隻，非如前年之僅有三四隻，那末自己保險將不失爲良好之政策，因爲一則船隻多，大數法則得以適用，二則船隻多，各種海險亦得分散也。

至工廠之採行勞工損傷保險之自保政策者，各國通例，是必須由政府核准的。

二、相互保險社 (Mutual associations and reciprocals) 自己保險既只適用於富有的個人及大企業，那末非富有的個人及小企業，不得不另行設法了。互助合作社或相互保險社之組織，即爲補救自己保險的缺憾而設立者也。在自己保險之下，要保人即爲保險人，不過其力量，

其勢孤。在互助社或相互社之下，要保人也就是保險人，不過社中人數多，得合羣之益，其力厚，其勢壯。相互保險社或互助合作社，在美國以其組織之不同，又可以分做二種：其一就是無全權經理或代理人之相互保險社或互助合作社，其二就是有全權經理或代理人 (Attorney-in-fact) 之相互保險社或互助合作社。茲將該二種相互保險社或互助合作社的利弊述之如左：

甲、無全權代理人之相互保險社或互助合作社 無全權代理人之相互保險社或互助合作社 (Mutuals or mutual associations) 爲初期之相互保險社或互助合作社，其利弊如下。

子、其利在 (一) 社中費用少，故較他種保險組織爲經濟。此則由於代理人之不支回佣或少支回佣故。

(二) 社中盈利及積餘，可以分給社員 (即要保人) 非分給公司的股東也。

(三) 社事由社員或要保人公共處理，非如公司組織之下，無權過問也。

(四) 已入社者對於未入社者的風險，可以有一種較謹慎的選擇。

(五) 社員對於風險損失之減輕努力，較有興趣，以其自身有密切的關係也。

丑、其弊在 (一) 如果社員不多，則大數法則不能應用，風險殊大，而社員的損失將不貲。

(二) 如果社員分散四方，距離寫遠，則上述第四種利益即行消滅。

(三) 如果社務進行不順利，社員有被通告催付追加保險費 (Assessment of additional premiums) 之義務。

(四) 其代理人的酬報，與其勞務之代價不相稱，終非久長之計。

(五) 社務管理不如公司組織之有效率。

(六) 社事在名義上雖由社員共管，但在事實上，社員共管社事之權，亦不見得能行使的。

無全權代理人之相互保險社或互助合作社，在美國甚爲發達，尤以在人壽保險、勞工傷害保險及工廠火災保險 (factory mutuals) 等事業爲然。

乙、有全權代理人之相互保險社或互助合作社 有全權代理人之相互保險社或互助合作社 (reciprocal) 係後期或進一步的保險互

助社的日常工作，是有一位聘任的經理或代理人全權辦理的。其利弊如下。

子、其利在（一）社中費用雖較無全權代理人之相互保險社或互助合作社為大，但仍較其他保險組織，尤其是公司組織，為小。

（二）社中盈餘，仍歸社員或要保人所有。

（三）社員對於社務之成功，都有興趣。

（四）免除兜攬新要保人的競爭，尤其是對於給與經理人回佣的競爭。

（五）社中有「再保險」(re-insurance) 的辦法，以免除社員有被催告繳納追加保險費的義務。

丑、其弊在（一）保險費數額不能確定，社員或要保人有被催再繳追加保險費之危險。

（二）全權代理人之權力太大，有時有被其濫用以圖私利之危險。

（三）如果損失重大時，社員不遵章繳納追加保險費，則該社非失敗不可。

在美國有全權代理人之相互保險社或互助合作社，在火災保險及汽車保險的事業中，頗為發達而普遍。其他保險事業中如壽險、水險、康健險、傷害險及意外險等，則不常有也。

依照國民政府立法院所通過之保險業法第四章，我國國內將來相互保險社之設立，須遵守下列各條法規。

第四十六條 相互保險社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合作社法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相互保險社應有十五人以上為發起人。

第四十八條 相互保險社之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名稱；

二、保險種類；

三、本店及支店或代理處之所在地；

四、基金總額；

五、贖出基金人之權利；

六、基金償還之方法；

七、預定之社員會人數；

八、社員之責任；

九、盈餘分派之方法；

十、設立費用償還之方法；

十一、公告之方法；

十二、定有存立年限或解散事由者，其年限或事由；

十三、定有發起人報酬者，其報酬額；

十四、發起人之姓名住所。

前項第六款之基金，非俟保險社之公積金，積至與基金總額相等時，不得發還。

第四十九條 相互保險社之基金總額，一次收足者，不得少於國幣十萬元；分期繳納者，不得少於國幣二十萬元；但分期以二次為限。

第五十條 相互保險社之預定社員人數，在財產保險不得少於五十人，在人身保險不得少於一百人。

第五十一條 相互保險社之發起人，應備有聯單式之入社志願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社員填寫釀金數額，及保險金額，簽名蓋章：

一、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二、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各款事項；

三、基金總額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入社者撤銷入社志願書之聲明。

第五十二條 入社社員已滿預定人數時，發起人應即向社員催繳第一次應繳之基金。

第五十三條 第一次基金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一個月內召集創立會。

創立會之決議，應以三分二以上之社員出席，並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五十四條 相互保險社之理事，應於本店備置社員名簿，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

二、社員要保之金額，與應付之保險費；

三、社員之責任，以保險費外之一定金額為限者，其金額。

第五十五條 相互保險社之社員，對於保險社應付之基金，不得以其對於保險社之債權，互相抵銷。

第五十六條 社員會由理事召集之。

社員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召集臨時會。理事於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不為召集時，社員得呈請主管官署許可，自行召集。召集社員會之通知期限，在常會應為一個月，在臨時會應為十五日前。

第五十七條 社員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社員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主管官署，宣告其決議為無效。

第五十八條 相互保險社之理事至少五人，不以社員為限；監事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五十九條 相互保險社之理事，非經社員會之許可，不得兼任其他保險社之無限責任社員，理事或監事。

第六十條 相互保險社，非俟設立費用及契約第一年度之營業費，全數清償，並提存公積金後，不得分派盈餘。

違反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債權人得要求其返還。

第六十一條 相互保險社，非有盈餘，並提存公積金後，不得對釀金人給付利息。但依社章將設立費用及契約第一年度之營業費，以分年償還方法償還後，尚有盈餘，並經提存公積金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相互保險社非經社員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或增減資本。

前項決議，依第五十三條之規定。

第六十三條 相互保險社之社員，對於社債之責任，因章程變更而減輕時，準用合作社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相互保險社之社員，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出社：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

三、死亡；

四、破產；

五、自行退社；

六、保險關係消滅。

第六十五條 相互保險社之出社社員，依保險社章程及保險契約所定，得於出社後六個月內，請求保險社返還其應得之金額。

出社社員，經過前項所定期間後二年內，不請求返還者，其權利因時效而消滅。

第六十六條 相互保險社於社員出社時，現存財產，不足抵償債務時，出社之社員，仍負擔其出社前應負之責任。

第六十七條 相互保險社因左列情事之一而解散：

一、保險社存立年限屆滿，或章程所定事由發生；

二、社員少於第五十條之人數規定者；

三、社員會之決議；

四、與他保險社合併；

五、破產；

六、保險契約全部轉讓；

七、核准案之撤銷。

相互保險社因前項第二第三第七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時，應對社員分別給付或返還應得之金額。

第六十八條 相互保險社將全部保險契約轉讓或與他保險社合併時，準用第三章關於轉讓或合併之規定。

第六十九條 相互保險社因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第五兩款以外之事由而解散時，其財產依左列順序處分之：

一、清償保險社各項債務；

二、償還社員應得之保險金額，及退還因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社員應得之金額；

三、償還基金；

四、分派剩餘財產。

社員除保險費外，不負償還基金之責任。

保險社剩餘財產之分派，除章程別有規定外，應依盈餘之比例分派之。

三、股份公司 現今股份公司的企業組織風行全球，保險事業當然是也不能逃出比例的。在相互保險社或互助合作社內，無所謂股東，凡入社者，同時即為要保人及保險人。在股份公司內則不然。公司或公司股東為保險人，負賠償損失之責任，而一般向公司去保險或轉嫁風險者為要保人或投保人，負繳付保險費之義務。茲將保險事業中股份公司組織之利弊，述之如下。

甲、其利為（一）股份公司組織是很有效率的，對於要保人的服務，是比相互保險社或互助合作社為週到的。

（二）股東為保持自己的利益起見，公司的費用，當然是要其相當的節省的。

（三）有相當或甚大的資本和公積金，作要保人利益的保障。

（四）公司營業發達，故大數法則得以適用，而其風險的分配或分散，是較相互保險社或互助合作社為均勻的。

（五）要保人的保險費確定，並無如上述相互保險社或互助社員之有被催告繳納追加保險費的危險也。

乙、其弊為（一）股份公司的組織是較貴的，其付與經理人的回佣是較高的。

（二）有時股份公司所給與要保人的服務，是不見得較相互保險社或互助合作社或其他保險組織為優的。

（三）股份公司的管理權，要保人是無份的。

(四)有時相互保險社或互助合作社的成績，較勝於股份公司，其費用既較省，而且風險分配或分散亦能一樣的均勻。股份公司在保險事業中為最流行最普遍的一種組織，在任何保險事業中是有牠的地位的。

四、勞合社(Lloyd's Associations) 這種保險事業之組織，是既與相互保險社或互助合作社有別，又與股份公司不同的。股份公司是整個的公司名義做保險人的，而勞合社是以若干社員各以個人名義，做部份的保險人的。例如某航輪公司向某勞合社要保某隻輪船船壳險三十萬元，保險費為一萬元，由該社社員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十人各保十分之一，保險費亦由十人分受是。世界上最老最著名之勞合社當推英國倫敦之勞合社(Lloyds of London)，其大部份營業為海上保險(Marine insurance)。社員之選擇極嚴格，而且各須繳納相當的保證金，以保護要保人的利益。茲將勞合社的利弊，述之如下。

甲、其利為(一)勞合社所保之風險的範圍是有一定的，而且是時常經過謹慎的選擇的。

(二)保險人亦為要保人，因此得兼有自保及互助合作社的優點。

(三)保險人常為實力雄厚的個人，所以要保人的利益得有所保障，以保險人對於要保人負有無限的責任也。

(四)勞合社之營業區域有一定限，故費用甚省。

(五)勞合社可無經理人回佣之支出。

乙、其弊為(一)勞合社的力量全恃個人，有時似不很穩固。

(二)有些勞合社允許社員為有限責任之承保，致使要保人的利益，不能有十分的保障。

(三)勞合社常為不良的社員所利用，致使要保人的利益受損害。

(四)勞合社的保險合同，其性質是個人的，故不易受政府之監督，或法律之制裁。

(五)有時勞合社社員的資產有限，不足以十足償付要保人的損失。

勞合社保險組織，在火險及水險中，是很普遍的。在壽險、康健險、意外險、及傷害險中是很少見的。不過倫敦的勞合社，其營業範圍雖着重在水險，但是其他各色各樣的風險，也是無所不保的，甚至於跡近賭博的風險如天氣之惡劣，帝王之下野，及國際戰爭之勝負等等，有時亦包括在其營

業範圍之內的。

五、國營保險 國營保險事業，其原則及種類，可以約略述之如下。

甲、國家保險之原則 在保障全民福利，施行強迫制度。保險事業，一方面雖以營利為目的，一方面實負有保障保戶生命財產安全之責任。假令保險事業發達，推及於全國，使全民無不保險，則保險公司即不啻負保障全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其責任至為重大，決不能委諸個人，此保險應由國營者，一也。保險事業既非專以營利為目的，而實以保障民衆生命財產之安全為目的，因此，各國舉辦國家保險，多採用強迫制度，蓋不強迫，則勢難普及，斷非國家保障全民之意。夫欲強迫，則非以國家之權力行之不可，此保險應由國營者，二也。且一般保險業之性質，實不啻假他人資本以謀利，幾等於不勞而獲，若完全委諸個人經營，必致形成資本階級，有背於社會公道，此保險應由國營者，三也。

乙、國家保險之種類 國家保險之種類，原無限制之可言，世界各國，大都依照國情，各有專營，如美國之輸出入信用保險，日本之小額人壽保險，及英德等國之失業保險暨其他社會保險，大率均由國營。我國近以潮流所趨，乃亦參酌東隣成法，令交通部郵政儲金匯業局設專營簡易壽險事業，業已於去年十一月實行。此外國民政府又令中央銀行分設中央信託局，得經營公務員（包括軍人）及公有產物保險，是國營保險業之範圍，已擴充到普通壽險及財產保險矣。

丙、國營保險之利弊 保險事業在泰西肇始於十八世紀之中葉，由最簡單的相互保險社，進而為公司保險，再進則有國營保險。至國營保險之利益與弊害，可得而述者如下：

(一) 國營保險之利益

1. 國營保險，可以行使強迫政策，以便普遍，使國民無論貧富皆有保障；
2. 國營保險，既可使國民盡行投保，則保戶增多，保費自可減至最低；
3. 國營保險，對於保戶，實較公司保險為有利，因國家不分股息，利益仍歸保戶也；
4. 國營保險，能使資本集中於國家，避免私人資本主義甚膨脹之害；
5. 國營保險，既係強迫，則經理人之酬金及其招徠之費用，可以節約不少。

(二) 國營保險之弊害：

1. 國營保險，使資本集中於國家，假使辦法不善，則易受政局變動之影響，如以基金移用於可疑之途及為個人所把持是；
2. 保險事業，原係以不幸事件之負擔，加諸多數保戶，國營保險如採強迫政策，責其負擔少數人之損失，則在民智薄弱時代，如中國今日者，必易引起誤會，招致反對；
3. 保險事業，最易發生奸偽情事，如保戶不報實情，冒領賠款，或有意自行招致風險，以圖賠償，在公司保險，血本攸關，猶防不勝防，在國營保險，則官吏自身不關痛癢，或辦理不力，則狡巧之保戶，難免不發生奸偽行為，流弊滋大；
4. 國營保險，須收買商辦保險公司，則用費浩大，勢非舉募巨額公債不可，利息負擔不貲，若取放任主義，則二者又利害衝突，德法之職工保險，英國之年老養卹，皆須由國家撥款補助，是國家之負擔更重矣；
5. 國營保險，苟辦理不得其人，或立法稍有不周，則利民之政，人民或反不得實利，如俄國共產政府最著成效之社會保險，亦不免有弊。即如「俄國改故皇族離宮為工人養病處，然事實上，則養病者，多為共產黨員官吏，工人之得此好處者極少。」（見中國社會政治學雜誌）

（十一卷第一號）

信託制度與信託業務內容之檢討

袁愈全

一 緒言

近世資本主義經濟發達之結果，私有財產制度上，顯已發生重大之變化。即物權上之財產，已漸變為債權上之財產是也。蓋昔自足經濟之手工業時代，所謂私有財產，即係個人對於一切動產不動產之所有權。消費者與生產者保屬一體，個人對於金錢財帛，生產工具以及土地房屋等一切有財產價值之物，皆以所有權之形式而占有使用。雖個人間亦時以金錢財物之消費貸借而發生債權債務關係，但於個人間之經濟生活上，尚無若何重大影響。及至晚近資本主義經濟發達以來，保護財產權之法律制度漸徵完備，而維持經濟生活之信用制度愈漸發達，故個人間之債權債務一變而為經濟生活上財物交換之重要對象矣。

加之，企業經營之方式由個人經營而變為公司組織之結果，個人僅以股份之執有，即可坐享企業經營之權益。故從來個人對於企業所有物權上之支配權，竟一變而為對於企業當局者之債權上之請求權。又如銀行制度發達，個人對於金錢之所有權亦漸變為存款或票據等之債權。由此觀之，近世資本主義經濟社會組織之下，個人財產之主要構成份子除不動產而外，舉凡銀行存款，政府債券，公司債券，公司股票以及商業票據等一切流動性之財產莫不具有債權之性質。故謂近世經濟社會組織之特徵為財產權之債權化，亦未始不可也。此種財產權債權化傾向之發生，按其原因，不外經濟社會組織愈趨複雜，則財產之保持與增殖愈徵困難，故一切個人財產之管理運用漸自集中於大規模法人組織之手。近代金融機關之發展亦即此種傾向之反映也。

上述財產權債權化之傾向，自信託業成立以來，更為顯著。蓋信託關係因財產權之主體以一定之目的移轉其財產權於受託人而成立。信託關係成立後，委託人或其指定之受益人對於移轉之財產權，僅有一紙上之求償權而已。信託業非如銀行及保險公司等之金融機關僅以金錢之收受為主要營業對象，無論動產或不動產皆得為其受託之標的。故信託業對於今日之財產制度上關係之重大，較之銀行業實有過之而無不及。

也。

財產乃維持人類幸福之資料，故欲求幸福之增進，必先謀財產之增殖。然財產之增殖，尤須蓄積資本以爲生產之用。故一民族之興廢即視有無蓄積資本之風尚及其生產效率之大小爲轉移。故雖蓄積巨額之資本，苟用之不得其當，則無以達其財產增殖之目的。銀行雖爲積蓄資本與供給資本之機關，而對於資本利用方法之善惡及其生產效率之大小概不與聞，故往往不能發揮積蓄資本之效益。信託業之職能，乃一切財產之管理運用，不僅限於資本之積蓄與供給，並資本之利用亦得而直接處理之。故信託業對於國民經濟之發展其使命之重要實超乎銀行之上，是不可不注意者也。

近數年來，我國金融界領袖鑑於東西各國信託事業之發達，漸步後塵，從事經營。信託公司之相繼成立者，亦不在少數。祇以國人對於信託制度之效益，尙乏深切之認識。而政府尙未頒布關於信託制度之法規，故經營者法律上無所準據，徒彷徨於英美各國信託制度之間，莫知其取捨，致未能適合國情，發揮信託制度之精神。故我國信託事業當前之急務，一面應闡明信託之意義與各國信託業務之內容，以喚起國人對於信託制度效益之認識。同時立法當局似宜早爲制定適合國情之信託法規，以促進信託業健全之發展。則於國民經濟之增進裨益當非淺鮮也。

二 信託之意義

信託二字就其字義而論，即信任而委託之意。故信託亦不外人類行爲之一種。委託之目的物不問其爲國政爲家事或爲財產，總之凡以事物委託於所信任者之行爲，即謂之信託。此種行爲不問古今中外，隨時隨地皆得有之。即以歐西而論，從來羅馬人謂此種行爲曰“Fiducia”，至今已成爲歐西各國之通用語。例如英美謂信託事務爲“Fiduciary business”，即本於此也。又英文“Trust”之字義乃“to confidence”，“to believe”，“to intrust”，“to trust on”等所謂信任或信賴之意。而德文“Treuhander”及北歐諸國文“Trust”，等之字義亦完全相同。故僅就字義而論，則信託行爲之範圍極廣，凡古人託孤寄子之風習，以及現今經濟社會往往所見之遺囑之執行，遺產之管理，無能力人之監護財產之清算，破產之管理，貨物之運輸保管等以一定事物委託他人代爲執行管理之行爲皆得謂之信託。然吾人所亟欲研究之信託，其意義並非如是之廣泛。蓋信託至今已成一種特殊之制度，各國法律上對於信託之意義，皆有特殊之限定。例如英國富豪自己宣言自某時起以其財產專充

某種公益事業之用而仍自行管理者，謂之「信託宣言」(Declaration of Trust)。法院爲救濟被害人起見而宣判非法侵占者爲受託人時，則謂之「法定信託」(Construction Trust)。又如日本信託法第一條之規定謂「本法所稱信託乃移轉或處分其財產於他人使之按照一定目的管理或處分其財產之謂。」故各國之信託制度雖因其民情風習而異，然對於信託之意義則均有一定之範圍，是不可不注意者也。

英國自 Richard 二世以來，一般對於信託之意義概認爲一種「因他人之信任而享有其財產權」之制度。例如 J. W. Perry 氏對於信託之定義如下：

“An obligation upon a person arising out of a confidence reposed in him to apply property faithfully and according to such confidence.”

(信託乃依照一定之信任而處理財產之責任，此種責任即因信任而發生者。)

又如 James G. Smith 氏之定義如下：

“A trust is an equitable right, title or interest in property, real or personal, distinct from the legal ownership thereof.”

(信託乃平衡法上對於動產或不動產之主權或權益，即所以別於法律上之所有權者也。)

綜觀以上所述，信託之意義得有廣狹之分，而廣義信託與狹義信託最重要之區別，即廣義信託得以一切事物爲委託之目的物，狹義信託則其委託之目的物僅限於財產權。吾人之研究對象，換言之近世信託觀念，即指此種狹義之信託而言。故就狹義之信託觀念而論，信託云者即以自己之財產權移轉於自己信任之人（信託宣言則無須移轉其財產權於他人），而使其依照一定目的（爲自己或他人之利益）管理處分其財產之謂。此種信託關係中，其移轉之財產謂之信託財產 (trust estate)，移轉信託財產之人謂之委託人 (Trustor) 或稱信託設定人 (settlor)，管理信託財產之人謂之受託人 (trustee)，享受信託財產利益之人謂之受益人 (cestique trust, beneficiary)。故吾人對於近世信託制度之研究應注意其制度內容之檢討，如因於信託二字表面之字義，則與制度之精神相去不可以道里計矣。

據上述信託之意義觀之，可知信託之觀念中應包含下列四種之要件：

(1) 信託之成立必以信任為基礎。

(2) 信託必有一定之目的。

(3) 信託必以財產權為其目的物。

(4) 信託乃為他人之利益而行使其財產權之制度。

茲更逐項說明於次：

(1) 信託之成立當以信任為第一要件，蓋未有願將自己之財產權託諸不能信任之人者也。委託人一旦以自己之財產權移轉於受託人之手，則受託人對於委託人須負重大之責任。故委託人對於受託人如無絕對之信任心，則信託必不能成立。試觀一八八三年印度信託法第三條之規定：

"A Trust is an obligation annexed to the ownership of property, and arising out of a confidence reposed in and accepted by the owner, or declared and accepted by him, for the benefit of another, or of another and owner."

(信託為財產所有權上附加之債務，此種債務之發生乃由於所有者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而措置之信任。)

及美國 California 州一八七二年民法上之規定：

"Trust is an obligation arising out of a personal confidence reposed in and voluntarily accepted by one for the benefit of the another."

(信託為因信任而發生之債務，其信任乃為他人之利益而自願發出者。)

故可知各國法律上，顯然皆以信任為信託成立之第一要件。

(2) 信託之目的，亦為信託成立要件之一。蓋通常某甲以某物託付某乙時，其託付必有一定之目的，例如為本人或他人之利益對於該物之管理或處分等是也。如某甲對於某乙未申明其託付之目的，則某乙接受其託付之物件後將不知如何措置，故某乙必不能接受其託付也。茲就信託關係言之，委託人以其財產權移轉於受託人時，對於其信託財產必須指定一定之目的，即如為本人或他人之利益對於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

分等，俾受託人得以依照辦理。故日本信託法對於信託之定義特以明文規定，按照一定目的管理處分其財產云者，揆其立法之主旨亦係爲信託目的爲信託成立之一種要件者也。

(3) 信託必以財產權爲其目的物云者，即信託行爲之對象乃限於財產權之謂。故信託關係之成立，必以財產權之存在爲前提。現今各國信託制度決無財產權以外之權利之信託，故如身分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等財產權以外之權利皆不得爲信託之對象。

(4) 按財產權之主體未必盡有行使其財產權之能力，例如禁治產者或未成年入對於其財產之管理處分必須由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代爲執行。惟此種代理人並非財產權之主體，其對於執行財產之管理處分須在其代理之權限內爲之，而對於第三者須有代表本人意思之表示。信託則不然，財產權之移轉乃信託成立之要件，故信託關係一經成立，則受託人即爲財產權之主體，其於執行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時無表示爲他人而執行之必要。故受託人與代理人雖同係爲他人而行使財產權，然其法律上之効力則顯有重大之區別。惟受託人雖爲財產權之主體，但對於財產權之行使，非爲自己之利益而乃以他人之利益爲目的。故信託乃爲他人之利益而行使其財產權之制度。

三 信託制度之起源

近世信託制度乃發源於英國，此各國學者所公認者也。然信託思想以及類似信託行爲之風習，不問大洋東西，自古有之，而尤以遺囑制度之起源最爲久遠。即如我國史家所傳，託孤寄子之風，已見諸春秋時代，而漢昭烈白帝城託孤之事，尤爲著名之史實。又如古代埃及神話謂耶和華 (Jahovah) 曾以伊斯拉耶爾 (Israel) 民族之安寧託諸摩塞 (Moses)，雖屬無稽之談，亦足以想見古時信託思想之一斑。十餘年前有埃及考古學者派脫利博士 (Dr. Flinders Petrie) 曾於尼羅河附近發現一埃及人名烏阿哈 (Uah) 者於亞默哈哈脫 (Amenahat) 四世二年 (西曆紀元前二五四八年) 所立之遺囑，其中載明自願以其得自其兄之財產完全由其妻革薩泊人名薛美圖者繼承，其妻得以其財產任意分給其子女，同時除指定一軍官名格布者爲其子之監護人外，並列記三人之見證人。此項遺囑係用一種古代埃及草紙 (Papyrus) 書寫，距今已歷四千五百餘年，字跡尚屬明晰。茲錄其英文譯文於左，以資參考。

"I, Uah, give to my wife Sheftu, the woman of Gesah, all things given to me by my brother Ankh-Ten. She

shall give it to any she disires of the children she bears me. Lieutenant Gebu shll act as guardian of my son. Done in the presence of these witnesses: Keman, Decorator of Columnus; Apu, doorkeeper of the temple; Senb, son of Senb, doorkeeper of the temple. Second year, Amomenhat IV."

希臘古時亦有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之制度，生前無親之人可資信託者，往往以其財產寄託於教堂，待其死後子孫得按時向教堂領取財產。又羅馬古習家長得以遺囑 (testamentum) 指定繼承人，惟繼承人之資格法律上有一定之限制，家長不得以遺囑任意分派其財產於繼承人以外之子女。然習慣上家長欲以其財產分贈於繼承人以外之子女時，得以遺囑之形式先將財產贈與繼承人而令繼承人轉贈於無資格繼承之子女，是謂之遺贈 (legatum)。其後此種遺贈之方法又經變遷，家長得於遺囑內加以註語 (edicticus) 命令繼承人以一部分之遺產分贈於無繼承資格者，是謂之信託遺贈 (fidei-commissum)。惟此類方法當時法律上無所保障，不過社會上之一種習慣而已。及至紀元前六十三年 Augustus 帝政時代，法律上始規定以使用收益之目的而移轉所有權於他人之契約之効力。此種契約謂之信託契約 (Pactum fiducia)。自是信託遺贈 (fidei commissum) 之習慣始成爲一種法律上之制度，而羅馬字之 "fiducia" 至今已成西歐各國關於信託之語源。例如現今英美謂一般信託事務爲 "fiduciary business" 卽發源於此 "fiducia" 一字者也。

英國之信託 (trust) 制度發源於中世紀初葉以來之 use 制度。所謂 use 卽「代之」或「爲之」之意。例如「以某甲之 use」卽「代某甲」或「爲某甲」之意是也。惟關於 use 之語源論者其說不一，或謂 use 發源於羅馬法之 usus (使用權) 或 fidei-commissum (信託遺贈) 等之觀念。或謂 use 乃由拉丁文之 opus (代之) 所轉訛者。前說之根據以爲羅馬法上之 usus 乃使用他人所有物之權利 (The use of or Right to use a thing; Right to use and enjoy a thing personally) 又 fidei-commissum 乃被繼承人欲以其財產上之利益贈於無繼承資格之第三人而委託於繼承人之一種遺贈方法。此種觀念顯然與英國中世紀 use 之觀念無異，故 use 當係發源於羅馬法上之 usus 無疑云。第二說則如麥特蘭德 (Maitland) 教授主張謂 use 與羅馬法上之 usus 毫無關係，乃拉丁文之 opus 所轉訛者。蓋拉丁文之 ad opus 卽英文 on behalf of (代之) 或 for the benefit (爲之) 等之意。七八世紀時代 Anglo Saxon 之法律文書如土地登記簿 (Land Book) 中已見有此種文字之使用。往時法蘭西語以 *ad opus* 作爲 *Oes, Des, Os* 而英國人對於法蘭西語 *O* 之發音頗爲困難，故遂轉訛爲 use 云。以上兩說其源雖

異而其義則同，即對於 *use* 之解釋皆認為甲委託乙代丙使用其財產之意是也。

英國封建時代，諸侯之收入大部分仰給於人民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稅。諸侯為保持其封建勢力起見，對於人民土地之奇效誅求不遺餘力。例如地主死亡時，其成年之繼承人必須預納巨額之繼承稅始得繼承其遺產。如保未成年，則在未達成人年齡前其土地須歸諸侯使用。如無繼承人時，則其土地即歸諸侯沒收。又諸侯對於土地之繼承人有指定其配偶之權，如繼承人不能同意諸侯指定之配偶，則須繳納巨額之罰款。人民犯罪時，非被沒收土地，即受剝奪繼承權。惟當時教會所有之土地概有永久免稅之特殊待遇。故人民往往以自己之土地捐贈於教會，名義上為教會耕種，實際上仍可享受其土地之收益，借以避免諸侯之苛征。此種風氣習傳既盛，諸侯之稅收漸受影響，無形中演成諸侯與教會之勢力衝突。故至亨利二世 (Henry II 1133—1189) 及愛德華一世 (Edward I 1239—1307) 時代，前後頒布一種土地沒收法謂之 Statute of Mortmain，規定凡人民以土地捐贈於教會須經諸侯之許可，違反者則沒收其土地。此種法令雖足以維護封建君主之勢力抑壓教會土地之擴張，然事實上終不能阻止人民以土地捐贈於教會之風氣。蓋當時英國法制上普通法 (Common law) 法庭與平衡法 (Equity) 法庭並立，普通法法庭不能救濟之案件往往得於平衡法法庭解決之。平衡法法庭之大法官 (Chancellor) 多為宗教家，故對於抑壓教會勢力之法令自當設法緩和之。而此輩平衡法法庭之法官，大都從事羅馬法之研究。故特取法羅馬法制中之 *Fidei-commissum* (信託遺贈) 與 *usus* (使用權) 之兩種制度而創設一種逃避 Statute of Mortmain 之方法。例如人民以土地直接讓與教會固屬有干法令，但如人民先以土地讓與第三人而以土地上用益權 *use* 歸諸教會，則教會事實上與享有所有權無異，同時其土地得不受土地沒收法之制裁。此種土地之讓與人謂之 Donor，其讓受人謂之 Feoffee to *uses* 而用益權人謂之 Cestui que uses 是即 *use* 制度發生之來由。但當時普通法法庭對於此種土地移轉方法，以為從來成文法規及判例並未承認 *use* 為一種權利，故主張 *use* 不得有法律上之效力，而認為土地之所有權仍完全屬於讓受人 (Feoffee to *use*)。故 *use* 制度在其發達之初期，所謂用益權人之權利僅為一種道德上之權利。及至十五世紀中葉此種 *use* 當經平衡法法庭認為平衡法上之權利，同時對於讓受人故意違反讓與人之意思而以讓受之土地供自己使用者則認為詐欺。故在普通法法庭敗訴之當事人，如至平衡法法庭往往可得勝訴之光榮。故 *use* 制度實乃受平衡法法庭之保護而發達者也。茲將英國中世紀時代社會上利用此種制度之情形略述於下。

十三世紀中葉，意大利之 Francisco 派托鉢僧團至英國佈教。僧團之清規以克守清貧為重。無論僧團或僧衆個人，皆不得接受任何財帛之

施捨。然僧團各地雲游佈教，不能不有所棲止，各地村落人士對於宗教之信心既度，又怨於封建諸侯之苛斂，皆爭欲以土地施捨於僧團。但以碍於僧團之清規，故乃利用 *use* 之方法，先以土地指為全村之公有而限定專供僧團使用。故此種土地名雖為村落公有之財產而實際上與僧團之所有物無異。自是而後，以清貧為戒之托鉢僧遂一變而為世俗之地主。因此而 *Francisco* 派僧團竟以清規問題與羅馬教皇大起論爭。

又英國中世紀時代，法制上嚴守長子繼承之制度，禁止以土地遺贈於他人。故凡欲以土地分贈於長子以外之子女者，概利用 *use* 之方法以逃避此種法規。即先將土地以「為本人利益」(*ad opus suum*) 之條件讓與他人，於本人生存中仍向讓受人徵取土地之收益，而令讓受人於本人死後將土地之權利或收益交付本人所指定之子女。

此外當時人民迫於封建諸侯對於土地繼承權之苛征以及犯罪科罰之嚴酷，往往亦利用 *use* 為逃避之方法。凡有土地者概豫先將其土地以 *ad opus suum* 之條件分讓於數人，即名義上其土地係歸數人之讓受人所共有。當時凡數人共有之土地其中一人死亡或犯罪時，則死者或罪人所有之部份諸侯不得沒收而仍歸其餘數人共有。故原所有人(即讓與人)死亡或犯罪時其土地當可避免沒收。讓與之土地因有「為本人利益」之條件，故於其生存中仍得向各讓受人收取土地之收益，同時並得令各讓受人於其本人死亡後，按其指定之方法處分其土地之收益。如上所述，英國中世紀時代之 *use* 制度乃起源於宗教關係，且專以逃避法規為目的。故 *use* 制度之倡行，遂致封建君主抑止教會所有土地擴張之計劃終歸於失敗。及至一五三五年 *Henry* 八世時代復頒布一種阻止捐贈土地於教會之法，即所謂之 *Statute of Uses*，以期撲滅此種 *use* 制度。據此法之規定，凡設定用益權時，用益權人即行取得普通法上之所有權，其讓受人僅居中之地位，不得取得任何權利。故利用 *use* 之方法以土地移轉於他人而指定教會為用益權人時，則認為與直接以土地移轉於教會無異，仍得適用土地沒收法之規定。但當時平衡法庭之法官仍極力於法律上之解釋別求途徑，以期維持 *use* 制度，故咸認為 *Statute of Uses* 之規定僅適用於土地之 *use* 而不適用於動產上之 *use*。又土地上之 *use* 中亦僅適用於讓受人不得有任何積極行為之 *use* (*Passive use*)，而不適用於讓受人必為積極行為之 *use* (*Active use*)。此外普通法庭對於所謂二重 *use* (*double use*) 即甲以自己之土地移轉於乙而指定丙為用益權人，同時更限定由丙為丁之利益而保持其用益權時，認為第二之用益權人不生効力，而用益權人丙應視為所有權人，故得適用土地沒收法之規定。但平衡法庭則承認此種二重 *use* 之第二用益權人為有效，故不能適用 *Statute of Uses* 之規定。蓋 *Statute of Uses* 認為屬於丙之所有權實際上並非丙之絕對所有權，乃

爲丁之利益而保持之所有權。故不得適用沒收法。

Use 制度雖歷經成文法規之取締，但因平衡法法庭之祖護，故自 *Statute of Uses* 頒布以後，其適用範圍內之 *Use* 雖遭禁止，而其適用範圍外之 *Use* 依然存在。是亦英國法制上平衡法法庭之判決優先於普通法法庭之判決所致也。邇來此種 *Statute of Uses* 適用範圍內之 *Use* 仍謂之 *Use*，其適用範圍外之 *Use* 則謂之 *Trust*。於是所謂用益權人之權利始獲法律上確實之保障，從來以逃避法規爲目的之風習始一變而爲合法之制度。同時其利用之目的物漸由土地而推及一切財產，制度本身遂脫其宗教色彩而趨重經濟關係矣。及至一八七三年 *Judicature Act* 頒布以後，普通法法庭與平衡法法庭之區別無形取消，英國之二重法制始見統一，信託制度漸於法制上獲得特殊之地位。

英國信託制度自初期之宗教關係以至今日之財產制度，其發展過程經過悠久而複雜之歷史。就其法制上而論，所謂信託乃以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三者間之私法上之關係而發生之一種法律行爲。至於信託法規，往昔成文法極屬罕見，大部分概以平衡法法庭之判決爲準據。及至十八世紀末葉以信託制度已成一種經濟社會上重要之財產制度，始漸制定關於信託之單行成文法規。邇來百餘年間至一八九二年止所頒布各種信託法令不下三十餘種。至一八九三年始將舊有各種信託法規統一編訂而頒布受託人法 (*Trustee Act 1893*)。該法計分四章五十四條。第一章規定信託財產之投資，第二章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第三章規定法院之權限，第四章爲附則。翌年之一八九四年又經加以修改。自是而後受託人對於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始有一定之準則，監督機關之法庭權限乃得確定。因此信託制度之效益愈見昭著。惟英國信託制度，因信託行爲乃本於當事人間信義觀念之發動，故以無償主義爲原則。故初期之信託法規並無關於受託人報酬之規定。及至一八九六年，所謂官選受託人法 (*Judicial Trustees Act, 1896*) 頒布之後，凡委託人無適當之受託人可資信託，或遺囑人未於遺囑內指定受託人以及被指定之受託人不能執行信託事務時，得由委託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法院選任受託人，而受託人得就信託財產徵收相當之報酬。惟法院對於此種受託人之監督，較諸個人受託人尤屬嚴格。即如受託人須向法院提供擔保，且於信託事務之處理須對法院負重大之責任。於是從來無償主義之信託制度一變而爲有償主義，誠英國信託法制上之一大變革也。然此新法規並不爲當時社會所歡迎，實際上僅無從指定適當之受託人時，始申請法院代爲選任。故官選受託人之制度竟未能有所發展。迨夫一九〇六年政府鑑於信託事業之重要，乃頒布官立信託局條例 (*Public Trust Act 1906*) 由政府設立信託局處理民間信託事務。新法規之特徵即官立信託局爲一種單獨法人 (*Corporation Sole*)，故無個人受託人受託期間限於個

人壽命之缺點。同時信託局之手續費極屬低微，而處理信託事務所需之費用概由國庫開支，故信託財產上之負擔得以減輕。因此人民對於國營信託機關之利用日漸增加，至今英國全國人民大部分之財產概由官立信託局與個人受託人管理，是亦英國信託制度之特徵也。

以上所述英國之官選受託人及官立信託局，雖法律上有得徵取報酬或手續費之規定，但皆不以營利的目的。至於營利之信託機關，自十九世紀末葉以來，雖漸有信託公司之設立，然其業績遠不及美國信託業之發達，即就受託人之地位而論，較之官立信託局與個人受託人猶有遜色，是亦英國國民性所使然耳。

四 各國信託業概觀

世界各國之信託業，以英美及日本較為發達。惟各國信託制度以其法律制度經濟組織之不同，故各有其特徵。茲將各國信託業之業務內容分述於左。

英國信託業

英國乃近世信託制度之發源地，其初期之信託制度，概係利用於宗教上之公益事業及遺產之管理，尚不出個人信託關係之範圍。及至十九世紀末葉，政府逐漸施行保護監督信託制度之法規以來，亦概係偏重於公益或出發於社會政策之見地，專注重遺產之管理。至於商業金融上信託制度之利用則屬晚近之事，而信託業以法規之限制過嚴，故無特殊發展之餘地。加之英國信託制度以無償主義為原則，故政府對於信託事業之經營側重官營主義。所謂官立受託局亦不以營利為目的。茲先就官立受託所之內容組織考察之。

英國官立受託局，創始於一九〇八年，在未創設以前，政府先於一九〇六年制定官立受託局條例。其立法之主旨，專在信託財產之保護。茲將其內容要旨摘錄於下。

- (1) 官立受託局為特殊永久之法人
- (2) 官立受託局發生破綻由政府以整理基金(Consolidated Fund)彌補之。
- (3) 一切受託事務須以公正廉潔之專門人才處理之。

(4) 一切受託事務之處理，須按實費開支，不得徵取任何利益。

官立受託局之官吏由高等法院之大法官 (Lord Chancellor) 徵得財政大臣同意任命之。其業務之範圍如左。

(1) 千磅以下小額財產之管理

(2) 證券及重要文件之保管

(3) 遺囑或契約信託之受託

(4) 官選受託人之受託事務

(5) 沒收財產之管理

官立受託局自設立以來至一九一八年之十一年間受託戶數計一萬四千五百餘戶，受託財產總額達一萬二千九百餘萬鎊。至及一九二四年受託戶數雖只增至一萬五千八百餘戶，而受託財產總額則已達一萬七千五百餘萬鎊。故其於社會之貢獻實非淺鮮也。

英國官營受託機關雖亦有相當之業績，但以法律上之限制過嚴，致其主要業務僅限於遺產及沒收財產之管理，而對於經濟社會發達上關係頗重之業務例如證券發行之媒介，一般財產之管理運用以及產業投資等則毫不假以發達之餘地。故英國官立受託局僅為純粹之社會服務機關，與商業金融界殊無深切之關係也。

英國信託制度雖側重官營主義，但信託公司亦有一隅之勢力。十九世紀末葉，美國式之信託公司漸次出現，而多數銀行及保險公司爭步美國信託公司之後塵，從事兼營信託業務。惟其業績遠不及美國信託公司之發達，而信託公司之信託業務實際上反係銀行業務或保險業務之附屬業務，此蓋官營受託機關之存在及個人受託人勢力尚未消失所致也。英國信託公司因未有特別法規之限制，仍以普通公司法為準據，故其業務之範圍頗屬廣泛。茲將英國普通信託公司之業務內容臚列於左。

(1) 一般財產之受託

(2) 遺囑執行

(3) 會計事務之經理

(4) 有擔保公司債之發行

(5) 有價證券買賣之代理

(6) 保證業務

(7) 各種代理業務

此外概兼營銀行業務或保險業務。

英國信託業雖無迅速之發展，但英國人素熱心海外投資，其海外投資之勢力久已稱雄世界，故其投資信託公司 (Investment Trust Co) 特為發達。此種投資信託公司與普通之信託公司性质上根本不同，故通常英國普通之信託公司稱為 Trustee company 而此種投資信託公司則概冠以 Investment Trust 之字樣。茲將此種投資信託公司之起源及其業務之內容略述於後。

一八六〇年英國國內三釐整理公債 (Consols) 之利息跌至三釐以下，同時美國鐵道建設事業方興未艾，鐵道公司債之利息可達五厘以上，故英國投資家爭欲投資於美國之鐵道公司債。於是乃有精通美國經濟事情者用受託人之名義出而募集各方面之資金以投資於美國。嗣後此種方法利用者愈漸踴躍，至一八七〇年乃成立公司組織，委託人釀出資金而居股東之地位，委託人即為公司之經理。故名雖曰信託公司，其實與法律上之信託關係迥然各異。英國海外投資大部分即此種投資信託公司所蒐集者。目前英國此種投資信託公司已達一百五十餘家之多，此已可想見其發達之盛矣。至於此種投資信託公司業務之範圍，以英國投資信託公司亦係根據普通公司法而設立者，英國公司法對於公司業務之範圍並無特殊之限制，公司得以章程自由規定，故英國投資信託公司之業務殊無一定之標準。茲僅將歐戰後最近設立著名之持股投資信託公司 (Stockholders Investment Trust, Ltd., 1925) 之業務範圍臚列於左以資參照。

(1) 經營投資信託公司之事業，買進或承受內外國政府地方自治團體及公司等發行之證券，收買英國領土內之不動產及各項抵押放款。

(2) 發行公司債或票據，以募集資金而運用於前項投資範圍。

(3) 與其他公司組織銀團承受各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

(4) 信用或抵押放款。

(5) 公司或個人信託事務之受託。

(6) 代辦有價證券之登記事務。

(7) 金錢債務等之保證業務。

(8) 票據之承受及關於票據之交易。

(9) 代辦公司或其他事業發起人之事務。

英國投資信託公司之業務範圍雖因公司之定章而異，但大體上觀之此類信託公司一方面乃買進或承受有價證券供給固定的長期資金之企業金融機關，同時又為經營流通證券交易供給流動的短期資金之商業金融機關。惟事實上各公司之營業根本方針，概係致力於長期金融方面。其關於短期金融之規定，實際上等於虛設。蓋長期投資乃投資信託本來之目的故也。

美國之信託業

近世信託制度雖發源於英國，然信託制度營業化之發達，則未有如美國之盛者。原美國在昔殖民地時代，已仿行英國無報酬非營利主義之信託制度。惟當時個人之私有財產無多，法人組織之企業幼稚，故仍未脫個人之信託關係之範圍。及至獨立戰爭而後，經濟社會之機軸一變，民衆思想漸趨向於自由主義。新興國家之產業蒸蒸日上，個人財產逐漸增加。一七九九年至一八一四年之十五年間，人民之財產約增三倍。因此企業之風愈熾，財產管理運用之問題愈形複雜。故信託關係上個人受託人勢無力以應付，法人組織之受託人乃應時而興矣。

美國初期之信託業，皆係保險公司之附屬業務。蓋當時美國人壽保險頗形發達，而保險賠款多係於投保人死後交付領款人，恰與遺產之繼承情形相同。故投保人如預先以其死後之遺產與保險賠款之管理運用委諸保險公司，則於遺族頗有種種便益。於是保險公司為應此社會之需求，乃擴張其固有之保險業務而從事兼營受託人之業務。南北戰爭以後，美國產業愈形發達，人民之投資風氣愈趨熱烈。各地鐵道公司爭發公司債以從事鐵道之建設。同時煤油鋼鐵等重要礦業公司亦紛紛創立。各種交易及金融機關漸次普及。全國人口與資本同時激增。財產之有價證券化，亦漸風行。於是各種信託公司接踵而起者，不勝枚舉。例就 Pennsylvania 一州而論，一八六五年以來八年間信託公司之創立者竟達三十七家之多。當時此類信託公司概係與銀行或保險兼營。故名稱或曰保險信託公司，或曰銀行信託公司，或曰信託儲蓄銀行。其專業信託者則尙寥寥無

。至於業務範圍則因公司而異。概言之不外個人信託或代理業務，法人信託或代理業務，信用保險業務，權利保險業務，保管業務及銀行業務等是也。惟當時美國信託法規未臻完備，故信託業之基礎頗欠堅實。及至一八七三年適值美國經濟界發生恐慌，信託業之破綻隨之曝露。於是各州政府始紛紛頒布取締信託業之法規。自是美國信託業始獲健全之發展。二十世紀以來，美國信託業之發展愈趨隆盛。昔日以保險業而兼營信託者，亦漸放棄其固有之主要業務而營信託業務。同時公司合併之風頗盛，大規模之信託業乃接踵而起。至歐戰期中美國經濟界更形活潑，公司合併之傾向愈加熾烈。美國信託業逐漸成龐大無倫之金融機關矣。此種大規模之信託公司，其內部組織分爲若干部門，各種信託業務代理業務及銀行業務盡皆包羅其中，遂有「經濟制度百貨店」之異稱。各大信託公司互相訂立協約，以規制其業務上之手續而鞏固同業之基礎。美國銀行公會(American Banker's Association)內復設一信託公司部(Trust Company Division)以謀各信託公司之協調而增進相互之利益。於是信託公司之勢力愈形穩固矣。

美國信託公司之經營狀態，最堪注目者即個人信託業務及銀行業務特別發達。原銀行乃圓滑交易之機關，信託乃提倡投資之制度。故擴張信用以圓滑交易，蒐集游資以振興產業。此二者之職分理論上顯屬不同。而法律及習慣上則往往不事區別。即如美國聯邦準備條例顯然承認國民銀行得兼營信託業務。各州法律亦大都承認州銀行得兼營信託業務。同時信託公司往往亦得兼營銀行業務。雖有少數州法或絕對禁止銀行與信託兼營，或附以條件許可信託公司兼營銀行業務，但就美國全體而論，信託與銀行之兼營制度仍居優勢也。美國信託公司與銀行因兼營制度之結果，二者表面上似屬難於辨別，但實際上亦有根本不同之點，茲列舉於左。

- (1) 國民銀行有發行紙幣供給通貨之特典。信託公司則無之。
- (2) 國民銀行營業資金大部分係運用於票據之貼現及無擔保之放款。信託公司則往往有以州法禁止不得以營業資金運用於票據之貼現。

- (3) 國民銀行之不動產抵押放款須受種種限制。蓋國民銀行不得固定其營業資金，而信託公司得以巨額資金運用於不動產抵押放款，或以其他辦法固定其營業資金。

- (4) 國民銀行一筆放款之限度不得超過其資本及公積金十分之一以上。信託公司則不受此項限制並得代墊巨額之款項。

(5) 國民銀行原則上不得於個人或公司之帳項上附以利息。信託公司得於存款附以利息而其存款較之一般商業銀行之存款往往有久存之傾向。

要之美國信託業與銀行業兼營之制度，不外由於美國法制之不統一及立法精神偏重方便主義所致。即信託公司如不兼營銀行業，則其蒐集所得之巨額信託資金一部分之運用，勢將委諸他人。美國信託公司徵其信託與銀行兩部門之相扶互助彼此促進其機能之發展不克臻今日之盛，亦非偶然也。惟其銀行部之機能要在避免信託資金運用利益之外溢以增進信託業務之發展。換言之，信託公司之銀行部自有其特殊之職能，決不可妄自擴充其範圍以致醞釀禍機而牽動全局也。

美國信託業務，可大別為個人信託 (Individual Trusts, Personal Trusts) 與法人信託 (Corporate Trusts) 兩種。個人信託業務，即委託人為個人之業務。此種業務更可分为法定信託 (Legal Trusts) 與契約信託 (Private Agreement) 之兩種。法定信託即法院任命信託公司為受託人而成立之信託。契約信託即指委託人與公司，訂立契約而成立者。惟各種信託業務雖有信託之名稱，但實際上尚包括一部分之代理業務。茲先就個人信託業務之內容考察之。

1. 個人信託業務

甲、法定信託

(1) 遺囑執行人 (Executor) 之事務

信託公司受遺囑人生前指定為遺囑執行人時，須將遺囑嚴密保管，俟遺囑人死後，即將遺囑呈請法院檢證，同時繳納法院規定之保證金，始由法院任命該公司為遺囑執行人。其執行之事務即根據法定估價人之鑑定編製遺產目錄，並代清理一切債權債務。俟將清理記錄呈交法院核定後，再以淨餘之遺產移交繼承人。通常執行期間概為一年至二年。

(2) 遺產管理人 (Administrator) 之事務

死者生前未立遺囑，或遺囑未指定執行人以及被指定之執行人拒絕執行時，則由法院任命信託公司為遺產管理人。其執行之事務與前述遺囑執行人大致相同。

(3) 遺產受託人 (Trustee) 之事務

遺產受託人之事務，即指遺囑執行人事務終了後一切遺產上管理運用之事務而言。此項事務之執行期間各州法律上之限制不同，通常概以五十年為最長之期限。

(4) 監護人及保護人 (Guardian, Conservator) 之事務

監護人及保護人事務即未成年瘋癲病人等無行為能力人以及老年人之財產管理事務。此種事務之指命不僅限於法院，往往亦有以遺囑或由有權指命者指命之。如無遺囑或有權指命者之指命則由法院指命之。未成年人之監護人至被監護人達於成年，則信託事務即行終了。其餘瘋癲病人之監護至病人恢復行為能力時即行終了，或由法院命令取消之。

(5) 法定財產保管人 (Depository under Court) 之事務

財產權之歸屬發生糾紛未能解決時，在法院未判決前由法院指命信託公司為該項財產之保管人。財產之歸屬決定時，其保管事務當即終了。

(6) 管財人 (Receiver) 之事務

事業之財政陷於困難時，為防止宣告破產起見由法院指定管財人接管其事業之財產，使債權人一律平等得受償還。此種管財人之職務與清理人大致相同，惟清理人係由個人或法人於破產時指定者，管財人則由法院指派直接受法院指揮，且指派時並不限於須至事業達於破產狀態，法院為防止事業宣告破產起見往往先指派管財人整理事業財政使其恢復清償一切債務之能力。但事實上此種管財人及清理人概係律師專業之事務，故信託公司之被指派者頗屬罕見。

(7) 交易保證 (Escrow) 之事務

交易保證事務，乃美國信託公司主要業務之一。所謂交易保證者乃美國動產不動產以及個人抵押借款等交易上所慣行之一種保證契約。通常交易之契約成立而交易物品尚未交割以前或由買方向信託公司訂立此種保證契約，將貨款交存信託公司保管，俟賣方將貨物交割清楚後，始由信託公司以貨款付與買方。有時或由賣方向信託公司訂立此種契約，先將其約定移轉之財產權移轉於信託公司，俟買方付訖代價後，始

由信託公司將該項財產權移交買方。信託公司則向委託人徵收一定之保證費。要之信託公司乃居買賣當事人之代表者地位而暫時代當事人保管一定之財產是也。

乙、契約信託

契約信託即個人與信託公司訂立信託契約，規定一定之條件而移轉其財產權於信託公司之謂。此種信託之種類因契約內容及信託目的而異。通常可大別為生前信託(Living Trust)與人壽保險信託(Life Insurance Trust)兩種。茲分述於次。

(一)生前信託(Living Trust)

遺囑信託乃關於委託人死後財產管理之事務。生前信託則乃關於委託人生前財產管理之事務是也。生前財產之管理概依照信託契約規定之方法辦理，而信託契約之內容因人而異，故生前信託之種類繁多，不勝枚舉。例如子女教育基金，子女婚嫁後生活基金，妻之離婚後贍養基金，本人養老基金以及公益事業基金等之管理皆屬個人信託中之生前信託。

(二)人壽保險信託(Life Insurance Trust)

人壽保險信託亦屬美國信託公司重要業務之一，通常以信託契約內容之不同，概可分為左列四種。

A. 消極人壽保險信託(Passive Life Insurance Trust)

信託契約僅規定信託公司至被保險人死亡時代領保險賠款，除將各項稅金負債及費用代為扣付外，以所餘金額如數交付受益人後，信託契約即行解除。此外信託公司並無其他積極之行爲。

B. 無基金人壽保險信託(Unfunded Life Insurance Trust)

委託人於信託契約內指定信託公司為保險賠款領收人，並委託信託公司以領得之賠款代為營運。保險費之繳納由委託人自理，信託公司概不過問。美國信託公司之人壽保險信託中此種人壽保險信託約達全體百分之九十五之多。

C. 有基金人壽保險信託(Funded Life Insurance Trust)

委託人指定信託公司為保險賠款之領收人，而信託契約上不惟委託信託公司以領得之賠款代為營運，同時並以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委

託信託公司代為管理運用，即由信託公司以所得之運用收益代付保險壽。

D. 補繳基金人壽保險信託 (Cumulative life Insurance Trust)

委託人訂立信託契約時，先繳一部分之保險費基金，其不足之數，由委託人分期補繳。此種辦法乃為薪俸生活階級之便利而設者。

2. 法人信託業務

法人信託業務，即委託人為法人之業務。此種信託為美國信託公司最重要之業務，蓋其營業收益頗大而社會之需要甚殷故也。法人信託業務之種類亦頗複雜，並就其主要者列述於左。

(1) 公司債發行受託人 (Bond Issue Trustee) 事務

企業公司或其他法人發行公司債時，以動產或不動產為擔保，與信託公司簽訂抵押證書及信託契約，規定由信託公司為全體公司債持券人之受託人，並於債券上為受託之簽證。如發行人不能履行公司債之償還義務，則由信託公司代表全體持券人行使信託契約及抵押證書所規定之一切權利。美國公司債之發達實有賴於此種信託制度。

(2) 會計代理 (Fiscal Agent) 之事務

信託公司對於一般企業之會計代理事務，概與公司債發行之受託有連帶關係。蓋發債券之公司，概以還本付息之基金交存該公司債受託之信託公司，委託該信託公司代理經付本息事務。但公司債發行額頗多而散布區域頗大時，發行債券之公司往往得與其他信託公司訂立會計代理契約，委託代付債券之本息。此外一般公司之股息亦往往委託信託公司代付。故會計代理事務亦屬信託公司法人信託業務中之重要事務。

(3) 證券登記代理 (Registrar) 之事務

美國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定，各種股票公司債須由交易所認定之信託公司代理登記事務，始得上場交易。蓋借此以防止公司股票之發行額超過其資本金額。故交易所上場之證券均須以信託公司為登記人。由信託公司在證券上簽證，並將證券股數及面額登記於一定之簿冊。

(4) 證券過戶代理 (Transfer Agent) 之事務

美國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定，凡上場證券之過戶事務須委託交易所認定之信託公司代理。惟證券之登記與過戶事務不得同時委託一信

託公司代理。又股票或記名債券過戶時應由信託公司將舊股票或舊債券註銷另換給新股票或債券。

(5) 股東權利代理 (Voting Trust) 之事務

通常公司之大股東為籌措資金之目的，欲將自己所有股本處分而仍欲保持其對於公司之支配權時，概將其股票上股東之權利委託信託公司代理執行。由信託公司出具一種股票受託證交付委託人。此種股票受託證與股票同樣得以自由轉讓，故委託人仍得借以融通資金。但股票受託證僅能憑以領取股息，而不得憑以行使其他股東之權利。故此種信託又謂之投票信託 (Voting Trust)。

(6) 整理保管人 (Reorganization Depositary) 之事務

公司財政發生困難其股東或公司債持券人以改組或整理之目的而組織所謂整理委員會時，概與信託公司訂立契約指定信託公司為整理保管人，以所有股票或公司債交付信託公司保管。有時或更指定信託公司為該委員之代表。

(7) 有價證券發行媒介之事務 (Manager of Underwriting Syndicates)

有價證券承受之媒介即組織承受銀團 (Underwriting Syndicate) 辦理證券承受之事務。信託公司或自居銀團之首席理事，或僅為普通之理事時概參加購買銀團 (Purchasing Syndicate)，如未加入承受銀團，對於購買銀團亦必參加。此種事務為美國信託公司重要業務之一，故各信託公司概設有證券部專司其事。

(8) 清理人及管財人 (Assignee and receiver) 之事務

法人信託業務中之清理人及管財人事務與前述個人信託業務中之清理人及管財人事務完全相同，故無再事說明之必要。

(9) 交易保證 (Escrow) 之事務

此項業務亦與前述個人信託業務中之交易保證完全相同。

(10) 證券保管 (Custodian) 之事務

公司或其他團體往往與信託公司訂立特約以有價證券委託信託公司代為保管並代收證券之本息。蓋如將有價證券委託信託公司管理，則自己可省除保管庫之設備及收取本息之煩勞。此種業務即個人信託業務方面亦頗發達，通常概係與法人信託業務方面之保管課一併處理。

美國信託公司除上述各種信託業務之外，尚有各種附屬業務。即原封保管、保管箱之出租、保險業務及保險自來水自來火電力等費之代收是也。就中原封保管及保管箱之出租各大都市皆有專營此種業務之公司。故信託公司兼辦此種業務者已漸減少。又保險業務在信託業成立之初，信託業務本為保險公司之附屬業務。但信託業漸次發達以來，信託業務反居重要地位而保險業務漸自變為附屬業務。最近則大都市之信託公司兼辦保險者已屬絕無僅有。蓋專業保險之公司業務極形發達，信託公司殊無再事兼營之必要也。

日本信託業

英美信託制度至二十世紀初葉，始見輸入日本。日本信託業之創立始於明治三十八年（一九〇五）其後各地紛紛設立，至大正十年（一九二一）全國信託公司已達四百八十八家，即十七年間平均每年增加二十九家之多。如與美國之一百三十年間二千三百九十家，加拿大之四十年間三十二家，澳洲之四十五年間二十一家相比較，則日本信託業發展之速，殊屬驚人。但當時日本尚未有信託業之法規，雖明治三十三年日本興業銀行條例有信託業務之規定，但並未規定信託業務之內容。故日本在信託法及信託業法頒布以前，所有信託公司之業務並無一定之標準。法律上亦僅以民法商法公司法等既存法規為準據，營業上則概以美國信託公司之業務為模範。經營信託公司之企業家對於信託之解釋，意見亦不一致。故當時所謂信託公司之業務除一切動產不動產等財產管理之受託而外並包括有價證券之募集買賣及債權之代收債務之履行等關於民事商事上之代理業務，他如債務信用等之保證業務，財產信用身分之調查財產之估價及企業之調查設計等之徵信業務，物品買賣及貸借之介紹業務，房地產之設計測量製圖以及監工等之承造業務及物品保管業務等皆屬信託公司之營業對象。其業務範圍之廣泛亦不亞於美國「金融業百貨店」之信託公司，而資本金僅有十萬圓左右者亦得稱為信託公司。就其營業項目而論似是而非之信託公司實居大多數。此種情形與我國今日信託業之現狀恰相彷彿，是亦不外法規不備之所致耳。日本明治三十八年雖有所謂「擔保附社債信託法」之頒布，但此乃關於有擔保公司債發行之一種特別法規，與一般之信託業務毫無關係。及至大正六年（一九一六）日本政府鑑於當時信託業濫設之傾向與法律上尚無保護信託財產之法規，乃着手編訂關於信託制度之特別法規，閱六年之久始於大正十一年頒布信託法與信託業法。信託法乃關於信託財產上個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法規。信託業法則以監督保護信託業為目的。此兩種信託法規頒布之後，所謂信託之意義與信託業之業務範圍皆於法律條文中明白規定之。又信託業法上最重之規定即信託公司須為股份有限公司，其資本金額不得少於一百萬圓，而信託公司之設立須經

政府核准。即政府對於信託業取嚴格取締之方針以促其健全之發展也。故信託業法於大正十二年施行之始，從來四百八十餘家中呈請註冊者僅五十家，而是年經政府核准者不過五家而已。沿至今日，十三年間日本全國信託公司數僅及三十六家，如與信託業法頒布以前之數字比較，殊可想見其今昔信託業內容實質之差異矣。日本信託業法施行以來日本信託公司始獲健全之發展，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日本全國信託公司二十八家之信託財產總額僅及一萬五千四百四十八萬圓，至昭和二年（一九二七）日本全國信託公司三十六家之信託財產總額已達七萬四千八百八十萬圓。邇來信託公司之實力逐漸發展，至今已與銀行及保險公司鼎足而立儼然同為金融界之三大重鎮矣。

日本信託公司業務之範圍按信託業法之規定，可大別為信託業務，附屬業務及固有資金運用業務之三種。茲分別說明於次。

(甲) 信託業務

(1) 金錢信託

按日本信託業法施行細則附屬雜形第七項之說明，凡受託時信託財產為金錢，信託期滿仍以金錢交付受益人者謂之金錢信託，即吾人通常所謂之信託存款是也。金錢信託更分為左列三種。

(a) 特定金錢信託

委託人於信託契約上特定其信託金之運用方法者謂之特定金錢信託。即委託人於訂約時自己指定其信託金之運用限於特定之方法及特定之目的物。例如委託人指定以信託金為貸款時並指定債務人期限利率及擔保品，又如指定以信託金購買某種公債等是也。此種特定金錢信託之信託金額按施行細則之規定，不得少於五百圓。信託期間則無任何限制。信託公司對於此種信託不得訂立保本保息之契約。

(b) 指定金錢信託

委託人於信託契約指定其信託金之運用範圍，而不特定其運用標的者，謂之指定金錢信託。所謂運用範圍，即指投資標的物之種類而言，例如僅指購買公債或股票而不限定某種公債或某公司股票等是也。故信託公司須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代委託人就其指定之投資範圍選擇確實可靠之標的物。此種信託期間最短為二年，信託金額亦不得少於五百圓。信託公司對於此種金錢信託得與委託人訂立保本保息之契約。但其保付之利息不得超過主管官廳規定之利率。日本信託公司之金錢信託業務中以此種指定金錢信託最為發達，幾佔全體金錢信託之受託金額

百分之九十。故此種金錢信託實際上爲日本信託公司最重之業務。

(c) 無特定指定金錢信託

委託人既未特定信託金之運用標的亦未指定信託金之運用範圍者，謂之無特定指定金錢信託。但信託公司對於此種信託金額依照信託法規定之信託金運用範圍代爲運用。此種金錢信託之信託金額亦須五百圓以上，信託期間至短爲二年。此種金錢信託以信託法規定之信託金運用僅限於(一)公債及以特別法令設立之公司債券之應募承受或買進(二)前項有價證券之抵押放款(三)郵局儲金(四)儲蓄銀行及以特別法令設立之銀行之存放(五)存放前項銀行以外之銀行，(但以運用上有不得已之事由者爲限)之五項，其範圍過於狹隘，故利用之者極屬罕見。

(2) 金錢以外之金錢信託

凡委託時信託財產爲金錢而信託期滿以當時投資標的物之現狀交付者，謂之金錢以外之金錢信託。此種信託之金額期限及信託金之運用方法皆無任何限制，惟信託公司不得訂立保本保息之契約。

(3) 有價證券信託

凡受託時信託財產爲有價證券，信託期滿仍以有價證券返還者，謂之有價證券信託。此種信託更分左列兩種。

(a) 管理有價證券信託

信託之目的爲有價證券之管理者，謂之管理有價證券信託。此種信託即委託人除以有價證券交付信託公司外，並須將其有價證券上一切權利義務，即如債券本息，或股息之收取，及股款之追繳，新股之承認等，完全移轉於信託公司。其信託之有價證券，須持向發行機關或公證人於券面上爲信託財產之表示證明，始得對抗第三者。換言之委託人以有價證券上之一切權利義務完全移歸信託公司管理，委託人對於信託公司僅享有信託契約上之求償權而已。此種信託形式上與普通之證券保管相似，但根本上性質完全不同。蓋證券保管僅係證券占有權之移轉，而有價證券信託則爲一切證券上之權利義務之移轉。又保管之有價證券爲一種寄託物，故寄託人之債權人得主張以寄託證券爲抵押或拍賣之標的物。反之信託有價證券一經表示爲信託財產後，一切權利皆屬於受託人，故委託人或受益人之債權人不得主張扣押或拍賣。又證券保管，保管人

對於證券本息之收取並，無積極之責任而有價證券信託其，信託證券本息之收取乃，受託人自己之權利，如因受託人之過失致此種權遭受損失時，則受託人對於委託人須負賠償責任。

(b) 運用有價證券信託

信託之目的為有價證券之運用者，謂之運用有價證券信託。此種信託除證券之管理亦由信託公司辦理外，委託人於訂約時並將信託有價證券委託信託公司代為運用以求收益。運用之方法有二，一為證券之賃租，一則以證券押借款項，復行放出以求出入利息之差益。

(4) 動產信託

日本信託業法雖規定信託公司得營動產之信託業務，但主管官廳認為商品之經營易受財界變動之影響，殊有害於信託業健全之發展，故於擬訂信託業法草案時未將動產列入。及至提交議院審議時，經議院修正加入動產一項。惟信託公司設立時，須將其營業項目，呈請主管官廳核准。故從來日本財政當局，對於經營金錢信託之信託公司，概不許營動產之信託。

(5) 不動產信託

不動產信託即土地房屋之信託。此種信託之目的，概係不動產之管理或處分。不動產管理即代收房地租及以資金委託建造房屋出租等之事務。此外農村地方之信託公司，多有經營田產之信託者。其主要業務即經管收租及農產物之銷售等事務。不動產之處分，即地產之分割出賣。惟在未處分之前，亦有管理之必要。故單純之處分信託極屬少見也。

(6) 地上權及土地賃借權信託

地上權即以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而使用其土地之一種物權。地上權之信託即以此種權利為管理運用之目的而移轉於受託人之謂。土地賃借權乃支付地租而使用他人之土地之權利，其性質屬於債權之一種。此類權利之信託實際上尚不多見。

(7) 金錢債權信託

金錢債權信託即以金錢為給付標的之債權，移轉於信託公司，由信託公司按照一定目的管理運用之謂。此種信託更分左右列兩種。

(a) 普通金錢債權信託

普通金錢債權信託，即通常金錢消費借貸契約上債權之信託。普通金錢債權每易發生糾葛，而日本信託法規定不得以訴訟行為，為信託之目的，故日本信託公司對於此項金錢債權信託，僅以債權內容確實催收手續簡便者為限。

(b) 人壽保險信託

人壽保險信託即人壽保險契約上之債權之信託。通常此種壽險契約上之債權給付時，信託公司領得之賠款，概按金錢信託辦理。故訂立信託契約時，概預先規定債權給付後之管理處分方法。此種信託通常分為左列兩種。

(a) 有基金壽險信託

此種信託除將保險契約上之債權移轉於信託公司外，並以一定之基金附帶交與受託人，由受託人代為管理運用，而由信託公司以運用收益代繳保險費。

(b) 無基金壽險信託

委託人僅將保險契約上之權利轉於信託公司，其保險費之支付由委託人自理。但契約中途失効時，則信託公司得徵收相當解約費及違約金。

(8) 有擔保公司債信託

此種信託即有擔保公司債信託法所規定公司債上擔保權之信託。通常由發行公司債之公司，以特定資產作抵，與信託公司訂立信託契約。設定擔保權，信託公司即代表全體持券人負有保全擔保權之責。如發行之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時，由信託公司召集持券人大會，決議行使擔保權。

(乙) 附屬業務

日本信託業法所規定信託公司得經營之附屬業務如左。

(1) 保管業務

(a) 露封保管

(b) 密封保管

(c) 包裝保管
包裝保管，即箱匣行李類大件之密封保管。此種保管業務須有大規模之保管倉庫。日本信託公司中有此種設備者尙屬少數。

(d) 出租保管箱

(e) 出租保管庫

(2) 債務保證業務

日本信託業法之規定，信託公司得以徵取保證費爲目的而爲債務人之保證人。惟信託業法對於債務之保證，有種種嚴格之限制。即(一)保證責任限度不確定者，不得保證(二)保證債務之總額，不得超過資本金及準備金之總額(三)每戶債務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資本金及準備金十分之一(四)主債務人爲公司時，信託公司所保證其債務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繳足資本及準備金之二分之一。通常信託公司所保證者，概限於金錢貸借關係上之債務。

(3) 不動產買賣及金錢不動產貸借之介紹

(4) 代辦有價證券發行招募事務及債款股款之代收本息股息之代付

(5) 關於左列各項之代理業務

(a) 財產之取得管理處分或貸借

(b) 財產之整理或清理

(c) 債權之代收

(d) 債務之履行

(丙) 固有資金運用業務

日本信託業法之規定信託公司固有資金之運用範圍如左：

(一) 公債公司債或股票之應募，承受或買進

(二)以公債及其他前項所列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

(三)動產之買進或動產抵押放款

(四)不動產之買進

(五)不動產或依法令設定之財團之抵押放款

(六)公共團體或產業合作社之放款

(七)存款銀行或郵局儲金

(八)銀行或信託公司承兌票據之買進

又日本自信託業法施行後，從來政府以特別法令設立，特許兼營信託業務之特許銀行，如日本興業銀行，臺灣銀行，北海道拓殖銀行等，其條例之條文中所規定之「信託業務」字樣，一律改為「關於附擔保公司債信託業務」，即自信託業法施行後，銀行不得兼營信託業務，信託公司不得兼營銀行業務。故日本信託業法對於日本金融制度上實有重大之意義焉。

南洋印刷公司

電話 卅四路 浦四路 天三 潼一 路七 口七

印 刷 精 美
交 貨 迅 速
如 蒙 惠 顧
竭 誠 服 務

(己1001)

美泰印刷業務局廣告

本局承印各種賬簿表冊有年成績優美交貨迅速兼售應用文具精刻橡皮圖章如蒙各界惠顧價目格外克己

地址 卅四路 浦一 至九 一二一 號

電話 四一 二一 六一

(己1003)

中國信託有限公司

THE CHINA TRUST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Hongkong)

524 Szechuen Road, Shanghai.

64 Sap Sam Hong, Canton.

本公司業務一覽

△銀業部

活期存款

往來存款

定期存款

通信存款

國內外匯兌

抵押放款

房產投資

有價證券投資

出租德國純鋼保管箱

代理人壽水火汽車保險

△信託部

證券物品保管事項信託

不動產買賣及其管理事項信託

信託投資

管理遺產財產事項信託

執行遺囑信託

監護信託

代理發行股票債票事項信託

覽

◀地址▶

上海四川路五百二十四號
廣州東山三十六號
前街

廿四年份主要稅收統計

財部稅務署管轄全國統稅、及印花菸酒礦產等稅、與關鹽兩稅、同爲國庫主要收入、該署二十四年份所收各稅、業已分類考核、作初步之統計、茲探錄其數字於下、總計全年收入數共爲一三六、三八一、〇〇〇元、比較二十三年份計增收四、三三〇、〇〇〇元、本年水災區域極廣、各地市面深現不景氣、商廠停業頻仍、該署征收成績、尙能增加四百卅餘萬元、其中統稅部份、計收捲菸稅七五、八一四、〇〇〇元、棉紗稅一九、三〇八、〇〇〇元、麥粉稅五、五五二、〇〇〇元、火柴稅八、八〇五、〇〇〇元、水泥稅二、七八五、〇〇〇元、薰菸稅三、五六八、〇〇〇元、火酒稅六、七七、〇〇〇元、合共一一六、五〇九、〇〇〇元、按二十三年份統稅收入爲一一〇、七四六、〇〇〇元、本年計增收五、七六三、〇〇〇元、內四川甘肅甯夏三省於本年七八等月相繼開辦統稅、亦爲一部份增收之原因、又印花稅共收七、七一五、〇〇〇元、（內粵桂兩省尙未劃歸郵局售花數未列入）、二十三年份收數爲七、四九〇、〇〇〇元、計增收二二五、〇〇〇元、且本年份有以舊花掉換新花者、不無影響稅收、故實際上增收、尙不祇此、以後該稅可望日有起色、又菸酒稅（蘇浙皖贛豫鄂閩魯冀察等省）共收九、六七二、〇〇〇元、二十三年份收數爲一一、〇五五、〇〇〇元、本年因受天災匪患、計短收一、三八三、〇〇〇元、又礦產稅共收二、四八五、〇〇〇元、二十三年份收數爲二、七六〇、〇〇〇元、亦因同上原因、本年短收二七五、〇〇〇元、各稅盈虧統計仍增收如上數、（十

生前信託

朱斯煌

一 生前信託之意義

生前信託者，爲個人信託之一，乃委託人以契約指定受託人，受益人，在委託人生前所成立之信託也。英語稱曰 Living Trust。學者對於是種信託之名稱不一，有稱爲自由信託 (Voluntary Trust) 者，亦有稱爲私人契約所成立之信託 (Trust Under Private Agreement) 者，然皆不能包含在委託人人生前成立之意義。而生前成立，實爲生前信託之要素。夫生前信託，既由委託人與受託人訂立契約而產生，契約之內容，固能出於委託人自由之意思，經受託人之同意而訂立，此自由信託名稱之由來；然除契約之外，凡以遺囑而產生信託者，遺囑人草立遺囑，亦何嘗不可出於遺囑人自由之意思。然遺囑於遺囑人死後，方始有效，其因遺囑產生之信託，自不能於遺囑人（即委託人）之生前成立。「自由」二字，既不能表示生前成立之要素，於是學者定名以契約爲前提。然以契約而產生信託者，其信託亦有於委託人死後而方始成立者，人壽保險信託，其明例也。人壽保險信託，亦由契約而產生，在委託人（即被保人）生前，雖常由受託人開始代付保費；然此非信託之主要目的，其主要目的之開始，尚在委託人亡故，受託人領得壽險賠款之後。蓋受託人之代領賠款，並妥善運用，爲人壽保險信託之主要目的。是人壽保險信託之作用，實起於委託人亡故以後，而信託之產生，明明由於契約也。故以「契約」二字爲此特種信託之前提，亦不能表示生前成立之要素。著者以爲「生前信託」之名稱，表示此特種信託之意義，較爲準確。關於信託之書籍中，生前信託與人壽保險信託，往往相提並論，蓋因其同由契約而產生也。然其信託之成立，一則在委託人生前，一則在委託人身後，時期顯有不同，故著者將人壽保險信託，列入身後信託，本篇不加細述。

生前信託之標的物，有多端焉。其中專以金錢委託受託人代爲投資者，曰信託投資；專以經營不動產而成立信託者，曰不動產信託。生前信託之受益人亦有多種也。其中以全體社會中之特定人民共得有爲受益人之機會者，曰公益信託。此三者原皆在生前信託範圍之內，蓋生前信託之定義爲委託人以契約指定受託人受益人，在委託人人生前所成立之信託。是生前信託之要素有二：（一）爲由契約而產生，（二）爲在委託人人生前成

立。既稱生前，則委託人爲個人可知。按信託投資，不動產信託，及公益信託，既含有二種要素，其爲生前信託無疑。然此三種信託關係，非僅爲個人之事，在團體亦得發生。故欲成立此三種信託關係，其委託人非必限於個人，並得由團體爲委託人而成立之。故著者將信託投資，不動產信託及公益信託，列入個人與團體通有性質之信託，本篇亦不加細述。然與本篇所述之生前信託，處處皆有關係，讀者不可不注意及之。

二 生前信託之目的

生前信託之目的，計有多端，蓋視情形而不同。其主要之目的，不外有四：(一)以置產爲目的，(二)以保產爲目的，(三)以理財爲目的，(四)以處分爲目的。茲分述之：

(一)以置產爲目的 以置產爲目的者，其信託之成立，意在將原有之資產，生利滾入，並新置財產，以臻富境爲目的。此種信託之辦法，各隨契約而異。信託契約訂定以某項財產，移轉與受託人。(通常爲信託公司以後即以信託公司爲例)或有指定特種財產，以後不能隨時移轉加入信託者，或有指定特種財產，以後仍得隨時移轉加入信託者。後者在金錢信託(即以金錢爲信託之標的物)更所常見。委託人隨時置得財產，加入信託，見產業之累積日多，而儲蓄之心，益見濃厚。一經加入信託，在信託契約範圍之內，便非委託人所能動用，更含有強迫儲蓄之意味。且外國對於金錢信託，有如中國另存整取之辦法者。而我國則將此意，專門應用於儲蓄。然儲蓄不能收受金錢以外之財物，而信託則可應用於金錢以外之財物。此生前信託可以獎勵儲蓄而達到置產之目的者。一信託財產經一次移轉，交與信託公司，無論以後能否將財產隨時移轉加入信託，而財產既在信託公司之手，業有專門，經驗宏富，以信託公司之經營得法，信託財產上獲利自鉅，母子相權，日進月累，而財產增加之速率，較之委託人自己經營，自必快速。此生前信託可以增進理財效能而達到置產之目的者。二往往青年男女，薄有資產，得爲立身立家之基礎，平時月薪所入，用有賸餘，意欲添置產業，漸臻富有，而爲人作嫁，無暇顧及，或經驗未豐，恐致失敗，欲謀適當辦法，則莫善乎成立生前信託。此不過舉一例而言也，凡欲以置產爲目的而成立生前信託者，皆得適應環境，酌視需要，隨時隨意以契約訂立之。

(二)以保產爲目的 保產之目的與第三目的之以理財爲目的者不同，保產者恐發生某種意外情形而有產業不保之虞，若果發生，一己姑弗論矣，而家庭內外，特以爲生者，必將頓失所依，無以爲生。故欲維持家屬之生活，不得不預謀保產之計。或有不肖兒孫，不務正業，浪費成習，區區遺

精勢將喪失於兒孫之手。在兒孫咎由自取，固不足惜；然爲家長者，愛護之忱，終不能已，故亦不得不爲兒孫預謀保產之計。故凡於此情形而財產有不保之虞者，其信託成立之目的，以保產爲先。至在平常情形，財產可無不保之慮，僅求管理上之方便，得宜爲目的者，即所謂以理財爲目的。二種目的，曠視之似覺相似，實則稍有不同。茲將上述二種保產之情形，更引伸之。有某甲也，欲經營某種事業，成敗未卜，成則獲利匪細，敗則傾家蕩產。而君子間凶不問福，不可不預爲將來失敗後退身之計。在某甲本身若一旦失敗，固當自負其債務，在債務未了之前，於法於情，自不能逍遙事外，安然享樂，欺瞞債權。然家屬戚友恃以爲生者，抑何辜而受其累？若能早爲之謀，可使其產業依舊爲家屬戚友所享用，而不受某甲事業失敗之影響。其法於某甲經營事業之先，將其財產轉移於信託公司，成立生前信託，使信託公司爲特定受益人之利益，而管理是項財產。是此信託財產，已與某甲其他之財產各別劃分，非復在某甲之手，又非某甲所享用。將來某甲不幸事業失敗，負債累累，某甲其他財產，固得因某甲之債務而被處分，其轉移之信託財產，得依然無礙。其特定之受益人，仍得依舊享用信託財產之收益。此爲信託財產獨立之原則，按諸法理，受益人對於信託財產之權利，不因委託人破產而受損害。雖然，此保護家屬戚友（即信託關係中之受益人）之利益，即間接所以保護某甲（即信託關係中之委託人）原有之財產。某甲及其家屬戚友之利益，即某甲債權人之損失。若某甲因正當事業而失敗，固情有可原；惟此法一開，世之爲投機事業及其他不正當之事業者，亦必將其財產預先成立信託關係，成則自享其利，敗亦無損於己，法律對於債權之保障，勢必盡失。是信託之成立，適足以擾亂社會之安寧，此豈辦理生前信託之本旨？要知信託財產獨立之原則，斷非絕對之獨立。譬如人民有享受平等自由之權利，然天生蒸民，有智愚賢不肖之分也，欲其絕對平等，勢不可能。所謂自由，以不妨礙他人之自由爲要件，否則自由將被剝奪。信託財產之獨立性質，亦猶是也。所謂獨立，當爲合法之獨立，不得故意藉獨立之名，以損他人正當之權利。是以就根本而言，信託之成立，當以善意爲要件。若其成立有詐害債權人之意思者，則其信託關係，根本爲不合法。然其有無詐害之意思，何由判定？此則可由事實爲證明。世之研究法律者，視委託人之失敗破產，距信託成立後時間之久暫，以斷委託人有無詐害債權人之意思。若委託人在成立信託關係後短時間內（六個月左右）失敗破產，則破產之事由，當爲委託人成立信託時所預見，其成立信託也，不懷好意，自不能以此種信託之成立，對抗善意第三人。在此情形，信託財產之獨立性，應受限制。譬如人壽保險單內載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保險人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條款者，其條款僅於二年後始生效力。蓋在二年內自殺者，被保險人或因預見自殺之事由而投保壽險，是被保險人故意損害保險人，保險人自無賠款之義務。然於二年之後，方始自殺者，距投保之時期已遠，斷無自殺之念，起於二年之前，行於二年之後者。故若保險單

上有自殺亦得賠款之規定者，必待經過二年，方始有效。今視委託人之失敗破產距信託成立後時間之久暫，以斷委託人成立信託有無詐害之意思，並以斷信託財產之獨立，應否維持，其理一也。按諸美國法律，凡合於下列情形者，信託財產，得不因委託人之債務而被處分：(一)委託人成立信託時，經濟狀況並無困難者；(二)委託人並無詐害債權人或對抗善意第三人之意思者；(三)委託人對於信託財產，並不保留任何主權或受益之權利者；(四)信託關係不能隨意撤銷者。在某一判例中，(Jones v. Clifton, 101 U. S. 225) 雖信託關係能由委託人之意思隨時撤銷，然委託人從未行使此撤銷權者，亦視為符合上項第四條件。凡符合上述各條件者，其信託關係之成立，實不帶財產之贈與，自得不因委託人之債務而被處分也。故研究委託人之債務與信託財產之關係，而知生前信託能達到保產之目的，此其一。

茲更研究受益人之債務與信託財產及其收益之關係，並就其例以明生前信託如何達到保產之目的。有家長也，其子不肖，浪費家財，不務正業，在家長監督之下，尚不知所戒，一旦家長棄養，遺產盡入子手，益將施無忌憚，家長一生辛勤之所得，勢必喪失於浪子之手。知子莫若父，愛子之心，無微不至，既惡其行為之不檢，復念其生活之可慮，燕翼貽謀，設計深遠，乃於家長生前，預將財產移轉於信託公司，成立信託關係，而以其子為受益人。信託公司遵照契約之規定，按時將信託財產上之收益交與受益人，備其需用。則其子之所得化用者，僅限於信託公司交來之收益。信託財產非其子權力所及，自無由為其喪失。然若其子在外負有債務，其信託財產，能否不因受益人之債務而被處分？是則當視情形而異。就原則而言，受益人既無權及於信託財產，在信託關係存立期中，受益人自不得移轉抵押分割或為其他損害信託財產之行為，信託財產自得保持其獨立之性質。然受益人在信託財產上既有享益之權利，其享益之權利，自得因受益人之債務而被處分。譬如受益人對外負債，本息久懸，而受益人仍得向信託公司年領鉅額之收益，過其優游之生活，世間斷無此理。其每年所能領得之收益，自得由債權人設法處分，以抵償債款之本息。是則其家長之產業，仍不能藉信託關係而保持其完整。然欲保持其完整，使信託財產之本金及收益，均不致為他人所處分，亦有法也。其法即於訂立信託契約之時，對受益人之享用收益及信託公司之交付收益，附以條件。例如必待受益人尋得正業或清償債務以後，方得享受信託財產上之收益。如無正業或負債未償，即不能享受信託財產上之收益。又如受益人之經濟不健或宣告破產時，則其享受收益之權，即依約停止。此種條件之附加，一則可使受益人知所警惕，奮勉為人，減少其依賴之習性。一則當受益人負有債累時，受益人已無享受收益之權，則不特信託財產非受益人權力所及，即信託財產上之收益，亦非受益人權力所及，故得不因受益人之債務而被處分也。又有所謂「浪子信託」者，(Statutory Spendthrift Trust) 美國多有法

律之規定，而以北加羅里那省 (North Carolina) 之法律為最顯著。依據該省法律之規定，為家長者得以若干財產，移轉與信託公司，以財產上之收益，供兒孫或戚族之享用，其享益權無論如何，不得因受益人之債務而被處分。然此種信託財產，不能過多，當移轉之時，其信託財產之產額，以能年獲五百元之收益為度。如財產能年得五厘之收益者，則其所得依法移轉之信託財產額，只限於八千三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餘可類推。其所以定限制者，蓋受益人既為浪子，自不得享用過奢之生活，僅許其維持生活為限。然維持生活之費用，自應受法律之保障，得不因其債務而被處分。又有應注意者，此種信託關係中之受益人，必限於家長之兒孫或戚族，所得收益，不得直接交與受益人，必須由信託公司代為支付，蓋恐其見財浪費也。此種信託方法，其意甚良，其制亦嚴。若不依此限制，而以鉅額財產供浪子享用收益者，法律上難保其不受債務之處分。以上研究受益人之債務與信託財產及其收益之關係，而知生前信託能達到保產之目的，此其二。

以上二端，為以生前信託保產之明例，亦為生前信託主要目的之一。茲更討論生前信託之第三第四目的。

(三) 以理財為目的 信託公司經驗宏富，設置完備，託以管理財產，功效甚著。尤以委託人對於財產上之收益有特定之用途者，如以財產交與信託公司，則其收益，必穩定可靠，而委託人又得免除管理上種種之煩勞。以此種目的所成立之生前信託，為社會中所最通行。

(四) 以處分為目的 所謂處分者，如析產出賣抵押等等皆是。亦賴信託公司之經驗設備，並利用其第三者之地位，託以析產，得依照遺囑，公平處理。託以出賣抵押，得從善處置，免致受虧。委託人受益人之得益，誠非淺鮮。

三 生前信託之受益人

(一) 以委託人自為受益人

甲、財產之所有人，往往因久病不起，身體衰弱，不克自理其財務，乃將財產移轉與信託公司，自為受益人，而享用其收益。

乙、財產之所有人，又往往因年老告辭，精神萎頓，或因厭煩俗務，退職休隱，均不願自理其財務，乃將財產移轉與信託公司，自為受益人而享用其收益。

丙、又有遠道旅行，踪跡靡定，經年作客，田舍將蕪，若不有可靠之人，代為管理其家產，不特旅行者有內顧之憂，且旅費亦將無着。茲得託由信託公司代為理財，並將其收益或再投資生利，或按期匯往委託人旅行停留之地，以供其旅途費用，此亦以委託人自為受益人也。

丁、家長棄養，妻子驟得遺產，慮經驗之未豐，知理財之非易，族人戚家，往往有不知安分之輩，希圖意外，益以嬌孺意志未定，不良之誘惑，姑置不論，而商業上廣告推銷之力量，對社會作種種之勸誘，言之成理，娓娓動人，迺婦孺商情隔漠，閱歷未深，若自主之力不足，未有不歸失敗而致喪失其產業。今得到遺產之妻子，為避免此種危險計，得將財產交與信託公司，代為處理。是妻子自為委託人，亦自為受益人，而享用其財產上之收益。惟應注意者，此種信託由妻子得遺產之後，自與信託公司訂約成立，非由家長之契約或遺囑成立者也。

戊、婦女執有專有財產者，每欲與其家庭之財產，獨立管理。且婦女之生活，多由丈夫供給，其保持專有財產，希望滾存生息，累積日多，非備日常需用，此所謂以置產為目的。迺苦經驗未豐，不克自行管理，今欲達此置產之目的，法莫善乎成立生前信託，而以本身為受益人。

己、青年之士，謀立身處世之道，勤儉所得，薄有蓄積，置產立業，志遠意深。然苦為人作嫁，難以分心，又以初出茅廬，諸事不諳。欲達置產之目的，亦不得不成立信託關係，亦委託人自為受益人也。

庚、世間冗忙公務之人，萬事待理，日不暇給，職守為重，私務為輕，兼顧雖勢所未能，而樹立家業，實亦不容稍緩。信託公司適足任家務之責，是忙於公務之人為委託人，信託公司為受託人，委託人自為受益人也。

辛、有時財產之所有人，或因管理不善，或受市面影響，致家產業受損失，若不早為之計，勢將漸化烏有。倘能於困難之際，得有資力雄厚管理良善之信託公司，暫代管理，既收善良管理之功，又獲資金補助之效，得以穩渡難關，恢復產業，始將財產交還於委託人。此種信託之成立，意在救濟經濟上暫時之困難，而以委託人自為受益人也。

(二)以第三者為受益人 此種信託，多由家長訂立，以家屬為受益人。驟視之，此種信託與家長以遺囑成立之管理遺產信託，皆為以家屬為受益人之信託，似屬相同，實者兩者各異。蓋以遺囑成立之管理遺產信託，必待家長（即遺囑人亦即委託人）死亡而開始。而今茲所述之信託，乃委託人生前與信託公司以契約訂定，不待委託人之死亡，而信託即開始進行。信託公司受理以後，即以產業投資殖利，所得利益，乃以分給契約中之受益人（通常為委託人之家屬）或滾存於產業本金之上，俟符合某條件後，始以之分給於受益人。此種信託之理由，有如下列九端焉。

甲、爲分別家長自己之取款及家屬之取款計，乃專劃產業之一部，交與信託公司，代爲生利，以其利益爲家屬應用之需。

乙、在委託人生前以產業交與信託公司，以家屬爲受益人，但滾存利益，不得動用，俟委託人死後，家屬乃得享用產業之利益，其信託財產亦卒歸於家屬。此種信託之便利，在能代替遺囑之效用。

丙、有爲之士，立志遠大，創設新業，冒險進取，但恐一旦失敗，重負債務，損失產業，累及家屬，乃預將財產交與信託公司，藉以保持信託財產之獨立。雖事業失敗，而家屬仍得恃以爲生。此以生前信託保全產業，前述生前信託之目的，已詳言之。要知此亦以家屬爲受益人之生前信託也。

丁、家長恐子女之浪費，特將財產交與信託公司，保持信託財產之獨立，使不致因子女之債務而被處分。又如「浪子信託」(Spendthrift Trust)更具特質。此於前述生前信託之目的時，亦已詳陳，並爲以家屬爲受益人之又一例也。

戊、劃出財產之一部，交與信託公司，代爲殖利，以備家屬不虞之需。

己、劃出財產之一部，交與信託公司，代爲殖利，以備子女教育經費。

庚、劃出財產之一部，交與信託公司，代爲殖利，以備子女婚嫁經費。

辛、爲家屬其他特別需要而劃出財產之一部或全部，交與信託公司，代爲殖利。

壬、委託人亦得劃出產業之一部或全部，交與信託公司，代爲殖利，悉充慈善經費。此所謂公益信託，受信託之利益者，亦爲委託人以外之第三者。惟公益信託，固得由個人爲委託人而成立，然亦得以團體爲委託人而成立。此種信託，故列爲個人與團體通有性質之信託，前已言之。

(三)生前信託亦得在委託人生前，完全爲委託人本身之利益，而自爲受益人。及其死後，則爲他人之利益，而以第三者爲受益人。

以上所述，皆就受益人方面爲主體，以明生前信託或以委託人本人之利益，或以第三者之利益，或以公衆(即多數之第三者)之利益而設立。受益人享受信託財產之利益，必在信託存立期中。俟信託終了，受益人不復爲受益人，其信託財產，雖多歸屬於受益人，然亦有歸還於委託人，或移屬於另一人者。其最後取得財產之所有權者，曰產業最後享受人。(Remaindermen)信託存立時之受益人，雖並得爲信託完成後之產業最後享受人，而二者究應有別也。

四 生前信託對於社會之影響

上述生前信託之目的，是對委託人受益人私人方面之利益而言也。本節所述，係研究生生前信託對於全體社會之影響。影響之良否，全視乎生前信託運用之是否適當。運用適當，則社會受良好之影響。否則必蒙不良之影響。今果運用而得當，對於社會之利益，有下列數端焉：

(一) 社會秩序之安寧，與經濟之進步，皆賴乎人民有正業。人民有正業，則安居樂業，各食其力，而全社會之人民，皆為生產份子。然而業貴有恆，子曰：「南人有言曰：『人而無恆，不可以作巫醫。』善夫，不恆其德，或承之羞。」可知恆業之重要。孟子曰：「民之為道也，有恆產者有恆心，無恆產者無恆心，苟無恆心，放辟邪侈，無不為已。」尤可知欲人民有恆業，更貴乎有恆產，及其放辟邪侈，無所不為，社會之安寧且不保，抑何生產事業之可言？於是益信恆產之重要矣。觀乎上述生前信託之目的，有以置產為目的者，有以保產為目的者，有以理財為目的者，有以處分為目的者，可知生前信託對於生產殖利，保全產業，功效至大，使委託人得能安心於業，無內顧之憂。於是家本無產者，因生前信託之助而家產以立；家本有產者，亦因生前信託之助，而家產日積月累。家有恆產，業有恆心，心愈專，業愈精，不特個人之所得愈豐，而社會之生產亦日盛。所謂家有恆產者，非必家資累累，擁有鉅富，而不事生產，又復鄙吝不仁，使一部份之社會資本，死而不克運用，則不特無益於世，抑且為社會之蠹。然而家徒四壁，朝不保夕，生活且無着，何能治生產？必使有相當之蓄積，為家庭衣食住行之所恃，進則為社會努力，退亦不致凍餒，則其人心志既定，事業方克成功。此雖社會主義之國家，力破私產制度者，所不嚴加禁絕，亦我國古聖所稱恆產之意也。此生前信託可以使人民保恆產治恆業，其有利於社會者一。

(二) 世間智識淺薄，經驗未豐之人，往往將其家產，投機圖利，甚或孤注一擲，成則為王，敗則為寇，對於一身之成敗，固無足重輕，然其對於社會經濟上道德上之影響，至深且鉅。此種蓄意投機者，固屬明知故犯，然亦有意在投資，而每一不慎，流為投機，而投機更易流入於賭博，卒致身敗名裂，貽禍社會，情固可憫，而事業已敗，不可恢復矣。其矣投資投機之難分別也！其中毫厘之差，每使謬以千里。孟子曰：「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今投資之所以異於投機者，亦幾希，而投機之所以異於賭博者，亦莫非幾希。非經驗宏富，識見高超，斷不能操投資之勝券。惟信託公司接近市場，消息靈通，對於投資物品，必充分明瞭其內容，審慎考慮，從長計議，非有妥實之基礎，光明之前途者，不肯貿然出資。不特委託者可有穩實之收益，而社會經濟，得減少冒險之成分。然而非謂投機萬惡，合理之投機，且足安定市價，並有贊助新興事業之作用。然亦非謂投機可提倡也，投機而得當合理，則

成效可著；投機而過分，則易流入於賭博；不特無安定市價，發展實業之功；抑且擾亂市價，催殘實業，影響所及，社會經濟，足以破產。此生前信託，可以減少工商投機，安定市面，其有利於社會者二。

(三)生前信託可以獎勵教育及贊助事業之進行。蓋一人之生命有限，往往因家長死亡，而子女教育中輟。或於生前辦理慈善事業，每因創辦人死亡，而慈善事業，為之停頓，其影響於社會之福利，至深且遠。若家長於其生前，劃分產業之一部，交與信託公司，以其收益，為子女教育之費，則教育之費有着，不因家長死亡而受絲毫影響。異日子女教養成材，為國大用，此社會之至寶也。又若辦理慈善事業者，生前以其產業，交與信託公司，託其管理孳殖，以充慈善事業之經費，則雖其人死後，慈善事業，仍得繼續進行，使社會之殘廢疾苦，無以為生者，得有所依，亦所以長保社會之安寧也。此生前信託可以培植人材，安寧社會，其有利於社會者三。

以上三種利益，不過據意思所及，略舉數端。生前信託之運用，凡對於委託人受益人個人之服務，無一不與社會之利害，息息相關。對個人之服務既週，對社會之利益亦厚。或曰：「生前信託，以財產交由信託公司管理，受益人不費勞力，坐享其利，徒足養成其依賴習性，減少進取之心，使社會多分利之人，減低社會之生產能力，是利未見而弊已生矣。」雖然，若無生前信託，則家長之產業，又將如何？世間執符子弟，當家長在日，財產尚未到手，而私自高築倚臺，及家長死亡，傾家蕩產，尙不足以抵償債務者，比比皆是。此種不肖子弟，姑置不論，即子弟稍知自好者，得家長鉅額之遺產，何嘗非託此先人福蔭，坐享其利？試問有何勞力，在乎其中？且產業盡在手中，得以為所欲為，易成奢靡惡習，流弊之生，抑且更甚。若家長為子弟之利益，成立生前信託，則無論在家長（即委託人）生前身後，產業非子弟所能及，而在相當程度，子弟得享受其利益。不肖者固無由浪費，自好者不致漸習於奢靡。又或於生前信託契約中，訂定受益人享受利益之條件，如必須受託人謀得正當職業，始得享受利益；或受益人負有債務，則取消其享益權利。如是不特受益人可無依賴之心，且得鼓勵其謀生自立，並足養成其勤儉之風。直接謀受託人之利益，間接造社會之幸福，豈得謂有弊於社會哉。

評者又謂：「信託公司或一般受託人，管理信託財產，多方考慮，掣肘叢生，僅足維持其現狀，不敢放手做去，卒使產業時久彫零，難有發展，致社會蒙受損失。」殊不知生前信託之目的，各有不同，或以置產為目的，或以處分為目的，是受託人應盡之責任，本各不同，而受託人辦事之權限，亦有大小，各隨情形，為適當之訂定，應維持現狀者則維持現狀，應發展者則發展，安得謂生前信託，阻礙產業之發展？至受託人審慎周詳，小心辦事，足見受託人能盡忠職務，正生前信託之所長也。

五 生前信託與遺囑信託

所謂遺囑信託者，乃遺囑成立之信託，如執行遺囑、管理遺產、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之監護信託等是。蓋家長生前得作成遺囑，指定某某信託公司執行遺囑、管理遺產，或監護其未成年或禁治產之子女。然此等信託成立，必俟委託人死後遺囑發生效力之時而開始，信託運用，已為委託人所不及見矣。因有以生前信託代替遺囑信託之舉。蓋生前信託，以委託人人生前之契約而成立，委託人可預先劃分財產，指定用途，酌定分配，交與信託公司，無論子女已否成年，或是否禁治產，指定某項財產，為長子之利益而成立信託也；某項財產，為次子之利益而成立信託也；某項財產，為其妻女之利益而成立信託也；某項財產，為公益事業而成立信託也。分配既定，其信託即於委託人人生前開始成立。及委託人死亡，信託關係仍得繼續進行，不被間斷。委託人人生前對於信託財產之分配，不啻遺產之分析。信託公司（或其他受託人）在委託人身後繼續處理其信託事宜，不啻遺產之管理。若生前信託契約中有監護之規定者，信託公司仍當繼續監護受益人之身體。是委託人雖未立有遺囑，另成信託，而其用契約成立之生前信託，實具有遺囑信託之效用。蓋信託成立於委託人之生前，而仍得繼續有效於委託人之身後也。以生前信託代替遺囑信託，其利有三：

(一) 信託事務之處理為委託人所及見。遺囑信託之成立，既在委託人身後，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之良否，及有無違背委託人（即遺囑人）草立遺囑之本旨，皆非委託人所能及見。有時遺囑之辭意未明，後人懸揣，或非中肯。本旨既背，處理自難公允。惟生前信託，於委託人人生前即開始成立，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之良否，及有無違背委託人訂立契約之本旨，皆為委託人所及見。得以考察成績，善者力謀推進，不善者設法改良，得使信託事務，適合各方情形，盡善盡美。此非遺囑信託所能跋及。

(二) 連絡受託人受益人之好感。委託人指定受託人，則受託人必為委託人所深悉。而受益人如為委託人之子女，多以閱世未深，未曾與受託人有所往來。若受益人為其他第三者，則更與受託人向無關係。今信託得於委託人人生前成立，受託人受益人間，即可在委託人監督之下，發生關係。受益人與受託人，先得連絡感情，異日事務進行，必見順利。非如遺囑信託，俟委託人死後，方始成立，受益人受託人驟生關係，不免有扞格之虞。

(三) 節省費用免致遲延。我國執行遺囑，法律雖有明文，然規定未見詳盡，實際上亦少有執行遺囑之案件。外國對於執行遺囑，分析遺產，必須經過法院，有種種辦理手續。若信託由遺囑而產生者，自必先經是種手續。既耗費用，又稽時日。若生前已先分派財產，成立信託，則雖委託人去世，

信託得繼續進行，不有間斷。既省經費，又免遲延。手續上之簡便，猶其次之。

六 信託契約

生前信託既為委託人與受託人之契約而成，是其契約，為此種信託之唯一根據。一切重要問題，莫不於契約中明白規定。契約之內容，當非簡單所能說明。惟其成立信託契約之要件，自不能不具備普通契約法定之條件。茲專關於信託契約所得而言者，有如下列數端焉：

(一) 分明三種關係人之界限 信託契約既以委託人為主體，由委託人與受託人共同訂立之。契約之中，又須明白指定受益人。委託人之資格，當以享有信託財產完整之所有權，並依法得訂立契約者為限。受託人之資格，以得能掌握產權，並對於財產有管理使用處分之能力者為限。是未成年者，禁治產人，或曾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均不得為受託人也。受益人由委託人指定，享受信託財產上之利益，固不限定何種資格。且實際為受益人者，多為婦女幼子殘廢老疾及無能力自理產業之人。蓋信託之目的，正所以維持是輩之生活，為是輩之利益而成立。惟委託人亦得自己為受益人。東西各國之信託法規，對於信託之三種關係人，皆有明文規定。尤以美國各州之金融法規，各有不同，對於委託人受託人之資格，各有不同之規定，而多處不適用於我國。

(二) 列舉信託財產之種類 信託財產亦為成立信託關係要素之一，且以信託財產過入受託人之戶名為原則，故信託契約中對於信託財產，自當詳細列舉，並加說明。

(三) 明定受託人之權限 言信託原則，受託人依照成立信託之目的，代握產權，對於信託財產，並得有管理使用及處分之權，權限甚大。惟處分一事，出入重大，往往須有委託人特別之授權，並在信託契約中明白訂定。就信託財產之出售而言，按諸美國之信託法規，亦以委託人特別授權為原則。若契約中無出售之訂定，則當視乎處理信託事務之本質，有無出售財產之授意。就事務之處理，非出售信託財產，不能達到信託之目的者，自可推定委託人有出售信託財產之授意。例如委託人既授權受託人以清償債務，變更投資，分配財產之權矣，而此等事務之處理，皆非出售信託財產不能進行，其授意出售，自甚顯明。然受託人僅負管理財產，收取孳息之責任者，當無出售信託財產之必要，自無出售信託財產之授意。至受託人出押信託財產，或與他人訂立契約，在信託財產上設定任何負擔，亦均須先得委託人之授權，或就事務上之必要，推定有委託人之授意，方得為

之。皆所以保護委託人受益人之利益，對於出入重大之事務，自當鄭重處理也。我國學者，對於受託人處分信託財產，或設定負擔之意見，與所陳相同。總之就原則而言，受託人之權限，固甚廣泛；然事實上信託之目的，各有不同，處理之方法，亦因事而異，則受託之權限，自有大小之分，不可不於信託契約中明白訂定也。受託人不特受契約之限制，且同受法律之限制。如信託投資一項，設契約中未規定其方針者，則須遵循法定之途徑。受託人如因踰越契約規定之權限，或有違法之行爲，致信託財產蒙受損害者，自當負賠償之責。此信託契約中對於受託人權限之規定，所以不可不慎也。雖然，受託人權限之規定，亦不宜於太嚴。爲受託人者，不可不有伸縮之餘地，以應付隨時隨地不同之環境。信託存立之期限，有時甚久，情形環境，容有變遷，每爲委託人成立信託時所不及預見。而依將來之情形，就事務之處理，不得不略變受託人受託之權限者，若契約規定過嚴，勢必致信託事務，無由進行，此其一。亦有變故驟生，事出倉卒，急迫之中，無暇與委託人先事商酌，而爲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利益，受託人不得不改變其辦事之方針者，爲預防將來應付急迫情事之發生計，委託人與受託人訂立信託契約之時，不可不予受託人以伸縮之餘地，此其二。今有某信託契約也，以委託人之子爲受益人，並規定受託人以信託財產之收益，按期交付若干與其子，以爲生活之費。其子固一有爲之青年，自其父去世之後，奮發自強，地位漸高，進款日豐，經濟亦日臻寬裕，已無須信託收益之贍養矣。受託人若仍按照契約之規定，按期支付收益與受益人，在受益人本已自給有餘，受此信託財產之收益，固覺無甚出入，而信託財產，因每月每年收益之支出，不克母子相權，實覺顯著之損失。曷若暫對受益人停止給付，以財產之收益，滾存孳殖，使信託財產，得以日進月盛。則在受益人進款豐裕之時，本非需要此項收益之補助；而信託財產，因得逐漸增長，將來收益更豐，足備受益人不測之需，或異日不幸失業，則財產之收益既豐，受益人所得之補助，自必較多。不特能調和受益人緩急之需求，且得增進信託財產之價值。然若受託人無伸縮之權，焉克臻此？此其三。亦有信託契約既規定受益人以定期收益矣，而受益人不知自好，日染惡習，不務正業，以爲有信託財產之利益，可以取之不盡，用之不竭，雖揮霍無度，亦得有恃而無恐。是信託財產之享益，反足以養成其奢靡之習，消磨其進取之心，是愛之適足以害之。如受託人有伸縮之權，得以停止對於受益人利益之給付，使受益人試嘗經濟緊縮之滋味，藉以促醒其覺悟，冀有改過前非，努力自新之一日。俟異日力能自立，始恢復信託財產收益之給付。則收益之給付，足以補助其事業之成功，方得收信託之實效。否則受託人惟知照約履行，非至受益人聲敗名裂而不止。然豈委託人訂立信託契約之本意哉？此其四。亦有信託契約訂定以信託財產之收益，爲受益人教育經費而不得動用信託財產之本金者，未幾委託人逝世，時受益人方中學畢業也。數年而大學畢業，成績超羣，有志深造，而信託財產之收益，至多僅足供大學教育之需。至時受託人不

得不稍事變通，動用信託財產之本金，以供受益人留學經費。將來學成回國，服務社會，增進福利，豈僅彌補信託財產之損失？凡此有益於受益人之事，受託人固不可太泥於信託契約也。此其五。此外可得而舉例者，不知幾何。總之辦事不可過於呆板，要當適應環境，隨時制宜。故信託契約之訂立，予受託人以辦事之方針則可，束縛受託人之手足則不可。委託人果為受益人謀深遠之利益，當予受託人以伸縮之權限，然亦不能一概而論也。受託人果信義可靠，調度有方，則能利用其伸縮之權，增進信託之功效。否則，假此營私，弊將百出。是以就法理而言，受託人以不得變更契約所訂定之受託權限為原則，即因急迫情事，或環境需求而不得不變更其權限者，終以變更權限之目的，確為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利益，並可推定委託人若知此情事環境，亦允變更其所授與之權限者為限。是以當訂立信託契約之時，對於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之權限，固不可失之太嚴；然予受託人以伸縮之權者，亦不可以不慎也。

(四) 訂定信託存立之期限 信託存立之久暫，或訂一定之年限，或以完成信託之目的，而信託關係，始告終了，皆須於信託契約中，明白訂定。然而信託之存立，不可為無限期，此為信託期限之原則。蓋以完成信託之目的為期限者，就信託關係中之情形而言，或有永遠不得完成其目的者。即有如此訂定，要亦不得有違於原則。按諸美國法律，存立信託關係最長期間，不得超過於受益人死後二十一年又十一個月。此受益人必須於成立信託關係時業已生存者為限，不得以尚未產生之人為受益人。所以待受益人死後再過二十一年者，使信託財產有成人之繼承人，繼承收管，而受託人方得為財產之移交。其十一個月，即孕娠期也。若不合此規定，而以尚未生存之人為受益人者，即為違法。例如有一老人，年已八十，為其兒孫之利益，而成立信託關係，當成立之時，有子甲年五十，孫丙年二十五，曾孫丁年五歲，戊年三歲，己年一歲，皆為信託之受益人。依情理而言，當以己最後死。是此信託關係存立最久之期限，不得超過某已死後二十一年又十一個月。又如如有陳某焉，以其妻為受益人，而成立信託，契約中訂定其妻死後，以信託財產分交與陳某之孫，而諸孫皆必須年達二十五歲，方得繼承財產，信託於是終了。此種訂定，即不合法。蓋陳某之妻去世之後，雖經二十一年又十一個月，而諸孫未必皆達二十五歲之年齡。則其條件既未符合契約之所定，受託人永將不得移交其財產，而信託將無限期，故殊違法律之制限。又有李某，以其子為受益人，而成立信託，契約中訂定其子死後，以信託財產交與其孫，而其孫必須年達二十一歲，方得繼承財產，信託於是終了。此種訂定，始為合法。蓋李某之子去世之後，再經二十一年又十一個月，雖遺腹所生之孫，亦必達二十一歲之年齡矣。（立法者規定展延之期限中有十一個月之規定者，即為遺腹子而規定。）則條件既已符合契約之所定，受託人得移交其信託財產，非如陳某例中之懸虛不定也。美國法

律各州不同，對於信託期限之規定，亦互有差異，惟上例較爲普通耳。

(五)訂明委託人有無隨時撤銷信託之權 信託關係有委託人得於信託存立期中隨時撤銷或變更者，或不得撤銷或變更者，皆於信託契約中預爲訂定。如欲隨時撤銷或變更者，委託人得於契約中保留撤銷或變更之權。惟委託人保留此種之權利矣，則受託人事務之處理，自不免多受牽掣。本刊創刊號拙著何謂信託一文中第三節關於信託之分類，曾將信託關係能撤銷與不能撤銷兩種，約略陳之，茲不贅。

(六)訂明信託終了時信託財產移交之方法 信託財產移交時，應爲信託財產之清算，自無待言。惟清算以後，其財產移交與何人，或由委託人取回其財產，或由受益人取得其財產，或另由第三人取得其財產，若應得財產之人，已不在人世，是否由其繼承人繼承，若無繼承人，則將如何措置？若應得財產者不祇一人，則又如何分配？此皆應於信託契約中，預爲明白訂定者也。

(七)訂明受託人能否隨時主張解職 除有特別情形或充分理由，經委託人受益人之同意或經法院之許可外，受託人自不得隨時主張解職。良以受託人受人重寄，責有攸歸，若受託人徒以日久生厭，或以報酬微薄，而得隨時主張解職，則信託財產，一時乏人接管，勢必因之停頓，而蒙受損失。果有不得已之理由，經各方之同意或經法院之許可者，則必情非得已，自得通融解職。且得各方同意，或法院許可者，必已有接管之人。雖受託人中途解職，亦無困難。然於信託契約中如訂定委託人得隨時撤銷或變更信託關係者，則受託人自得保留同樣之權利，而隨時主張解職。蓋當成立信託之時，受託人既允爲接受所定條件，自爲受託人所同意；若委託人一旦變更其條件，則或非受託人所能同意。設祇能委託人變更其條件或撤銷信託關係，而受託人不能主張解職，豈得謂事理之平？凡此種種，皆當於信託契約中，妥先訂定，免致異日發生爭執。

(八)訂定受託人之報酬 受託人若爲信託公司，其報酬之多少，同業間每有劃一之章程。信託契約中，亦不得不明訂定。大概於接手及移交之時，就財產價值取百分之幾之報酬，平時則就信託收益取百分之幾之報酬。但均訂定至多不得超過若干。

信託關係情形不一，信託契約，斷無千篇一律之訂定，上述八端，爲信託契約中之要點。而八端中如何訂定，亦變化百出，要當適應情形，使事務之處理，得以順利。然訂約如何變化，終不能違背原則。雖然，契約之訂立，固屬重要，尤貴乎受託人能信義可靠，處理適當，始能獲信託之實效。是以良好之受託人，應具有受託人完善之資格，必須本身能生存久遠，處事以恆，富有商業上會計投資之經驗，並決斷之能力，而處世接人，尤貴有誠心，有耐心，有責任心，益以本身實力爲後盾爲担保，則信託事務之處理，無有不利。而具有此等資格者，厥惟信託公司也。

信託投資

朱斯煌

一 信託投資之意義

投資之種類不一，其市價亦隨時而高低，若買賣不得其法，損失殊非淺鮮。迺普通之人，每若不諳商情，買賣之間，因多扞格，即或有見識超遠之人，然多忙於他務，無暇顧及，一旦疏忽，誤用投資，本金盡去，虧累何堪！且投資之主要目的，尚在利益豐富，然往往本金穩固之投資，利益不豐；利益豐富之投資，本金不穩。欲兩者兼得，更賴有精密之考慮與計算，尤非普通之人，所可勝任。於是信託投資尙矣。是由個人或公司團體，與信託公司訂立契約，繳入資金，專託信託公司代為投資，此信託投資之所由發生者一也。他若信託公司根據他項信託契約，或根據遺囑，或根據法院之命令，本已受人之託付而治產；或根據人壽保險信託契約，為受益人管理人壽險之賠款，自不得不為委託人及受益人運用本金，審慎投資於穩實之途，此信託投資之所由發生者二也。委託人繳入信託公司之金錢，而由信託公司代為投資者，曰信託金。信託金與普通存款，截然不同。蓋普通存款，既存入於銀行，銀行以自己之計算，放款或投資於外，放款或投資之成敗，為銀行本身之盈虧，而存戶取得約定之利息，無有增減之餘地。信託金繳入於信託公司，由信託公司代為運用，並無約定之利息，信託公司善意投資，除扣取定率之手續費外，所有盈餘，盡歸委託人或受益人所有；若有虧損，亦歸委託人或受益人負擔。信託公司道德上之責任，實較大於法律上之責任。此即信託金之本旨，我國各信託公司有信託存款一種，保息分紅，則又介乎存款與信託金之間，非真正純粹之信託金及信託投資也。况我國信託觀念，尙極幼稚，投資範圍，又甚狹隘，故真正純粹之信託投資，未見發達。歐美各國，業已行之有素，且有法令，嚴加監督。然美國關於信託投資之法律，各州均不統一，惟其本原則，固皆共同遵守也。

上節曾說明信託投資，可由多種情形之下而發生。故以信託金繳入信託公司託代投資者，固不僅限於個人或團體，故不敏於本刊創刊號何謂信託一文中，曾將信託投資列入個人與團體通有性質之信託，讀者請參閱之。

二、投資之一般原則

甲、五種原則之探討

投資之一般原則，其最要者有五：(一)本金穩妥之原則，(二)收益豐厚之原則，(三)物品流動之原則，(四)種類分散之原則，(五)增進社會福利之原則。

(一)欲達到本金穩妥之原則，則投資物品，貴當確實可靠。蓋本金為投資之母，母不存，子將焉生？確實可靠之物品，厥惟高尚之有價證券及有收益之良好地產等類。有價證券，種類繁多，其可靠與否，當視乎發行者之信用如何，發行者之財力及進款如何，發行之條件如何，及發行之有無担保。地產之是否可靠，當視乎地產之地點何在，地產上之收益如何，此與第二第三原則，尤多密切之關係。然往往有某種物品，在一時固確實穩妥，而時過境遷，情況不同，而變為非確實穩妥者，亦屢見不鮮。是在乎投資者之隨時注意，內察發行者本身之經濟狀況，外觀市面商情之變化，而為適當之措置，則本金之穩妥，庶乎得之。

(二)投資之主要目的，尤在豐富之收益。如本金固穩妥矣，而收益微薄，則亦何貴乎有投資？然本金穩妥者，收益每不豐厚；收益豐厚者，本金每不穩妥。顧此失彼，皆非投資之良策。是以本金雖貴穩妥，而不可失於過呆；收益固貴豐厚，而不可失於太貪。本金太呆，必犧牲收益；損失尙小，收益太貪，必犧牲本金，則全功盡去，悔將不及。此投資者之所以不可不慎也。且計算收益之多少，亦非簡單所能估計，此與市面利率之高低，投資品還本付息之辦法，與投資品之市價，及其買賣之時期等等，皆有重要之關係。非熟於投資者，所能精密計算。

(三)投資有長期短期之別，視投資者對於資金用途，是否寬舒而定。蓋短期之投資，能於短時期間到期償本，換回本金，以應他項用途。凡資金之需用急迫者，最宜作短期之投資。然投資瞬息到期，另覓新途，每一變換，不特多費手續，抑且易致錯誤。故資金寬裕並無急需之人，不如作長期之投資，俾便在長時期間，得有固定之收益。雖然，投資期限之久暫，固能適應投資者之需要矣；然人事莫測，或有急迫之需，即短期投資，亦不及等待其到期而換回本金。若長期投資，則資金固定，呼喚不靈，更屬遠水救不得近火。然則如之何而後可？夫完善之投資，不特貴有穩妥之本金，及豐厚之利息，尤貴投資物品，周轉流動，此投資之第三原則。所謂周轉流動者，即投資物品，得隨時變賣，換回現金。凡於交易所有買賣行市者，則買賣自較容易。

外國對於有價證券如政府公債、公司股票、債票，皆有交易所爲買賣之中心。列入交易所者，種類衆多，投資者得視某種有價證券市價上下之程度，交易數量之多寡，以察該項證券之周轉，是否流動。至論地產，以有真正之實業爲地產價值之後盾，投資地產者，其收益較普通爲高，故買賣者多，於是周轉亦較流動。我國有價證券較爲流動者，僅政府之債券耳。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雖曾開拍數種銀行實業之股票，然交易寥寥，且常無行無市。地產近更呆滯不堪，蓋以數年前地價之高漲，實無真正之實業，爲其後盾。如此虛僞之高漲，一旦破綻發生，焉得不使地產交易呆滯不動？是以我國爲公債之投資者多，爲實業之投資者少，爲地產之投資者，近更慘遭失敗，一時尙難恢復。而公債周轉，誠流動矣，然時局之影響太大，市價之變幻太多。雖政府之信用，莫可比擬，而投資公債，其本金是否萬分穩妥，未敢必也。其矣我國投資途徑之狹，辦理投資之難，投資之每種原則，非單獨符合，便爲完善；欲數者兼得，故見其難。夫求投資物品之流動，非僅求投資者資金之靈活，且買賣便，則變換易，投資者得察看情形，隨時調度。對於本金之穩妥，收益之豐厚，亦有多大神益。此投資者所當格外注意。而欲我國投資物品之流動，以開投資之途徑，尤賴投資者之善爲提倡也。

(四)世之存款於銀行者，決不以鉅額款項，專存於一銀行。必分配數目，分存於多數銀行。意謂一家倒閉，而他家存款，仍可無恙。存款如是，投資亦然。投資者不可以所有資金，集中投資於一種品類。否則孤注一擲，或則固佳，敗則一網打盡，完全損失，危險殊甚。是以投資物品，必須分散於多數種類，不可專投資於公債也，不可專投資於商業股票或債票也，不可專投資於實業股票或債票也，不可專投資於農業債票也，最要分途運用。而公債又有中央公債與地方公債之分，而中央或地方發行者，又多不同之種類，各以不同之担保爲後盾。一業發行之股票或債票，發行者家數甚多。而每家發行，種類又有多種，優先各有不同。投資者固不可專投資於政府或一業之證券，尤不可專投資於一業中一家發行之證券。即分散於數家矣，亦不宜專投資於同一種類之證券。如此適當分散，不特危險得能平均，而本金亦得穩妥。收益或高或低，挹彼注此，平均亦得有豐厚之收益，此爲投資之第四原則。

(五)投資固以營利爲目的，然必須考慮是項投資，是否有利於社會。往往某項事業，利固大矣，而事業本身，足以損害社會之生產能力。是所謂不義之財，非我所取也。況此種非義之財，亦只能享受於一時，逾時稍久，不被法律之制裁，便歸自然之失敗。惟有有利於社會生產之事業，能逐漸邁進，言公則社會之福，言私則個人收益，亦隨社會生產之推進而日增月盛。良以有利社會之事業，發展最有希望，投資最爲穩妥，收益後望無窮。雖初期進展，不如他種事業之勃發，然一如機爐之煤，愈燃愈烈；一如原野之草，一焰即熄。凡眼光稍遠者，決不貪此暫時不義之財也。此爲投資之第五原則。

則。

乙、投資與投機之分別

既明此投資之一般原則，再論投資與投機之分別。夫投資投機之分別，殊不易言。投資之中，莫不有投機作用，存乎其間。投機之中，亦莫不有投資之實，見效社會。所可言者，僅可作程度上之區別，殊難作種類上之劃分。茲就程度上之不同，約略言之。

(一)以經營者之智識程度而言，投資者對於經營之目的物品，必有充分之智識。如購買一種股票，必先調查其發股公司之財政地位，營業狀況。蓋投資者既投資於公司，志為公司之永久股東。考量現況之餘，尤顧慮於公司之前途。非若投機者今日購買股票，明日即擬出售。祇求公司能維持短期之地位，不顧將來永久之發展。蓋購者之志趣，既有不同，其於該種股票及發股公司之內容，一則求深刻之明瞭，一則求大略之消息。然非謂投機者之營業，完全為盲目之行動，特其智識程度，不如投資者之精密耳。此就二者對於經營目的上智識程度之高低，以分別投資或投機之作用，而投機與賭博，亦由是而判矣。

(二)冒險之程度，亦不同也。投機者之經營，既充分明瞭其內容，審慎考慮，從長計議，非有妥實之基礎，光明之前途者，不肯貿然出資，則冒險之程度自低。投機者不特無詳密之消息，且志圖意外之財，不得不為冒險之舉。然投機者之冒險，有組織，亦有計劃，非賭博者之孤注一擲，所可比擬。然經營偶一不慎，失敗在所難免耳。當一業之初創也，經驗不豐，根基未固，茫茫前途，成敗難卜，投機者希冀意外，每易乘之。又因一時之狂，趨之若鶩，然曾不旋踵，而相繼失敗者，比比皆是。及經過相當時間，事業漸入正軌，發展時有新獻，基礎既立，冒險自少。是初創時之目為投機者，不久而為投資矣。

(三)投資之冒險既少，本金自固，故其利息上之收益，往往較低。如在外國，政府公債之利息，屢較普通之利息為低。誠以政府有無上之威權，信用之佳，無有過於政府者，利息雖低，人民亦樂於購買，視為正當投資。反之投機之冒險既大，本金易於動搖，非藉高利吸引，不足資以號召，故其利息之收益，往往較高，此一定之理也。

(四)投資者對於目前利息上之收益雖低，然志在永久之投資，希望於將來者厚，以母生子，安於其業。投機者對於目前利息上之收益雖高，然志不在永久之投資，希望於將來者少，今日購入股票，明日待估出售，藉買賣價格之高低，為攫取利益之捷徑。故其作用各不相同。

(五)投資者多為實力派，有相當之資金，始肯出資於實業。投機者多非實力派，買空賣空，皆無實在之金錢與貨品。大利之來也自此，大敗之來

也亦自此。而兩者冒險程度之不同，即此亦可見一斑矣。

據上述五端，投資與投機，分辨已明。然我曾謂兩者之間，僅可為程度上之區別，不能作種類上之劃分。世間營業，安得不有少冒險性質，存乎其間。由生產經濟上言之，機械發達，生產大宗，資本積聚，人口日進，然而造械費時，建廠費時，組織費時，生產費時，他如鐵路航運為生產之助者，亦莫不在在需時。一經完備，生產雲湧，且運用久長，限制為難。遂致營業籌謀，錯誤叢生。如消費與生產之關係也，生產製造品與消費製造品之關係也，儲蓄力與購買力之關係也，原料與人工之關係也，凡此種種，難有準確之目力，使其互得平衡。凡經濟之發達愈速，組織之範圍愈廣，則其中之失其平衡者亦愈多，而經濟之變遷乃愈劇。再由交易經濟上言之，商務大興，貿易日盛，分工愈細，互賴愈深。然商場既廣，距離自遠，風土習尚，各不相同，更難有營業上精密之預算。恆以一籌之錯，牽動全局。所謂「差以毫釐，謬以千里」者是。因之冒險行為，終不可免。正當投資，或同投機。况乎商業盛衰，循環相因，讀商業循環一科，不難明瞭其原理。安全與盛之營業，必有衰敗之一日，而衰敗之後，必又繼以中興。欲求安全之投資，豈可得乎。

投資與投機分辨之難如此，欲覓完善之投資，其難尤如此；而投資無論對個人對社會，其重要更非言辭所能盡。是以投資之業貴專，而信託投資之需要乃切。凡辦理信託投資者，不可不服膺於上述原則也。

三 辦理信託投資之原則

上述投資之原則，係投資一般之理論。茲將特別關於信託投資者，再陳其原則如下。辦理信託投資者，除遵守一般之原則外，更當注意下述原則焉。

(一) 受託人之權限 信託公司辦理信託投資，其權限之大小，以下列三種情形而不同：(甲) 指定信託。委託人指定某種投資，信託公司惟有照辦。少有伸縮餘地。(乙) 任意信託。委託人授權信託公司隨時制宜，自由運用，毫無拘束。惟亦須參照法律，務求穩妥。(丙) 法定信託。若信託契約或遺囑或法院命令並無甲乙兩種之規定，則信託公司既乏明確指定之範圍，亦無任意投資之授權，惟就法律所規定得以投資之物品，運用投資。我國關於投資，少有法律之規定。美國儲蓄銀行投資範圍，各州法律，特加規定，名曰法定投資。(Legal Investment) 今則受託人之權限，既無甲乙兩種之特定，在美國惟有遵照儲蓄銀行法定投資之範圍，而運用其信託投資，不得用於他途也。

(二)考慮時間 信託公司接受信託後，即負代為投資之義務。除必要之考慮外，不得多事猶豫。美國規定所謂「適當之考慮時間」(Reasonable Time)通常為三個月、六個月或八個月，亦有兩州規定為三十日者。信託公司經過規定之考慮時間後，即當妥為投資。若逾期而尚未投資，信託公司應負疏忽延延之責。管轄法院，自有處分之權。

(三)信託契約遺囑或法院命令之遵守 信託投資既由信託契約、遺囑或法院之命令而產生，對於投資種類、金額、期限等，務須依照契約、遺囑或命令而辦理，不可違背。且受託人之權限，尤隨契約、遺囑或命令而轉移，尤不可不注意也。

(四)法律之遵守 我國對於投資，本無法律詳細規定。外國則不然，如美國各州法律，規定何種為高尚投資，何種為次等投資，界限分明，標準確立。關於此點，信託公司對於指定信託，任意信託與法定信託之間，尤不可不有以分辨之。若於法律有所疏忽，一旦損失，當由信託公司完全負責。有時信託公司經營信託投資，其所投資之品類，須先請示於法院。雖不免失之過嚴，要亦為保護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利益而設也。

(五)適合委託人受益人之需要 委託人受益人之需要，各有不同。或需長期之投資，或需短期之投資，或需利益之收用，或需本金之滾存，或適宜於流動，或適宜於固定。信託公司必須斟酌情形，各就方便而辦理。務以適合委託人受益人之需要為要旨。

(六)各個信託投資應分別管理 信託公司收受各戶之信託金，應分別投資，不得相混。又與信託公司本身之投資及其他資產，不可併合。

(七)信託公司不得從中漁利 信託公司代他人而投資，除得相當酬費外，不得於信託投資中，私自漁利。

(八)法院之管轄範圍 本段所述，僅就美國之情形而言。凡信託之產生，應受本州法院管轄範圍之內者，其運用信託金，亦祇准投資於本州法院有權管轄之投資品中，不得越雷池一步。例如甲州某信託公司，受託因某種信託而產生之信託投資，而此某種信託，隸屬於甲州法院管轄之下，今若投資於證券，必須投資於甲州法院管轄內之地方政府公債或商業股票。今若投資於地產，必須投資於甲州法院管轄範圍內之地產。不得任意投資於他州法院管轄範圍內之證券或地產，所以專責權而便監督。然亦有例外，例如信託投資契約中，委託人曾經授權投資於他州法院管轄範圍內之品類者，或因本州法律另有規定或有他種特別原因者，不在此限。此美國情形，在我國無有關係，姑附陳之，以略見海外信託投資之一斑耳。

四 辦理信託投資之幾項問題

信託公司既遵守投資之一般原則及信託投資之特種原則而辦理信託投資矣，若果審慎投資，自少限越之虞。然有數項問題，特討論之。

甲、法定投資之問題

上節敘述辦理信託投資之第一原則受託人之權限，已見美國對於儲蓄銀行，有法定投資 (Legal Investment) 之規定。信託公司辦理信託投資，若於信託契約，遺囑或命令中既乏明確指定之範圍，又無任意投資之授權者，則惟有運用信託金於法定投資。惟美國之法定投資，各州規定不同。紐約，加利福尼亞等六州 (New York, California, Connecticut, Maryland, Massachusetts, and New Hampshire) 關於信託投資之訂定，多根據於一八八九年之英國信託投資條例 (English Trust Investment Act of 1889) 而規定較詳。其他各州，規定較為簡略。茲舉紐約州之法定投資如下：

- (一) 美國中央政府公債；
- (二) 紐約州省公債；
- (三) 美國他州省公債及檀香山政府公債，但須在一定年限內未曾延欠償還者；
- (四) 紐約州內各市，各鄉，各學校區之公債；
- (五) 紐約州附近之城市或鄉村公債，但此每城市或鄉村公債之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城市或鄉村財富之百分之七；
- (六) 他州各市之市公債，但該州須於一九〇九年成立為州，而發債之市又須於投資日二十五年以前成立為市；該市人口，在四萬五千人以上，其淨負債額，並未超過其市財富之百分之七；且該市公債自一八七八年以後，縱有延期償還，然從未過期逾九十天者；
- (七) 以紐約州內完整地產抵押之債票，但其債票總額，不得超出被抵押地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
- (八) 紐約州土地銀行之債票 (Bonds of the Land Bank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 及第一區聯邦土地銀行之債票 (Bonds of the Federal Land Bank of the First District)

(九)紐約州內合格銀行承兌之票據及匯票，但此等票據及匯票，須於聯邦準備銀行得享受再貼現之權利者為限。

(十)某種鐵路優先抵押債票(Certain first Mortgage railroad bonds)法律對於本項之條件，規定甚詳，以盈餘、分紅、償債及其他成績等為標準，而定債票之優劣，為取捨之規定。

紐約州對於信託投資品類，其條件之嚴格，可見一斑。統觀十條，並無一語談及私人公司之債票股票。並有兩州法律，明禁信託投資運用於私人公司之債票。然有數州，明文允許。又多數州省，不許投資於私人公司之股票。惟有少數州省，則允許投資於某種之公司股票。各州規定，或嚴或寬，因限於篇幅，未及細述。惟儲蓄銀行與信託公司，往往相提並論。儲蓄存款及信託金之法定投資，亦往往相同。蓋儲蓄銀行與商業銀行之營業，性質不同。儲蓄銀行搜集中產或平民階級之小額金錢，為之運用生利，法律為保障中產或平民階級之金錢起見，故對於儲蓄銀行投資之條件，特為嚴格。信託公司之受益人尤多孤兒寡婦孀具商業智識之人，亦應與儲蓄銀行之顧主，享受同等之保障。此其所以與儲蓄銀行之投資，併為一談也。

信託公司對於法定投資之運用，又當注意二點：

(一)信託公司之責任 凡根據法律而運用信託金於法定投資者，如因信託公司之疏忽，不善管理而致投資蒙受損失者，仍應由信託公司負其責任。不得藉口法定投資，而卸除責任。

(二)原有投資品不合於法定投資者之措置 有時委託人與信託公司訂立信託契約之先，業已投資於某種品類而不合法定投資者，信託公司既接受信託，應否保留此種舊投資，抑應另換新投資物品，美國各州法律，見解不同。有謂委託人之舊投資品得由信託公司保留繼續投資者，有謂此種舊投資品中，如有法定投資範圍外之投資，則須代為出售，另易法定範圍內之投資者，亦有數州法律，未見明定此種舊投資品措置之方法者。惟總須信託公司隨時斟酌，擇其善者而保留，其不善者而更換之。此與受託人權限之大小，契約，遺囑，或命令之訂定或規定，具有密切之關係，尤當兼籌並顧也。

以上均關於法定投資之問題，另有第二問題，略陳如下：

乙、零星信託金投資之問題

信託投資以每個信託分別管理，不相混合為原則。此在鉅額款項，固易辦到；然或零星小數，亦必欲分別投資，實勢所不能。於是信託金集合

分潤辦法。(Joint Trust Fund) 何謂集合分潤辦法？信託公司集合多項零星信託金，聚成整款，集合投資於某種產業，交入信託金之個人或個別團體，為集合信託金之一份子，執有信託投資分潤證。(Participating Certificate) 表示其一份子之權利，所獲利益，依各證金額之多少，時間之久暫，以最公平之方法，分配於各投資分潤證。通盤籌算，利益均沾。對於小額投資，最為便利。然美國數州法律，以其違背信託投資分別管理之原則，不予允准。惟近年來大多數法院，業見此種辦法之妥善，大勢所趨，已漸贊許集合分潤之法矣。我國亦有仿行之者。

五 我國是否需要法定投資

甲、評述我國儲蓄銀行法關於資金運用之規定

儲蓄銀行與信託公司，既常相提並論，儲蓄銀行之法定投資，故即多為信託投資之法定投資。然則我國儲蓄銀行法對於儲蓄存款運用途徑之規定，是否適用於信託投資？茲將儲蓄銀行法之規定而研究之。

廿三年七月四日公佈之儲蓄銀行法第七條規定儲蓄銀行經營第四條所規定之業務，(收受儲蓄存款代收匯兌及其他款項，代理買賣價證券，及保管業務等) 非依左列各款方法，不得運用其資金：(一) 購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担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二) 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担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三) 以繼續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四) 以他銀行定期存單或存摺為質之放款；(五) 購入他銀行承兌之票據；(六) 存放他銀行；(七) 對於農村合作社之質押放款；(八) 以農產物為質之放款。

同法第八條又規定依據第七條各款運用資金時，各款運用數額之限制。皆對於儲蓄存款之總額，為成分之比例。惟對於有價證券之購入及受押，若為同一公司發行者，其收受總額，以發行公司已繳資本及公積之總額為成分之比例。其比例之規定，多為最高限額之規定。惟對於農村合作社之質押放款，以農產物為質之放款，及政府公債庫券之購入及受押，為最低限額之規定。評者皆謂此種嚴格比例之規定，足使束縛儲蓄銀行之手足，或失於過多，或失於過少，多未能適合目前金融之實況。况第七條關於資金運用之途徑，亦殊規定過嚴。在立法者謀資金運用之安全，以保障儲戶之利益，尤於救濟農村，發展農業，再三致意，洵為我國立法之特色，具見立法者之苦心。然而運用範圍，未免失於太狹，揆諸事實，亦未免有窒礙難行之處。當儲蓄銀行法初次公布之時，學者已多抒其偉論矣。

夫承做他銀行存單存摺爲質之放款，事實頗多扞格，且與目下上海習慣，不相符合。今以法律規定，則儲蓄銀行勢難拒絕是等押款之請求，徒多日後之糾紛。

對於農村合作社之質押放款及以農產物爲質之放款，固屬重要；然今日農村合作社之組織，猶未健全，且未普遍倉庫設備，亦未完備，所謂農產物之範圍，又無明白之標準；間接放款，既鮮代手之機關，直接放款，又慮情形之閼隔，不特顧此失彼，抑且鞭長莫及。故今以法律規定，必欲儲蓄銀行承做此二種放款之總額，不得少於存款總額五分之一，事實上頗覺難於奉行。農村放款之應提倡，固無疑義，而呆定高額之成分，此其餘點耳。

且儲蓄銀行資金運用之規定，未免太重而輕工。雖於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有購入及受押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之規定，可以包含工商實業之債票或股票；然必欲以財政部認可爲條件，則又失於太嚴。債票及優先股票，保障較確，竊以爲有確實担保，或公定市價者，足爲合格。惟普通股票或另定標準，或須財部認可，亦無不可。蓋工商實業之債票股票，既適合於儲蓄銀行長期之投資，且足扶助工商實業之發展，實亦未可忽視也。

儲蓄銀行法中既已許儲蓄銀行以繼續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爲抵押而放款，何以獨禁其購置？若以購置爲呆滯，則不動產之押款，亦未見其流動。若以防止不動產買賣投機爲理由，則公債庫券，農產物品，何嘗不可爲投機之買賣。竊以爲規定不動產購入數量之限額則可，必欲摒絕有繼續確實收益之不動產之購入，則期期以爲不可也。

乙、儲蓄銀行法之規定是否適用於信託投資

我國儲蓄銀行法對於規定資金運用上之缺點，既如上述，若以儲蓄銀行法所規定之方法，應用於信託投資，何能使其適當？雖儲蓄存戶與信託關係中之受益人，同有特殊之情形，應受同等之保障；然儲蓄存款之運用，與信託金之運用，究不能視爲相同。儲蓄銀行收受存款，以自己之計算而爲放款或投資。其運用也，以儲蓄銀行爲主體。信託公司則不然。信託公司之辦理信託投資，並非以自己之計算，不過信託公司應負法律上道德上之責任。其運用信託金也，應以各個信託關係爲主體。蓋考辦理信託投資之原則，以各個信託投資分別管理，並適合委託人受益人之需要爲原則。其有契約、遺囑、或命令明白訂定或規定，信託金之用途者，固無論矣。即無規定者，亦當視各別委託人受益人所處之境況，及其特殊之需要，而定信託金運用之方針。委託人受益人與農業者有密切關係者，則其信託金當多運用於農業；委託人受益人與工商實業者有密切關係者，則其信託金當多運用於工商實業；委託人受益人對於信託金之需用較爲迫切者，則其信託金當多運用於流動之途徑；委託人受益人對於信託金之需用

較非迫切者，則其信託金當多運用於固定之途徑，以收長期豐厚之利益。法律既不能就千變萬化之情形，而為瑣屑之規定，抑何能作為不啻實際之規定，勉使削足適履。儲蓄銀行之運用資金，且以銀行為主體者，既已見法律限定之過嚴，況信託公司之運用信託金，以各個信託關係為主體者，焉能受如許之限定？是以我國儲蓄銀行法關於運用資金之規定，不能適用於信託投資之辦理，其理甚明。而信託方面法定投資之不易規定，亦可見其一斑矣。

丙、我國法定投資應如何規定

法定投資之規定，固非易事；然若無法以為準繩，則受託人之程度不一，辦理之善否不定，亦殊不足以保障委託人受益人之利益。況乎法定投資之規定，其主要目的，在使無契約、遺囑或命令明白訂定或規定用途者，有所準繩。而其所以不以契約或遺囑明白訂定用途者，或因委託人之疏忽，或因委託人之完全信任，或因委託人對於投資業不諳悉，不克訂定。而於此種情形之下，委託人受益人之利益，應予格外之保障。然則法定投資之規定，實亦不容稍緩。然其規定誠不可過於嚴格。法律之規定，僅可為辦事者之準繩，不可束縛辦事者之手足。且我國信託事業，正在試驗時期，我國投資途徑，本甚狹隘；一方固需法律為準繩，一方並以法律為試驗。至辦理得有成績，事實具有標準，方以此成績標準為依據，而為法律之限定，則嚴格亦不為病。是以我國之立法，不能以他國有如此嚴格之規定，而畫依樣之葫蘆。況美國各州之法定投資，時加修改，今亦逐漸放鬆矣。

二十四年夏秋之間，上海信託界同人程聯、章乃器、李文杰、麥佐衡、華衛中、孫瑞璜諸君及著者，曾多次討論信託立法中諸問題，而於信託投資一項，亦討論及此。今竊以為當初所討論者，尙可稍擴其範圍。茲將前所討論之材料，參以近見，私擬我國法定投資之途徑如下：

- (一) 買賣或受押有固定收益之國家或地方政府公債庫券；
- (二) 買賣或受押有確定担保，固定收益，公定市價之公司債票；
- (三) 買賣或受押有公定市價之公司優先股票，及經財政部認可之公司普通股票；
- (四) 買賣或受押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
- (五) 買賣他銀行或信託公司錢莊承兌之票據；
- (六) 承做對於農村合作社之質押放款；

(七) 存入股實銀行錢莊或信託公司

政府公債庫券，以國家或地方之信用為後盾，其為良善之投資品，自無疑義，但仍當以有固定收益者為限。公司債票股票，其有公定市價者，係由交易所公開買賣，凡為交易所准許列入買賣者，必經交易所之考慮，即非全為上品，斷不至過劣。且公司債票又以確實担保固定收益為條件，其保障更佳。優先股票之股東，對於公司之盈餘及抵償債務後之贖餘財產，有優先享受之權，雖無確定之担保，然其保障，實較普通股東為優。惟股息紅利，視公司盈餘之多少為轉移，非如債票利息之能固定。然若優先股票之股息，可以累積享受者（Cumulative Dividends），則又近於債票之固定利息矣。公司普通股票，權利較優先股為次，收益亦較不定，外國且有許多公司股票列入法定投資品中者，然此種普通股票，果為股實公司所發行者，收效實勝於他種有價證券。且我國公司制度，方在萌芽，股票流行，尚不多見，正應亟為提倡，使大規模之工商實業，得以發展，於限制之中，殊有提倡之必要。然究因普通股票權利較遜，收益不定，故以財部認可為條件，庶為穩妥。儲蓄銀行法中單定不動產之受押，不敏於評述儲蓄銀行法之規定時，已論其範圍太狹。况信託關係，情形不一，或有因購入不動產而大有利於委託人受益人者，故竊主買賣受押兩者兼許，惟無確實收益之不動產，既屬無利可圖，自不得買賣受押。金融業承兌票據，既穩實又流動，自為投資良好之品。至農村合作社之質押放款，亦列入為法定投資者，良以信託關係，情形繁多，或有委託人受益人與農業有特別關係，而其他信託財產尤多農業之資產，則其信託金運用之途徑，自以農業為宜。若舍農業之投資於不顧，何能適合各種信託之需要。且際此農村破產之秋，農業經濟之亟應扶助，自無待言。儲蓄銀行法關於農村放款之規定，其缺點不在農村放款之本質，而在法令中最低限額之嚴定。今不敏列入此項放款為法定投資，而無數額限制之規定，使辦理信託投資者，仍得斟酌情形，運用自如。故既有質押，在委託人受益人方面，仍得相當之保障，且能適合其需要；在公共方面，則能改進農業，謀全體社會之利益，於公於私，兩得裨益。如是方得為完善之投資。前於論述投資一般之原則時，已明言之矣。外國有土地銀行之債票，其發行以農田為担保，亦列入於法定投資，作為農村投資之一種。然我國名實相符之土地銀行，尙付缺如；工商實業之公司債票，尙未通行；農田債票，更無問世，故未列入。然而投資雖有範圍，辦理亦非易易。其不克於短時間內投資於外者，則惟有暫存於股實銀行錢莊或信託公司，從容設法運用。且平時活存若干於金融機關，並得為信託金中之流動資金，以備不時之需，亦辦理信託投資之一法也。

總之信託投資之途徑，須農、工商業、固定、流動，各方兼顧。於廣泛之範圍中，求一標準，於精密之限制中，兼施提倡。則事實上可以通行，於委託人

受益人及全體社會，易收實效。故每種運用之數額，不可規定過嚴之限制；否則，束縛太甚，反致不能通行矣。

又有一事，須再重言，以引起讀者之注意。法定投資之應用，在使受託人辦理信託投資，而信託契約遺囑或命令無明確之指定或特別之授權者，有所準繩。若契約遺囑或命令明確指定運用之途徑者，自當從其所指定。其明確授予受託人以特別之權限可運用於法定投資範圍以外者，受託人自可不受法定投資之拘束。然而法定投資之規定，無非為委託人受益人謀保障謀利益，若受託人明知委託人於信託文件中所指定之非是，而明知故犯，其忠於委託人受益人也，亦可謂愚忠也已。前於論述信託公司對於運用法定投資所應注意之二點，已討論原有投資品不合於法定投資者，如何措置之原則。美國本薛文尼亞省(Pennsylvania)新近修改之信託投資法中，曾謂本法之規定，非謂受託人得違反成立信託之文件中所指定之意旨，亦非謂受託人之權限，應嚴格受此種文件之束縛。("Nothing contained in this section shall be construed to authorize any fiduciary to make any investment contrary to the directions in regard to investments contained in the will, deed, or other instrument creating the trust in his care, nor to limit or restrict the authority conferred upon any such fiduciary with respect to investments by any such instrument.")可謂法理事實，雙方兼顧之論。如是受託人運用信託投資，可有伸縮之權，而其責任亦愈重大。矧復受託人雖根據法律而運用信託金於法定投資矣，若因受託人之疏忽，不善管理，而致損失者，仍不能逃其責任。我國雖無法律之明定，而法理則中外所同也。

六 辦理信託投資之方法

辦理信託投資之信託公司，雖範圍大小，各有不同，然其辦理方法，當不外乎先事調查，而後實施投資。投資以後，並當隨時覆查，為管理上之注意。範圍大而事務繁者，則三步工作，可分三大部以處理之。範圍小而事務簡者，則此三步工作，一二人得兼辦之。然三步工作，不得疏忽其一也。蓋投資之先，首當調查各種投資物品之性質及其市況，分為品級，并察此等物品之投資，是否違背法定投資或契約遺囑命令之訂定或規定，並是否適於委託人受益人之需要。調查既竣，方針已定，而買賣手續，或繁或簡，非有相當經驗，難得進行順利。投資以後，不能便為了事。委託人受益人之經濟狀況，及社會之經濟狀況，常有變遷。若投資物品，為股票債票，其發行公司營業之盛衰，在在關係投資物品之安全；而政局之變動，尤足影響公債之

價值。此不過舉其一二例而言也，商情萬變，世事滄桑，今日爲良善之投資，明日或等於廢紙。應留應去，應增應減，皆須有遠大之眼光，精明之計算，與敏捷之決斷，方克措置適當。即就日常之事務而言，領本收息，付稅納糧，皆須按時辦理。若投資者爲地產，則收取租金，修繕房屋，種種手續，更覺繁瑣。此所謂管理上之注意，其重要可以想見。外國銀行或信託公司，往往有投資委員會之設立，由董事及重要職員組織之。凡關於投資上之重要事務，須經委員會之覆核，所以慎重其事也。

七 我國之信託存款

信託公司辦理信託投資，其信託金之來源：(一)委託人以現金繳入，專託信託公司運用投資（即金錢信託）即第一節所謂信託投資所由發生者；(二)信託公司本已辦理他種信託，如生前信託，執行遺囑信託，管理遺產信託，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監護信託，人壽保險信託，公益信託等類，其所管理之信託財產，亦有運用投資之必要，即第一節所謂信託投資所由發生者。二其所運用之金錢，名曰信託金。前亦概言之矣。而信託金與普通存款之別，亦詳明於第一節中，茲可不贅。要之信託金由信託公司運用殖利，有盈則其利扣除去定率之手續費外，全歸受益人之所有，有虧亦歸委託人受益人負擔。信託公司負法律上道德上之責任，至爲重大。自當謹慎從事，無負所託。此爲信託金之本意，外國所辦純粹之信託投資，卽爲此類。我國有信託存款一種，保息分紅，此與純粹之信託金及信託投資之辦法，略有不同，不可謂非中國化之信託投資也。

我國信託存款之辦法，第一次存入金額，多有最少數額之限定，通常爲一千元或二千元；存款期限，至少一年。此項存款，存入時由信託公司與委託人（在信託存款通常稱存戶）約定每年至少可得之利息，名曰保息，訂明於信託存證。保息利率，通常訂定在年息七厘至八厘之間。若此項存款運用之利益，超過保息時，其超過之餘利，信託公司除扣取百分之幾（通常爲百分之十左右）之手續費外，仍歸委託人享受，名曰分紅。每屆一年期滿，結算分配。若定期在一年以上者，仍多每年一結，而以結算之保息紅利，加入本金生息。可知在委託人方面，無論信託公司運用結果或盈或虧，得於所訂期限屆滿之日，取回本金及訂定之保息，信託公司不得猶豫。至有無紅利及紅利之多少，則當視乎有無餘利及餘利之多少而定。此所謂保息分紅之制，卽我國信託存款之大略也。

可見我國信託存款之存戶，祇享收益之權利，並無負擔虧損之義務，與純粹信託金及信託投資不同之點卽在此。其所以如此辦法者，蓋以我

國資金缺乏，利率高昂，一般銀行存款，已足爲儲款者安全生利之途徑，若信託存款無保息之訂定，則委託人以利息靡定，是盈是虧，未可預知，勢必不敢存入。非如外國一般利率甚低，存款利息，數亦極微，而投資途徑甚寬，利益較存款爲高，雖不如存款利率之預訂於存款證書，而利之所在，投資者爲之踴躍。其不諳投資或無暇自理投資者，羣謀委託信託公司，俾得專門代辦。故雖無保息爲吸引，而信託金之繳入信託公司者，其來自自然，其源豐茂。至在中國，不特藉保息之訂定，以安委託人之心，又賴分紅之利益，以慰委託人之望。若祇保息而無分紅，則何異於普通存款？若祇分紅而無保息，更難博社會之歡迎。故欲以純粹之信託投資，革除信託存款保息分紅之舊習，決非一蹴可幾。然亦莫非因我國社會經濟特殊之情形，始有此保息分紅特殊之辦法也。

與我國之情形相似者，有北美之加拿大。加拿大關於信託之款項，可分三種：一曰信託存款 (Deposits in Trust)；二曰特別投資證 (Special Investment Receipts)；三曰普通投資證 (General Investment Receipts)。此三者皆訂明一定之利率，而無分紅之權利，並以所投資之財產，分別爲三種款項還本付息之担保。惟第一種信託存款，係活期性質，可以支票支付，惟通常須三十天前通知耳。特別投資證與普通投資證均爲定期，於訂定之期限屆滿，發還本息。所謂特別與普通之不同者，在特別則各證之款，各別投資，各爲其投資證項下本息之担保。例如第一號特別投資證項下之款項，投資於甲乙兩種公債，即以此甲乙兩種公債，專爲第一號證之特別担保。如將來本息不能償付，得以處分甲乙兩種公債，專爲清償第一號投資證之用，他證不得與也。在普通則多數普通投資證項下之款項，混合投資於多種物品，共爲多數普通投資證項下本息之担保。例如有一至十號之普通投資證，其款項混合投資於十種公債，即以此十種公債，共爲一至十號普通投資證之担保。如將來本息不能償付，以十種公債處分所得，照各證成分，分配於一至十號之投資證，無論任何一證，不得主張任何特別之權利。可知所謂普通特別之分，僅指各證款項投資之物品，是否各證獨立爲各證專一之担保，抑或多數證混合，爲多證共同之担保。至其定期定息之規定，則情形相同也。

信託財產無論爲信託金也，信託存款也，均以分別管理爲原則。惟在零星小數之信託金，不易單獨投資者，有信託金集合分潤之辦法。前於第四節討論辦理信託投資之幾項問題時，已略言之矣。我國之信託存款，多數皆不各自獨立運用，而混合投資，實爲集合分潤之辦法。其辦法略似加拿大之普通投資證，惟加拿大之投資證，祇有一定之利息，而無分紅之享受；我國之信託存款，則保息亦分紅耳。



華豐印刷鑄字所



營業種類

最新出品
楷書字

本所楷書活字
由名家書寫
用最新法製
用最新法製
字體活潑端莊
現有大六種
售價特別低廉

承印 書籍雜誌
發售 中西鉛字
精製 各種銅模
攝製 銅版鋅版
製造 印書機器
經售 五彩油墨
兼售 美術卡片
代辦 國貨紙張

最新出品
真宋字

本所搜集各種
宋精製本用照
相術依原形製
攝由名師字體
真宋活字與倫比
秀美無與倫比

發行所 上海英租界新江路三五六號
南京分店 南京洪武路二二八號
杭州支店 杭州州支店
上海西隴路一〇〇號
青島年二路二號
總工廠 杭州支店
電報掛號 無有線電 2222

本刊為
中國唯一信託刊物
銷路極為廣遠
廣告最有力
如蒙賜登
竭誠優待

上海

申泰西式木器號

本號專製歐美木料製
歐美木料製
房問書樓
質料堅固
漆水光亮
打樣專司
公行修司
門窗裝修
銅窗修司
看樣定貨
出優等
如蒙賜顧
本號謹識

上海英租界新江路二五九〇號
南京路四十五號
北京路四十八號
電話一三九一
電話一三九一
電話一三九一
電話一三九一

金融機關的信託公司

李蔭南

一、緒論

二、信託公司職能及其活動形態

三、信託公司及其金融機能

五、信託公司的特色

六、信託公司與銀行的關係

七、結論

一 緒論

我國的經濟社會發達程度，尙未充分，信託事業，又是幼稚，信託研究，尤屬初步，所以一般國民，每談信託公司，大抵只知是個金融機關，若問職能，則瞠目而不知所答；這並不是因為國民愚呆，其實是經濟社會幼稚，便使一般國民常識低下；因為無論任何學問，無論任何常識，都不是從腦裏虛構出來的，必然先有了既存的現象，然後加以科學的解釋，變成一種系統的學問，即一般常識，亦不是一件空洞的東西，必有了現實的社會現象，纔由一般人體驗出來，如果腦子比較健全的人，則其體驗中比別人深透一點，其常識便比別人深刻一點，如果與社會現象接觸比較多一點的人，則其常識便比較豐富，但是，我國因環境所繫，經濟社會的進展，極為緩慢，一切近代的生活形態，均落人後，所以一般學問的研究，固少現象的實證，而缺系統的解釋，即一般國民，從日常生活中體驗出來的常識，亦比人低了一籌。但近代新進資本主義各國，已到了一個工業化，科學化的國家，一切組織，已達完整，一般生產工具，均已機械化，一切文化，已超水準，在這樣的環境下生活的人，日常所見所聞，無一不是新的知識，無一不是新的事實，如說潛水艇是個怎樣東西，在我們的中國，除了書本上的圖畫，除了從外國輸進來的電影稍現擬形之外，想找到一個現實的東西來體驗，豈不是「緣木而求魚」？可是，如英、美、德、法、日等列強的國民，每年遇到海軍的會操，或平常公開的參觀，便可用肉眼來親見了。所以，以一個近代科學化國家的國民，和一個尙停留在農業經濟社會的國民，作知識的比較，當然相差太遠；這種差別，與其完全歸罪于努力與不努力，不如說是因環境不良，缺乏體驗，較為確當，因此，現在我國的國民，對於信託事務，沒有普遍的認識，並不是因為我們中國的國民，與列強的國民相比，較為愚呆，較為懶怠，其實因幼稚的經濟環境，使我們缺乏了信託事務的體驗，決定了我們對於信託事務的幼稚常識，同時，因為經濟社會，尙未充分發達，信託經營，

尤未急切，所以對於信託公司職能之研究，亦未急進，這是我國一般國民，對於信託事務的常識，尚屬幼稚，一般研究學問的人，對於信託公司的職能及其組織等，均缺乏心的研究之最大原因。

我國的幼稚經濟社會，既然決定了我們的幼稚學問與常識，那麼，我國的經濟社會，為什麼不像列強那麼急進，形成近代的國家？為什麼不像列強那樣工業化，使我們的生活，使我們的文化，向前趕上？關於這個問題，在過去的論壇上，已有相當的討論，雖已得到相當具體的結論，然而當此上下相信用運論正盛之時，對於此點，大抵總免不了怨天由命之嘆，這當然是非科學的解釋，不過，不管科學的解釋，非科學的解釋，總非本題所應討論的，只得留待後來再作專論吧。

我們在這裏所要討論的問題，是金融機關的信託公司，如果從信託公司的歷史來說，當然深遠得很，然而走上近代的信託公司形態，當然是近代國民經濟形成後的產物，假使沒有近代國民經濟的形成，當然不會有近代的信託公司的組織，所以近代國民經濟的組織愈完整，則近代的信託公司的內容也愈複雜，信託公司的職能，也愈擴大，例如沒有近代國民經濟的存在，便不會發生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公債的發行等，如果沒有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公債的發行，便不會發生有價證券的信託，同時，一般國民，若不因經濟社會，日益發展，生活複雜，事務繁瑣，便不會想到將自己的財產委託一個機關替代自己去處理，所以無論任何社會，一個現象的發生，必有其現象的經濟條件之存在，因此，我國國人自辦的信託公司的出現，自然俱有經濟條件的存在，不然，為什麼不發生于世界大戰之前，而發生于工商業黃金時代的大戰期間？這就是表現大戰期間，工商業發達，已具備了信託公司存在的經濟條件，但民七八間期，一般投資家，對於社會的發展，不加分析，對於信託公司的設立，竟作投機之對象，一時信託公司家數，實呈急增之勢，形成了物極必反的信交風潮，陷于空前的破局，迨至近年，雖因金融業之畸形發展，信託公司家數，亦因之而增加，然因經濟社會，遲遲不振，信託業務，亦未發達，以致各信託公司，均以銀行業務為其中心，此為經濟社會發展過程中自然條件的限制，實非得已。但是，我國信託公司的業務範圍，既被經濟社會發展過程中的自然條件所限制，那麼，其被限制的程度如何？說到這點來，那就要對於信託公司現有的營業狀態，業務範圍及職能等稍作研究才成，不過，如果研究到這些問題來，便會感覺到信託法的必要了，但是，我國的信託法，尚未制定，一切無從作準，所以只好根據各國的信託法規，對於金融機關的信託公司，作一般的推論而已。如果要對我國的信託業務作一實際上的檢討與批判，那就要待政府當局公布信託法，纔有準規，因此，為着信託業上的便利也好，信託問題上的研究也好，很希望信託界聯合促政府制定信託法規。

二 信託公司職能及其活動形態

信託公司的根本職能，則為接受信託，而其營業，則為負責處理信託，即如銀行的根本職能，是接受存款，而其營業，則為負責處理存款；這是銀行與信託公司的根本職能不同之點。由此看來，可知信託公司，是個營業的受託機關，信託業務，纔是其存在的基礎，所以，各國的金融政策，對於信託公司的固有業務，只許信託公司獨占，而不許其他營業者有所分潤，可是，我國國民經濟的組織，尙未完成，一切政策，無從施行，金融機關的組織，亦混亂萬分，一切信託業務，全無明文規定，各種金融機關，均可兼營，這是幼稚的經濟社會，無可避免的事實。

信託業務的目的，是接受他人的委託，根據委託人所授意的一定信託目的，對於信託財產施行管理或處分。我以為像這樣以營業主義來接受信託，就是信託業，同時，也是信託公司的固有基本業務。所以，信託公司的本能，就是經營信託業務。

前面已經說過，經濟社會愈發達，信託業務也愈複雜，所以英美各國，信託業務，一日千里，就是這個緣故，但我國經濟事情，社會狀態，與英美相比，當落人後，所以信託公司問題中，對於營業受託機關與非營業受託機關之分，固談不上，即營業受託機關所經營之範圍，亦無明文之確定。不過，以各國信託公司的一般營業而論，大約可分為六點：

一、金錢

二、有價證券

三、金錢債權

四、動產

五、土地及其建築物

六、地上權及租借權

關於動產一項，本來範圍極廣，所以各國的信託法，對於此項，均有明確的規定，惟我國信託法，尙未制定，當無準規，然因經濟社會，尙未充分發達，一般人民，對於信託業務，尤未充分利用，所以雖沒有法律上的規定，然而經濟社會的自然條件已給他規定了。關於動產種類的利用，各國的信

託制度，均認為有點不大適當，所以各信託公司當向政府請求發給設立許可證時，對於動產信託的利用，總被大加限制，以日本來說，他們只對米穀生絲等數種動產信託，纔有許可之可能性，對於一般商品及船舶等，不許為營業信託的目的，所以日本的信託公司中，現時對於動產信託的經營，仍不大發達。這種限制，在信託法上，合理與否，妥當與否，彼邦學者，雖有激烈之爭，然至今尚無定論。我以為此項的限制，當然以各國的社會情況，經濟程度為準規，而予適當之規定，不能一概而論，如以我國現時經濟狀況而言，市場組織，既乏強力，一切商品，又無確當之準規，在信託上，當然有相當限制的必要。

由上述看來，可知各國的信託法，總是認為信託業務，是信託公司的基本業務，而其種類之區分，則依信託公司以信託目的所接受的信託財產之種類，而分為

- 一、金錢信託
- 二、有價證券信託
- 三、金錢債權信託
- 四、動產信託
- 五、不動產信託
- 六、地上權信託（土地信託之一部）
- 七、土地租借權信託

數種。這數種信託，就是信託公司在信託業務上的一般活動範圍。

由上述看來，信託公司，是個營業的受託機關，所以他的本來任務，他的存在基礎，為其在營業上接受信託的活動，假使失去這種活動的機能，便失去其本來的任務，失去其存在的基礎。但是我們要知道：信託公司在營業上的活動，充分與不充分，完全靠着牠的信用大小而定，所以各國的信託政策，為維持信託公司的信用起見，在立法上，對於信託公司，予以某種程度的保障，如組織則限定股份，如資本額，則予以最低限度的規定，如供託制度，則予以特別設定，如法定公積金，則不依一般商法之規定，在立法上，另立特別方法。這樣一來，信託公司，既握有相當資本金，公積金及屬

于其固有資本金之財產，則其在營業上的活動，必以其資本為基礎，而不能專靠其受託資金，而作空洞的活動。不過，我國信託法既未制定，資本額的最低限度，當無明文之規定，而其營業資金之運用，亦漫無法規，形成一種無系統無法規的組織，誠為我金融界一大缺憾！

如果從純理上來說，信託公司的活動，就是經營信託業，以其信託業務而完成其本來職能，但是，有時為着發展信託業務起見，在經濟的機能或效果上，一切類似信託的交易，信託公司當然亦可經營，同時，這種交易，對於交易者及一般社會，當然發生很大便利，所以，凡不害及信託公司的固有業務，而且又無妨害信託公司與各經濟機關相調和之業務，信託公司，均可在若干被限制的條件之下來經營。信託公司經營這樣的業務，就是信託公司的兼營業務。但是，這樣的兼營業務，在法規上所規定的範圍，各國不同，我國因信託法尚未制定，當無一致之準規，只得由各公司自定而已。惟日本信託法，對於信託公司的兼營業務，則定為下列數種：

一、保護存儲

二、保證債務

三、買賣不動產之媒介或貸借不動產之媒介

四、募集公債，公司債或股份，代收其款項，代付其本息或紅利（所謂代理財務或代理收支業務）

惟為保證上述各種業務之堅實起見，主管官廳，對於

（甲）財產之取得，管理，處分或貸借，

（乙）財產之整理或清算

（丙）債務之徵收

（丁）債務之履行

等項，得以命令予以必需之限制；關於此點，日本信託業法施行細則中，另有詳細規定。除此而外，信託公司還可依照有擔保的公司債之信託法，得經營有擔保的公司債之信託業，但美國的信託法中，對於銀行業務，亦認為是一種附帶業務，這點值得我注意，同時，也可為我國信託公司的參考。從上述看來，在法律方面，信託公司，除了其基本業務之外，還得兼營其他業務，如對某種財產作經紀的業務，對一般財產作代理的業務，均可

兼營，而為信託公司的兼營業務。這些業務，雖可叫做信託公司業務，但從絕對方面來說也吧，從相對方面來說也吧，都不是真正信託業務，所以，一個信託公司，對於這些業務，完全經營，或經營其一部，或完全不經營，或澈頭澈尾經營下去，或中途廢棄，均屬該公司之自由，對於公司的存在，毫無關係。不過經營這些業務時，要受官廳相當限制吧了。例如日本的信託法中，則規定銀行業、保險業、倉庫業、買賣及貸借業、交易所業務、交易所經紀人的業務、販賣商人業務，均不得經營，惟已由政府認為信託公司的兼營業務之各項，日本各信託公司，大抵均有兼營。至于有担保的公司債之信託業務，在日本信託業務法上，雖認信託公司可以兼營，但實際上，兼營此項業務者，向無一家，均由各銀行去獨占經營了。

總而言之，信託公司的活動，大抵可分為二大部門：(一)運用其固有營業資金，(二)經營業務。但在第二部門中，仍可分為兩種：(一)基本業務，即經營信託業務；(二)兼營業務。我們把這幾種活動總合起來，就是信託公司的全體活動；如果有人要問那個部門活動得最烈，那個部門最為重要，那就很難一概而論。不過，我們由信託公司的基本職能看來，其活動上的實質價值之大小，當然完全視乎其固有業務之經營如何而定；假使有一個信託公司，其資本的活動，雖是廣大，其兼營業務，雖是擴張，其所獲利益，雖是優厚，苟其對基本業務，毫未涉及，則這個信託公司便毫無社會的價值，而缺乏其存在的理由了。因此，我們如果要判別信託公司的固有業務與兼營業務之重要，絕不能問其業務上的數量之大小，利益之多寡，必須考察其活動上的本質價值才成。

三 信託公司及其金融機能

我們如果從經濟方面來說，信託公司，是個包含基本和兼營兩種業務而接受信託，代人管理，或代人處分一般財產的代理營業機關，同時，又是一個在財產上，交易上執行事務及信用的代理營業機關；如果提著其中心機能，直截了當來說，就是一個代人管理或代人處分一般財產的代理機關。

不過，信託公司，既然是個代理營業機關，當然要實際活動，完成其各種任務，實現其各種機能，所以，信託公司，在經營上，除了運用金錢以外，還要管理或處分各種財產，即一面收受信託金及委託資金，另一面又要運用這些資金等，因此，從信託公司的基本機能看來，雖可說是個營業的受託機關，但從這些複雜的實際活動看來，實有把信託公司再分為管理或處分一般財產的機關，金融機關，投資機關，保證機關等之必要，但這篇文

中所要研究的問題，是金融機關的信託公司，應該把信託公司當做一個金融機關來研究才成，不過，如果想要明瞭信託公司是個金融機關，那就要站在其本來的機能上，對其實際活動，作切實的考察，纔能找出其真正的意義，假使離開這種考察，單從一般金融經濟上，把他當做一個單純金融機關來論斷，那就未免昧于表面的事實，忘却其本來機能及特質，而不能找出其為金融機關的原因了。

那麼，金融機關的信託公司，所做的實際活動，究竟是什麼呢？我們從上述看來，金融機關的信託公司，一面握有固有營業資金，即握有各股東集合的資本，由盈餘項下扣存下來的公積金，及各種借款，另一面依照其業務的目的，收進各種信託，代理及其他關係的資金，即握有由他人供託的信託金及委託金等，所以，信託公司，在信託業務上，固然要保有信託財產，即在代理及其他兼營業務上，亦應保有各種委託財產，這些財產，如果是金錢，則在運用上，自然與信託公司的金融活動發生關係。這就是信託公司，利用其營業資金，信託財產，或各種委託財產等項金錢，作各種放款，承受各種有價證券，或購買票據，而為有力的投資機關，同時，又成為一種強有力的金融機關，所以，信託公司要在金融上活動，纔能成為真正的金融機關。

金融機關的信託公司，既然要這樣運用其營業資金，活動金融，纔能成為真正的金融機關，那麼，各國的信託政策，對於信託公司所運用的營業資金與信託金，有無限制其運用範圍呢？以現實看來，當然有各種限制，但這種限制，並非任意自為，不過根據其本來業務，對其在金融上的活動，稍加限制而已。於是信託公司，在這些限制與條件之下，對於金融上的活動，不獨無大妨礙，反可安全發揮其機能，而保存其機能上的特色。

四 信託公司在金融界的地位

金融界中佔最重要位置的金融機關，誰也知道是銀行、信託公司、保險公司等。這三種機關，在各先進資本主義各國，已成鼎足而立之勢了，但他們因為各有各的活動範圍，各有各的本來職能，各有各的本來任務，所以，雖同在金融界佔首要的地位，而其活動形態却有點不同，所處的地位，亦有輕重之分，這是事實的明證，不容多事討論。不過，信託公司在金融界中，既佔有重要位置，既然是一種有力的金融機關，那麼，金融機關的信託公司，在我國的金融界中所佔地位，究竟如何？這也是一個值得我們研究的問題。

說到這個問題來，我總覺得不容易討論，因為我國的金融組織，尙屬漫無系統，一切金融機關，尙未達分業之域，要把某一種金融機關分離而

獨自研討，當然有許多難點，以現狀來說，銀行既可兼營信託事業，而兼營之銀行，對於信託部分，又無獨立會計，即一切信託公司，所經營一切業務，亦以銀行業為其中心，如果要在這樣的情狀之下，來研究信託公司在金融界的地位，當然感覺到數字上的材料不易找尋，對於現象無從分析，所以以為要研究我國的信託公司在金融界的地位，着實是一件費力的事件。

我國的信託公司，以經營的方法而言，雖與日本有點不同，然而與美國相比，却有點類似，因日本的信託法中，明白限制信託公司不能兼營銀行業務，同時，在銀行法中，亦限制銀行不能兼營信託業務，所以自一九二三年制定信託法以來，信託公司便從銀行的兼營業務脫離而獨立，各走向其固有的道路，專營其本來業務了。但美國的信託公司，却有點不同，即各州有各州的信託法，而各州信託法之規定，大體總是承認信託公司可以兼營普通銀行業務及儲蓄銀行業務，而銀行亦可以兼營信託業務，在實際上，美國的信託公司，差不多都經營銀行業務的，所以，其在金融界的活動能力，實不亚于銀行，但是，不管銀行也好，信託公司也好，業務的內容，總是分為銀業部和信託部，所以美國的信託公司，一面是金融機關的銀行，一面又是金融機關的信託公司，因此，如果要研究美國的信託公司在該國金融界所佔的地位，那就要除開其銀業部的結算，同時又要將銀行的信託部的結算除了出來，總計其全國信託業務的活動，纔能確認其力量，纔能確定其在金融界所佔的地位。

要明瞭美國的信託公司在美國的金融界佔什麼地位，既然要這樣來分析，那麼，要明瞭我國的信託公司在我國的金融界佔什麼地位，當然也要像美國那樣分析與總計，纔能找出確當的認識，不過我國的信託法，及其他與信託有關係的各種法令，尙付缺如，所以一切信託公司之組織，均無法令之根據，各自為政，全無系統，在此情況之下，若欲作詳細之分析與統計，而求明瞭信託公司在金融界的地位，當然不是易事，所以祇得根據潘恆敏君編的各銀行信託公司儲蓄會二十三年度營業報告統計一書之統計數字，略舉一二，以明其大概而已。至于各銀行的信託部，因為獨立會計，當然無從分析，這種掛一漏萬的方法，自問實對不住讀者諸君，然而社會的現象，既如是朦朧，既如是不明，負咎之處，想亦為我原諒。

我在前面曾經說過，有了完整的既存事實，纔有完整的知識，假如我們的金融組織，走上系統化，法律化的時候，界限既分明，結算又確當，在政府的統一權力之下，有正確的數字統計，則研究者，對於這些現象，稍加科學的分析，學理的推論，便可對於整個社會，找出確當的認識了。現在為了事實與環境所繫，事與願違，只得掛一漏萬，將我國信託公司在金融界的力量，簡略統計如下：

信託公司名稱

中央信託公司

上海市興業信託社

通易信託公司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大陸銀行信託部

東南信託公司

上海信託公司

通匯信託公司

國安信託公司

中國信託公司

資本金

三〇〇萬元

一五〇

一三六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五〇

五〇

四四

一、一三〇

各項存款

九、一六二、六五三·八二元

三六一、五三三·一〇

三、五六七、七八五·八八

一三、七八四、一二六·三八

八、五七三、二六九·五九

四一、二、〇六四·二六

八二、二、一五四·二六

二、一九二、三九五·六〇

九五、四、七〇三·九七

九四、九、三一二·二六

四〇、七七九、九九九·三五

上述統計表是由潘氏于民國二十四年九月統計而得的，其中雖未將中級和昆恆順、重慶、廣東等信託公司統計進去，然為便利起見，只得照用而已。然我們由上述的統計看來，也可知我國信託公司在金融活動上所運用的資金，實在太過薄弱了。現在為着明瞭其運用內容起見，特將其各項合計數字列表如下：

一九三四年我國信託公司資產負債統計表

負債類科目

資本金

各項提存

金額

一一、二九九、二〇〇·〇〇元

一、〇一八、一六五·七四

資產類科目

現金及存放同業

各項放款

金額

八、八六二、二五三·九〇元

二九、〇五一、〇八五·九四

各項存款	四〇、七七九、九九九・三五	投資	一七、五一七、三〇四・〇〇
領用兌換券	四、一七五、〇〇〇・〇〇	領用兌換券準備	四、一七五、〇〇〇・〇〇
其他負債	三二、〇一六、九〇四・三七	其他資產	二九、四一一、〇八七・四三
本期純益	八八八、一八・八八	開辦費	七九、三五二・四七
		營業用房屋及器具	一、〇八一、三〇四・二〇
合 計	九〇、一七七、三八八・三四元	合 計	九〇、一七七、三八八・三四元

上述資本金一項，因各信託公司均兼營業，不能完全表示其信託公司在金融上的活動力量。至于各銀行的信託部，則因無獨立會計，各項數字，實難統計，祇得略述如下，俾作聊勝于無而已。據中國銀行經濟研究室所編的二十四年全國銀行年鑑之調查統計，經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則有

中央銀行	大陸銀行	上海永亨銀行	上海銀行	中國國貨銀行
中國農工銀行	太平銀行	中國銀行	中華勤工	四川地方銀行
四川商業銀行	平陽縣農民銀行	永安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	江蘇銀行
交通銀行	辛泰銀行	松江興業銀行	東萊銀行	金華實業銀行
南方實業儲蓄銀行	南昌市立銀行	重慶平民銀行	恆利銀行	浙江建業銀行
浙江實業銀行	浦東商業銀行	國華銀行	國信銀行	國泰銀行
惠中銀行	紹興縣農民銀行	華僑銀行	新華銀行	嵊縣農工銀行
嘉興縣地方農民銀行	餘姚縣農民銀行	興中銀行	廣州市立銀行	邊業銀行

照上表看來，我國的銀行經營信託業務者，雖有四十家，但現除中央銀行另設信託局，成立獨立會計之外，其餘如大陸銀行，亦另立會計，可是其餘各家却無一另立會計，故其基金如何？各項信託如何？各項投資如何？該年鑑中，均無統計，所以，對於各信託機關在金融上的活動之總能力，無

從敘述現在，爲着將銀行實力與信託公司實力作大略之總比較起見，特將全國新式銀行之資產負債表列下：

各家商業銀行及銀行之商業部資產負債統計表

負債類科目		金額	
資本金	二六七、七三七、七七二、四六元	資產類科目	金額
各項提存	五九、八一八、八二四·一〇	現金及存放同業	六一〇、二九八、一九三、四四元
各項存款	一、九九九、三四一、三二八、三六	各項放款	一、三五一、〇一五、三三六、四〇
同業存款	一二三、六三四、二七四·一六	投資	三七〇、七八二、六八九、八七
儲蓄部往來	四八、四六八、六八六·九七	儲蓄部基金	一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發行兌換券	五三九、四二八、一三〇、三四	發行兌換券準備金	五三八、八七六、三五三、九三
領用兌換券	一一五、八四八、八〇〇·〇〇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一一〇、九九五、五五二·〇〇
應付未付各項	二六三、五〇七、六四八·三八	應收未收各項	二一一、二三四、三四九·七〇
其他負債	一五二、〇二八、〇八六·九三	其他資產	一五七、九四四、六七六·一三
本年純益	三一、七九三、三七二·一一	本年純捐	九〇、五九五·五〇
合計	三、六〇一、六〇六、九二三、八一元	營業用房地產及器具	五五、九〇五、七五二、五四
		開辦費	一、七六三、四二四·三〇
		合計	三、六〇一、六〇六、九二三、八一元

由上列各統計表看來，在實力方面，信託公司與銀行相比，當然望塵莫及，即與郵政儲金匯業局，各銀行儲蓄部，保險公司相比，其金融力量，亦未能並駕齊驅。

但是，如果我國的國民經濟，能爭脫帝國主義的束縛，走上獨立自主的發展，則信託公司在金融上的活動，當然雄飛猛進，不過，國家處此危機四迫，千鈞一髮的當兒，國民經濟能否建設起來，當然成了一個極大的疑問，即使苟延殘喘，能保持現有之半殖民地狀態發展下去，其能發展到若何

程度，當然難以預決。在整個中國經濟組織一天天陷于破產局面的垂危狀態之下，信託事業，當然不會超環境而急進，所以信託公司的經營者，對於環境要格外注意，對於業務要加倍努力，謹慎爲之，同時政府當局，亦要盡其能力之所及，早日制定關於信託公司之一切法令，而圖統制，以盡人力之助，纔是領導國民經濟發展的良善政府，纔是謀整個民族的利益，走向復興民族的大道。

五 信託公司的特色

金融機關的信託公司，其根本特色，就是在金融活動上，與一般金融機關相比，發生極大的差異。信託公司與一般金融機關相比，雖有極大的特異，然其中心作用，是實行信託經濟，在運用上，對於一般金融經濟與信託經濟，極力調和，使兩者不致互相衝突。那麼，金融機關的信託公司，在實際上的傾向與特色，究竟如何？如果要研究這個問題，那就要對於信託公司在金融上的活動資源，作個考察才成。那麼，信託公司在金融上的活動資源，又是什麼？我們從上述看來，如固有營業資金（不問其爲資本金、公積金，還是借入款項），代理信託，受託金等，固然是重要的活動資源，然而在受託金中，根據信託關係而得的信託金，特別是屬於金錢信託資金等，也佔着重要的地位；如果將這些資金來做各種放款，承受各種有價證券，買賣票據，發生金融活動的關係，則信託公司便是金融機關，若以各種資金，買進動產，不動產及有價證券等，便可看做投資機關，但是，如果信託公司把金錢以外的各種財產，當做信託財產，委託財產來管理或處分，那就成爲一種信託的受託機關或代理公司的活動，同時成爲信託公司的本來重要任務。但這麼一來，信託公司與金融機關或投資機關，便不發生關係，而非金融機關。所以金融機關的信託公司之傾向與特色，完全在於其如何運用資金而決定。

說到信託公司如何運用資金的問題來，當然也是信託公司的中心問題之一。信託公司的固有營業資金，與銀行的資本金、公積金等，均屬相同，其大部分，適于長期運用，即其外來的信託金，不論其爲信託法令中的所謂金錢信託，或金錢以外的信託，均可適用于比較長期的運用，所以信託公司的資金，在大體上，均可適于長期運用，加以金錢信託，不獨沒有特定運用方法，而且在信託法上規定最短信託期間，我國雖因信託法尙未公布，無從根據，然而日本的信託法令中，却規定最短期間爲二年，像這樣的金錢信託，至少可以拿來做兩年的長期運用，同時又用法令規定每戶信託款額，最低限度爲五百元以上，信託期間既長，款額又大，且屬於信託財產的金錢，依據委託人與信託公司間的協定，不管期間與款額，均得其

同運用，所以金錢信託與銀行定期存款相比，數額既大，運用又是便利。至于金錢信託以外的信託，在實行期中，暫時屬於信託之金錢，或各種信託所生的信託利益之金錢，當然屬於一時的運用，故其資金的性質，稍有點不同。此外，如代理或其他委託金，乃執行某種委託事務一時而生的金錢，又如委託短期間收支的基金，當然不適于長期的運用，但以運用為目的而代理的委託金，普通多為大數，且屬長期。

由上述看來，信託公司的資金，無論其為營業資金，或為外來資金，其普通性質，均適于長期運用。我們對於短期資金要短期運用，對於長期資金要長期運用的機械原則，雖不能認為金科玉律，但長期資金與短期資金相比，當然以長期運用為適當，這是理論與實際均無可非議的問題。

不過，信託公司運用營業資金，均受放款方向及担保物件等所限制，因為信託公司的放款，以抵押放款為原則，無担保放款，則祇限于公共團體或產業合作社，而抵押物件，亦只限于公債，公司債，股票等有價證券，不動產，各種財團及動產等而已。而且為抵押品之動產，亦受極大的限制，如一般商品及船舶等，在監督上，均所不計。換句話說，除一般權利典當，保證人及其他上述各種堅實担保品以外，均不能作抵押放款。此外，信託公司的營業資金，除了可以買賣各銀行或信託公司接受的票據以外，對於票據貼現業務，均所不計。所以日本的信託公司，在金融活動上運用營業資金，除了作有條件的放款，買賣具備特別條件的票據之外，還可接受或應募公債，公司債或股票等。他們雖運用營業資金買進此等有價證券，但在買進的過程上，與證券市場發生關係，所以，只可認為信託公司的投資事業，而不能直接叫做信託公司的金融活動。信託公司雖可將其營業資金存放于銀行，或存放於郵政儲金匯業局，但這不是運用資金，乃一時處置遊資的方法，故雖與金融界發生些少關係，然不能以此為信託公司在金融活動上的特色。

關於信託金的運用，在原則上，要服從委託人的指揮，所以運用信託金的方法，委託人得以特定或指定，同時，信託公司在運用其委託資金時，要依照委託人所指定的特定方向，指定的特定目的。各國的信託法令，對於運用委託金的方法，雖無明文限制，但我以為求委託人之安全，謀金融界之堅實起見，應該加以相當限制。將來我國制定信託法時，對於此點，應該予以注意。假使不予相當限制，則信託公司服從委託人的特定或指定，向有價證券，不動產，動產等，作對物投資，買進地上權及土地租借權，獲得其他有價債權及金錢貸借等，而使信託公司以信託金來承受有價證券，在金融上大活動起來了。關於運用信託金來放款的問題，在信託法尚未制定的我國，當然無從談起。以日本來說，信託法雖已公布，然而放款的方向，担保物件等，均無明文限制，所以在日本的信託營業上，當然可以依照委託人的特定和指定，而做票據貼現的業務。我國雖無法令之限制，然在

此現狀之下，各信託公司，在實際上，當然很少運用委託金來放款的，即使擁有豐富的委託金，然在這樣不景氣深刻化的環境裏，無論任何委託人，也不會大着胆子把自己的薄弱委託金指定信託公司去放款，不過，我國的經濟社會，如果走上一個完整國民經濟的組織，達到正常的發展，委託金自然日增，決不會像現在這樣微弱，同時委託人，亦自然會大着胆子特定或指定信託公司去放款。到了這個時候，信託公司，不管從受託人的義務和責任來看也好，從信託公司的營業主義來看也好，應該要替委託人選擇一種確實有利的放款，所以，除了委託人特定放款的途徑之外，總要作不動產，財團，有價證券等抵押放款，至于個人担保放款，權利典當及無抵押放款等，要盡量避免，使委託人的資金，得到安全的保障。至于票據貼現，帶危險性極大，而且運用方法，又是煩雜，對於信託金的運用，當然不大適當，若不先得信託人特定，切不可謬然為之。信託公司接受或應募有價證券，結果必與買進有價證券相同，運用方法，亦與投資有價證券無異，但其應募與接受的過程中，參加發行證券金融的活動，所以信託公司所應募或接受的有價證券，如果是事業公司的股票或公司債，則與事業金融發生極大關係。此外，信託公司有時也將委託金來應募公司債，做有價證券的抵押放款，郵政儲款，儲蓄銀行存款，或普通銀行存款等，此種運用方法，雖可看做金融活動，但在實際上，金錢信託利用此種方法，實在不多，即有時利用，也只因委託人尚未指定運用方法之前，作過渡的處置而已，實在不得說是信託公司在金融活動上的特色。

由上述看來，在金融上，信託公司，雖可利用種種方法，大施活動，但是，如果要找出牠在金融上活動的特色，那就要明瞭信託公司的資金性質，同時又要明瞭信託公司在金融上活動的中心，是供給長期事業資金，纔能找出其特色，不然，徒然隔靴搔癢，搔來搔去，總是搔不着癢處。以普通來說，信託公司，雖可運用其資金來放款或發行證券，參加金融事業的活動，但我國的信託公司，現尚處實力薄弱的當兒，對於接受有價證券及事業公司債等活動，當然尚未多見，這是我國的信託業務尚未充分發達的寫照。

六 信託公司與銀行的關係

信託公司的基礎業務，是信託業務，而銀行的基礎業務則為銀行業務，兩者之業務既不同，則其本質之差異，不言而喻。銀行雖是個金融機關，但是，如果我們將信託公司運用資金的活動和業務上的總合活動，合成一體，然後從其整個活動中抽出其在金融上的活動，以作信託公司的標準，則信託公司也成一種金融機關，不過，信託公司與銀行，雖同是金融機關，然而兩者却名同而實異，例如美國的信託公司，雖兼營銀行業務，以致

事實上俱備銀行的一面，然此種辦法，只爲便利營業而已，而其本體，仍與銀行分離，各佔地位。以日本的金融制度來說，則對信託公司與銀行，採取分業主義，各自分離，故理論與實際，均極分明，但信託公司在金融上的活動，與銀行相類似，兩者均能互相發揮其爲金融機關的本色，且在機能上，互相補足，作合理的競爭，保持其密切的關係。說到銀行的問題，各國的金融制度，均分爲特殊銀行，儲蓄銀行，普通銀行三種，其中與信託公司發生最密切關係的，則爲普通銀行，惟我國的銀行界中，名雖有別，其實相同，如中國銀行，則爲國民政府特許外匯銀行，交通銀行，亦爲國民政府特許發展全國實業銀行，以法理而言，當然是特別銀行，但實際上，却與普通商業銀行，毫無差異，這是金融制度，尙未鞏固的必然結果。銀行的內容，既無若何分別，故各種銀行與信託公司保持密切關係者，亦無輕重之差，以我看來，信託公司，自隨經濟社會的發展而發生以來，既以金融機關的形態，參與金融組織之內，則其與金融機關發生關係，當然不限于銀行，即其他金融機關，亦有相當關係，其中只有程度之差，而無絕對的分離。所以經營信託公司的人，對於整個金融界，應予以充分的注意，確立信託政策的當局，對於整個金融界，亦要全盤考慮，儘能使金融組織，保持其互相錯縱的關係，携手共向光明大道前進。

從整個經濟社會看來，信託公司與各金融機關雖有密切的關係，但若以厚生爲目的，則最合理的辦法，是由信託公司來替人管理或運用信託金。爲什麼呢？因爲在現在的經濟社會，一切組織，極爲複雜，即使一個很簡單的現象，也與整個社會有關，所以對於一件事情的觀察，的確俱有一種科學的分析才成。即如以投資來說，並不是每個人都可以運用他自己的資本去投資的，所以，即使持有資本，也未必能投資，如果要運用自己的資本去投資，首先要明瞭自己的活動市場（如在上海）對內對外的關係，如果不明瞭這點，就配不上投資，只有把自己的資本去盲目，去亂撞而已。譬如前數年，當世界各國正值陷于不景氣之時，而上海却正走入繁榮的大道，地價高漲，各種產業股票價格都有高漲之勢，假使不明這種景氣，是被動的，是畸形的，則將自己的資本盡投于地產與產業，弄到一敗塗地。這種景氣爲什麼是被動的呢？就是因爲當時各國實行財政緊縮政策，固守其金本位制，形成金貴銀賤，保守銀本位殘廢的我國，在都市方面，當然得到相當的景氣，爲什麼是畸形的景氣呢？就是因爲華僑乘金貴銀賤的良機，將所積血汗之資，盡匯歸來，同時農村破產，遊資集積都市，形成都市單面的景氣，這就是畸形的景氣。像這樣的被動景氣，畸形景氣，稍具世界金融知識的人，一定會知道不久必來一個大破滅，所以若果一個具有金融知識，知道世界貨幣戰爭之必然演進的人，在一九三一年九月廿三日英國宣布停止金本位制的時候，一定將其在上海所購的地皮與各種產業，盡行拋售，因爲英國放棄金本位之後，在英鎊勢力下的金本位國，必然隨

之而放棄，世界金價必跌銀價必漲，必使我國的國際貿易日陷于衰退的景象，同時當時處于內憂外患交相而來的環境之下，當然不能停止銀本位與列強開始作貨幣的戰爭，所以不景氣的來臨，乃預想得到的。因此在這樣的情勢之下，如果是一個確有金融知識的投資家，必然不會將他的資本再投到地產與產業的股票上去的。不獨在那時不再投資，即以前所投者，亦必盡行拋售，假使一個毫無世界金融知識，不明瞭世界貨幣戰爭之反響的人，在那時必因地價稍跌而盡量買進，待買進之後，各種投資物價格一天之下降，又不願犧牲而售之，弄到變成了無市價的廢物，使自己陷于破產的境地，如數年前，正值金貴銀賤，海外華僑匯歸之款，雖達數億圓，然卒因缺乏知識，亂投亂撞，結果均歸烏有，以致如此巨大資本，對於厚生，卒無裨益，假使當時有信用鞏固，人才充足的信託公司替他們去運用資金，而他們對於信託業務又稍有認識，將自己要運用的資本去託信託公司代為運用，則不獨經濟社會的厚生方面，予以極大的影響，即他們辛苦終年所積的血汗之資，亦必不致這樣無聲無臭消滅了。所以在現在的經濟組織之下，最合理的辦法，就是以厚生為目的，由信託公司替人管理或運用信託金。

由上述看來，將來隨着經濟的發達，國民知識充實，則投資心必與日俱增，各人的資金，必定不拿來做定期存款，死存于銀行而獲固定的利息，將必拿來做委託託金，委託信託公司去替他們運用，所以將來隨着經濟社會的發達，民知的進步，銀行的定期存款，必然化為信託金，由信託公司秉承委託人之命，對於資金，求一自行運用的出路，因此，我相信金錢信託的運用，必然隨着經濟社會的發展而發達，到了這樣的時候，社會的資金，便成為合理的運用了。但現在的我國，金融制度，既未改善，國民知識，又是低下，銀行歷史，又屬深長，信託公司的發展，又是初期，信託公司在此過渡期間，遭遇困難，當然不少，所以社會資金的運用，合理與不合理的問題，現時當然談不到，不過，將來隨着經濟社會的進展，信託公司的發達，社會的運用資金，必然源源不絕，集中于信用鞏固的信託公司，即使銀行的定期存款，亦必漸次分解，一部變為往來存款，另一部變為運用資金而化為信託金。所以，我國將來充實金融經濟組織，改善銀行法，制定信託法，則金錢信託的運用，必然會現出一種發達的現象，如果將來在立法上，對於銀行與信託公司採取分離主義，使信託公司專營信託業務，銀行專營銀行業務，則銀行為着防避其存款化為信託金起見，必然另立信託公司，接收信託金。如日本自一九二三年政府制定信託法，限制銀行兼營信託業務以來，三井，三菱等五大銀行，紛紛另立信託公司，以圖保持信託資金，所以，我國將來在立法上若採分離主義，亦必發生此種現象，現下中央銀行所立之中央信託局，雖有點類似，但中央信託局所接受的信託，大抵是替政府採辦各種材料，即做政府購料的經紀人，關於信託金的接受，實際上並沒有多大接受一般委託人指定運用的信託金，只因為中央銀行對於千元以下

的定期存款，不便接受，乃另由該局的儲蓄部接收而已。由這點看來，中央信託局不但沒有達到真正獨立的信託金融機關的組織，反用同一的存款形態，與一般銀行競爭小額的存款，我以為這是有點不大妥當。我國的立法，對於銀行與信託公司，將來縱不採分離主義，然而對於信託業務與銀行業務，亦須劃清界限才成。同時，各銀行所兼營的信託部，亦必須充實組織，改良其營業方法，以圖適應經濟社會的需求。假使信託公司及各行附設的信託部充實其勢力，則在金融活動上，信託公司與銀行之間，必然現出一種動人視聽的關係。

上面所說，不過是信託公司與銀行在金融活動上的資金之來源而已，而其在授信業務方面的活動，實有一述的必要。信託公司和銀行在授信業務方面的活動，各自站在金融機關的立場上，對於金融活動，當然各有多少特色，但對於運用資金的放款，發行有價證券的金融，兩者之間，難免有極大的競爭。但我國經濟社會，尚未充分發達，關於這方面的業務，當然尚極幼稚，所以，此種活動，尚無多大的競爭。以事理言，票據貼現金融，乃銀行之生命，惟因我國良好票據，流通極少，票據貼現市場，乃不發達，不得不將其大部分資金，作不動產抵押放款，或作其他較長期的放款金融，但此兩者，均為信託公司在金融活動上的特色，既被銀行奪去，當然有點不大歡迎，不過，以我國的現狀來說，信託公司的運用資金，既如是薄弱，即使銀行讓信託公司去獨占，而信託公司亦自嘆乏力，所以在現階段下，縱被銀行奪佔，亦無大衝突，因此，信託公司與銀行，在我國的現狀之下，沒有什麼不得了的競爭。

信託公司與銀行，在金融機關的本能與活動上，限了上述各種關係外，還有直接間接助長其金融活動的兼營業務，亦有許多共通的地方，所以在金融政策上，對於這兩者間的兼營業務之整理，實有許多注意之點。我們從現狀看來，現在的保護存儲業務，附加担保的公司債信託業務，代理收支的業務等，固然是由兩者互為經營，即其他一般代理業務，保證業務等，亦由兩者互為經營，保持極密切的關係。

要之，同是金融機關的信託公司與銀行，雖完全不同性質，然而牠們在金融活動上，實有許多類似與共通之點，所以在兩者之間，雖有競爭的事實，然亦有共同協力的必要，故美國的金融制度，在立法上，對於信託公司與銀行，採取兼營主義，我國現雖效法于美國，但其理由，則有不同，即美國的經濟社會發展到現階段，信託公司與銀行，並不是不能分離，乃因感兩者有共同協力的必要，而我國的兼營狀態，却因經濟社會落後，信託業務，尚未發達，使信託公司脫離銀行業務，專營信託業務，則必因業務不足，難以支持，故必須兼營銀行業務，藉以支持，因此，我國自然而形成一種互為兼營的現象。但待到將來社會的信託業務有相當發達的時候，這個分離與不分離的問題，實有詳細討論的必要。

七 結論

上面所述，已把信託公司，略作大概討論，惟因信託公司的發展，尙屬初期，研究對象，又未完整，而我對於信託公司問題之研究，又未入門，所以一切問題，均有掛一漏萬之感，一切理論上的批判，錯誤之處，當然不少，然而拋磚引玉，乃爲爲學本旨，苟能引起我信託界對於信託問題，作共同悉心的研究，便達我行文的本來願望，因此，我在這篇拙文中，對於我國信託界所應急切討論的問題，盡力提出，希冀作一詳盡的研究，或作切實之推動，以貢獻于我信託界，促進我國信託公司的發展，充實我國金融組織。

現在，爲着簡括問題起見，特別數點于下，以作本文的結論。

1. 信託公司的信託業務，是依據信託法來經營委託人所委託的業務，所以，如果要信託公司在信託業務上作合法的經營，固然要制定信託法，確立信託制度，使信託公司能合法的發達，如果要對於信託公司的研究，在法律上經濟上，組成學問的體系，也有早日制定信託法的必要，因此，我很希望經營信託的人和研究信託公司的學界，聯合一氣，促政府當局早日宣布信託法。

2. 我們爲求我國的信託公司在金融界上作健全的發展起見，我們應根據我們的特殊環境，對於信託公司的基本業務與兼營業務，作切實的研究，以便將來貢獻政府立法之需。

3. 我國信託公司，在金融界活動的實力，極爲低下，國民經濟，又日陷于垂危的局面之下，應該要積極作公司與公司的合併，加強實力，自圖鞏固信用，另一方面要求政府當局，利用信託政策，作各方面的扶助。

4. 信託公司的授信業務，是信託公司在金融活動上的表現，我們要審察我們的經濟環境，替信託公司找出適當授信業務的途徑，纔能替信託公司找出一條出路。

6. 信託公司與銀行，雖同是金融機關，但兩者在金融活動上，在金融政策上，均極不同，如資金的來源既異，而資金的運用又殊，若取兼營政策，則難免將短期與長期資金，混爲一體，但如取分離政策，在現狀之下，或爲環境與事實所不許，所以我們對於這個問題，應該預爲討論，備充將來政府制定信託法之參徵。

上述幾個問題，我以爲在這個過渡期間，實在是信託公司所應急切討論的。所以我把金融機關的信託公司大略敘述之後，特別提出，希冀共同研究，以償我拋磚引玉的初願。

民國廿四年十二月二日半夜脫稿

簡易人壽保險法之研究

王孝通

一 緒論

A 簡易人壽保險之意義

簡易人壽保險，爲人壽保險之一種，其主要目的，在使一般中產階級以下之人民，獲得經濟上之保障，實係一種普及民衆之社會事業。保額（保險金額之簡稱）小，保費（保險費之簡稱）輕，繳費便，驗身免，其制度簡而易行，所以有簡易人壽保險之稱也。

B 簡易人壽保險之效用

我國近年以來，荏苒徧地，農村破產，百業蕭條，夷考厥由，社習奢侈，民俗怠惰，實爲厲階。簡易人壽保險寓儲蓄於保險，其效用能改變社會奢惰之惡風，培養人民勤儉之美德，救濟個人家庭費用之急需，促進社會生產事業之效率，我國欲求社會經濟之革新，圖謀一般民衆之福利，其道捨此莫由也。

C 簡易人壽保險與普通人壽保險之區別

簡易人壽保險雖係人壽保險之一種，然其性質與普通人壽保險，究有不同，茲述其異點如左：

1 簡易壽險（簡易人壽保險之簡稱）爲小額保險（我國最高保額爲五百元）普通壽險（普通人壽保險之簡稱）保額較大，我國多數保壽公司皆以一千元爲最低限度。投保普通壽險者，必係中產階級以上之人士，而投保簡易壽險者多係中產階級以下之人民。簡易壽險之主旨，雖爲勞工事業而設立，在歐美有工業壽險之名稱，然各界中下級人工投保者亦不鮮也。

2 簡易壽險之保費短期繳付。因簡易壽險爲中下級人民而設立，謀保戶之便利，繳費方法，自應適合保戶之經濟狀態，如歐美各國之工資，皆按週發給，故其保費亦按週繳付，日本工資係按月計算，故其保費亦按月繳付，是繳費期間，必合于保戶進益之狀況，毫無疑義，而普通壽險之保

費，多係按年繳納，雖可按每半年或每三個月繳納，而事實上不多觀也。

3 簡易壽險免驗身體。保額既小，則被保險人均係終日勞働之人，無暇受驗，應以手續簡便，繳費節省為主，而普通壽險當投保之時，按例由保險公司派定醫生檢驗被保險人身體，須檢驗合格後，方允承保也。

4 簡易壽險有賠償削減之期間。被保險人之身體既免檢驗，則體弱身病之人，紛來投保，死亡率勢必增加，殊不利於保險人，故保險人之責任，以時間限制減輕之，學者謂之賠償削減期間。（如被保險人死亡在某一期間僅還保費，在某一期間僅給保額幾分之幾，須在某一期間方給全部保額。）至普通壽險契約成立以後，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無論何時死亡，保險人均須給付全部保額，無所謂賠償削減期間也。

5 簡易壽險以所繳之保費為標準，而算定其保額，如某甲於三十歲時投保終身保險，月繳保費一角，則保額為三十六元九角，如月繳二角，則為七十三元八角，其餘可以準此類推，而普通壽險皆以保額為標準，而算定應繳之保費，如某乙於三十歲時投保終身保險一千元，則其每年應繳之保費為三十六元一角七分是也。

6 簡易壽險保費以由保險人收取為原則，而普通壽險則否。因簡易壽險保費之繳納，或係按月，或係按週，次數頻繁，故由保險人徵收。如此辦法，既不妨碍保戶工作之時間，又可減免延宕不繳之弊病，利莫大焉。

D 簡易壽險應由國家專營之理由

簡易壽險之使命，在保障中下資產階級生活之安全，又含有促進公益事業之功用，非以營利為目的，故應由國家專營。茲將國營之理由折述如下：（一）基礎穩固。簡易壽險，以大多數民衆為保險對象，所繳保費，點滴俱從辛勞節省而來，其基礎之能否穩固，影響於社會經濟者，至深且鉅，若任民營，必致營利競爭，不幸偶有動搖，禍患何堪設想，劃歸國家專營，則保障既屬確實，基礎自能穩固也。（二）費用節省。簡易壽險既為社會事業之一種，自不應以營利為目的，於保費既已力求低廉，於費用亦應力事撙節，故必利用既設而且普遍之郵政機關，辦理此項業務，自可節省一切費用，以收事半功倍之效。至按社會政策之方針，運用生息，增進人民之福利，尤非民營普通壽險公司之方針與能力，所能勝任而愉快也。（三）營業普及。簡易壽險，倘由民營，則因營利關係，必以繁榮都市為經營事業之中心，其他城邑，定多漠視，求其普及，勢所難能，而劃歸國家專營，則可統籌並顧，普及全邦，窮鄉僻壤之人，亦獲保壽之機，裨益民生，實非淺鮮。

予向主張保險事業宜由國營，（參看會文堂出版拙著保險法論）至簡易壽險，應由國家專營，遠鑑三島，（英國工業壽險因非國家專營而鮮效）近觀東鄰（日本簡易壽險因由國家專營而繁榮）更無疑問，惟吾國鼎革以還，政治未上軌道，他國善良制度，移殖我邦，均無效果，國營事業，亦強半失敗，先哲有言『有治人而後有治法』，深望辦理簡易壽險人員，黽勉從公，社會人士，熱心贊助，則他日簡易壽險事業之繁榮，我人可拭目以俟之也。

E 我國起草簡易人壽保險法之經過

民國二十年秋，郵政儲金匯業局擬定簡易人壽保險法，呈交通部核轉立法院審核，中因九一八及一二八事變紛乘，進行停頓。二十四年春，交通部呈行政院轉咨立法院續予審議，嗣立法院將草案交由法制經濟兩委員會數度審查後，乃於同年第十四次大會通過，同年五月十日由國民政府命令公布。至簡易人壽保險章程，由郵政儲金匯業局起草，二十四年八月十日由行政院命令公布，與簡易人壽保險法同日施行。簡易人壽保險法定自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郵政儲金匯業局暨京漢南分局先行開辦簡易壽險業務。（漢分局因籌備不及臨時展緩於十二月十二日開辦簡易壽險）滬蘇浙皖鄂湘各郵區，於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酌量情形，分別先後辦理。

F 各國簡易壽險之概況

簡易壽險，策源於英國而盛行於日本，其他如美如德亦有簡易壽險之設置，我國現當簡易壽險事業發軔之時，英美德日諸邦簡易壽險之概況，足資借鏡，茲分述如左：

1. 英國 英國為簡易壽險事業策源地，一八〇七年即有設立貧民保險局（Poor Assurance Office）之議，一八四九年倫敦有 Industrial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之成立，辦理小額保險，開始發給工業壽險（簡易壽險在歐美名曰工業壽險）保單。越五年，該公司為 Prudential 壽險公司所合併，今日英國簡易壽險契約三分之二以上操諸該公司之手。一八六四年時，議會通過郵政局局營保險案，實為今日世界國營簡易壽險之鼻祖。惟是時國營以外，復有民營，國營部份，萎靡不振，英全國三十億元之簡易保險金額，郵局僅佔一千萬元而已。一九一四年一月，擬實行郵票繳納保費制度，亦無效果，至一九二八年，國營簡易壽險，遂告廢止。

2. 美國 美國一八七三年有接濟孤兒救濟會（Widows and Orphans Benefit Society）之成立，至一七七七年改為美國保儲保險公

司 (Prudential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 一八七九年首都壽險公司 (Metropolit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及約翰哥壽險公司 (John Hancock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亦開始辦理工業壽險。今日該三大公司之工業壽險金額約占全美總額百分之八十四，其成績之優良，可以知矣。

3 德國 一八九二年柏林市之維多利亞 (Victoria) 壽險公司，兼營簡易壽險，遂成爲德國最大之壽險公司。一九一七年德國之經營簡易壽險者，計有十一個股份有限公司，三個相互公司，契約件數達五百萬件。歐戰以後，德國經濟混亂，馬克下跌，簡易壽險事業受重大打擊，一九二三年十一月發行新馬克，幣值安定，財政逐漸恢復，簡易壽險，亦得復興。

4 日本 日本簡易壽險開辦伊始，(一九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即專歸國營，由遞信大臣 (交通部長) 主管，另于全國七個遞信局設保險課，負責監督推廣之責，而經辦其實務者，爲全國八千五百餘郵局。開辦至今，雖僅有十八年之歷史，而其成績之優良頗足驚人。據最近調查，保額已達三十萬萬元，保險契約共計二千二百餘萬件，每月保費收入，約共一千八百餘萬元，每日平均填發新保險單七千餘張，積存金額已達九萬萬餘元，總計全國人民保有簡易壽險者，已占百分之三十，可謂盛矣！

G 保險人

保險人者，經營簡易人壽保險之人。簡易人壽保險爲國營事業，屬交通部主管，以郵政儲金匯業局爲保險人，依法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管理並指揮各郵政儲金匯業分局或郵局經理其事，其他保險業者，不得經營。至辦理簡易人壽保險之局名，由郵政儲金匯業局隨時公布之。

H 被保險人

被保險人爲簡易人壽保險之標的，(即生命人) 凡中華民國人民，年齡自滿十二歲至滿六十歲者，皆得爲被保險人。若非中華民國人民，(外國人) 固不得爲被保險人，即係中華民國人民，而年齡未滿十二歲，或年齡已逾六十歲者，亦不得爲被保險人。蓋未滿十二歲之未成年人，知識未充，能力不足，苟有人欲置之死地，易如反掌，以之爲簡易壽險被保險人，流弊孔多。揆諸保險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以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爲被保險人而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無效之規定，立法用意，正屬相同。至年齡逾六十歲不得爲被保險人者，蓋因死亡率隨年齡而遞增，年齡逾六十歲之人，死亡率甚高也。

I 要保人及受益人

要保人係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之人，有照章繳納保險費之義務。受益人爲享受保險契約所生利益之人。要保人在賠償事故發生前，得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但被保險人爲他人時，應得其同意。蓋受益人之指定或變更，與被保險人生命之安危，極有關係，得其同意，自無意外之虞也。無行為能力人（即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及限制行爲能力人（即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關於簡易人壽保險之行爲，以對於保險人者爲限，視爲有行爲能力人之行爲。蓋立法之用意，在使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亦得利用簡易壽險也。

J 以他人爲被保險人時之限制

要保人得以自己或他人爲被保險人，以自己爲被保險人時，是以要保人自己生命付諸保險者，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爲同一人，法律上並無何種限制。若要保人以他人爲被保險人時，是以自己以外之人的生命付諸保險者，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係兩個不同之人，法律上加以兩種限制：即（一）應得被保險人之同意，蓋未經同意，貿然從事，不僅蔑視他人之人格，即被保險人之生命，亦難免危險，故以他人爲被保險人時，應得其同意。（二）須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有經濟上切身利害關係者，方得要約，蓋簡易壽險之目的，在使民衆獲得經濟上之保障。故限于要保人或受益人與被保險人有金錢上利害關係，始得以他人生命投保簡易壽險也。

K 確定受益人之方法

要保人得指定受益人，已述于前，若未指定受益人時，在終身保險，其保險金額視爲被保險人之遺產（遺產繼承人爲受益人）蓋終身保險於被保險人死亡時，保險人始給付保險金額也。在定期保險，視被保險人爲受益人，被保險人死亡時，其保險金額視爲被保險人之遺產（遺產繼承人爲受益人）蓋定期保險，於契約滿期時，或未滿期而被保險人死亡時，保險人給付保險金額也。

L 保險契約之種類

簡易人壽保險分終身保險與定期保險二種。終身保險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保險金額，定期保險於契約滿期時，或未滿期而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之。定期保險又分四種：即（一）十年期滿定期保險，（二）十五年期滿定期保險，（三）二十年期滿定期保險，（四）二十五年定期保險。（定期保險最長爲十年，最長爲二十五年）至各種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率，依所定死亡率表按週息三厘半計算。按定期保險（Term Insurance）

實係一種死亡保險契約，滿期被保險人尚生存時，保險人不給付保險金額，至混合保險 *endowment insurance*（混合保險即生死合險，我國商業習慣稱為資富保險或養老保險）於契約滿期時，或未滿期而被保險人死亡時，保險人均應給付保險金額。此處所謂定期保險，即係混合保險之意，惟嫌法律用語，有未當耳。

M 被保險人身體之免驗

簡易壽險之目的，欲使多數民衆得享壽險之利益，保戶必多，倘逐一檢驗身體，則手續之煩瑣，時間之稽延，費用之損失，何堪設想，故日本對於保戶免驗身體，英國保額在二十五鎊以下者，免驗身體，美國保額在五百元以上，保險人有檢驗身體之權。我國取法東瀛，關於被保險人身體之免驗，以明文定之。

N 保險金額之限度

簡易人壽保險之主旨，在使一般中產階級以下之人民，具投保壽險之能力，獲經濟上之安全，故其保險金額規定較低，有小額保險之稱。英國為五鎊至一百鎊，美國平均約五百元至一千元，比利時為二百五十佛郎，日本於一九一六年開辦之初，其最高保險金額為每人日幣二百五十元，至一九二二年改為三百五十元，一九二六年又增至四百五十元，因此項事業，既由國家專營，則不應與普通壽險公司競爭。普通壽險公司之保險金額，最低五百元，故簡易壽險保險金額之最高限度，不能再行提高。我國簡易人壽保險法規定，凡在五十元至五百元之人壽保險，無論其為個人或團體契約，皆屬於簡易人壽保險範圍，是簡易人壽保險金額以國幣五十元至五百元為限。蓋未滿五十元之金額，為數甚微，殊少實益，故以五十元為最低限度。又簡易壽險係小額壽險，其目的在保護一般民衆生活之安全，故以五百元為最高限度（如未保足五百元者仍可加保）。同一被保險人訂立數個保險契約時，其保險金額之總數，亦不得超過五百元，是五百元之金額，不僅為每個保險契約之最高限度，亦為同一被保險人所訂數個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總數之最高限度。觀此五百元之數，實係簡易壽險金額與普通壽險金額之界綫，保險金額若超過五百元，則為普通壽險，不屬於簡易壽險之範圍，當由民營普通壽險公司辦理，保額既有相當限制，則不與民營普通壽險公司競爭。如保戶因進益比較優裕，欲求充實其經濟上之保障，仍得投保比較大額之普通壽險也。（交通部交議之簡易人壽保險法草案，原定最高保險金額為九百元，而立法院減低為五百元，余意此項限度，將來仍可提高至九百元，因我國普通壽險之最低保額約在千元左右，即行提高，亦並不與民營普通壽險公司立於互相競爭之

地位也。

○ 利益削減之期間

簡易壽險被保險人之身體，既免檢驗，則身體羸弱及患病之人，難免混入，死亡率勢必增高，而賠償之金額亦隨而激增。補救此種流弊，實有限制賠償之必要，故各國立法例多定一相當期間，倘被保險人於此期間內死亡，則保險金額之賠償，應受限制，學者稱為利益削減之期間。至我國之利益削減期間，得述如下：

(一) 保險契約發生效力後，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依左列各款之規定，分別享受利益，

1 未滿一年死亡時，領受已納之全部保險費。

2 逾一年後未滿二年死亡時，領受保險金額之半數。

3 逾二年後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金額。

(二) 保險契約回復效力後，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依左列之規定，分別享受利益。

保險契約停止效力時，繳納保險費已逾二年者。

1 未滿六個月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回復效力後所納之保險費。

2 逾六個月未滿一年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由保險金額減去該積存金額所得差額之半數。

3 逾一年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金額。

保險契約停止效力時，繳納保險費未滿二年者。

1 未滿一年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回復效力後所納之保險費。

2 逾一年未滿二年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由保險金額減去該積存金額所得差額之半數。

3 逾二年後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金額。

P 保險人之免責情事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保險人除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外，不負賠償責任。

1 被保險人自殺 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發生效力或回復效力後一年以內自殺者，保險人除依章發還積存金之一部份外，不負賠償責任。自殺者，以絕滅自己生命為目的，而自加戕賊之謂也。若無自殺之意思，偶因一時之過失而喪其身，如勞動者因錯用機器而致命，化學家因誤嘗毒品而亡身，固不得目為自殺。他若因于一時精神之障礙，飲酒過度，誤玩槍機，或激於一時之義憤，擲子入井，蹈水赴援，犧牲生命，皆非茲所謂自殺也。若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發生效力或回復效力後一年以外自殺者，則保險人仍負賠償責任。蓋保險人之蓄意自殺，此種意思，決非能歷久而不變，近據美國一般心理學家研究之所得，以為常人之決心，斷不能經過一年而不變，即自殺之念，亦祇能保存數月，不能延過一年也。

2 要保人或受益人故意致死被保險人 要保人或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保險人除依章發還積存金之一部份外，不負賠償責任。蓋以此種故殺行為，保險人若負賠償責任，匪特被保險人之危險因而增加，有失保險之效用，即社會安寧之秩序，亦必大受影響。但受益人係二人以上時，受益人故意致死被保險人，其他受益人應得之利益，不受影響。例如某甲投保簡易壽險五百元，指定其弟與子為受益人，若其弟故意致死被保險人，則保險人對於其弟所得之金額二百五十元不負賠償責任，而對於其子應得之利益二百五十元，仍應賠償。

3 要保人或受益人不照章通知死亡 被保險人死亡，要保人或受益人不照章通知保險人者，保險人除依章發還積存金之一部份外，不負賠償責任。被保險人死亡，要保人或受益人應照章立向保險局報告，以便派員查驗，若不照章通知，致保險局無從查驗，亦未能覓具保證，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則要保人或受益人非情甘拋棄，即係別有隱情，咎由自取，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也。

○ 保險局之選擇危險權拒絕保險權請求覓保權

保險局者，即辦理簡易人壽保險之局，有選擇危險之權，如被保險人之職業，認為過分危險，或體質羸弱時，保險局得拒絕保險。又保險局對於要保人在保險契約上所負之責任，並其聲明事項，認為必要時，得請求要保人或受益人覓具保證。

R 保險單據換發或補發請求權

保險單，保險費收據單，付款憑單，或借款領取單，遇有遺失或污損不堪再用時，得由要保人或受益人請求補發或換發副本。請求補發或換發

保險單，或保險費收據單者，每件須繳納手續費銀二角。至請求補發或換發副本之手續，應依式填寫聲請書，並將應納之手續費購買郵票粘于聲請書上，一併交付保險局。如係請求換發者，並應將原本繳回。經保險局發給副本者，其原本作廢。

S 代表人之代理權及責任

同一保險契約有數個要保人或受益人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具有完全代理權。同一保險契約有數個要保人，經推定代表人時，其應負之責任，仍由各要保人連帶擔負。

T 代位權之禁止

簡易人壽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蓋人壽保險之契約，並非填補損害，保險人之支付金額乃出于契約上之義務，而非為填補要保人或受益人之損害，故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僅可由要保人或受益人向加害人提起損害賠償之請求，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也。（按保險法第一條規定，保險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論其種類與性質，均準用本法之規定，即簡易人壽保險法，除別有規定外，亦自應準用保險法中關於人壽保險之規定，保險法第五十八條，既有代位權禁止之法條，而簡易人壽保險法復重複規定，實屬贅瘤。）

U 以訴訟請求保險費之禁止

簡易人壽保險之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給付。蓋人壽保險契約為期恆長，最短亦在十年以上，頗受拘束，要保人固當按期給付保費，惟歲月變遷，人事靡常，保險費不能按期給付，亦屬常事，倘逾期未繳，保險人即以訴訟請求給付，則不僅對於要保人未免過苛，即在營業方面，亦有所未便，況法律對於延繳保費之要保人，已有停止契約效力之裁判，保險人亦無以訴訟請求保險費之必要也。（按保險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已規定人保險之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給付，而簡易人壽保險法又復重複規定，實屬贅瘤。）

V 保險契約上一切權利讓與或出質之限制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讓與或出質因保險契約所發生之一切權利，應依章程之規定，否則不得為之，蓋所以防流弊也。

W 保險契約之時效

由保險契約所發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逾五年不行使而消滅。此種權利之消滅時效，宜於迅速，若法律關係，久懸不決，匪特有妨保險人之營業，且狡詐之要保人受益人等，易于湮沒不利于已之證據，法律為確定當事人間權利與義務之關係，故設短期時效之規定。

X 各項捐稅之免除

簡易人壽保險契約，及因契約所得之利益，並各種文據簿籍，免除各項捐稅，蓋因保國營事業，且其目的在謀一般民衆之福利，故立法上特許各項捐稅之免除。

二 保險契約之成立

A 投保之要約

要保人於要約時，須將章程所定應繳納或聲明各事項，據實繳納或聲明。依章程之規定，要保人於要約時，應將左列事項，據實填具投保聲請書，連同第一次保險費交付保險局，或其派出之保險費徵收員，並索取保險費臨時收據。

1 保險種類 填明終身保險或定期保險，如保定期保險，并須填明期限。

2 保險費數目及保險期間繳納保險費之方法 保險費乃保險人負擔危險之對價，由要保人給付之金額，其數目若干，自應填明。保險期間，即保險存續期間，填明何日為始期，倘保定期保險，並應填明何日為滿期。至繳納保險費之方法，或向保險局繳納，或向保險費徵收員繳納，均須填明。

3 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死亡時，或保險契約滿期時，保險人應給付之金額。

4 要保人姓名住址 要保人為保險契約當事人，其姓名住址，均應填明。

5 遇有簡易壽險章程第十條情形時，其代理人姓名 同一保險契約有數個要保人或受益人時，互推一人為代表人，其代表之姓名應行填明，

6 被保險人姓名生辰(年月日)職業及住址 被保險人為簡易人壽保險之標的，其姓名住址極為重要。生辰所以示年齡之多寡，被保險人

所操職業，與危險程度之高低極有關係，保險局對於被保險人職業認為過分危險，得拒絕保險。

7 受益人姓名及其與被保險人之關係。受益人係要保人所指定，受益人與被保險人係何種關係，應行填明。

8 被保險人已往或現在患有何種重要疾病者，述其病名，及其經過之情形。保險局對於被保險人之體質認為羸弱時，得拒絕保險。

9 被保險人曾經投保簡易人壽保險者，其保險金額並保險單之記號及號數。足以知其前次所保金額與本次投保金額相加之總數，已否

超過五百元，若超過，保險人應拒絕其要約。又如曾作投保之要約，而未經承認者，其關於要約情形及擬保之金額一併記載，以資參考。

10 欲將保險費及其他契約之保險費同時繳納者，應附帶聲明，並將各該保單之記號及號數，連同依簡易人壽保險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

納費日期，一併記載。

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爲受益人以外之第三人時，前項要約，應先得其同意，並於聲請書上署名蓋章，立法之用意，所以防止被保險人有意外之虞也。

要保人於要約時，應邀同被保險人到局會晤，若被保險人適在他地，致保險局無法與之會晤時，得由被保險人向所在地之保險局與之會晤。遇有此種情形時，要保人應將被保險人之詳細住址，填明於投保聲請書。

B 要約之承認或拒絕

投保之要約，一經承認，並繳納第一次保險費後，保險人應即填發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單。若保險人拒絕其要約，應即通知要保人持保險費臨時收據，向原保險局領還所納保險費。

C 保險單應記載之事項

保險單應記載左列事項，由郵政儲金匯業局局長署名蓋章。

1 保險種類。

2 保險金額。

3 保險數目及保險期間。

4 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姓名及被保險人生辰。(年月日)

5 填發保險單年月日，及該單之記號及號數。保險契約自填發保險單之日發生效力。填發之年月日，即保險契約之始期。保險單之記號，所以示辨別；保險單之號數，所以便編制。保險契約成立後，因保險契約事故對於送達保險局之一切文件，均應載明保險單之記號及號數，並於交付時索取收據。

6 保險契約期滿年月日，(倘係定期保險時)即保險契約之終期。

三 保險費之繳納

A 保險費繳納之時期

保險費之繳納，應按月付清，以保險單上所載之日期為保險費到期之日。到期之保險費，應於一個月內繳納之。

B 保險費繳納之處所

保險費應向立約時指定之保險局或保險費徵收員繳納之。保險局或保險費徵收員收到保險費後，應即在保險費收據單上登記。保險費向徵收員繳納者，如屢次遲延不納，得由保險局令其改向該局繳納。

C 保險費提前繳納之折扣

保險費得提前繳納，如願將每六個月之保險費作一次繳納者，得享受等於半個月保險費之折扣；其一次繳納十二個月者，得享受等於一個月保險費之折扣。要保人預繳保險費時，如未將此項折扣之額減除者，保險局應將折扣部份發還要保人。

D 保險費按期連續繳納之折扣

向保險局按期連續繳納保險費至十二個月者，(補繳保險費除外)得享受等於半個月保險費之折扣。

E 保險費合併繳納之請求

同一要保人立有二個或二個以上之保險契約者，得請求預定日期將各該契約之保險費同時合併繳納，但各該契約以前未繳之保險費，須

一律繳清。要保人請求合併繳納時，應先聲明繳費之日期（此項日期應與章程第十七條規定之日期同），方法及地點，並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費收據單，交付保險局。保險局承認其請求後，即換發保險費收據單。要保人另行訂立第二個保險契約時，其繳納保險費日期，得準用簡易壽險章程第二十條及二十二條之規定，並將第一個契約之保險費收據單連同第二個契約之投保聲請書，一併交付保險局，請求合併繳納保險費，毋庸另具聲請書。

F 保險費合併繳納停止之請求

要保人對於保險費之全部或一部請求停止合併繳納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費收據單，交付保險局。保險局承認其請求後，或合併繳納保險費之數目遇有變更時，應換發保險費收據單。

G 保險費繳納地點變更之請求

要保人請求變更繳費地點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費收據單，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

H 保險費繳納之猶豫期間

繳納保險費猶豫期間，以兩個月為限，自簡易壽險章程第十六條規定之日期屆滿後第一日起算。在猶豫期間內補繳保險費者，應加納逾期費。逾期費為應納保險費百分之一，其不足一元者，按一元計算。

I 保險費之免繳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發生效力後，如遇意外災害，毀敗二手，或二足一手或一足，或雙目失明，而願將契約繼續者，得請求作為中途殘廢，免納保險費。此項請求，須由要保人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醫師診斷書，及其他證明文件，並保險單，一併交付保險局。保險局承認其請求後，即在保險單上註明免納保險費之理由，並發生效力時期，即將原保險單發還要保人，免納以後應納之保險費。

四 保險金額之給付

A 死亡之報告及查驗

被保險人死亡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立即向保險局報告，由局派員查驗。要保人或受益人對於被保險人之死亡不立即報告，致保險局無從查驗者，於請求給付保險金額時，須覓具保證，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

B 保險金額給付之請求

受益人請求給付保險金額時，應依式填寫聲請書，連同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單，一併交付保險局。因被保險人死亡而請求給付保險金額者，應附具醫師診斷書及其他證明文件。

C 欠款之扣除

給付保險金額時，遇有左列欠款未曾清償者，應於給付金額內扣除之。

1 延未繳納之保險費及逾期費。

2 借款之本利。

D 保險金額之給付

保險局收到保險金額之請求，認為合法時，應即按照保險金額填發付款憑單，交付受益人，受益人收到付款憑單，即依式署名蓋章，連同保險費之收據，向憑單上指定之局所領取保險金額。受益人請求將其保險金額改在指定局以外之他局領取者，應依郵政章程繳納匯兌等費。

五 保險契約之變更

A 保險契約種類與保險費之變更

要保人對於保險契約得為左列變更之請求（繳納手續費銀二角）但依簡易壽險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免納保險費時，不在此限。

1 終身保險契約變更為定期保險契約，（縮短保險期間，變更保險契約之種類）但其保險金額不得增高。

2 減低原訂保險契約之保險費，（減低保險費之數額）

保險契約已繳納保險費二年以上者，要保人得請求將該契約變更為一次納費保險契約，是為保險費繳納方法之變更，但其變更後之保險

金額，不得低於五十元，因五十六元之數，爲簡易壽險金額之最低限度也。要保人依簡易壽險章程第三十五條及三十六條之規定，請求變更保險契約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單保險費收據單，一併交付保險局，其應納之手續費，購買郵票粘於聲請書上。保險局承認其請求時，應將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單，加以更正，仍發還要保人。

B 代表人之變更

要保人或受益人變更簡易壽險章程第十條所規定之代表人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單，一併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更正發還。

C 原名之變更或受益人之變更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請求變更原名，或要保人請求變更受益人時，應依式填具更正保險單聲請書，連同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單，一併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更正發還。變更原名或變更受益人時，應得被保險人之同意，並於聲請書上由其署名蓋章。因原名變更，或受益人變更，與被保險人有利害關係也。

D 要保人住址或繳費地點之變更

要保人之住址，繳費之地點，均甚重要，故要保人變更其住址或繳納保險費之地點時，應將其新住址或擬定之繳費地點，通知原保險局。

E 被保險人住址之變更

被保險人遷居其他城市時，須由要保人將其新住址通知原保險局，由局指定一距離新住址最近之保險局，爲其投報局。被保險人到達新住址時，即須向投報局投報登記。

F 保險契約之繼承

要保人或受益人死亡，其繼承人接受保險契約之繼承權時，應依式填具更正保險單聲請書，連同保險單保險費收據單，一併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更正發還。此項請求，應得被保險人之同意，並於聲請書上由其署名蓋章。

G 保險契約之讓與

受益人對於受益權之享受，已經確定成立時，得將權利自由讓與他人，但以左列各團體或法人或個人為限。

- 1 非營利之公共團體法人或祠廟學校。
- 2 親屬。

受益人依章讓與權利時，受益人應依式填寫更正保險單聲請書，由讓與人及受讓人雙方會同署名蓋章，如被保險人生存者，亦應署名蓋章，連同保險單及左列證明文件，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更正發還。

- 1 受讓人為團體或法人時，須提出證明書，證明其非為營利而組織。
- 2 受讓人為親屬時，須提出證明書，證明讓與人與受讓人之關係。

六 保險契約效力之終止停止回復及解除

A 保險契約效力之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向保險人聲明終止契約，其終止之效力，不溯既往。要保人請求中途終止保險契約時，應依式填寫終止契約聲請書，連同保險單，保險費收據單，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

B 保險契約效力之停止

要保人不依章程所定猶豫期間內繳納到期保險費時，保險人應停止其契約之效力，並應填發通知書，通知要保人。保險契約一經停止效力，即將應行發還之積存金填發付款憑單，交付要保人署名蓋章，向指定之保險局領取。契約效力停止後，要保人得於一個月內照章變更其契約為一次納費保險契約。（保險契約效力停止與契約效力終止不同，停止係暫時的，在一定期間以內，要保人得為回復效力之要約，而終止係永久的，終止以後，不能回復。

C 保險契約效力之回復

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一年以內，要保人得為回復效力之要約。要保人請求回復保險契約之效力時，應依式填寫聲請書，連同保險單保險費

收據單，及失效期間，未納之保險費，逾期費等，一併交付原保險局或該局派出之保險費徵收員，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要保人並應邀同被保險人到局會晤，倘被保險人適在他地，致保險局無法與之會晤時，得由被保險人向所在地之保險局與之會晤，遇有此種情形時，要保人應將被保險人之詳細住址，填明於聲請書。要保人請求回復保險契約之效力時，並依法請求保費借款者，應於前述聲請書上附帶聲明，並依式填具保費借款聲請書，一併交付保險局。保險人承諾此項要約時，應於保險單上記明其情事，並簽字或蓋章。保險契約之回復，自簽字或蓋章之日發生效力。保險契約回復效力時，視為自始未曾停止其效力。若保險人拒絕其要約，應即通知要保人持據向原保險局領還所納保費。

D 保險契約之解除

保險契約由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詐欺而成立者，保險人得解除其契約。解除僅對於將來生效。又解除為權利，其行使與否，保險人有選擇之權。契約解除時，應填發通知書通知要保人，並將應行發還之積存金填發付款憑單，交付要保人，署名蓋章，向指定之保險局領取，要保人不得為其他請求。

七 借款

保險費繳納至二年以上者，要保人得照章請求借款。此種辦法，其利在於救濟保戶之急迫，使保險契約不因無力付費而終止，而其弊之所在，易使保險金額無形減少，不利於受益人。法律為救濟斯弊計，故規定受益人係第三人時，要保人請求借款，應得其同意，以防止要保人之浪費，維護受益人之權利也。

A 借款之種類

借款分左列二種：即

1 繳納保險費之借款（簡稱保費借款） 每次保費借款之最高額，不得超過該契約一年之保險費，及當時之發還金額。如係分期還款者，其每次付還額數，至少須等於一個月保險費之數。

2 現金借款 現金借款，一年得借一次，最低額十元以上，最高額不得超過該契約當時發還金額百分之五十。如係分期還款者，其每次付還

額數，不得未滿一元。

B 借款期間及利息

1 借款期間 借款期間定為一年，期滿時得請求繼續借款。在借款期間未滿以前，保險契約遇有中途失效或滿期，或因其他事故，受益人或要保人得以領取保險金額或發還金額時，其借款期間，亦同時終止。

2 借款利息 保費借款之利息，由繳費日起算，現金借款之利息，由借款日起算，此項利息，須於償還或請求繼續借款時一次還清。要保人於借款期間未滿以前，先行償還時，其利息祇算至還款日為止。至借款利率，由郵政儲金匯業局隨時訂定公告之。

C 借款之手續

1 借款之請求 要保人請求借款時，應依式填寫聲請書，連同保險單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受益人為第三人時，此項之請求，須得該第三人同意，並於聲請書上會同署名蓋章。

2 借款之承認 借款一經承認即按左列手續辦理。

(一) 保費借款時，保險局填發借款通知單一紙交付要保人。

(二) 現金借款時，保險局填發借款領取單一紙交付要保人。

3 保費借款之登記 要保人收到借款通知單時，應於單上署名蓋章，連同保險費收據單，交付保險局登記發還。

4 現金借款之領取 要保人收到借款領取單時，應於單上署名蓋章，向該單內指明之局所領取借款。領取借款時，保險局應將借款領取單，妥為保存，作為借據，俟還款時，將該單發還借款人。

D 借款之繳還

要保人繳還借款時，須將應還之本息，連同保險單一併交付保險局，保險局即將其所收之數，登記於保險單。

E 借款延欠之取締

要保人於借款到期後，逾一個月仍不償還時，除利息外，尚須罰徵逾期費。要保人於借款期滿尚未償還，且同時該契約因超越猶豫期間而致

失效時，其所欠之借款，應就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積存金內扣除之，且算至猶豫期間屆滿之日為止。

F 借款繼續之請求

要保人於借款期滿請求繼續借款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到期之利息及保險單，一併交付保險局。如受益人爲第三人時，此項請求，須得該第三人同意，並於聲請書上會同署名蓋章。

八 團體契約

各機關公司銀行工廠學校及其他團體之員工，集合十五人以上，同時訂立保險契約者，得依照團體契約辦理。

A 團體契約之保險費

團體契約之保險費，得按九五折徵收，各保戶之保險費，應全數由代表人彙集合併繳納。

B 團體契約投保之聲請

團體契約應互推一人爲代表人，由代表人依式填具團體契約投保聲請書，連同各個投保聲請書，及第一次應繳之保險費，交付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但各個投保聲請書中應填之繳納保險費方法及地點，得免填寫。團體契約聲請書應將左列事項，據實填寫，並由代表人署名蓋章。

1 團體名稱地址，

2 代表人姓名住址。

3 投保聲請書件數。

C 加入團體保險之聲請

團體契約訂立後，又加入新契約者，應由代表人依式填具加入團體保險聲請書，連同投保聲請書，交付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如新加入之契約係已成立之保險契約時，應附繳該契約之保險費收據單。

D 退出團體保險之聲請

要保人欲將其保險契約退出團體契約者，應由代表人依式具填退出團體保險聲請書，交付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如退出後，其繳費方法及地點有變更時，亦應一併填明。

- 1 退出之承認 退出團體契約之請求，經保險局承認後，應換發保險費收據單，交付退出之要保人。
- 2 退出之限制 因要保人退出團體契約，致不滿十五人時，郵政儲金匯業局應拒絕其退出，或將團體契約九五折收費之辦法予以取消。

九 積存金

A 積存金之來源

平均保險費之數額，與自然保險費之數額不同。自然保險費隨年齡之增長而遞增，年輕者費低，年老者費高，每期所繳之數額不同，蓋死亡率隨年齡而遞增也。平均保險費每期所繳之數額相同，初期所繳納者已超過其實際年齡所應繳，保險人應依章程所定為之積存，即所謂積存金是也。積存金之目的，在於平均自然保險費，使各期不同之自然保險費，成為相同，以前之有餘，補後之不足，使負擔保險費者，永有負擔之能力也。

B 積存金之發還

1. 發還之數額

遇有(一)保險契約變更，(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三)保險契約效力停止，(四)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發生效力或回復效力後一年以內自殺，(五)要保人故意致死被保險人，(六)被保險人死亡，要保人或受益人不照章通知保險人等情事發生，其保險費已繳納二年以上者，受益人得照章請求發還積存金之一部份。其應得之積存金額，等於該保險契約名下應有之積存金，與左列百分率相乘之數。

契約發生效力未滿三年者，百分之八十。

契約發生效力未滿四年者，百分之八十一。

契約發生效力未滿五年者，百分之八十二。

其他年數依此類推，按年遞加百分之一，但以百分之九十八為最高限度。積存金所以僅返還一部分者，立法之理由有三：即

1 補救營業費用之損失。

2 限制契約之變更，終止停止，取締被保險人自殺，要保人致死被保險人，死亡通知之遲延等情事。

3 恐死亡率計算未必真確，應留一部，以防保險人意外損失。

2. 發還之手續

因契約中途終止或失效而請求發還積存金時，應由受益人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單，交付保險局。此項請求，一經承認，保險局即依應發還之額數填發付款憑單，交付受益人。受益人收到付款憑單，應于單上署名蓋章，向指定之保險局領取。遇有延未繳納之保險費，逾期費，及借款之本息，未曾清償者，應于給付金額內扣除之。

C 積存金之投資方法

積存金為多數保戶節衣縮食之保費匯集而成，由保險人保管生息，用作將來給付保險金額之準備。民營普通壽險公司，其積存金之運用，多作利息優厚之投資，至投資事項是否有利于保戶，無暇計及。簡易壽險，既屬國家專營，且目的不在營利，其積存金自應投資于公共有利之事業，故簡易壽險積存金，除依左列各款所定投資方法運用外，不得移作他用。

1 保戶以保險單為抵押之借款。

2 購買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庫券，但購買之資金，不得超過其積存金總額，及公積金總額百分之十五。

3 以妥實有價證券或棧單為質之放款。

4 以有確實收益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但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局積存金總額百分之十五，抵押金額不得超過該不動產估值百分之五十。

5 本局定期存摺或存單為質之放款。

6 票據貼現。

7 押匯。

8 經營倉庫業。

9 農業放款。

10 其他經郵政儲金匯業局監察委員會通過，交通部核准，投資于國營生產事業之放款，但其總數不得超過積存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十 會計制度及監察機關

A 會計制度

簡易壽險之會計，應與其他郵政業務之會計劃分獨立，蓋會計獨立，則不受國家他項財政影響，事業之基礎，可以鞏固。郵政儲金匯業局應于每年度終了後，將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及金融狀況公告之，使一般公眾，明瞭其內容。至簡易壽險會計上之收支，以國幣為標準。

B 監察機關

簡易壽險為一大規模之社會事業，關係中下資產階級人士之經濟問題，須有嚴密之監督，以鞏固其基礎，故以郵政儲金匯業局監察委員會為監察機關。該委員會以監察委員九人組織之，其中五人由交通部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就審計主計人員簡派，餘由交通部就國內重要工商業金融業富有經驗資望之人員中遴選四人，呈請行政院聘任之。受其監督，則業務得以公開，信用亦因之而益著也。

本刊介紹 商事法良好參考書

王孝通著 商事法要論

商務印書館出版

繼承受託人因被繼承受託人違法處理信

託事務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哈利斯納爾遜著
鄭保華譯

——譯自美國信託公司雜誌第六十卷第五期——

美國及英國法院曾屢次判決一繼承受託人對被繼承受託人因處理信託事務而違背信託，繼承受託人通常可不負責任，依理論言之，此種廣泛定例，實無可指摘，蓋其本意，無非說明繼承受託人對於受益人因被繼承人管理信託資金不當，致信託產業有所損失，實無直接責任之可言；繼承受託人既未參加同為不合法之行為，而命其負責賠償，其不合衡平原理，實極明顯。雖在理論上此種定例，無可批評，惟依最新信託意義，實有討論之價值，蓋依照實際情形，繼承受託人常因被繼承受託人管理信託產業錯誤而負責也。故欲討論繼承受託人善良管理得免除責任之實際問題，結果即須將無責任之原則輕視，及認繼承受託人因被繼承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不當而須負責。苟繼承受託人當管理信託時，未合衡平原則應有之需求，而未為應有之審慎及注意，*Due Diligence and Care* 之假定，本文之目的，在一，研究繼承受託人因被繼承受託人繼承前管理信託事務不當之責任及範圍，二，繼承受託人欲免除其責任應如何進行管理信託產業？

繼承受託人對於被繼承人管理之責任

繼承受託人對於被繼承人有受託人資格時之管理產業行為之責任，為間接責任，其責任之發生，因受託人未曾合法行使二種基本職責，或其中一種職責以管理信託產業，此種基本職責，一，為收取及保管信託產業之資產，二，為關於信託產業上發生任何請求之訴追及收取，苟討論關於被繼承人產業上之管理，則因未盡上述職責之基礎責任，常為被繼承人違法之行為，簡單言之，即繼承受託人責任之發生，全因彼在法律上不能合法主張，而未實行向彼之被繼承人為受託人時，因違背信託為任何強制請求補償也。

強制被繼承人補償之普通職責之履行，實為一簡單之事，因無須特別才能，且在信託上並無因困難而發生多大之危險，但在若干案情中，履

行上述職責，亦難免有若干之困難，而因未實行上述職責所發生之責任，有時且極重大。

繼承受託人固非因不實行對被繼承人關於產業上之請求，而必須負責，此為吾輩所當知者，故其強制被繼承人補償違背信託之責任，並非極對責任，法律祇命其對上述事項，必須有相當之審慎及注意耳。結果新受託人常得免除責任，苟在某種環境中，彼曾如一般普通有相當能力之受託人，對於被繼承人之違法行為，曾發揮其才能及用其審慎及注意，固不問其結果之如何也。法院對於如何方稱適當之審慎及注意，並未試定一種公式，藉資引用，其理亦甚顯明，蓋此種問題之決定，全視某種案件某種事實而定，並無一定原則可尋也。法院有時討論一專門信託事業對管理信託產業有極廣泛之經驗，其處理信託事務時之注意標準，應較個人受託人為高，雖有若干判例，無疑地認為專門受託人之責任較重，但大多案件仍與之相反，而認專門受託人苟情形相同，並無過失時，其責任須與一個人受託人無異。

職責之行使

此亦為一奇異之事，即曾有若干較少之案件，已有繼承受託人強制被繼承人補償違背信託行使職責範圍之判例。在上述若干判例之資料中，可得相當之結論。第一為繼承受託人當被担任受託人時，苟實際已知被繼承人昔日執行信託職務時，曾違背信託，必須為積極之行為，例如昔日之受託人，曾盜用一部分之信託資金，而其事實為繼承受託人所知悉是，苟無特別情形，可使繼承受託人對於不盡上述職責與以原有，或已免除，則繼承受託人自有強制昔日受託人恢復原狀，或歸還盜用款項之責任。苟彼未在相當時間內對昔日受託人實施追還，因之使信託產業受有損失時，彼個人即須負損害賠償之責。在上述案件中，無論如何，彼必須負責，蓋彼對昔日受託人不加強制追償，即彼之不可掩之過失也。

在通常受託人之轉讓中，新受託人未必定知昔日受託人之違背信託，但在經濟恐慌時，極多之信託事業均加改組或聯合及合併時，則新受託人對違背信託之事實，定必知悉，例如當一信託公司擱淺時，一新公司組織成立，購買擱淺之信託公司，新行政職員代替舊行政職員，譬如某一信託本為舊信託公司所管理，現轉讓與新信託公司，即管理信託事務之新受託人仍為與昔日同一之職員，但在法律上言之，仍為信託產業自某一公司至另一公司之繼承，此亦為常遇之事，如在數年之前，舊信託公司擱淺時已違背信託，如受託人曾將其個人資產售與其管理之信託產業，因此得相當之利益，此種行為，明為違背信託，苟新組織繼承受託人之職員對上述交易知其事實，則彼等自有一種義務，責新受託人對昔日受託

人實行一種請求，苟非如此，則繼承受託人對昔日受託人並未計算之利益，即須負損害賠償之責也。

苟新受託人對昔日受託人之違背信託之事實，實未知悉，而用適當之注意時，仍不能確定有違背信託之存在時，則繼承受託人自不應負信託產業損失之賠償責任。此種原理，雖極明顯，惟困難之問題在繼承受託人不知昔日受託人之不合法之行為，而決定其是否依照法律設法發現其違法行為而歸失敗，即彼不得徒以不知為抗辯，彼亦不能謂昔日受託人曾合法管理產業，而即受法律之保護，故新受託人如何確定其對被繼承人請求存在之可能之限度，實為一問題也。上述問題雖得一正確之回答，實為一極不幸之事實，執行信託業者，必須熟知每一信託之繼承，必以其特有之環境，而定其責任之大小，但下若干之探索上論點，亦頗足為執行信託業務之遵循。

當執行信託業務及已熟識信託文書訂定之條件及規定，並知信託之普通範圍時，繼承受託人必須將關於信託之文書字據詳加檢查，彼同時必須極細審計昔日受託人所記信託賬目及製成之財產目錄，並須一一將收入及支出加以查對，即債券、担保品、證明任何權利之文書及其他各種字據，凡關於信託者，均須一一調查清楚，有才能之信託家常將退職受託人交付與彼之債券及其他書據與最初設立信託時之信託資產所表示者，加以比較，因此即可發現交付時之資產與設立信託時資產不同之狀況，不論有無發現此種情形時，對新受託人總有不少之利益。

繼承受託人如未實行關於信託資產作一詳細之檢查，則其結果如何，對於投資有可得而知者，今舉若干較明顯之例，其他不難類推。

對上述情形苟無法律或信託文書明白規定時，法官對受託人將設立信託時不合法之投資加以變換職責之意見，頗有不同，若干法院判決將設立信託人之不合法信託投資，加以保持，不受法律之保護，則繼承受託人之責任，實頗明顯。彼必須從速處分上述全部之不合法之投資，並應向退職之受託人依法訴追，因其保持此種投資，將使信託產業受有損失。如不合法之投資有時可以保持時，則檢查信託資產之狀況，更屬重要。新受託人必須將被繼承受託人交付與彼之信託產業中關於設立信託人設立信託時之不合法投資，加以總計，蓋在此種情形，被繼承受託人保持不合法之投資，可無責任，而繼承受託人必須在適當時間不加遲延與以變換也。

美國之若干邦法律規定受託人必須將全部不合法之投資，加以變換，惟在實際常由設立信託人在信託文書中明定受託人與繼承受託人對原有之不合法投資不加變換所受之損失，可不負責任，繼承受託人當開始執行信託職務時，或可發現信託產業中有若干公司之股份，為不適宜之投資，苟將某種股票，加以檢查，又可發現發股票之日期在設立信託之後，而上述祇關於不合法之規定，自不包括此兩種之投資在內，苟受託

人不在相當時間將此種投資加以變換，則信託產業，因此所受之損失，彼即須負責，故祇須將各種股票等略一檢查，受託人之責任上危險即可設法消除。

繼承受託人既可因設立人允許保持不合法之投資而免除責任，但如在信託文書中祇允許受託人有保持之權利，而對繼承受託人則無規定時，應如何解決，亦一問題也。繼承受託人是否亦同受保護，或彼必須負將不合法投資出售或變換之責任，雖此種不合法投資在設立信託時早已存在，對於此種問題，尙無法院判決可以依據，故欲加以解決，全視信託文書內容，俾得推定設立人之真意如何而定，指定一信託公司為原有受託人，即可作為堅強之證明，認委託人之真意同時在保護繼承受託人，如原有受託人為個人受託人，設立人對之特有信任，則或可得反對之解釋，無論如何，新受託人必須將不合法之投資變換或者聲請法院指示，是否保持投資對信託產業，較有利益。

又當檢查信託產業之投資時，不難發現若干之投資，乃為合宜之投資，而由被繼承受託人購置者，但當繼承受託人繼承管理信託事務時，已成為不合法之投資，繼承受託人不能徒因此種投資在某時期曾屬適宜，而對所有之損失，即可免除責任。故彼對此種投資之處理方法，應完全與被繼承受託人所為不適宜之投資相同，在相當時間，不加遲延加以變換，向被繼承受託人請求因其購置及保持此種投資所受損失之損害賠償，反之，如被繼承受託人信託投資時，本為不適宜，而後轉成合宜之投資，又應如何？則繼承受託人再處分此種投資，自屬無益，惟彼苟於處分後，另作其他合法之投資，亦屬合宜。如彼認為合宜，自可將舊有之投資保持之，而不變換。

較有才識之受託人在未將各種投資債券詳加檢查之前，常不願受人委託而管理信託，因彼苟允許昔日受託人之不合法投資彼亦因此而違背信託，惟法律另有相反之規定，法律以為繼承受託人接受委託而管理不適宜之投資，不能以違背信託論，然彼於接受後，苟不從速在相當時間內將不適宜之投資加以變換，而仍保持之，難免有責任上之危險，故在接受為受託人時，並非必須對信託產業，尋根究底，加以調查，惟新受託人必須明瞭在某種環境中，應於短期內，加以變換，以保護信託產業。

欲定被繼承受託人是否有違背信託，新受託人之職責，有時並非祇以調查信託文書字據為限，例如將物質上之信託產業，加以觀察，因其附近環境變化，而價值日漸低落，即其一例。因被繼承受託人之過失認為保持財產，可以漲價，而實際已價值低落，受有損失，則新受託人為免增加損失起見，即應從速將財產處分之，同時又須向昔日受託人請求因其違背信託之損害賠償，彼苟不如此進行，彼難免作繼續違背信託論也。

昔日受託人曾爲信託財產之租賃，其情形有時亦屬相同，如在某種環境應向衡平法院請求救濟，俾作信託上監督之管轄，例如因租賃不當，致多數租金無法收取時，新受託人應速向承租人起訴，終止租賃契約，並向退職之受託人從速訴追請求租金損失之損害賠償。

將信託文書字據及物質上財產凡屬於信託者詳加檢查，依普通情形論，繼承受託人對被繼承受託人之違法行爲，而未發現及實行訴追，自可不再負責任，惟是否尙可更進一步，而謂新受託人有法律上之責任，必須向退職受託人詳細口頭詢問，其昔日管理信託產業之全部狀況，此種辦法，是否合理，頗值得討論，關於允許保持不合法之投資一案中，紐約上訴法院曾判決新受託人有向昔日受託人口頭詢問管理狀況，俾確定其有否違背信託之責任，不論其判決理由如何，欲新受託人負上述口頭詢問之責任，事實上雖非不可能，惟有頗大之困難，上述詢問之無益，亦爲明顯之事實，如退職之受託人故意對信託上之受益人違背職責，彼必不願詳加告知，惟如昔日受託人並非故意爲違背信託之行爲，則口頭詢問，或有相當之結果，但上述情形，實不常遇見。况在實際上將每種交易一一加以口頭詢問，如昔日受託人管理之信託過繁或過瑣碎，而管理年限又過長時，則新受託人自將不勝其煩。又如退職受託人故意爲違背信託時，則在上述環境更難發現，故吾輩以爲繼承受託人儘可依照普通原理，認定對口頭詢問並無積極履行之責任，惟賬目如有不清晰，或有其他不明顯，或不適當時，新受託人方應發問，俾求瞭解。苟無特殊情形，新受託人對退職受託人之違法行爲之檢查，似應以交付之資料爲限，惟在事實上較有智慧之受託人，爲得較佳之報告起見，總常作口頭詢問也。

繼承受託人調查昔日受託人管理信託產業時之行爲責任之性質，新受託人有時尙須向被繼承受託人因違背信託而依法請求損害賠償，如新受託人或認爲有一種責任必須向被繼承受託人因其侵害信託資產訴請救濟，或因將其個人資產售與信託，而得利益，訴請賠償，及其他違背信託爲不合法之投資亦屬之。尙有被繼承受託人其他違背信託之行爲，當新受託人執行職務加以調查時，亦不難發現，而亦加訴追也。

又某種信託上之投資，本屬合法，亦不足即認爲受託人得永遠保障，如彼有過失爲一種合法之投資，而有損失時，彼仍須負損害賠償之責，故新受託人不但對不合法之投資應加注意，即合法之投資，亦須加以詳細之檢查也。

關於投資又須注意者，即在某種環境中，受託人苟不爲相當之處置，將一種投資分作若干種投資以減少損失上之危險，有時亦須負違背信託之責任。

受託人不將信託資金收取及保存，有時亦爲廣泛職責上應負責任之根基，當繼承受託人開始管理信託時，應決定退職受託人是否盡其職

責，對權利上之文書，有否合法記載或登記，公司股票是否由合法轉讓而取得，信託產業上應合法追收之權利，有否行使，被人訴追時，有否依法抗辯，應付稅款有否照付，曾出押之信託產業，是否依照合同償付原本及押息，關於債券發生應付之款項，是否付給，凡此種種，新受託人均不應疏忽者也。

被繼承受託人，因未忠其對受益人關於產業之職守應行之事，未加進行，有時亦足引起各種責任，如被繼承受託人使用信託財產為其個人之營業，或將其個人財產售與信託，或將信託財產由其個人購置是，又如被繼承受託人因欲得信託財產由第三者出面購買，而更由彼轉買之亦然。至於昔日受託人應購入而不購入，應出售而不出售，致違背職責之時，繼承受託人亦應計及，即昔日受託人因過失使信託財產不能生利時亦然。

因被繼承人不法之行為，而向其請求後取得之產物，如何處分，實為一困難之問題。上述產物取得後，是否應加入於原本中或收入中？抑一部分加入於原本一部分加入於收入？對此問題，須視向被繼承受託人如何之請求性質而定，未可一概而論，如被繼承受託人將某種收入，脫離信託，作為另一用途，則終身租賃人 *Life tenant* 因其為一種收入，自可全部取得之。比較困難者，即信託本體，或原本，亦同時有一部分用去，此時苟離用去已有相當時期，則終身租賃人對於收入上之利益，自亦已被侵害，則請求而得之產物，理應公平分配，使每一受益人對信託產業取回利益，與被繼承人未為違法之行為時同，即不然，亦當使受益人各各取得之利益，與上述原理較為接近，苟對於請求而得之產物，或款項之分配，實難確定，則繼承受託人惟有聲請法院，取得指示，以資解決。

免除責任之特殊環境

被繼承受託人雖違背信託，但在特殊環境中，亦得免除繼承受託人向其訴追賠償之義務，或此種義務消極的竟不存在，茲舉若干例，以說明之：

當繼承受託人開始執行信託職務時，為違法行為之被繼承受託人，已無力清償債務 *Insolvent* 此種情形，亦常遇及，頗多案件中，因被繼承受託人有不能清償債務堅強之證明時，繼承受託人可免除其責任，然新受託人自不應對上述證明，過分信仰，蓋被繼承受託人，即不能清償債務，

惟當對其依法訴追時，亦不能遂謂爲全無效果也。除非實無向被繼承受託人收取之可能，或雖尙可收取然數目過少，無庸追收外，繼承受託人似不應以被繼承受託人，不能償還爲法律上理由，而不向之訴追也。

被繼承受託人雖宣告破產，亦未必免除繼承受託人向之請求歸還或賠償損失之責任，破產並非將各種債務均加削除，除某種違法行爲爲破產法允許免除責任外，新受託人未實行請求，不能謂爲有保障，因苟開始請求或訴追，或有最後之相當效果也。

苟依照被繼承受託人之財政狀況，一時向之立刻訴追，多有不利，則繼承受託人亦有因其管理不當向之請求之義務，蓋或能因此另取得一保證，保證償還其昔日管理不當之損失，在此場合，新受託人即須繼續選定或確定何人得爲保證人，俾日後由其負責代爲償還損失時，可無多大之問題。

有時新受託人對被繼承受託人及保證人請求償還，均歸失敗，尤其當信託資金分散在多數人或多數人均參加爲違背信託行爲時，則受託人亦得直接向爲違法之第三者請求損害賠償，而不向昔日之受託人請求，惟爲違法行爲之多數人，各各均無經濟上賠償之能力時，繼承受託人之責任，即因此終止。

苟設立信託之目的，在分配於最近親屬，設立信託人常指定親屬中之若干人，爲原有受託人，如指定之原有受託人管理信託產業時，有違法之行爲發生，則多數受託人或許因親屬之關係，不願繼承受託人對之請求或訴追賠償損失，在上述情形中，新受託人是否不論受託人之希望如何仍有請求或訴追之義務乎？則依照合理之原則，新受託人如經受託人等允許不加請求及訴追，可不予進行，而不違背信託；又如已在請求或訴追中，經受託人等請求不必再繼續進行時，則新受託人對上述職責亦可免除，惟對此種情形，受託人亦應於考慮後終止之。彼必須視受託人有否法律上之完全行爲能力人，即詳細與受託人商酌，並令其知悉各種事實，否則即不應貿然一經請求，遂予終止進行。又如一部之受託人，對終止請求及訴追，並未請求或同意時，新受託人對彼等之責任，依然存在，不能謂曾經其他受託人請求終止進行之事實，向之對抗也。無論如何，受託人如欲保障，必須由全數受託人同時或分別出立書面證據，以資證明，俾免日後糾葛。

有時新受託人取得信託資產價值過少，向退職受託人訴追時，不足供訴訟之費用，此時繼承受託人，因須向法院訴追，是否須由其個人墊款？如彼必須墊款，依理言之，似不公平，蓋昔日受託人如抗辯理由正當，而致新受託人敗訴時，則新受託人所墊之費用，將無所取償，故除受託人允許

日後不論訴訟勝負皆償還墊款外，新受託人自不應貿然墊款也。

對於上述問題，倘無法院判決可資依據，但吾輩均信繼承受託人必須向受益人報告信託資產之情形，及向退職受託人訴追時，不足償付費用之理由，對於上述事實，應有合法之通知，使受益人有由其另行自出費用，或與新受託人訂立日後償還費用契約之機會，報告事實時，新受託人並應作成詳細記錄，凡彼所知者，均一一通知之。

苟向違法之被繼承受託人訴追賠償損失數目過少，與訴追費用過大，互相比較，實無多大之利益時，亦足免除新受託人訴追之責任，對此情形，無一定原則可資遵守，因須視案件如何而定也。總之，如訴訟費用與因訴追而可取得款項相差無幾或竟過之，則新受託人自無依照法律訴追之責任也。如有疑難時，新受託人應取得全數受益人，不加訴追之同意，或請求法院裁定或指示。然祇因訴訟費用略鉅，不能即作免除新受託人之責任耳。

實際上之保護方法

近日設立信託之文書中常有免除受託人管理產業不當責任之規定，此種字句之插入，方用種種方法，但其原意，皆在限制受託人之責任，惟以故意為違法行為及重大過失為限，對於此種字句，明加規定後，其法律效力如何，遂常引起爭執。苟欲引用多數判例以加分析，則因不及本文範圍，自難一一述及，惟須注意者，此種免除責任之字句，因與衡平原理衝突，雖經設立信託人同意，但受託人遂得因此減輕注意，多數法院均不認其有效力，一點是也。故受託人能依上述字句，取得保障，事實上實極少見。又有若干信託文書，除受託人重大過失外，得免除責任之規定，今已傾向於受託人之過失，苟非通常注意所能防護，即可免除責任之規定，不論上述字句法律上效力如何，除信託文書對繼承受託人特有規定外，繼承受託人是否得依信託文書之規定，主張免除責任之權利，總成問題，苟繼承受託人據此為抗辯，法院或判決此種字句專為原有受託人行為上之保護，而謂繼承受託人不同在保護之列也。故繼承受託人對上述字句，較原有受託人，更應審慎及注意。

最近對於免除方法，已另向他途進行，故更因之引起問題，即美國至少有一邦已明白規定，凡向法院登記，並由其指定為繼承受託人之信託公司，可完全免除調查及請求，被繼承受託人因管理不當賠償之責任。此為一可驚駭之事，即法院意將受託人之基本及公認之責任使之失去勢

力，信託文書規定專門受託人管理信託產業，有時得免除責任，尚不過有一種道德性質之遵守力，苟由法院判決允許之，則更可指摘，因設立信託人並無特權得將衡平原理之注意程度設法使之減低也。

道德上觀點且不論，惟繼承受託人對上述免除字句，究有如何之依賴？總須研究。對此問題，法院尚無判決，但不難預定，即法院對繼承受託人因不向被繼承受託人管理不當所受損失之請求或訴追，而須負責是也。法院雖曾對受託人允許免除責任，不能遂謂因信託文書有免除責任之規定，而可使繼承受託人，同時置於事外也。

繼承受託尚有一種免除責任之方法，即彼不願繼承全數信託，祇願担任管理現有信託產業為限之受託人。此種方法，亦徒費心力，而無裨實際，蓋在法律上一新受託人必繼承全部信託也。彼不能謂祇管理一部信託，故繼承受託人無論是否由法院指定，必不能謂為一部委託，而不負其他部分之責任。

雖新受託人欲發現被繼承受託人違背信託之事實頗稱困難，然其責任，依然存在，上已述及，彼之訴追義務並非絕對的，彼之是否進行訴追責任之標準，全視其對此事實之注意程度而定，故法律上如彼理應注意而不注意，致未實行訴追時，彼方須負責也。除新受託人必須將信託本體詳加檢查外，尚有其他事項，彼苟已加注意及辦理，有時亦可免除彼不能發覺昔日受託人管理行為不當而不行使請求之責任。

如信託為屬於未立遺囑性質者，則繼承受託人承認執行職務時，自應向退職受託人取得全部詳細賬目，蓋此乃衡平原理所需求者也。將賬目細加檢查，並與信託字據驗對，即不難發現昔日違背信託之行為，且在大多數案件中，因繼承受任人既為上述檢查驗對後，可抵抗受益人因日後更發現違背信託而命其間接負責也。

苟信託為帶有曾立遺囑之性質者，則退職受託人依法須經法院審查賬目，如賬目查核無誤，復經法院出立證明書，則新受託人即可因此免責，法院對賬目上之解決或處理，並經法院允許昔日受託人解職，則在某種限度內，繼承受託人自在受保障之列，蓋法院之判決中，常有對昔日管理產業行為不再受理之決定也。何種事件經法院受理後作為最後賬目上之處理解決，須適用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不得再引起法律上之糾紛，為訴訟法上之事，本文不能一一述及。況各邦立法趨勢，對此問題，亦未一律，惟有一事足述者，即受益人如當法院辦理遺囑信託案件時，如未參加訴訟，即不能對之謂最後賬目解決或處理是已。倘有法院允許新受託人對賬目重加檢核，則新受託為保護產業起見，自仍有審核賬目之義務也。不

論法律規定如何，關於最後免除判決之事實及訴訟當事人，總常引起問題，但判決雖不能與繼承受託人以絕對保障，總較其他有較大之保障效力。

依照實際情形而論，繼承受託人常在法院解決或免除昔日受託人之賬目判決前，已承認為信託產業上之管理，如在判決前新受託人發現昔日之違背信託行為，即應向法院聲明，以免糾葛。

如法院判決對昔日受託人侵占信託資金，已有解決方法，則新受託自無責任之可言。

繼承受託人欲確定退職受託人，有否違背信託之行為，其最重要之手續，乃在詳細查核信託產業之賬目，惟查核賬目時所應支出之費用，應由何人負擔支付之？亦頗難以解決，退職受託人自無更請會計師由其支付費用，查核賬目之義務，新受託人亦不能請求由其委託會計師也。惟如新受託人聲請法院查賬，由信託產業中支付費用，有時亦為法律所許可。至於如何方可由信託產業中支付查帳費用，全視各別案件性質而定，如帳目已足表示退職受託人曾違背信託，因之損失數目較巨，而查帳費用又較少時，法院自容許其由信託產業中支付之也。

又如個人受託人死亡，則繼承受託人應調查法院關於死亡受託人管理產業之記錄，上述記錄或可發現死亡受託人曾有違背信託之事實也。

尚有一事須注意者，即當繼承受託人擔任執行信託職務時，彼必另須製成財產目錄，此種財產目錄之作成，頗能幫助發現昔日受託人管理時之違背信託之行為，並可藉此防護新受託人負較重之責任，即不幸遇有訴訟時，亦可作彼就職時取得信託資產實際上價值之證據也。

以上所述，似嫌繁瑣，茲將關於繼承受託人因退職受託人管理信託不當之責任或義務，作若干之結論，備述於左，藉醒眉目：

(一) 繼承受託人因被繼承受託人管理信託產業違法不負直接責任之理論，雖合法律上之原理，但在實際上並無如何之效力，故較有才識之受託人常忽視之。

(二) 如繼承受託人因被繼承受託人有違背信託之行為，而不向之請求或訴追賠償損失，並無不加請求及訴追之合法理由，繼承受託人即須負責。

(三) 新受託人向退職受託人請求或訴追賠償之責任，雖非絕對責任，但其發生，全在新受託人知悉違背信託之行為，或彼苟作適當之注意，

定能發覺上述行為。

(四) 繼承受託人對發現退職受託人違法行為之事，是否已盡其職責，全視各種案件之環境而定。惟不論在何種案件中，關於信託帳目、信託文書、或字據、及物質上之信託財產，必須全部查對或察視。對於上述種種，如已有適當注意，雖尚未能發覺違法行為，繼承受託人可不負責任。祇在特殊環境中，繼承受託人必須向退職受託人作種種之口頭詢問。

(五) 如在特殊環境中，尤其應負責之被繼承受託人不能清償債務，或經受益人請求不必訴追賠償，或信託產業財政狀況不佳，或訴追費用過大時，繼承受託人亦可因之免除訴追之責任或隨時終止訴訟。

(六) 信託文書中或判例中免除繼承受託人責任之字句，或聲明由繼承受託人繼續一部信託事務，以繼承時信託產業為限等方法，未必被法院認為有效，較有才識之受託人必不依賴之，以作免除責任之託符。反之，法院對昔日受託人眼目之解決或處理，其效力較強，但亦不足絕對保障繼承受託人可不負一切責任。

(七) 新受託人為欲免除日後糾葛起見，必須格外注意執行信託職務，取得一昔日管理時完全之查帳報告，或向法院查核關於已死亡之昔日受託人管理產業之記載，並由其自行作成財產目錄及信託產業之估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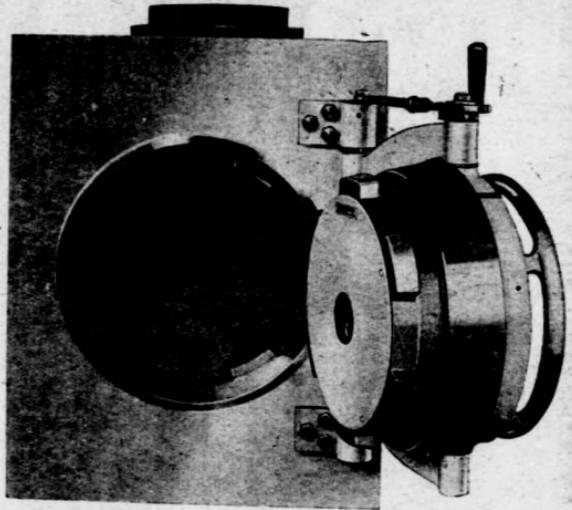
對於新受託人，有否盡向為違法行為之被繼承受託人請求或訴追賠償之責任，須由新受託人提呈證據，苟與法律規定符合，彼方可主張已盡職責而免除責任。反之，受益人固無提出證據，證明在某種環境中新受託人確未為適當之注意而未為請求或訴追，故應新受託人有負責義務也。

**Secure from Lawless Hands...
Don't Leave Your Treasured
Possessions At The Mercy of Thieves-**

上海
江浙銀行新廈
保管庫及銀庫設備
均用
美國約克銀箱廠出品

*Vault Equipments for Kiangsue-
Chekiang Commercial and
savings Bank new
Building at Shanghai
Manufactured by*

**YORK SAFE &
Lock Co.
York, Pa., U.S.A.**



SUPPLIED and INSTALLED BY

UNITED CHINA SYNDICATE, LTD.

97 YUEN MING YUEN ROAD

PHONE 13142-3

We are Also Agents for—

J.J. Rieter & Co. Ltd., Switzerland
Jackson & Bro. Ltd., England
Hacking & Co. Ltd., England
York Safe & Lock Co. U.S.A.
A.E.G., Germany
Mieg, Germany
Hyman-Michaels Co. U.S.A.
Gocklo Csombedo Steel Works.
Scharen Nussbaumer & Co.
Graf and Company, Switzerland
The Pacific Bobbin Co. L'd., Shanghai

器機副全廠紗紡
器機理整印染漂
器機備整及布織
等箱管保及箱銀門庫
機電發及造馬織紡種各
器機米機油榨粉麵
等頭車火及軌調路鐵
程工樑橋及料鋼築建
機紗打度速高種各
布絲綢
管筒紗種各

三四一二一
二四一三一

話電

司公業企中合商華
品出器機廠名各美歐售經

路園明圓 海上
號七十九

信託業與經濟前途之關係

胡遠鐘

前言

信託一名詞，範圍至廣，舉凡人與人間，事物之相委，無一不含信託，然此乃私人關係之信託，非吾所謂之信託業也。吾國之有信託業，則以民國十年五月開辦之中易信託公司為嚆矢，繼後而起者，同年中即有十餘家之多，資本總額達八千餘萬元（註）可謂蓬勃一時。惜乎彼時之信託公司，以係新興之事業，從事者尙非熟練之人才，而又不免于投機，故不旋踵信交風潮起而失敗者累累，其倖存者，亦先後以改組解散聞。至今則一按當時風起雲湧之各公司，惟中央信託公司（廿五年一月一日已更名中一）與通易信託公司等數家尙存而已。雖其後亦漸有增設，然迄今十餘年間，猶不過十五六家，同業間既無公會之組織，社會人士，又茫不覺識，自無由論其與經濟社會之關係。考近世經濟組織完密之國家，其金融組織，亦莫不完密，曰銀行也，曰信託也，曰保險也，而保險又為信託公司兼營事業之一種，是可知其地位之重要矣。蓋必金融組織完密，斯工商企業乃得發展，工商企業發展，斯經濟結構乃愈益鞏固，蓋三者實互為因果，有相長而相生者，而一國經濟結構之鞏固，復善用之，則對外躋國家于強盛，對內使人民胥富足，其重要實不亞于軍事政治下也。近年來我政府亦既致力於金融組織之完密，自中央銀行成立，信譽日隆，功效亦漸著，今中央信託局又復開幕，則此後之信託業與經濟前途，其將隨進步而臻于密切乎，試一述其關係如下：

（註）見壽毅著信託業比較論。

一 關於資本市場

關於資本市場，近來各方之論者，多矣，曰增加籌碼也，膨脹通貨也，自各有其見地，茲不具論，今吾人則但以信託業與資本市場之關係如何，分二項言之。

(一) 改變資金集合之體式——增加長期資金使運用合宜

現時資本市場之資金，皆賴銀行存款之一目以集合，此項存款，無特種契約之約定，存款人何時欲提取者，銀行即負隨時照付之責，雖其間無有定期，然分析之，不過一年二年者為多，五年者已極少，如欲求十年以上之定期，則寥寥不可多得矣。至錢業存款，通常尤盡屬於往來性質，極少定期者，有之更寥寥無幾，其視銀行存款，蓋猶弗如。故此等集合，只可謂為短期的資金，而非長期的資金。信託事業興，則遺產保管也，投資信託也，基金信託存款也，團體信託存款也，皆多合乎長期之性質，於是集合之體式乃得一變，而長期資金之增進，亦將與信託資金之增進，有加無已矣。且銀行存款之利率，大抵較高，利率高，則投放之安全較遜。信託存款之保息低，（信託存款原非必採保息為原則，但在我國為迎合社會心理計，多有採用保息制度者。）保息低，則投放之安全自較厚。而有時且因保息低，期間長，銀行存款所不能為者，信託存款則優為之。因供求之關係，信託存款，乃反能獲致更厚之利息。結果加入信託資金者，獲利亦較存于銀行者為多，此無他，以其運用之合宜也。

(二) 建設長期資本市場——推行股票證券買賣

長期資本市場之建設，其先決條件，即為長期資金之集合，長期資金既集合矣，而後乃得因事實之趨勢，而收一拍即合之效。上文言長期資金集合，已略見信託公司之能力，則長期資本市場之完成，自亦將有待于該業。蓋信託事業之本職，若供給技術也，計劃管理也，代理公司債也，在在皆與工商企業相密接。一方既造成長期資金之集合，一方復與工商企業相密接，而稔知其內容則推行之餘，復從事于各該產業債券股票之投資，雖曰不宜，更因投資而扶植其市場之確立，用求自身所投資金之活潑，又安有不一拍即合者乎。至于長期資本市場完成後，產業界股票債券，藉以流通，又奚待言，而國民經濟體系之構成，亦足漸具規模，地產契據不平衡的漲價，外商產業證券反主客的傾持，亦可逐漸斂跡。其功用不至偉哉。雖然吾為此言，更將殷望于中央信託局矣。

二、促進工商企業

我國今日之工商企業，外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大量生產之傾銷。內則災害兼侵，資本市場極不完足，新經營人才，且尤感缺乏。長此以往，不將索吾國民於枯魚之肆乎。今信託事業既以受託為目的，應時代而產生，則此後工作一分，即工商企業得受其促進一分，此固該業重大之使命也。請

分爲直接與間接二項言之。

(一)間接的促進

間接促進，爲代爲設計，供給技術，計劃管理，代理公司債，皆屬之。前三者亦可謂爲能的促進，後者亦可謂爲力的促進，現在工商業之衰敗，譬如病人，人謂此譬喻之病人，係患老弱之病，或謂貧血症，亟待打補血針以救濟，亦猶我國工商業亟待金融機關儘量與以力的幫助，而忽略能的幫助。我則謂此病人係患青年病，雖同樣感覺貧血，然若只打補血針果然身體肥碩，而其最切要的修養工夫，學業工夫，些微不顧，亦何能成爲社會上需要之好青年？於此則知工商企業之促進，待乎力者固多，而待乎能者尤大。況且金融業之放款，投資，必有其最大之一要件，亦必須合乎此最大之一要件，要件維何，即安全是也。若工商企業之本身不健全，試問金融業者，將如何從事投資，如何從事放款？又工商企業中新經營人才之缺乏，前既言之，信託業並當於此致意。蓋信託業之經營，必先收羅各種專門之人才，無論爲經濟家，爲法學家，爲工程師，爲會計家，悉當網羅無遺，即凡農學，礦務，機械，化學，等人才，亦得羅而致之，故集人才之大成，是合乎能的條件，集資金之大成，是合乎力的條件，於是爲輔車之相依，工商企業，胥賴其促進矣。此節所論，特詳于能的方面者，以力的方面，上文關於資本市場之一節，已提出先論之矣。

(二)直接的促進

信託業間接促進工商企業之能力，既如上述，然猶有可爲直接的促進者，非他，即其兼營之保險業務是已。保險一業務，年來國人雖亦有經營，然當外商公司全盛時代，年被吸收資金以去者，數實何可勝計，今國人經營之公司，雖有數家，然同業究覺太少，而一觀內地之保險業務，猶足爲外商公司勢力之所及，（外商公司在內地招人代理保險，是否爲條約所許，有待研究。）以我國幅員之廣袤，人口之衆庶，物產之豐盛，保險事務之亟應擴充，以挽外溢之利權者，實屬間不容緩。事業之相需既如此，同業之稀少又如彼，則信託業者，乘其本位之職責，出而爭此一鞭，不尤宜乎。至保險本身在經濟上之利益，學理至深，本篇範圍上不爲具論，所欲論者，即信託事業與則保險事務愈臻發展，即其直接促進之功已。

三 對於一般社會

以上論者，胥皆關於工商經濟者多，而其對於社會一般之經濟，則尤有莫大之關係。復可得而論之。

(一)使無處理財產能力之人獲得事業上之利潤

社會上一種爲有財力之人，一種爲有智力之人，而智力與財力，又輒如風馬牛不相及，故有智力者，恆乏財力而無事可爲。有財力者，則以無智力而無事可投。故必賴金融業者，爲之居間，而調劑之，使人才經濟，各得其宜。蓋吾人固非極端的擁護資本主義者，亦正不必如共產主義之學說，倡劫奪之口號也。但使社會之資本，盡用之於社會之事業，對於無經營財產能力之人，固不妨儘量輔助其投資，使其獲得事業上之利潤。信託公司之投資信託，即專爲若輩服務者也。或曰，如子之說，是使社會上有錢之人愈有錢，豈慮其摺得利息之不足，而復加以經營之利潤乎？豈以爲勞心勞力者，胼手胝足之不足，而復加其負擔乎？吾曰，非然。蓋相生而相養也。倘使有錢者，深其閉藏，不事事業，恐凡勞心勞力者，羣有無處資生之感。社會於以不安，失業因以增多，若防有錢者愈有錢，則我政府自有合理之稅法，此係別一問題，非在本文討論之範圍。且信託公司之主顧實以未成年，婦女，禁治產者，醫院學校等爲多，正需加以扶助，而社會資金亦得藉此活動矣。

(二)使繼承財產盡得運用之利

我國人有一守舊之習慣，卽家務之事，雅不願宣之於外，以爲家之不齊，違言其他，然使家而能齊，吾更何言，吾之所欲言者，則報章累累，所載之遺產糾紛也。歐美各國，被繼承人死亡，應繼承人即提出證書，求爲遺產之移轉，蓋一舉手之勞耳。且其人士，宗法之思想較淺，虛僞的觀念尤薄，遺產亦並不一定全部傳給子孫，而我國人則不然，生前既漫無主張，身後則糾紛迭起，馴至遺產之主權久不確定，而運用之要義全失。蓋財產者，不能離社會而存者也，在箇人視之，固其箇人之財產，在社會視之，猶是社會之財產，今此多數之繼承財產，當在糾紛不決之中，視之似爲其家庭間事，而實於國家社會，且爲莫大之損失也。推原其故，雖因社會風氣未開，然亦環顧左右，實無堪以相託之人，有以致之。蓋其身後所由指定召開之親屬會議員，恐非卽其生前之所欲託之人，自己既不明法律，又不敢請教，以爲既請教，必將打官司，打官司，固非所願也，乃不得不一任自然，而糾紛遂起。今信託事業出，是不啻得一商人的法律事務所，以商人之行爲，爲合法之事實，又以其爲商業之機關，有資本爲保障，有信用之爲基礎，於是遺囑執行也，財產保管也，向之所欲託而無人，恐懼而不敢前，斯得以信任而不疑，斯得有可託之途徑，則庶幾運用盡利，而糾紛亦遂自息矣。

(三)使清理財產破產財團亟收整理之功

團體或箇人，不幸而事業失敗，亦猶兵家勝敗，蓋不免者。兵既敗矣，散卒之可歸者，迅亟集合，器械之可用者，亟爲修整，出其不意，猝要途以擊之，

彼驕兵乘勝而來者，未有不終遭敗績以去，此反敗爲勝之道也。今日之商場，亦戰場也。破產財團猶殘餘之散卒與軍械也。故亦必須與兵家之迅速整理，而使其重爲生利之財產。乃一按現時工商業之破產者及清理者，其破產財團與清理財產，恆有且數年而不決，斯何故歟？大抵清理者自己既無此心情，破產者，法律不許其處分，而代理之人，又或間有不諳商情，債權人，則又多昧於法理，以是因循復因循，而生利之途被其影響矣。信託業者，其登記之業務，固得爲破產財團之管理人，或清理者之清算人，既諳法律，心情復甚佳，尤熟識商情，故謂整理清理財產及破產財團之事務，惟信託業者，乃能收其速效，非虛語也。

結 論

綜上所述，信託業與經濟前途之關係，實屬至大。自本義言之，可以救工商於垂危，可以納社會於正軌。若廣義言之，且足樹國力於不替。然惟其功能之大，斯經營亦愈難。信託存款之吸收，又不如尋常定期存款之易致，此則吾人，尤願主其事者，勿因其難而遂忽視勿因其易而相競爭務以審慎周密之思想，以建設確立忠誠之事業，發揚光大，更所望於該業之當局者！

海關發表去年度全國對外貿易概況

▲輸出增加輸入減少情形好轉

▲並發表全部進口及出口貨值

據海關總稅務司署造冊處正式發表去年全年我國對外貿易狀況，輸出增加四千餘萬元，輸入減少一億一千餘萬元，貿易情形，似較好轉，茲探得詳細統計及去年一年中輸出入全部貨品價值如次、

▲去年全國貿易狀況 去年全年我國對外貿易，情形似較好轉，但人民購買力則益形薄弱，全年十二個月輸入總數為九億一千九百二十一萬一千三百二十二元，較前年（一九三四）之輸入數十億另二千九百六十六萬五千二百二十四元，計減一億一千另四十五萬三千九百另二元，輸出總數為五億七千五百八十八萬九千另六十元，較前年之出口數五億三千五百二十一萬四千二百七十九元，計增四千另五十九萬四千七百八十一元，入超額為三四三、四〇二、二六二元、

▲進口全部洋貨貨值 去年我國進口全部洋貨貨值，計（單位國幣）各種棉布二〇六、〇四四、八〇三元，棉花棉紗棉線四五、一八三、七七七元，其他棉製品二、八九一、〇四六元，麻類一三、一六七、七六二元，毛及其製品二〇、四一一、九七四元，絲八、〇四六、一〇五元，金屬及礦砂八七、四四二、九四八元，機器及工具六五、八五三、二四八元，車輛船艇三〇、五八四、五九一元，雜類金屬製品三四、八〇五、九四七元，魚介海產品一九、〇二八、二五一元，葷食一一、七七八、二〇八元，雜糧及雜糧粉一三、五、九一七、三一八元，藥品等六、九四八、七四三元，糖二七、六七二、九〇六元，酒二、九六五、一〇八元，烟草一一、三〇〇、八三元，染料顏料三七、六一一、七七四元，燭皂油臘膠一〇一、六九六、七〇一元，生熟皮四、五三〇、三四五元。木材三四、七六八、一〇六元，木竹棕草等七、五四一、五八二元，煤及燃料八、二九二、八六五元，磁器五、七六二、三六九元，石料泥土四、七三六、一二五元，雜貨六九、五〇四、三五七元，共計進口九一九、二一一、三二三元、

▲出口土貨全部統計 全部出口土貨貨值，計（單位國幣）動物及動物產品八〇、二五五、七九二元，生熟皮及皮貨二三、六二八、六〇六元，魚介海產品三〇、九八、四七五元，荳五、二五五、〇〇五元，雜糧及其製品一八、九二〇、八九九元，植物性染料二、三〇〇、一七一、一七元，鮮乾製菓八、五四五、六二二元，藥材及香料九、四七六、八八元，油臘五七、二七九、八三〇元，子仁四九、〇〇〇、五二三元，酒一、〇一三、〇九六元，糖二、〇一八元，茶二九、六二四、一八四元，烟草九、〇五一、五七九元，菜蔬八、三四八、九八三元。其他植物產品六、二一七、六九九元，竹二、五四三、四〇九元，燃料八、五七二、〇四八元，藤一一、三、五〇七元，木材及木一、九一七、二四三元，紙四、八〇九、八一五元，紡織纖維九七、三九五、八六〇元，紗線織品四二、四五七、一〇四元，疋頭一八、八三八、五〇二元，其他紡織品七、六六九、一四四元，礦砂金屬四三、五七四、六三八元，玻璃二五〇、三二四元，石泥土沙等三、三三〇、八四四元，化學品五、三八八、四五一元，印刷品二、二〇九、七一一元，雜貨一一五、〇四九、三〇三元，共出口五七五、八〇九、〇六〇元云、

蘇彝士運河對於意阿戰爭及世界貿易

之重要

托克凡

一 意阿戰爭與蘇彝士運河

意阿交惡，始于去年十二月初旬之華爾華爾 (Wawa) 事件，雖經英國力任調停，奔走于巴黎，日內瓦之間，逾半載之久，而卒以談判破裂，于上月三日，宣決于兵戎。英見形勢已轉，遂急集中其艦隊于地中海，（致有駐我津滬之英艦隊南移），以威脅意國，進而更欲封鎖蘇彝士運河 (Suez Canal) 與直波羅陀海峽 (Str. of Gibraltar) 以東斷意國對阿之增兵，而西塞大西洋之原料及軍火之接濟。如是則意國之軍火將感不足，糧食亦將不繼，勢必束手待斃，此固英人之夢想。今退而行經濟制裁者，亦國際環境使之然耳，非英之心願也。

然英必欲措意而後可者，徒欲保其東非之勢力，蓋恐意國一旦得志于阿比西尼亞 (Abyssinia)，斷查那湖 (Tana) 之水，則青尼羅河之源告絕，埃及蘇丹之棉田灌溉，將必大受影響。故不惜重大犧牲，而與意周旋，然則蘇彝士運河將為英封鎖乎？茲試按情勢而揣測之。

考蘇彝士運河位于地中海與紅海之間，隸屬埃及領土，為由西特港 (Port Said) 至蘇丹港 (Port Sudan)，共長八十七英里。實歐洲與亞非兩洲交通之要道。該河初由蘇彝士運河研究會之工程師黎濕氏 (Ferdinand de Lesseps) 于一八四六年開始募股，當時定運河公司資本為二百萬佛郎 (Franc)，共分四十萬股，每股票面價值定五百佛郎。以投資者甚擁躍，未久則告罄，計此次股數估最多者為法國，計二十萬股；次為土耳其，佔九萬六千股；土耳其駐埃及總督，佔八萬五千五百餘股，其次則為英、俄、美等國所有，計共一萬八千四百九十四股。觀股票之數額，英直一小股東，于運河之管理權，無從過問，惟當時英國方欲張其勢力于東方，實深恐他國勢力膨脹，于英不利，故非先將運河管理權獲得不可，遂一方力謀擴展其勢力于埃及，以代土耳其；而另一方則以三百九十七萬六千五百八十二英鎊收買運河公司大量股票，計先後共得一十七萬六千六百餘股，至是股票全額，已十六分之七落于英人。換言之，股票之佔有權增加，則對運河之管理權亦得擴展也。

或曰英雖獲居運河之管理權優勝之地位，然猶未能囊括而有之，蓋一八八五年三月三十日之巴黎會議，經美、法、德、意、奧、俄、土、西班牙等國代表，一致協定運河在平時或戰時，各國商船，兵艦皆得自由通過，無得阻礙，雖于交戰國亦然。且約中又規定運河之安全及自由，悉歸埃及政府負責。可知各國皆無執行封鎖運河之權，英國又何能獨斷而行之？

此乃公理派之言論，非事實之真義也。不觀一八八五年六月英代表彭司復(Sir Julian Pannetier)提出保留運河條例于巴黎末次會議，與乎一八八七年十月英外相沙來士伯里(Marquiss of Salisbury)對保留又重加聲明。且英國當時力主運河之職權歸埃及政府管理者，蓋其在埃及之勢力已見日長，若埃及能行使職權，實無異英自行之矣。

且考諸過去事實，該約亦從未有効，若十八世紀之土耳其戰爭，與歐戰時德艦之被逐，皆可為證。故若謂運河為國際性，無寧謂屬英之獨有為佳。今意阿戰事既興，英以利害之故，而方張弩矢以待，意國不甘低首下心，一旦英意發生戰端，則蘇彝士運河之封鎖為意中之事。況今英國又以集體安全而號召法國之援助，于封鎖問題更易解決，惟將來受其影響最甚者，厥為國際貿易。蓋國際貿易具有聯繫性，誠牽一髮而動全身，倘戰爭不幸擴大，斷歐、亞、非三洲之貿易，則美洲之商業將亦難免為例外。然則蘇彝士運河奚重若此，蓋為地理與政治之所繫也。

二 蘇彝士運河對商業上之重要

溯自運河溝通，亞、非、歐三洲之關係，遠勝往昔，蓋航程之變異，有以促進之也。考以前歐洲及大西洋諸國對亞、非兩洲之商業，皆以好望角(Cape of Good Hope)之航程為歸依，但因時間過長，運輸不便，故兩洲之商業未見增進，只能集中于地中海一帶而已。迨運河航線完成，運程大為縮短，較諸舊有航線，計省四、五千哩。也近百年來各國運輸，因受時間節省，運費低廉，商業亦隨之而促進海外，故今日商業之中心，已由歐洲而轉至亞洲矣。

蘇彝士運河既位于埃及，則國際商業之變動，不可舍埃及而不言。埃及以農立國，故農產品如麥類、棉花、甘蔗、大豆、煙草等均為稱盛，其北部之畜牧亦甚發達，其次礦物多金、銀、硫磺、石油等，但以工業不興，未能盡量開採。輸出品以棉花為最多，蓋其棉質細長，他國無與倫比者，我國雖產棉花不少，但以棉質粗短，不足供細緻，故每年向埃及購進之棉花，為數頗巨。此乃地理上分工之所使，非人力所能制。若論其全國商業，則以對英為最強。

與埃及毗隣者，有東非蘇丹(Sudan) 瀕江海而深入非洲中部，隸屬爲英之保護國，工商業不甚發達，但其南部產物甚豐，而粟類、棉、煙草等，尤能稱盛，出口亦惟賴之。然北部多屬沙漠區域，民多從事畜牧，以備陸運之需。其航路則由尼羅河(Nile River) 通至東部蘇丹港，接江海而出蘇彝士運河，以濟歐洲商業之所須。

亞比西尼亞(Abyssinia) 四面受英、法、意三國殖民之包圍，地屬山區交通異常困難，且氣候受山脈之阻隔，產物因以而分南北，出口限于交通，故數量甚少。計其出口貨物以金、象牙、毛絨、密臘，與咖啡爲多。進口則以棉花爲大宗，然大部來自英國。有鐵路由亞巴巴(Addis-Ababa) 通至法屬索謀里蘭之吉布德(Jibuti) 出亞丁灣(G. of Aden) 而接歐洲商業。

克拉克之約但河及死海附近皆產鹽。南部蘊藏石油，然受英國之保護，故貿易亦以對英最盛次及埃及、敘利亞。

至于歐洲方面則英國對外貿易甚佔重要，惟近年以世界經濟恐慌之影響，輸出貨物極端低落，然統計輸至各地之數目，爲數亦頗不少，茲就其對亞、非、歐三洲之貿易如何，以定運河封鎖後之英國經濟命運。英國對歐洲各國貿易須經地中海或運河者，有希臘(Greece)、土耳其(Turky) 羅馬尼亞等國，據一九二八年英至希臘之價值，計一四三千鎊，羅馬尼亞，值七二千鎊，土耳其計值一四四千鎊。而輸至非洲者，有埃及及摩洛哥，里比亞，亞比西尼亞，幾國，據同年之輸出計埃及有一九八千鎊，摩洛哥有八六千鎊，里比亞有二二千鎊，亞比西尼亞之值爲一千鎊，在亞洲者有亞拉伯、伊拉克、波斯、暹羅、香港、日本、台灣、朝鮮等處，計亞拉伯值一千鎊，伊拉克計值六一千鎊，波斯值一〇二千鎊，暹羅爲二四千鎊，香港爲一三五千鎊，日本與台灣爲二六五千鎊，朝鮮爲二千鎊。照上述之數，似乎英國對各單獨國之數值，不足爲重，惟若統計三洲各國之數目，則亦不能謂小。今英欲倡封鎖運河，不成則已，苟不幸而實現于一日，則英意必戰于地中海，當是時，則英意國商輪，必停駛于此，航路既斷，貨運勢必隨之而絕矣。

英國對我國貿易之關係，歷時較久，近年我國因受世界經濟恐慌之影響，及白銀政策之摧殘，國民購買力甚形薄弱，以至英貨輸入大減，惟在我國入超地位中，英國仍不失其重要。據民國廿三年之中英貿易報告，稱該年英國輸入我國之貨物，計值一二四、六四七千元(上年爲一五四、〇四一千元) 而我國輸往英國者，只值四九、八〇六千元，較之上年之四八、七六五千元略增。總合出入口貨值而計之，則得一七四、四五二千元(與上年總值二〇二、八〇六千元相較已見略減) 而將出入口貨值相比，則我國仍入超七四、八四一千元也。

若論兩國交通之價值，則英國輸至我者，有棉布、機器、鋼、鐵、硫酸亞、呢絨、及化學用具等。而我國輸往英國者，多爲原料、食品之類，如蛋料、豬鬃、桐

油,生絲,茶等也。

意國自受歐戰之推使,已位列于五強,兼以墨索里尼柄政,內部更形健進,惟以幅員偏小,產物不豐,其北部與中部之農產品,如小麥,至蜀黍,米,葡萄,橄欖,麻及煙草等,雖尙稱盛,奈以人口增加之速,遠超物產增加之上,致供不應求,故不能不仰給于外,况意國于煤,鐵,銅及煤油等礦,甚見窮乏,其次工業上所需之原料,若鹽,生絲,木材,羊毛等,產量亦未見大,故意欲謀工業發展,誠屬難事,是以獲取殖民地,為今日意國急不可緩之策也。蓋殖民地對母國可以供給原料,暢銷製造品,俾母國之工商業得以繁榮,是帝國主義者之利,亦其終日所夢想者也。

意國于殖民地之佔取,實屬不多,歐戰時,意雖曾與英,法兩國密約分配殖民地,以謀擴張其侵略政策,惟大戰告停,此約為英法否認,意國迷夢至是乃消散無遺。今其所能保持者,只數小瘦削之地,如索謀里蘭(Somaliland)以里特利亞(Eritrea)利比亞(Libya)利北利亞(Liberia)等處。至就輸出方面,而論其非洲屬地,能佔重要地位者,亦只喜蘭那依加之海綿,及以里特利亞之真珠而已。按喜蘭那依加之海綿,出口年約八、六三一百萬里拉(Lira)以里特利亞之真珠,出口年約值八、四三四百萬里拉(Lira)至近年來意國本土與殖民地之輸出情形,又可依下表見之。

意國及其屬地輸出表(單位百萬里拉(Lira))

地名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意國本土	一四、八八八·八	一一、一一八·〇	一〇、〇四〇·〇
殖 民 地			
脫里波坦尼亞	三五·四	二六·一	二九·七
喜蘭那依加	二一·三	二一·五	一九·三
以里特利亞	七二·五	七六·三	六九·一
索謀里蘭	五〇·〇	四八·〇	七八·八
總 計	一五、〇六八·〇	一二、二八九·九	一〇、二三六·九

以一九二九年輸出之總數觀之,情似頗佳,但若以輸入之數相較,其差額甚遠,蓋一九二九年外價輸入意國,為數有二一、三〇〇百萬里拉(Lira)若統計輸入各屬地者,則數猶未只此。考對意進口之國家,以德,法,瑞士,奧,捷,加拿大及英屬之印度,錫蘭等地為主,而由意輸往之國家,

亦以德、法、瑞、士、奧等爲要。

意國輸出之商品，除人造絹絲、汽車製造與造船業外，他業均以原料短少，欲展不能。棉花素仰于印度、埃及、煤、鐵，則求于德、波、美、日諸國。今意方從事于東非，軍需準備，倍增緊張，財政支出因而浩大，其對他種商品之購買力，勢必薄弱。而國聯又欲對意經濟制裁，是意國對外貿易將受絕大之影響，若戰事不幸久延，蘇、彝、士、運、河、波及封鎖，其影響於意國及全世界之貿易，更有不堪設想者也。

至于中意貿易，地位雖無若何重要，惟我國輸往意國之貨物，如豆類、芝麻、花生、絲、繭、豆、油、捏油等，亦頗能操縱該國市場行市，惟近以國外環境之壓迫，列強之競爭，現勢已呈軟弱，計往年輸意之豆類及豆油，常佔意國該項商品輸入總額百分之八、九十，芝麻與捏油則佔該項商品輸入總額百分之七十以上，而絲品亦常佔該項輸入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至意國輸華之商品，有人造絲、紙、帽、機器、汽車、酒等，但除人造絲與帽，能佔我國該項商品輸入總額百分之四五十外，餘悉無足重。

據可靠之統計所載，自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二六年間，我國對意貿易均佔出超地位，在意總輸入額中，尤常佔百分之三以上；但自一九二七年始，法、西、斯、秉、政，該國政治漸趨安定，工商亦轉而向榮，故每年生產額及輸出額大增。我國則反日見退縮，計自一九二七年對意貿易已轉爲入超矣。據民國廿三年海關報告中意貿易狀況，謂全年總值爲一九、二一五千元，其中入口佔一二、四六二千元，出口只佔六、七五三千元，入超幾與輸出數值相平，爲五、七〇九千元。然較諸上年一一、五七五千元之入超值，已實大減，迨亦世界經濟恐慌之所及歟？

其次法國除對歐洲各國，及其非洲殖民地之貿易外，對我國貿易，亦頗有進出。計民國廿三年之中法貿易，總值爲四三、五六二千元，入口佔其二、四二〇千元，出口佔其二、一四二千元，兩者相抵，計入超一、二七八千元，而上年我國則出超八、三九六千元。以此而觀，我國對列強之貿易，以法較爲有利也。

我國對外貿易，除佔重要地位之列強，尙有比利時、埃及、摩洛哥、瑞、威、西、班牙、瑞、典、瑞、士等國，每年我國對各該國之貿易數額，爲量雖小，但若統而計之，則亦未可忽視。考我國與非洲之關係，最爲淺薄，故領事之設立，可謂僅約翰內斯堡一處而已，可知其商業于我國如何矣，每年除摩洛哥（Marco）需要綠茶外，餘無重論，茲略述我國與幾國貿易情況如左，俾能明概焉。（單位國幣千元）

國別	入	口	出	口	總	值	出	入	超
----	---	---	---	---	---	---	---	---	---

比利時	二六、〇三二	五、二一〇	三二、二四二	入二〇、八二二
埃及	六、九〇九	三、一五〇	一〇、〇五九	入三、七五九
摩洛哥	—	九、一六八	九、一六八	出九、一六八
瑞典	四、九八八	七五八	五、七四六	入四、二三〇
西班牙	二八九	一、二七二	一、五六一	出九八三
瑞典	八、七七七	七九四	九、五七一	入七、九八三
瑞士	五、七六〇	三〇二	六、〇六二	入五、四五八
總計	五二、七五五	二〇、六五四	七三、四〇九	入三二、一〇一

以上所述各國之商業，其關係或為歐亞，或為歐非，或為亞非，或歐亞非，三洲者，且勿論其關係發于何洲，而要言之，則皆以運河為依附也。噫，運河之于各國，豈輕乎哉？

三 意阿戰爭于世界金融及商業之影響

溯自意阿戰雲彌漫，國際之金融變動異常，據聞美國現有金價，佔全世界金幣制二百十六萬萬元中百分之四十三，為數九十二萬另三百萬元，目下仍源源流入。按倫敦消息，九月廿七至十月二日一週間，金之進出，雖較前略減，但出口仍佔優勢，計值六、七八〇、〇〇〇鎊，其中運往美國者，意佔四、九四一、〇〇〇鎊之多，此外尙聞有三八、六〇〇、〇〇〇元在運美途中也，同時白銀出口為數亦有一、四六九、〇〇〇鎊，到美者有一、四三六、〇〇〇鎊，至十一月廿一日一週間，輸美之白銀復增至三、五〇三千鎊，其後往者，則猶未能臆測矣。惟考此次現貨之所以集中美國，實為歐非風雲緊張，苟戰事不幸擴大，各國金融上將必感金銀缺乏，于是取次金屬而代之，或增發鈔票，以通貨膨脹來維持市面，終使物價高漲，大戰對德國之馬克 (Mark) 與俄國之盧布 (Rouble) 舊劇恐將重演于世矣。

金融之影響既如上述，工商業之影響又如何。聞近月來意國向埃及，印度購入巨量棉花，以謀充實軍備，蓋棉花可作彈藥原料也。至于煤斤，為

數亦多，計其于本年十月向德國購入者，較之去年十月期增一、五〇〇、〇〇〇噸，同時向波蘭輸入者，亦較去年增二七〇、〇〇〇噸，土耳其則以六〇、〇〇〇噸而增至二二〇、〇〇〇噸云。其次煤油之購躉，亦甚充分。蓋恐英國一旦實行封鎖地中海，則其軍用品，如汽車胎輪蓬帳，軍服及交通等必遭其累，且其國內之物價，與乎歐美各國之實業股票，亦將因此而飛騰矣。茲又就保險事業言之，一月來船隻投保兵險，其保險費已大提高。據十月四日紐約電稱，「保險公司已將開往意埠兵險保費，由五角二分半，增至一元以上。」且倫敦保險公司預測，此後三個月內，歐洲兵險保費，或將開價每百收十五鎊十五先令云。因一般人之觀察，以歐洲時局緊張，引起第二次大戰之可能性甚大也。

以言商業，凡受戰爭之刺激者，反見進展，而平日與意貿易獲有利益者，多不願輕自放棄，故此國際雖宣布對意制裁，而不願參加或猶豫之國家甚多。就奧國而言，縱其于禁止軍火輸出贊成，但原料之供給仍未受禁。是以奧副總理史泰亨堡親王曾聲稱：「奧國之對意貿易，每年可盈餘一千萬鎊，故奧國不能參加國際對意施行財政與經濟之制裁。」云。且最近意政府又向奧國協定購進大量鋼鉄，概免其入口稅，計生鉄十五萬公担，網塊十萬公担。至于匈牙利、阿爾巴尼亞、美、德等國，對意貿易亦極有利，亦未盡參加制裁。然而此次經濟制裁，對于意國之商業，其影響不得謂不大也。

意阿戰爭，于我國國際貿易影響如何，試就最近進出口情況而述之。

(a) 出口方面——近兩三月來，芝麻、桐油、花生之輸出，其為活躍，故已成爲出超。據八月份國際貿易局報告，我國輸意之芝麻、花生、桐油三項，數值七十三萬七千〇五十五元，而意輸來之人造絲、呢絨、毛織品及機器、顏料等，爲數只值七十一萬九千三百八十三元，兩者相抵，計我國出超一萬七千六百七十二元。較之去年同期之輸出數值，實增八九倍云。

然自國聯宣佈對意擬施經濟制裁之後，我國運意貨物雖減，而對英、法之供給，則反大增。計最近運往英法者，有生仁一萬三千餘包，茶葉四千餘箱，價值數百萬元，鮮蛋亦有五萬箱，至于乾蛋之需求，意國則需求甚強，故天津、漢口及上海等埠，該項出口極活，其次如軍用原料，亦因出口而影響于物價高漲，聞粵、贛之錫，已由平日四、五元漲至廿元以上，每日平均有大量集中香港，以轉運意、法、英、日等國，謀擴充軍備之用。同時我國出口商因意戰事緊逼，故對出口貨物，多不賒欠，務求于短期間將貨款收解，故社會之資本，近日頗形流動，如保證透支，貼現，或對物信用，及押匯等，一時俱增。

(b) 進口方面——我國因為產業落後之國家，對顏料、紙張、素仰求于外。上次歐洲大戰發生，來路斷絕，致外貨感受缺乏，物價飛漲極度。故此次意阿戰事發生，進口商頓告恐慌，遂續向英、法、德大量收買貨品，如火碱、六合青、藍、各種報紙及建築上，或工業上所需要之五金屬，皆因需求過強，市價騰貴。專就顏料一項而言，未半月而德商之德孚洋行已售二百餘萬元矣。至于棉花，亦因國花纖維短小，不適製造細紗，故難捱絕。美、埃棉花，但近受戰事影響，兩路進口已減，物價暴漲；此外橡膠、鋼、鐵等原料，價格亦莫不然。

除上海一埠，如漢口、杭州、香港等地之物價，亦皆受及影響而驟增，棉紗雖謂來路減少，但收穫不豐，亦為騰貴之原因。蓋聞今年各地水災，收穫量只一百六十餘萬石，較之往年二百餘萬石，僅百分之七十強耳。

四 結論——運河封鎖之可能

東非戰事既起，英國以利害所在，願欲以軍力為鎮壓，奈因國際環境未許，故不敢妄動。退而行對意財政與經濟之制裁，贊成之國家雖多，但非國聯會員之美、日、德等國，尚未盡量贊許。今美國雖願放棄十萬萬元之軍火輸出，但于鋼、鐵、煤及煤油等原料猶未列入禁止輸出。且各國苟無貨物運意，則將來意國之需求，勢必集中于美、日。故非各國一致贊許，則意國之軍火原料無絕，則意阿戰爭不息。且自國聯之經濟制裁方案成立，意國已謀竭力抵抗，茲試述其所取之消極方法如左：

意國今所抵抗制裁之法，雖從多方面着手。惟統言之，可曰加緊統制全國經濟。若加以分析，則又可分為：(甲)節省消費數量，(乙)增加生產，(丙)統制國際貿易，(丁)集中全國金屬數項。茲詳述之于左：

(甲)節省消費數量——意國為缺乏原料之國家，尤以燃料最甚。故自國聯制裁空氣緊張，意政府對燃料限制，極為嚴格，雖交通之重要，而于火車每日亦減少行駛六千哩路程，並控制公共汽車之發動機，而改用炭酸九斯，以省煤、汽油之用，同時于各機關之工作時間，規定晨九時至下午四時半止，為辦公時間，中午只許半小時之休息，俾節電費。如有違者，處罰，其次食物之限制，其國內菜館皆嚴禁浪費，肉食每星期只開放二次而已，其他如報紙雜誌，其篇幅，張數，亦受限制。

(乙)增加生產——意國既一方節省燃料，而一方竭力增加燃料，除向各國購備之外，莫不鼓勵發明，聞近日政府有規定以酒精攪煤油為用，

已令各酒精出產商，將一九三五年至三六年度所產之酒精，悉數交付煤油進口商，或出產人，俾其得將酒油混合，而製成一種流質，名「羅波爾」，按其中煤油含量百分之五十，酒精含量百分之四十八。此種燃料實行，則意國之燃料數量勢必大進矣。此外對於久已荒廢之煤礦，亦擬將其重開，近聞前世紀末年所棄採之勃萊西亞區域之舊煤礦，已從事于工作，據調查該礦所得，謂每年尙可有二十萬噸供給云。至于食料方面，則增養兔，加緊製酒，以代外貨之不給。同時又促進發明，如相傳中之牛乳製羊毛。若真能成功，則英國之毛織品受打擊矣。

(丙) 統制國際貿易——墨索里尼嘗謂曰：「各國若對意實施制裁，則必以相對之手段報之。」今國聯既行其制裁政策，而意焉能無反應。故意政府自制裁實施，翌日則頒佈輸出入新條例以對付。據報所宣露其要點如左：

輸出方面

(一) 凡意國必需品，非經財部特許者，概行禁止出口。

(二) 凡非必需品，而又非運至實施制裁各國，則仍准照常出口，但須呈驗銀行簽證。

(三) 凡運往實施制裁國之貨物，必須呈驗銀行簽證，而此項簽證之發給，應依下列條件：

子、出口商已在意國銀行擁有放款者。

丑、貨款業已預付并已匯至意國銀行者。

寅、凡欲輸出羊毛、棉絲或其他貨品，業已取得該貨品專局之許可者。

輸入方面

(一) 必需品須領特許證，然後輸入。

(二) 非制裁國之奢侈品，應照去年此際進口數量，規定百分比率，許其進口。

(三) 概不准實施制裁國之任何貨物進口。

除條例規定而于物品之種類，亦嚴加限制。據所知者有肉類、雜糧、榨油、種子、油、織料、絲織品、鋼、鐵、羊毛、咖啡、金屬礦砂、化學及醫學儀器、製

革及染色用具、顏料、橡皮、紙、留聲機、首飾、寶石、貴金與電影用具、影片等莫不禁其出入。惟價幣、鈔本、書籍，則不在例。

(丁)集中全國金屬——金屬為意國缺乏之原料，故意政府異常重視，蓋深恐一旦供給斷絕，必累及戰事與金融，是以下令搜集全國金屬為國有。其人民亦樂助之，若歐戰退伍之軍人、動運家，及一切曾參加某種競賽者，莫不以其所得之金銀獎章獎杯，獻之政府。則素倡人道之天主教主，亦助政府從事搜集各教堂之金質飾品，及寡婦之婚戒。其在窮鄉僻壤者，則設委員會以事搜集。此項金飾，于開列清單後，由政府發與五厘公債，作為代價。

觀此數事，可知意政對付制裁之決心，其計劃之深遠與乎民意之樂助，直是舉國一致。意國內部既無憂慮之心，而外可以加緊其軍力以攻阿。故一時欲望和平，實非可得。雖樂觀者謂近日英意和解空氣濃厚，迨亦神經過敏耳。決意此次之攻阿，目的在獲得阿國之政治與經濟之權力，今英欲以阿克登、哈拉爾，及一片荒涼之沙漠區域，由阿割與意國，而為阿國求一出口口徑，以作意阿戰事之和解，吾敢謂其必不能成。蓋關於阿國出海口徑，意國已表示須在其保護區域劃定，是阿國經濟與政治可受制于意人，則他日阿國欲有所抗，勢亦難得。且上示區區之地，猶未能壓墨氏之望。故欲其和難矣。

且國聯之經濟制裁，又不能制意于死命，今參加之國家雖有五十二國之多，然未必皆赤心協助，亦環境之驅使而已。美國此次參加制裁者，為欲他日以對日本，蓋美國獨力仍弱，非先與英國携手，不足以箝制日本。溯自大戰而後，日本深欲與美國分享太平洋之權利，故兩國之門角日趨銳化。且九一八事變以來，日本對華政策更加嚴進，今及于華北，侵害美國在華之利益，則日本獨佔中國之勢力日強。苟中國權利全落于日人，則大亞細亞主義可就，而日可專力以對太平洋，美國之不利，不言可喻矣。故其不惜放棄美意貿易之利益，以博英國之歡心，使將來海軍會議，及遠東問題，有以助力。故有先隨英國施行軍火制裁，繼禁煤油出口之計劃，但以拉伐爾請求煤油緩施，是與意國準備延長之機會。可見各國對於制裁，仍未能堅持也。

况美國于其參加制裁之時，政府曾謂商人苟欲冒險圖利，遇有不測，政府不能加以保護。按此公布，無異暗示美國商人雖表面上政府不加保護，但以私人名譽下仍可繼續其貿易。蓋知英意縱有戰事，亦斷不敢突然于美國商船加以攻擊也。

其次奧匈、阿爾巴尼亞及巴拉圭等國已正式拒絕參加。日本亦未有正式表示，方可用此以要挾海率平等，或藉戰雲而發展其對意貿易。雖草

鞋業之微，日人亦莫不竭謀進之。倘英美不承認日本于海軍實質上之平等，與乎在華享受獨佔權利，則日本必不參加制裁，日本不參助制裁，則意國供給無絕。蓋日本已為非會員國，當不受國聯之約束。是意阿之戰爭，正與日大利焉。意既有數國之接濟，其勢不孤若非英、法對意讓步，意國必不願和。不和，則損害英國在阿之權利更大，而埃及蘇丹之棉田亦將淪于枯涸，故英不能不謀制意，制必以軍，軍動，則蘇彝士運河之封鎖必矣。

東南信託有限公司

本公司實收資本國幣壹百萬圓
 存信託款項承辦一切特約信託並
 代理各項保險如蒙
 惠顧竭誠歡迎

總公司 上海愛多亞路一三四號

電話 一四二六八 電報 六三六九
 一四三三二 掛號

南洋辦事處 浙江吳興南洋大街

(已1004)

通匯信託公司

◀ 營業概要 ▶

信託業務	銀行業務	地產業務	保險業務
各種信託業務	存款放款	買賣公債	經理保險
委託業務	利息手續	正押穩經	賠償款項
與常業務	克己績	穩固管	水火險

地址 上海愛多亞路一五〇號
 經理室：一四六四號
 營業室：一三三三號
 地產部：一三七九號
 保險部：一三七九號

(已1002)

國際貿易局發表去年國際貿易趨勢

據國際貿易局發表去年我國國際貿易之趨勢云、民國廿四年對外貿易、就總額觀察、雖仍呈萎縮之象、但出入口分析、則出入口貿易、因受銀價低落之刺激、輸出較上年增加百分之七、而入口貿易因開金價格之提高、洋貨進口、遂趨減少、計較上年減少百分之〇、就大體而言、民國廿四年之對外貿易、已有轉好之徵兆、就出口商品而言、出口重要商品、以桐油為最多、計值四千一百五十八萬餘元、其次為絲、計值四千零廿三萬餘元、蛋及蛋產品更次之、計值三千二百零六萬餘元、五金及金製品再次之、計值三千一百六十七萬餘元、此外依次如茶葉、糖皮及皮貨、棉花、均各值二千餘萬元、花生棉紗雜糧及製品、羊毛抽紗品、芝麻、糖、輸出數值亦均在一千五百萬元以上、與前年比較、大多商品均趨增加、桐油增加百分之五十九、主要銷場、仍為美佔出口總額十分之七、其餘輸往香港英國法國荷屬等處數額、亦均較前年增加、絲之外銷數目、方之前年、亦增加百分之四十一以上、但就絲之類別言、則除白絲輸出數值、增加一千三百餘萬元外、其餘如宮絲、灰絲、廢絲等、雖同形增加、顯為數極微、黃絲且趨減退、約六分之一、國外銷路、美國為最多、計值一千三百七十萬餘元、其中尤以絲為大宗、上年銷數超過前年三倍以上、次於美國者為法國、計值一千二百五十三萬餘元、亦以白絲為大宗、上年銷數、超過前年兩倍、此外印度仍不失為我國絲之銷場、計值四百零八萬餘元、黃絲獲佔全部、惟所銷數值、較前年遜色、蛋及蛋產品、上年輸出情形尚佳、較之前年增加百分之六、銷處仍以英國為大宗、計值一千八百四十六萬餘元、美國次之、計值四百六十二萬餘元、再次之為德國、計值二百八十四萬餘元、此外輸往香港荷屬等處、亦各達一百萬餘元之譜、較之前年、英國未見增減、德法稍見增加、美銷頗暢、五金及金製品、上年輸出、亦較前年增加、其中以錫錠及鉛為最多、三分之一以上、均運往香港、計值一千九百九十八萬餘元、其餘商品、惟茶以英荷等處銷路衰退、上年輸出數值、較前年減少百分之十六、幸在摩落哥之銷路尚暢、否則減退更甚、棉紗減退尤屬較前年減少百分之三十九、上年輸往日本朝鮮之數值、僅及前年三分之一、皮及皮貨、上年輸出亦形減少百分之六、山羊皮及羔皮為減落之較者、外銷仍以美國為大宗、但不論歐美、均呈衰退、綢緞外銷亦形不振、較前年減少百分之三一、香港印度及英國各處銷數、均呈下減、上年綢緞業之失敗、於此可見、至於棉花花生芝麻、上年外銷、均形激增、羊毛、豬鬃、雜糧等項、無不激增、總之、上年土貨出口之興旺、尤屬近年來不多觀之現象、至於入口主要商品、上年竟又以穀類居首位、計值五千零九十萬餘金單位、較上年增加百分之五十二、洋米來源、以安南為最多、計值二千八百八十五萬餘金單位、此外由暹羅印度輸入者、亦有鉅額、其次為鋼鐵、居第二位、計值四千零三十九萬餘金單位、較前年減少百分之九、來源仍以德英兩國為主、各達八百九十萬餘金單位、此外由美日兩處輸入者、亦達五百餘萬金單位、機器、運搬工具在內、居第三位、計值三千五百四十一萬餘金單位、較前年增加百分之十七、其中以電氣機器及其他未列名機器增加為較者、至於紡織機器則反形減少、進口機器之來源、以德貨為最多、計值八百九十四萬餘金單位、其次由英日輸入者、亦各達七百餘萬金單位、美貨則值五百三十餘萬金單位、棉花居第四位、計值二千二百七十八萬餘金單位、較前年已形減半、仍由美輸入者為最多、計值一千二百九十七萬餘金單位、次之印度方面輸入者、亦值六百餘萬金單位、紙居第五位、進口計值二千零九十四萬餘金單位、較前年增加百分之二十、來源以美貨為最多、其次為意法及加拿大等處、煤油居第六位、計值二千零五十七萬餘金單位、較前年增加不過百分之一、大半仍由美國輸入、計值九百餘萬金單位、荷蘭東印度次之、計值八百二十四萬餘金單位、由俄輸入不過值二百餘萬金單位、其餘商品、依次為染料化學產品及製藥、進口各值二千餘萬金單位、小麥木材各值一千九百餘萬金單位、金屬製品、值一千八百八十三萬餘金單位、車輛輪船各值一千五百餘萬金單位、棉布值一千一百餘萬金單位、羊毛及呢絨汽油柴油各值一千零數十萬金單位、此外洋貨進口數值、則均不滿一千万金單位、總之、上年主要洋貨、進口數值、多較前年下減、以銀價低落、開金價格提高、而國內購買力薄弱、亦為重大原因、僅機器、紙、木材、染料、顏料、汽油、等項、稍見增加、但為數極微、而米與小麥兩項、際此入口衰蕩之時、進口均較前年大增、前者增加百分之五十二、後者增加百分之二十二、實深為我國民生之隱憂也、

附錄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統一債券名稱換償舊有各種債券由財政部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十四萬六千萬元分爲五類甲種債票定額國幣一萬五千元乙種債票定額國幣一萬五千元丙種債票定額國幣三萬五千元丁種債票定額國幣五萬五千元戊種債票定額國幣二萬六千元

第三條 本公債換償舊有各種債券依原定清償年限先後分別如左

甲種債票換償二十二年愛國庫券短期國庫證十八年關稅庫券二十二年華北戰區公債治安債券十九年關稅庫券等債券

乙種債票換償十九年善後庫券二四庫券二十四年整理四川金融庫券二十三年關稅庫券二十年捲菸稅庫券等債券

丙種債票換償十八年編遣庫券二十年統稅庫券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二十年國稅庫券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十八年振災公債軍需公債十八年裁兵公債二十年關稅庫券等債券

丁種債票換償十九年關稅公債七年六厘公債二十年振災公債意庚款憑證二十四年金融公債二十三年關稅公債俄款憑證統稅憑證等債券

戊種債票換償二十二年關稅庫券二十四年水災工賑公債整理七厘公債整理六厘公債十五年春節庫券等債券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六厘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六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甲種債票定為十二年乙種債票定為十五年丙種債票定為十八年丁種債票定為二十一年戊種債票定為二十四年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種債票每次抽還數目各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

第七條 本公債本息基金仍照舊有債券原案規定在關稅項下除撥付賠款外債外所餘之稅款支付由財政部命令總稅務司依照五種還本付息表所列應還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公債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第八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銀行交通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分為五千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如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甲種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期次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五 七 三二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七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〇〇
二六 一 三一	一四九,二五〇,〇〇〇	二	九〇〇,〇〇〇	四,四七七,五〇〇	五,三七七,五〇〇
二七 一 三一	一四八,三五〇,〇〇〇	三	一,二〇〇,〇〇〇	四,四五〇,五〇〇	五,六五〇,五〇〇
二七 一 三一	一四七,一五〇,〇〇〇	四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四一四,五〇〇	五,九一四,五〇〇
二七 一 三一	一四五,六五〇,〇〇〇	五	一,八〇〇,〇〇〇	四,三六九,五〇〇	六,一六九,五〇〇
二八 一 三一	一四三,八五〇,〇〇〇	六	二,一〇〇,〇〇〇	四,三一五,五〇〇	六,四一五,五〇〇
二八 一 三一	一四一,七五〇,〇〇〇	七	三,六〇〇,〇〇〇	四,二五二,五〇〇	七,八五二,五〇〇
二九 一 三一	一三八,一五〇,〇〇〇	八	三,七五〇,〇〇〇	四,一四四,五〇〇	七,八九四,五〇〇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期次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共						計										
三七	一	三	一	一	二、六〇〇、〇〇〇	二四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三四三、五〇〇			二二五、三四三、五〇〇			
三七	七	三	一	二	四、九〇〇、〇〇〇	二三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			三七八、〇〇〇			一二、九七八、〇〇〇			
三六	一	三	一	三	六、六〇〇、〇〇〇	二二	一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九八、〇〇〇			一二、七九八、〇〇〇			
三七	七	三	一	四	八、三〇〇、〇〇〇	二一	一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九、〇〇〇			一三、一四九、〇〇〇			
三五	一	三	一	五	八、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五、〇〇〇			一一、九五五、〇〇〇			
三七	七	三	一	六	八、七〇〇、〇〇〇	一九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六一、〇〇〇			一二、二六一、〇〇〇			
三四	一	三	一	七	七、七〇〇、〇〇〇	一八	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三一、〇〇〇			一一、三三一、〇〇〇			
三三	一	三	一	八	六、七〇〇、〇〇〇	一七	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一、〇〇〇			一一、六〇一、〇〇〇			
三三	一	三	一	九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	七、八〇〇、〇〇〇			二、八三五、〇〇〇			一〇、六三五、〇〇〇			
三三	一	三	一	一〇	二、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	七、八〇〇、〇〇〇			三、〇六九、〇〇〇			一〇、八六九、〇〇〇			
三二	一	三	一	一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四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三、二六七、〇〇〇			九、八六七、〇〇〇			
三一	一	三	一	一二	二〇、九〇〇、〇〇〇	一三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三、四六五、〇〇〇			一〇、〇六五、〇〇〇			
三一	一	三	一	一三	二六、三〇〇、〇〇〇	一二	五、四〇〇、〇〇〇			三、六二七、〇〇〇			九、〇二七、〇〇〇			
三〇	一	三	一	一四	三〇、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	四、二〇〇、〇〇〇			三、七八九、〇〇〇			八、一八九、〇〇〇			
七	一	三	一	一五	三四、四〇〇、〇〇〇	九	三、九〇〇、〇〇〇			四、〇三二、〇〇〇			七、九三二、〇〇〇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乙種債票還本付息表

信託季刊 第一卷 第二期 附錄

二五	七	三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七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〇〇
二六	一	三一	一四九,二五〇,〇〇〇	二	七五〇,〇〇〇	四,四七七,五〇〇	五,二二七,五〇〇
二七	七	三一	一四八,五〇〇,〇〇〇	三	七五〇,〇〇〇	四,四五五,〇〇〇	五,二〇五,〇〇〇
二七	一	三一	一四七,七五〇,〇〇〇	四	七五〇,〇〇〇	四,四三二,五〇〇	五,一八二,五〇〇
二八	七	三一	一四七,〇〇〇,〇〇〇	五	七五〇,〇〇〇	四,四一〇,〇〇〇	五,一六〇,〇〇〇
二八	一	三一	一四六,二五〇,〇〇〇	六	七五〇,〇〇〇	四,三八七,五〇〇	五,一三七,五〇〇
二九	七	三一	一四五,五〇〇,〇〇〇	七	一,三五〇,〇〇〇	四,三六五,〇〇〇	五,七一五,〇〇〇
二九	一	三一	一四四,一五〇,〇〇〇	八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三二四,五〇〇	五,八二四,五〇〇
三〇	七	三一	一四二,六五〇,〇〇〇	九	一,八〇〇,〇〇〇	四,二七九,五〇〇	六,〇七九,五〇〇
三〇	一	三一	一四〇,八五〇,〇〇〇	一〇	一,九五〇,〇〇〇	四,二二五,五〇〇	六,一七五,五〇〇
三一	七	三一	一三八,九〇〇,〇〇〇	一一	四,三五〇,〇〇〇	四,一六七,〇〇〇	八,五一七,〇〇〇
三一	一	三一	一三四,五五〇,〇〇〇	一二	四,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三六,五〇〇	八,五三六,五〇〇
三一	七	三一	一三〇,〇五〇,〇〇〇	一三	四,八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一,五〇〇	八,七〇一,五〇〇
三二	一	三一	一二五,二五〇,〇〇〇	一四	四,九五〇,〇〇〇	三,七五七,五〇〇	八,七〇七,五〇〇
三三	七	三一	一二〇,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	五,二五〇,〇〇〇	三,六〇九,〇〇〇	八,八五九,〇〇〇
三三	一	三一	一一五,〇五〇,〇〇〇	一六	五,五五〇,〇〇〇	三,四五五,〇〇〇	九,〇〇一,五〇〇
三四	七	三一	一〇九,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	五,五五〇,〇〇〇	三,二八五,〇〇〇	八,八三五,〇〇〇
三四	一	三一	一〇三,九五〇,〇〇〇	一八	五,八五〇,〇〇〇	三,一一八,五〇〇	八,九六八,五〇〇
七	三	三一	九八,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	六,七五〇,〇〇〇	二,九四三,〇〇〇	九,六九三,〇〇〇

三五	一	三一	九一、三五〇、〇〇〇	二〇	七、〇五〇、〇〇〇	二、七四〇、五〇〇	九、七九〇、五〇〇
七	三一	八四、三〇〇、〇〇〇	二一	七、二〇〇、〇〇〇	二、五二九、〇〇〇	九、七二九、〇〇〇	
三六	一	三一	七七、一〇〇、〇〇〇	二二	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三三一、〇〇〇	九、八一三、〇〇〇
七	三一	六九、六〇〇、〇〇〇	二三	七、八〇〇、〇〇〇	二、〇八八、〇〇〇	九、八八八、〇〇〇	
三七	一	三一	六一、八〇〇、〇〇〇	二四	八、一〇〇、〇〇〇	一、八五四、〇〇〇	九、九五四、〇〇〇
七	三一	五三、七〇〇、〇〇〇	二五	八、四〇〇、〇〇〇	一、六一一、〇〇〇	一〇、〇一一、〇〇〇	
三八	一	三一	四五、三〇〇、〇〇〇	二六	八、七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九、〇〇〇	一〇、〇五九、〇〇〇
七	三一	三六、六〇〇、〇〇〇	二七	八、八五〇、〇〇〇	一、〇九八、〇〇〇	九、九四八、〇〇〇	
三九	一	三一	二七、七五〇、〇〇〇	二八	九、〇〇〇、〇〇〇	八三二、五〇〇	九、八三二、五〇〇
七	三一	一八、七五〇、〇〇〇	二九	九、三〇〇、〇〇〇	五六二、五〇〇	九、八六二、九〇〇	
四〇	一	三一	九、四五〇、〇〇〇	三〇	九、四五〇、〇〇〇	二八三、五〇〇	九、七三三、五〇〇
共			計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三、三九七、五〇〇	二四三、三九七、五〇〇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丙種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期次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五	七	三一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一	一	一、七五〇、〇〇〇	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〇	〇	一、二二五〇、〇〇〇	〇	〇	一、二二五〇、〇〇〇	〇
二六	一	三一	三四八、二五〇、〇〇〇	〇	二	二	一、七五〇、〇〇〇	〇	一〇、四四七、五〇〇	〇	〇	一、二一九七、五〇〇	〇	〇	一、二一九七、五〇〇	〇
七	三一	三四六、五〇〇、〇〇〇	〇	三	三	一、七五〇、〇〇〇	〇	一〇、三九五、〇〇〇	〇	〇	〇	一、二一四五、〇〇〇	〇	〇	一、二一四五、〇〇〇	〇
二七	一	三一	三四四、七五〇、〇〇〇	〇	四	四	一、七五〇、〇〇〇	〇	一〇、三四二、五〇〇	〇	〇	一、二〇九二、五〇〇	〇	〇	一、二〇九二、五〇〇	〇
七	三一	三四三、〇〇〇、〇〇〇	〇	五	五	一、七五〇、〇〇〇	〇	一〇、二九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一、二〇四〇、〇〇〇	〇	〇	一、二〇四〇、〇〇〇	〇

二八	一	三一	三四一、二五〇、〇〇〇	六	一、七五〇、〇〇〇	一〇、二三七、五〇〇	一一、九八七、五〇〇
二九	七	三一	三三九、五〇〇、〇〇〇	七	二、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八五、〇〇〇	一二、九八五、〇〇〇
三〇	一	三一	三三六、七〇〇、〇〇〇	八	二、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一、〇〇〇	一二、九〇一、〇〇〇
三一	七	三一	三三三、九〇〇、〇〇〇	九	二、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一七、〇〇〇	一二、八一七、〇〇〇
三二	一	三一	三三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	九、九三三、〇〇〇	一二、七三三、〇〇〇
三三	七	三一	三二八、三〇〇、〇〇〇	一一	六、三〇〇、〇〇〇	九、八四九、〇〇〇	一六、一四九、〇〇〇
三四	一	三一	三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	六、三〇〇、〇〇〇	九、六六〇、〇〇〇	一五、九六〇、〇〇〇
三五	七	三一	三一五、七〇〇、〇〇〇	一三	六、三〇〇、〇〇〇	九、四七一、〇〇〇	一五、七七一、〇〇〇
三六	一	三一	三〇九、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	六、三〇〇、〇〇〇	九、二八二、〇〇〇	一五、五八二、〇〇〇
三七	七	三一	三〇三、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	八、四〇〇、〇〇〇	九、〇九三、〇〇〇	一七、四九三、〇〇〇
三八	一	三一	二九四、七〇〇、〇〇〇	一六	八、四〇〇、〇〇〇	八、八四一、〇〇〇	一七、二四一、〇〇〇
三九	七	三一	二八六、三〇〇、〇〇〇	一七	八、四〇〇、〇〇〇	八、五八九、〇〇〇	一六、九八九、〇〇〇
四〇	一	三一	二七七、九〇〇、〇〇〇	一八	八、四〇〇、〇〇〇	八、三三七、〇〇〇	一六、七三七、〇〇〇
四一	七	三一	二六九、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八、〇八五、〇〇〇	一八、五八五、〇〇〇
四二	一	三一	二五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七、七七〇、〇〇〇	一八、二七〇、〇〇〇
四三	七	三一	二四八、五〇〇、〇〇〇	二一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七、四五五、〇〇〇	一七、九五五、〇〇〇
四四	一	三一	二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七、一四〇、〇〇〇	一七、六四〇、〇〇〇
四五	七	三一	二二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三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	六、八二五、〇〇〇	一九、四二五、〇〇〇
四六	一	三一	二一四、九〇〇、〇〇〇	二四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	六、四四七、〇〇〇	一九、〇四七、〇〇〇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丁種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期次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三 八 一	三一 一八九,七〇〇,〇〇〇	二六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	五,六九一,〇〇〇	一八,二九一,〇〇〇
三 九 一	三一 一七七,一〇〇,〇〇〇	二七	一五,四〇〇,〇〇〇	五,三一一,〇〇〇	二〇,七一一,〇〇〇
四 〇 一	三一 一六一,七〇〇,〇〇〇	二八	一五,四〇〇,〇〇〇	四,八五一,〇〇〇	二〇,二五一,〇〇〇
四 〇 七	三一 一四六,三〇〇,〇〇〇	二九	一五,四〇〇,〇〇〇	四,三八九,〇〇〇	一九,七八九,〇〇〇
四 一 一	三一 一三〇,九〇〇,〇〇〇	三〇	一五,四〇〇,〇〇〇	三,九二七,〇〇〇	一九,三二七,〇〇〇
四 一 七	三一 一一五,五〇〇,〇〇〇	三一	一九,二五〇,〇〇〇	三,四六五,〇〇〇	二二,七一五,〇〇〇
四 一 一	三一 九六,二五〇,〇〇〇	三二	一九,二五〇,〇〇〇	二,八八七,五〇〇	二二,一三七,五〇〇
四 二 一	三一 七七,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	一九,二五〇,〇〇〇	二,三一〇,〇〇〇	二一,五六〇,〇〇〇
四 二 七	三一 五七,七五〇,〇〇〇	三四	一九,二五〇,〇〇〇	一,七三二,五〇〇	二〇,九八二,五〇〇
四 三 一	三一 三八,五〇〇,〇〇〇	三五	一九,二五〇,〇〇〇	一,一五五,〇〇〇	二〇,四〇五,〇〇〇
四 三 七	三一 一九,二五〇,〇〇〇	三六	一九,二五〇,〇〇〇	五七七,五〇〇	一九,八二七,五〇〇
共 計	三一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三六	三,五〇〇,〇〇〇	二,六六一,六六〇,〇〇〇	六,一六一,六六〇,〇〇〇

七	三二	四一六、九〇〇、〇〇〇	二二	九、九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七、〇〇〇	二二、四〇七、〇〇〇
一	三二	四二六、八〇〇、〇〇〇	二二	九、九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〇四、〇〇〇	二二、七〇四、〇〇〇
七	三一	四三六、七〇〇、〇〇〇	二一	九、九〇〇、〇〇〇	一三、一〇一、〇〇〇	二二、〇〇一、〇〇〇
一	三一	四四六、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	九、九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九八、〇〇〇	二二、二九八、〇〇〇
七	三一	四五六、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	九、九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九五、〇〇〇	二二、五九五、〇〇〇
一	三一	四六四、七五〇、〇〇〇	一八	八、二五〇、〇〇〇	一三、九四二、五〇〇	二二、一九二、五〇〇
七	三一	四七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	八、二五〇、〇〇〇	一四、一九〇、〇〇〇	二二、四四〇、〇〇〇
一	三一	四八一、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	八、二五〇、〇〇〇	一四、四三七、五〇〇	二二、六八七、五〇〇
七	三一	四八九、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	八、二五〇、〇〇〇	一四、六八五、〇〇〇	二二、九三五、〇〇〇
一	三一	四九六、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一四、八八三、〇〇〇	二一、四八三、〇〇〇
七	三一	五〇二、七〇〇、〇〇〇	一三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八一、〇〇〇	二一、六八一、〇〇〇
一	三一	五〇九、三〇〇、〇〇〇	一二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一五、二七九、〇〇〇	二一、八七九、〇〇〇
七	三一	五一五、九〇〇、〇〇〇	一一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一五、四七七、〇〇〇	二一、〇七七、〇〇〇
一	三一	五二〇、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九、〇〇〇	二〇、〇〇九、〇〇〇
七	三一	五二四、七〇〇、〇〇〇	九	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七四一、〇〇〇	二〇、一四一、〇〇〇
一	三一	五二九、一〇〇、〇〇〇	八	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八七三、〇〇〇	二〇、二七三、〇〇〇
七	三一	五三三、五〇〇、〇〇〇	七	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五、〇〇〇	二〇、四〇五、〇〇〇
一	三一	五三六、二五〇、〇〇〇	六	二、七五〇、〇〇〇	一六、〇八七、五〇〇	一八、八三七、五〇〇
七	三一	五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五	二、七五〇、〇〇〇	一六、一七〇、〇〇〇	一八、九二〇、〇〇〇

三七	一	三	一	四〇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	九、九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一〇、〇〇〇	二二、一一〇、〇〇〇
三八	七	三	一	三九七、一〇〇、〇〇〇	二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一三、〇〇〇	二二、九一三、〇〇〇
三九	一	三	一	三八六、一〇〇、〇〇〇	二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八三、〇〇〇	二二、五八三、〇〇〇
四〇	七	三	一	三七五、一〇〇、〇〇〇	二七	一三、七五〇、〇〇〇	一一、二五三、〇〇〇	二五、〇〇三、〇〇〇
四一	一	三	一	三六一、三五〇、〇〇〇	二八	一三、七五〇、〇〇〇	一〇、八四〇、五〇〇	二四、五九〇、五〇〇
四二	七	三	一	三四七、六〇〇、〇〇〇	二九	一六、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二八、〇〇〇	二六、九二八、〇〇〇
四三	一	三	一	三三一、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	一六、五〇〇、〇〇〇	九、九三三、〇〇〇	二六、四三三、〇〇〇
四四	七	三	一	三一四、六〇〇、〇〇〇	三一	一九、二五〇、〇〇〇	九、四三八、〇〇〇	二八、六八八、〇〇〇
四五	一	三	一	二九五、三五〇、〇〇〇	三二	一九、二五〇、〇〇〇	八、八六〇、五〇〇	二八、一一〇、五〇〇
四六	七	三	一	二七六、一〇〇、〇〇〇	三三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八、二八三、〇〇〇	三〇、二八三、〇〇〇
	一	三	一	二五四、一〇〇、〇〇〇	三四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七、六二三、〇〇〇	二九、六二三、〇〇〇
	七	三	一	二三二、一〇〇、〇〇〇	三五	二四、七五〇、〇〇〇	六、九六三、〇〇〇	三一、七一一、〇〇〇
	一	三	一	二〇七、三五〇、〇〇〇	三六	二四、七五〇、〇〇〇	六、二二〇、五〇〇	三〇、九七〇、五〇〇
	七	三	一	一八二、六〇〇、〇〇〇	三七	二七、五〇〇、〇〇〇	五、四七八、〇〇〇	三二、九七八、〇〇〇
	一	三	一	一五五、一〇〇、〇〇〇	三八	二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六五三、〇〇〇	三二、一五三、〇〇〇
	七	三	一	一二七、六〇〇、〇〇〇	三九	三〇、八〇〇、〇〇〇	三、八二八、〇〇〇	三四、六二八、〇〇〇
	一	三	一	九六、八〇〇、〇〇〇	四〇	三〇、八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四、〇〇〇	三三、七〇四、〇〇〇
	七	三	一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〇	三四、九八〇、〇〇〇
	一	三	一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〇	三三、九九〇、〇〇〇

共

計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八九,八五二,〇〇〇 一,〇三九,八五二,〇〇〇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戊種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期次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五 七 三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〇	九,一〇〇,〇〇〇
二六 一 三	二五八,七〇〇,〇〇〇	二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七,七六一,〇〇〇	九,〇六一,〇〇〇
二七 一 三	二五七,四〇〇,〇〇〇	三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七,七二二,〇〇〇	九,〇二二,〇〇〇
二七 一 三	二五六,一〇〇,〇〇〇	四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七,六八三,〇〇〇	八,九八三,〇〇〇
二八 一 三	二五四,八〇〇,〇〇〇	五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七,六四四,〇〇〇	八,九四四,〇〇〇
二八 一 三	二五三,五〇〇,〇〇〇	六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七,六〇五,〇〇〇	八,九〇五,〇〇〇
二九 一 三	二五二,二〇〇,〇〇〇	七	二,〇八〇,〇〇〇	七,五六六,〇〇〇	九,六四六,〇〇〇
二九 一 三	二五〇,一〇〇,〇〇〇	八	二,〇八〇,〇〇〇	七,五〇三,六〇〇	九,五八三,六〇〇
三〇 一 三	二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九	二,〇八〇,〇〇〇	七,四四一,二〇〇	九,五二一,二〇〇
三〇 一 三	二四五,九六〇,〇〇〇	一〇	二,〇八〇,〇〇〇	七,三七八,八〇〇	九,四五八,八〇〇
三一 一 三	二四三,八八〇,〇〇〇	一一	三,一二〇,〇〇〇	七,三一六,四〇〇	一〇,四三六,四〇〇
三一 一 三	二四〇,七六〇,〇〇〇	一二	三,一二〇,〇〇〇	七,二二二,八〇〇	一〇,三四二,八〇〇
三一 一 三	二三七,六四〇,〇〇〇	一三	三,一二〇,〇〇〇	七,一二九,二〇〇	一〇,二四九,二〇〇
三一 一 三	二三四,五二〇,〇〇〇	一四	三,一二〇,〇〇〇	七,〇三五,六〇〇	一〇,一五五,六〇〇
三一 一 三	二三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	三,六四〇,〇〇〇	六,九四二,〇〇〇	一〇,五八二,〇〇〇
三一 一 三	二二七,七六〇,〇〇〇	一六	三,六四〇,〇〇〇	六,八三二,八〇〇	一〇,四七二,八〇〇

七	三二	二二四、一二〇、〇〇〇	一七	三、六四〇、〇〇〇	六、七二三、六〇〇	一〇、三六三、六〇〇
三四	三一	二二〇、四八〇、〇〇〇	一八	三、六四〇、〇〇〇	六、六一四、四〇〇	一〇、二五四、四〇〇
七	三一	二二六、八四〇、〇〇〇	一九	四、一六〇、〇〇〇	六、五〇五、二〇〇	一〇、六六五、二〇〇
三五	三一	二二二、六八〇、〇〇〇	二〇	四、一六〇、〇〇〇	六、三八〇、四〇〇	一〇、五四〇、四〇〇
七	三一	二〇八、五二〇、〇〇〇	二一	四、六八〇、〇〇〇	六、二五五、六〇〇	一〇、九三五、六〇〇
三六	三一	二〇三、八四〇、〇〇〇	二二	四、六八〇、〇〇〇	六、一一五、二〇〇	一〇、七九五、二〇〇
七	三一	一九九、一六〇、〇〇〇	二三	四、六八〇、〇〇〇	五、九七四、八〇〇	一〇、六五四、八〇〇
三七	三一	一九四、四八〇、〇〇〇	二四	四、六八〇、〇〇〇	五、八三四、四〇〇	一〇、五一四、四〇〇
七	三一	一八九、八〇〇、〇〇〇	二五	六、二四〇、〇〇〇	五、六九四、〇〇〇	一一、九三四、〇〇〇
三八	三一	一八三、五六〇、〇〇〇	二六	六、二四〇、〇〇〇	五、五〇六、八〇〇	一一、七四六、八〇〇
七	三一	一七七、三二〇、〇〇〇	二七	六、二四〇、〇〇〇	五、三一九、六〇〇	一一、五五九、六〇〇
三九	三一	一七一、〇八〇、〇〇〇	二八	六、二四〇、〇〇〇	五、一三二、四〇〇	一一、三七二、四〇〇
七	三一	一六四、八四〇、〇〇〇	二九	六、七六〇、〇〇〇	四、九四五、二〇〇	一一、七〇五、二〇〇
四〇	三一	一五八、〇八〇、〇〇〇	三〇	六、七六〇、〇〇〇	四、七四二、四〇〇	一一、五〇二、四〇〇
七	三一	一五一、三二〇、〇〇〇	三一	六、七六〇、〇〇〇	四、五三九、六〇〇	一一、二九九、六〇〇
四一	三一	一四四、五六〇、〇〇〇	三二	六、七六〇、〇〇〇	四、三三六、八〇〇	一一、〇九六、八〇〇
七	三一	一三七、八〇〇、〇〇〇	三三	七、二八〇、〇〇〇	四、一三四、〇〇〇	一一、四一四、〇〇〇
四二	三一	一三〇、五二〇、〇〇〇	三四	七、二八〇、〇〇〇	三、九一五、六〇〇	一一、一九五、六〇〇
七	三一	一二三、二四〇、〇〇〇	三五	七、二八〇、〇〇〇	三、六九七、二〇〇	一〇、九七七、二〇〇

四三	一	三一	一一五、九六〇、〇〇〇	三六	七、二八〇、〇〇〇	三、四七八、八〇〇	一〇、七五八、八〇三
七	三一	一〇八、六八〇、〇〇〇	三七	七、八〇〇、〇〇〇	三、二六〇、四〇〇	一一、〇六〇、四〇〇	
四四	一	三一	一〇〇、八八〇、〇〇〇	三八	七、八〇〇、〇〇〇	三、〇二六、四〇〇	一〇、八二六、四〇〇
七	三一	九三、〇八〇、〇〇〇	三九	七、八〇〇、〇〇〇	二、七九二、四〇〇	二、五九二、四〇〇	一〇、五九二、四〇〇
四五	一	三一	八五、二八〇、〇〇〇	四〇	七、八〇〇、〇〇〇	二、五五八、四〇〇	一〇、三五八、四〇〇
七	三一	七七、四八〇、〇〇〇	四一	九、一〇〇、〇〇〇	二、三二四、四〇〇	一一、四二四、四〇〇	
四六	一	三一	六八、三八〇、〇〇〇	四二	九、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一、四〇〇	一一、一五一、四〇〇
七	三一	五九、二八〇、〇〇〇	四三	九、一〇〇、〇〇〇	一、七七八、四〇〇	一〇、八七八、四〇〇	
四七	一	三一	五〇、一八〇、〇〇〇	四四	九、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五、四〇〇	一〇、六〇五、四〇〇
七	三一	四一、〇八〇、〇〇〇	四五	九、八八〇、〇〇〇	一、二三二、四〇〇	一一、一一二、四〇〇	
四八	一	三一	三一、二〇〇、〇〇〇	四六	九、八八〇、〇〇〇	九三六、〇〇〇	一〇、八一六、〇〇〇
七	三一	二一、三二〇、〇〇〇	四七	一〇、六六〇、〇〇〇	六三九、六〇〇	一一、二九九、六〇〇	
四九	一	三一	一〇、六六〇、〇〇〇	四八	一〇、六六〇、〇〇〇	三一九、八〇〇	一〇、九九九、八〇〇
共			計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六、八五四、四〇〇	五〇六、八五四、四〇〇	

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條例（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日立法院通過）

第一條 國家為完成法幣政策健全金融組織扶助生產建設平衡國庫收支及撥存平準債市基金由財部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國幣三萬四千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民廿五年三月一日按照票面額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六厘每年二月底及八月底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定為二十四年每年二月底及八月底各抽籤還本一次前五年每次抽還總額千分五第六七年每次抽還千分八第八九年每次抽還千分九第十至十二年每次抽還千分八第十三至十五年每次抽還千分廿第四第十六至十八年每次抽還千分卅

第十九至二十一年每次抽還千分三十六第廿二至廿四年每次抽還千分三十九至民四九年二月底本息全數償清

第六條 本公債本息指定在關稅項下除撥付賠款外債及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廿五年統一公債外所餘稅款為基金由財部命令總稅務司

依還本付息表所列應還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會本公債戶帳專款存儲付

第七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銀行交通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分為五千元千元百元三種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如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立法院通過)

第一條 國府為籌集資金興築湘黔川桂等幹路及輔助平綏路正太膠濟等路展長舊有路線由財部會同鐵部發行公債定名為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一萬二千萬於民廿五年三月一日及民廿六三月一日及民廿七三月一日分三次發行每次債額四千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按票面額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六厘自每次發行日起算每年二月底及八月底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分十二次還本每年一次每次償還各該期發行總額百分之五計二百萬各自每期發行日起扣足一年開始還本第一期發行債票至民國四十五年二月底第二期至民國四十六年二月底第三期至民國四十七年二月底本息全數次第還清前項還本依照各該期還本付息表規定於還本前二十日以抽籤法行之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第一條所定興築展長各新路之餘利及國有其他各路除原有應還債務以外之餘利為基金依照各該期還本付息表所載總還本息數目按月提交中央銀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會戶帳專款存儲備付在新路未有餘利以前由財部於國庫項下第一年補助基金二百四十萬第二年三百六十萬第三四年各四百八十萬按期交中央銀行收入基金保管委會戶帳一併專儲備付

第七條 本公債基金保管委會由財部鐵部各派代表二人審計部派代表一人與經理公債銀行代表三人共同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財鐵部會同擬訂呈政院核准備案

第八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由財部鐵部委託本公債基金保管委會辦理並指定中央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第九條 本公債借款專充第一條規定之用途不得移作別用並由鐵部各派代表二人實部派代表一人共組借款保管委會負責收存其組織規程由財鐵部會同擬訂呈政院核准備案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分千元五百元一百元三種

第十一條 本公債債票由財鐵部長會同簽字發行

第十二條 本公債債票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 本公債持票人除依照本公債條例享受各項權利外不得對於第一條規定各鐵路有何權利主張

第十四條 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換償舊有各種債券辦法（財政部布告第一三二號）

查本部爲統一債券名稱鞏固債信起見發行統一公債換償舊有各種債券於二十五年二月八日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通飭施行經布告在案茲遵照原條例第三條規定制定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換償舊有各種債券辦法十五條令行布告俾衆週知凡持有該項公債條例第三條所列舊有各種債券者務於該項辦法規定日期內逕向上海江西路四五二號債券調換處或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申請換償特此布告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應換償舊有各種債券如左

（甲）甲種債票換償二十二年愛國庫券短期國庫證十八年關稅庫券二十二年華北戰區公債治安債券十九年關稅庫券等債券

（乙）乙種債票換償十九年善後庫券二四庫券二十四年整理四川金融庫券二十三年關稅庫券二十年捲菸稅庫券等債券

（丙）丙種債票換償十八年編遣庫券二十年統稅庫券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二十年鹽稅庫券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十八年振災公債軍需公債十八年裁兵公債二十年關稅庫券等債券

（丁）丁種債票換償十九年關稅公債七年六厘公債二十年振災公債意庚款憑證二十四年金融公債二十三年關稅公債俄款憑證統稅憑證等債券

（戊）戊種債票換償二十二年關稅庫券二十四年水災工振公債整理七厘公債整理六厘公債十五年春節庫券等債券

第二條 此次換償事宜由財政部令飭上海江西路四五二號債券調換處辦理其在遠道各地由財政部委託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代辦前項換償日期規定如左

甲種債票定於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開始換償

乙種債票定於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開始換償

丙種債票定於二十五年四月一日開始換償

丁種債票定於二十五年四月十一日開始換償

戊種債票定於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開始換償

以上五種債票自開始換償之日起均依照本辦法各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第一條所列舊有債券除已中籤之公債票不再換償外均按同種債券面實存本金數額依本辦法第一條之規定以同種同類之統一公債票換償之例如第一條甲項所列之舊有債券如二十二年愛國庫券等六種均為同種債券可以一併計算換償甲種債票乙項所列之舊有債券如十九年善後庫券等五種均為同種債券可以一併計算換償乙種債票餘類推

前項舊有債券實存本金數額暨應繳之附帶本息票並歷次中籤號碼由財政部印製簡明表存債券調換處及委託調換之銀行以便持票人查閱

第四條

持票人申請換償時應向債券調換處及委託調換之銀行領取申請書分為甲乙丙丁戊五種照式填載並註明舊券名稱種類張數及實存本金數額暨附帶本息票或息票張數一面在舊券正面財政部印右邊逐一加蓋本人圖章或簽字並將申請書加蓋同樣之圖章或簽字交債券調換處或委託調換之銀行掣取臨時收據前項申請書由財政部印發其式樣如左

換債統一公債 種債票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債券名稱	票面種類	張數	附帶息票或本息票張數	實存本金額	備考
			自某號至某號		

茲將上列舊券送交()種債票並先填給臨時收據以憑換領()種債票此上
查驗請換償()照
貴 台

申請人() 住址

第五條

債券調換處或委託調換之銀行收到前項申請書及舊券時應先查核所交舊券暨附帶本息票或息票張數是否申請書所載相符次查核舊券與申請書已否加蓋本人同樣之圖章或簽字如係公債票應查對原債票號碼已否中籤如已中籤應即退還持票人並告知向經理還本付息之銀行兌取本銀前項所收舊券經查明無誤後應即填發臨時收據交持票人收執前項臨時收據債券調換處用兩聯式以一聯存根一聯交給持票人委託調換之銀行用四聯式第一聯為收據第二聯為通知單第三聯為報告單第四聯為存根此項四聯收據中央銀行用紅色中國銀行用藍色交通銀行用綠色應悉照部頒式樣

第六條

統一公債債票每種均以十元票為最低額其應行換償之舊有各種債券如同種合計實存本金數額不滿十元者其調換辦法如左

(甲)凡實存本金數額不滿一元者按照九八計算由債券調換處給與印花稅票但不滿一分之數額以五捨六入法計算給與之(例如實存本金數額五角按九八計算應給與印花稅票四角九分如實存本金數額為二角四分按九八計算應給與印花稅票二角三分五厘者即給與印花稅票二角三分如實存本金數額為六角九分按九八計算應給與印花稅票六角七分六厘即給與印花稅票六角八分)

(乙)凡實存本金數額在一元以上不滿十元者由債券調換處先行照數發給換票證

(丙)持票人領到換票證應於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以同種換票證或加入同種舊有債券湊足十元換領同種統一公債十元債票一張

(丁)持票人領到換票證後如在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不能以同種換票證或加入同種舊有債券湊足十元整數者應按九八計算以國幣湊足十元整數換領同種統一公債票一張(例如換票證所載數目為七元五角比較十元尚差二元五角此二元五角按九八計算應湊國幣二元四角五分)

第七條

舊有同種債券應繳之附帶本息票或息票如有欠缺時應由債券調換處核明每種欠缺之本額或息額均在應換償之同種統一公債本額內照數扣除一面填給扣除本息憑據交持票人收執其由委託調換之銀行代辦者交原銀行轉發

前項欠缺本息票或息票將來如有發現時自填發之日起一年之內得由持票人連同憑據持向債券調換處或委託調換之銀行照前

第八條 扣本息數額換同種同額之統一公債票惟該本息票或息票發現時已逾一年限期或發現時而憑據遺失者均作為無效
債券調換處或委託調換之銀行應將每日所收舊券查驗暗記覆對號碼及應繳之附帶本息票或息票經核明無誤後即在舊券正面

財政部印左邊並

第九條 委託調換之銀行收到各地分支行所寄舊券應連同通知單交債券調

附帶之本息票或

換處掣取收條如有湊足整數之款亦應同時送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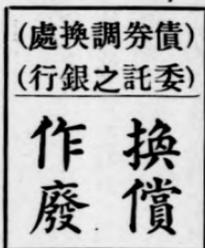
息票上逐一加蓋

第十條 債券調換處收到持票人或委託調換之銀行所交舊券應於五日內經

換債作廢戳記其

查驗無誤後憑臨時收據或收條檢發統一公債票倘所交舊券張數過

式樣如左



給息票之三年期內有效到期本息仍如數計算補給如舊票有欠缺應繳之本息票或息票亦應依照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輔幣條例（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輔幣之鑄造專屬於中央造幣廠其發行由中央銀行專司之

第二條 輔幣之種類如左

銀幣三種

二十分銀幣 總重六公分成色純銀

十分銀幣 總重四·五公分成色純銀

五分銀幣 總重三公分成色純銀

銅幣二種

一分銅幣 總重六·五公分成色銅九五錫鈔五

半分銅幣 總重三·五公分成色銅九五錫鈔五

第三條 輔幣以十進計算其合法幣一元之枚數如左

二十分銀幣 五枚

十分銀幣 十枚

五分銀幣 二十枚

一分銅幣 一百枚

半分銅幣 二百枚

第四條 輔幣之型式由財政部擬定呈經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頒布之

第五條 輔幣授受數目銀幣每次授受以合法幣二十元爲限銅幣每次授受以合法幣五元爲限但賦稅之收受及中央銀行之兌換不適用此種限制

第六條 舊有通用輔幣由財政部收回銷燬改鑄之但於規定期限內仍准各照市價行使

前項辦法及期限由財政部定之

第七條 輔幣因行使日久自然磨損致法定重量減少至百分之五者得向中央銀行兌換新幣但係故意毀損或鑿蓋戳記致重量減少形式改變者即失其流通效力不得行使及請求兌換

第八條 偽造輔幣及仿害輔幣信用者依法懲治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院解釋抵押權疑義

上海市商會銀行公會錢業公會等三團體前爲鼓勵上海地產流通呈請行政院頒行單行法規救濟工商業等情當由行政院召集內政財政實業及司法行政各部會同審查結果由行政院咨司法院對於第四九三號解釋重予解釋去後現由司法院將解釋咨復行政院云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九月六日咨(第二四五號)開爲民法第八七三條第一項及第八六二條第一項適用疑義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陳法令會議議決(一)在民法物權編所規定之登記法律尚未施行以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時如債務人或第三人就該抵押關係並未發生爭執毋庸經過判決程序即可逕予拍賣亦不因該地之已未實行登記制度而有差異(二)工廠之機器除可認爲工廠之從物得與工廠同時設定抵押權外倘僅以機器設定抵押權而未移轉占有者在未制定工廠抵押法以前依民法第八八五條第一項規定尙不能生質權之效力云云

房租糾紛調解辦法(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行政院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房租糾紛非依本法調解不成立後不得起訴

第二條 房屋租金由地方主管官署酌當地情形制定標準呈請上級官署核定之其因社會經濟情況之變更更須更訂標準時亦同前項租金標準最高限度不得超過地價及建築費合計年利百分十二

第三條 前條所稱房屋租金係指房客因使用房屋向房主按期給付之金額而言其他係地方習慣關於房屋租金事項得由地方主管官署斟酌當地情形於不抵觸法律範圍內呈准定之

第四條 凡因房租糾紛經當事人兩造或一造聲請調解時地方主管官署應於七日內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

第五條 調解委員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甲)地方主管官署一人

(乙)當地黨部一人

(丙)地方法院一人

(丁)當事人兩造各推定代表一人

委員會開會以地方主管官署之代表為主席

第六條 房租調解之當事人應於接到地方主管官署通知後七日內各自推定代表如逾期未推定者仍應進行調解

第七條 調解委員會置書記一人或二人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一切庶務由主席就地方主管官署職員臨時借調

第八條 房租調解期內房主不得強迫房客遷居

第九條 調解經當事人雙方同意時應作成筆錄由當事人及調解委員依次簽名即為調解成立前項筆錄應送達於各當事人並呈報地方主管官署

第十條 調解成立視同當事人間之契約

第十一條 當事人兩造或兩一造不同意時為調解不成立於起訴時地方主管官署應將關於調解之文件移送法院於判決後應將判決結

果通知地方主管官署

第十二條 調解成立後當事人有不履行者處每月租金兩倍之罰金房主違反第八條之規定者亦同前項處罰由地方主管官署聲敘事由移送

該管法院處理之

第十三條 房主房客違反第一條之規定者仍由法院調解並處一月租金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調解不得征收費用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各該地方主管官署擬定並請上級官署核定之

第十六條 各地方施行本法之日期依施行細則核准公布之日期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發生之房租糾紛至施行時尙未解決者依本法處理之

簡易人壽保險法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立法院第十四次大會通過)
(二十四年五月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簡易人壽保險爲國營事業屬交通部主管其他保險業者不得經營之

第二條 簡易人壽保險由郵政儲金匯業局管理並指導各郵政儲金匯業分局或郵局經理之

第三條 簡易人壽保險以郵政儲金匯業局爲保險人依本法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第四條 簡易人壽保險分終身保險定期保險二種終身保險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保險金額定期保險於契約滿期時或滿期而被保險人

死亡時給付之

第五條 簡易人壽保險金額以國幣五十元至五百元爲限如同被保險人訂立數個保險契約時其保險金額之總數不得超過五百元

第六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收支以國幣爲標準

第七條 簡易人壽保險對於被保險人免驗身體

第八條 保險費率及積存金額以章程定之

第九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年齡自滿十二歲至滿六十歲者皆得為被保險人

第十條 要保人應照章繳納保險費

第十一條 要保人得以自己或他人為被保險人以他人為被保險人時應先得其同意

要保人在賠償事故發生前得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但被保險人為他人時應得其同意

未指定受益人時在終身保險其保險金額視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在定期保險視被保險人為受益人被保險人死亡時其保險金額視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第十二條 以他人為被保險人時須要保人或受益人與被保險人有經濟上切身利害關係者方得要約

第十三條 要保人於要約時須將章程所定應繳納或聲明各事項據實繳納或聲明之

第十四條 保險人承認要約後應填發保險單

保險單應記載之事項以章程定之

第十五條 保險契約自填發保險單之日發生效力

第十六條 保險契約發生效力後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依左列各款之規定分別享受利益

(一)未滿一年死亡時領受所納之全部保險費

(二)逾一年後未滿二年死亡時領受保險金額之半數

(三)逾二年後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金額

第十七條 要保人得照章請求變更保險契約

第十八條 要保人得隨時向保險人聲明終止契約其終止效力不溯既往

第十九條 要保人不依章程所定猶豫期間內繳納到期保險費時保險人應停止其契約之效力

契約效力停止後要保人得於一個月內照章變更其契約為一次納費保險契約

第二十條 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一年以內要保人得為回復效力之要約

保險人承諾前項要約時應於保險單上記明其情事並簽字或蓋章

保險契約之回復自簽字或蓋章之日發生效力

第二十一條 保險契約回復效力時視為自始未曾停止其效力

第二十二條 前條保險契約回復效力後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依左列各款之規定分別享受利益

保險契約停止效力時繳納保險費已逾二年者

(一)未滿六個月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回復效力後所納之保險費

(二)逾六個月未滿一年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由保險金額減去該積存金額所得差額之半數

(三)逾一年後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金額

保險契約停止效力時繳納保險費未滿二年者

(一)未滿一年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回復效力後所納之保險費

(二)逾一年未滿二年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由保險金額減去該積存金額所得差額之半數

(三)逾二年後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金額

第二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保險人除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外不負賠償責任

(一)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發生效力或回復效力後一年以內自殺者

(二)要保人故意致死被保險人者

(三)受益人故意致死被保險人者但受益人係二人以上時其他受益人應得之利益不受影響

(四)被保險人死亡要保人或受益人不照章通知保險人者

第二十四條 遇有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或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情事發生其保險費已繳納二年以上者受益人得照章請求

發還積存金之一部分

第二十五條 保險契約由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詐欺而成立者保險人得解除之依前項之規定契約解除時要保人除照章請求發還積

存金之一部分外不得爲其他請求

第二十六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第二十七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給付

第二十八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因保險契約所發生之一切權利非依章程之規定不得讓與或出質於他人

第二十九條 由保險契約所發生之權利自得爲請求之日起逾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條 保險費繳納至二年以上者要保人得照章請求借款但受益人係第三人時應得其同意

第三十一條 無行爲能力人及限制行爲能力人關於簡易人壽保險之行爲以對於保險人者爲限視爲有行爲能力人之行爲

第三十二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會計應與其他郵政業務之會計劃分獨立

第三十三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應於每年度終了後將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及金融狀況公告之

第三十四條 簡易人壽保險積存金除依左列各款所定投資方法運用外不得移作他用

(一)保戶以保險單爲抵押之借款

(二)購買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庫券但購買之資金不得超過其積存金總額及公積金總額百分之十五

(三)以妥實有價證券或棧單爲質之放款

(四)以有確實收益不動產爲抵押之放款但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局積存金總額百分之十五抵押金額不得超過該不動產估值百

分之五十

(五)本局定期存摺或存單爲質之放款

(六)票據之貼現

(七)押匯

(八)經營倉庫業

(九)農業放款

(十)其他經郵政儲金匯業局監察委員會通過交通部核准投資於國營生產事業之放款但其總數不得超過積存金總額百分之

二十

第三十五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業務應受郵政儲金匯業局監察委員會之監察

第三十六條 簡易人壽保險契約及因契約所得之利益並各種文據簿籍免除各項稅捐

第三十七條 本法附屬各項章則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及區域分別以命令定之

簡易人壽保險章程(二十四年八月十日 行政院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五十元至五百元以下之人壽保險無論其為個人或團體契約皆屬於簡易之人壽保險範圍

第二條 簡易人壽保險由郵政儲金匯業局監督管理並指揮各郵政儲金匯業分局及郵局辦理之

辦理簡易人壽保險之局名由郵政儲金匯業局隨時公佈之

第三條 簡易人壽保險分終身保險定期保險二種定期保險又分左列四種

(一)十年期滿定期保險

(二)十五年期滿定期保險

(三)二十年期滿定期保險

(四)二十五年期滿定期保險

第四條 前條各種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率依所定死亡率表按週息三厘半計算

第五條 保險局有選擇危險之權如被保險人之職業認為過分危險或體質認為羸弱時保險局得拒絕保險

第六條 保險局對於要保人在保險契約上所負之責任並其聲明事項認為必要時得請求要保人或受益人覓具保證

第七條 保險契約成立後因保險契約事務對於送達保險局之一切文件均須載明保險單之記號及號數並於交付時索取收據

第八條 保險單保險費收據單付款憑單或借款領取單遇有遺失或污損不堪再用時得由要保人或受益人請求補發或換發副本

請求補發或換發保險單或保險費收據單者每件須繳納手續費銀二角

第九條 請求補發或換發副本者應依式填寫聲請書並將應納之手續費購買郵票黏於聲請書上一併交付保險局如保請求換發者并應

將原本繳回

經保險局發給副本者其原本作廢

第十條 同一保險契約有數個要保人或受益人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具有完全代理權

同一保險契約有數個要保人經推代表人時其應負之責任仍由各要保人連帶擔負

第二章 契約之成立

第十一條 要保人於要約時應將左列事項據實填寫投保聲請書連同第一次保險費交付保險局或其派出之保險費徵收員并取索保險費

臨時收據

(一)保險種類

(二)保險費數目及保險期間繳納費之方法(向保險局或保險費徵收員繳納)

(三)保險金額

(四)要保人姓名住址

(五) 遇有第十條情形時其代理人姓名

(六) 被保險人姓名生辰(年月日)職業及住址

(七) 受益人姓名及其與被保險人之關係

(八) 被保險人已往或現在患有何種重要疾病者述其病名及經過

(九) 被保險人曾經投保簡易人壽保險者其已保金額并保險單之記號及號數如曾作投保之要約而未經承認者其關於要約情形及擬保之金額應一併記載

(十) 欲將保險費及其他契約之保險費同時繳納者應附帶聲明并將各該保單之記號及號數連同依第二十一條規定之納費日期一併記載

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爲受益人以外之第三人時前項要約應先得其同意并於聲請書上署名蓋章

第十二條 要保人於要約時應邀同被保險人到局會晤

第十三條 依前條之規定被保險人適在他地致保險局無法與之會晤時得由被保險人向所在地之保險局與之會晤

遇有前項情形時要保人應將被保險人之詳細住址填明於投保聲請書

第十四條 投保之要約一經承認并繳納第一次保險費後被保險人應即填發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單

前項之要約經保險人拒絕時應通知要保人持保險費臨時收據向保險局領還所納保險費

第十五條 保險單應記載左列事項由郵政儲金匯業局局長署名蓋章

(一) 保險種類

(二) 保險金額

(三) 保險費數目及保險期間

(四) 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姓名及被保險人生辰(年月日)

(五)填發保險單年月日及該單之記號及號數
(六)保險契約期滿年月日(倘係定期保險時)

第三章 保險費之繳納

第十六條 保險費之繳納應按月付清以保險單上所載之日期為保險費到期之日期到期之保險費應於一個月內繳納之

第十七條 保險費得提前繳納如願將每六個月之保險費作一次繳納者得享受等於半個月保險費之折扣其一次繳納十二個月者待享受等於一個月保險費之折扣

依前項折扣之規定要保人預繳保險費時未將折扣之額減除者保險局應將折扣部分發還要保人

第十八條 保險費應向立約時指定之保險局或保險費徵收員繳納之保險局或保險費徵收員收到保險費後應即在保險費收據單上登記

向保險局按期連續繳納保險費至十二個月者(補繳保險費除外)得享受等於半個月保險費之折扣

第十九條 保險費向徵收員繳納者如屢次遲延不納得由保險局令其改向該局繳納

第二十條 同一要保人立有二個或二個以上之保險契約者得請求預定日期將各該契約之保險費同時合併繳納但各該契約以前未繳之

保險費須一律繳清

第二十一條 依前條之規定請求合併繳納時要保人應先聲明繳費之日期方法及地點前項之日期應與第十六條規定之日期同

第二十二條 要保人依第二十條之規定請求合併繳納時應依式填寫聲請書連同保險費收據單交付保險局

前項之請求一經承認即換發保險費收據單交付要保人

第二十三條 要保人對於保險費之全部或一部請求停止合併繳納時應依式填寫聲請書連同保險費收據單交付保險局

保險局對於前項之請求一經承認或合併繳納保險之數目遇有變更時應換發保險費收據單

第二十四條 要保人另行訂立第二個保險契約時其繳納保險費日期得準用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并將第一個契約之保險費收據

單連同第二個契約之投保聲請書一併交付保險局請求合併繳納保險費毋庸另具聲請書

第二十五條 要保人請求變更繳費地點時應依式填寫聲請書連同保險費收據單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

第二十六條 繳納保險費猶豫期間以兩個月為限自第十六條所規定之日期屆滿後第一日計算

在猶豫期間內補繳保險費者應加納逾期費為應納保險費百分之一其不足一元者按一元計算

第二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發生效力後如遇意外災害毀敗二手或二足或一手及一足或雙目失明而願將契約繼續者得請求作中途

殘廢免納保險費

第二十八條 前條之請求須由要保人依式填寫聲請書連同醫師診斷書及其他證明文件并保險單一併交付保險局

第二十九條 保險局對於第二十七條之請求一經承認即在保險單上註明免納保險費之理由并發生效力時期即將原保險單發還要保人免

納以後應納之保險費

第四章 保險金額之給付

第三十條 遇被保險人死亡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立即向保險局報告由局派員查驗

要保人或受益人對於被保險人之死亡不立即報告致保險局無從查驗者於請求給付保險金額時須覓具保證證明被保險人之

死亡

第三十一條 給付保險金額待遇有左列欠款未曾清償者應於給付金額內扣除之

(一) 延未繳納之保險費及逾期費

(二) 借款之本利

第三十二條 受益人請求給付保險金額時應依式填寫聲請書連同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單一併交付保險局

因被保險人死亡而請求給付保險金額者應附具醫師診斷書及其他證明文件

第三十三條 保險局收到前條之請求認為合法時應即按照保險金額填發付款憑單交付受益人

受益人收到付款憑單即依式署名蓋章連同保險單之收據向憑單上指定之局所領取保險金

第三十四條 受益人請求將其保險金額改在指定局以外之他局領取者應依郵政章程繳納匯兌等費

第五章 契約之變更

第三十五條 要保人對於保險契約得爲左列之變更但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免納保險費時不在此限

(一)終身保險契約變更爲定期保險契約但其保險金額不得增高

(二)減低原訂保險契約之保險費

前項變更之請求須繳納手續費銀二角

第三十六條 已繳納保險費二年以上之保險契約要保人得請求將該契約變更爲一次納費保險契約但其變更後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五十

元

第三十七條 要保人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請求變更保險契約時應依式填寫聲請書連同保險單保險費收據單一併交付保險

局其應納之手續費購買郵票黏於聲請書上

保險局承認前項之請求時應將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單加以更正仍發還要保人

第三十八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變更第十條所規定之代表人時應依式填寫聲請書連同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單一併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

儲金匯業局更正發還

第三十九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請求變更原名或要保人請求變更受益人時應依式填寫更正保險單聲請書連同保險單及保險費收

據單一併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更正發還

變更原名或變更受益人時應得被保險人之同意并於聲請書上由其署名蓋章

第四十條 要保人變更其住址或繳納保險費之地點時應將其新住址或擬定之繳費地點通知原保險局

被保險人遷居其他城市時須由要保人將其新住址通知原保險局由局指定一距離新住址最近之保險局爲其投報局被保險人

到達新住址即須向投報局投報登記

第四十一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死亡其繼承人接受保險契約之繼承權時應依式填具更正保險單聲請書連同保險單保險費收據單一併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更正發還

前項之請求應得被保險人之同意並於聲請書上由其署名蓋章

第四十二條

受益人對於受益權之享受已經確定成立時得將權利自由讓與他人但以左列各團體或法人或個人為限

(一)非營利之公共團體法人或祠廟學校

(二)親屬

第四十三條

依前條之規定讓與時受益人應依式填具更正保險單聲請書由讓與人及受讓人雙方會同署名蓋章如被保險人生存者亦應署名蓋章連同保險單及左列證明文件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更正發還

(一)受讓人為團體或法人時須提出證明書證明其非為營利而組織

(二)受讓人為親屬時須提出證明書證明與受讓人之關係

第六章 保險契約效力之終止停止回復及其解除

第四十四條

要保人請求中途終止保險契約時應依式填具終止契約聲請書連同保險單保險費收據單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

第四十五條

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發還積存金時其應得之積存金額等於該保險契約名下應有積存金與左列百分率相乘之數

契約發生效力未滿三年者百分之八十

契約發生效力未滿四年者百分之八十一

契約發生效力未滿五年者百分之八十二

其他年數依此類推按年遞加百分之一但以百分之九十八為最高限度

第四十六條 因契約中途終止或失效而請求發還積存金時應由受益人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單交付保險局前項之請

求一經承認保險局即依應發還之額數填發付款憑單交付受益人

受益人收到付款憑單應於單上署名蓋章向指定之保險局領取

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本條用之

第四十七條 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保險人停止保險契約之效力應填發通知書通知要保人

第四十八條 保險契約一經停止效力即將應行發還之積存金填發付款憑單交付要保人署名蓋章向指定之保險局領取

第四十九條 要保人請求回復保險契約之效力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單保險費收據單及失效期間未納之保險費逾期費等一併交

付原保險局或該局派出之保險費徵收員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

要保人請求回復保險契約之效力時并依法請求保費借款者應於前項聲請書上附帶聲明并依式填具保費借款聲請書一併交
付保險局

第十二條至十四條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五十條 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保險人解除保險契約時其手續準用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之規定

第七章 借款

第五十一條 要保人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得請求借款

第五十二條 借款分左列二種

(一)繳納保險費之借款(簡稱保費借款)

(二)現金借款

第五十三條 每次保費借款之最高額不得超過該契約一年之保險費及當時之發還金額如係分期還款者其每次付還額數至少須等於一個

月保險費之數

現金借款一年得借一次最低額十元以上最高額不得超過該契約當時發還金額百分之五十如係分期還款者其每次付還額數不得未滿一元

第五十四條 借款期間定為一年期滿得請求繼續借款

第五十五條 在借款期間未滿以前保險契約遇有中途失效或滿期或因其他事故受益人或要保人得以領取保險金額或發還金額時其借款期間亦同時終止

第五十六條 保費借款之利息由繳費日起算現金借款之利息由借款日起算

前項利息須於償還或請求繼續借款時一次還清

要保人於借款期間未滿以前先行償還時其利息祇算至還款日為止

第五十七條 借款利率由郵政儲金匯業局隨時訂定公告之

第五十八條 要保人請求借款時依式填寫聲請書連同保險單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

受益人為第三人時前項之請求須得該第三人同意并於聲請書上會同署名蓋章

借款一經承認即按左列手續辦理

(一) 保費借款時保險局填發借款通知單一紙交付要保人

(二) 現金借款時保險局填發借款領取單一紙交付要保人

第五十九條 要保人收到借款通知單時應於單上署名蓋章連同保險費收據單交付保險局登記發還

要保人收到借款領取單時應於單上署名蓋章向該單內指明之局所領取借款

領取借款時保險局應將借款領取單妥為保存作為借據俟還款時將該單發還借款人

第六十條 要保人繳還借款時須將應還之本息連同保險單一併交付保險局保險局即將其所收之數登記於保險單

第六十一條 要保人於借款到期後逾一個月仍不償還時除利息外尚須罰徵逾期費

第六十二條 要保人於借款期滿請求繼續借款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到期之利息及保險單一併交付保險局如受益人爲第三人時此項

請求須得第三人同意并於聲請書上會同署名蓋章

第六十三條 要保人於借款期滿尙未償還且同時該契約因超越猶豫期間而致失效時其所欠之借款應就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積存金內扣除之且算至猶豫期間屆滿之日爲止

第八章 團體契約

第六十四條 各機關公司銀行工廠學校及其他團體之員工集合十五人以上同時訂立保險契約者得依照團體契約辦理

第六十五條 團體契約各保戶之保險費應全數由代表人彙集合併繳納

第六十六條 團體契約之保險費按九五折征收

第六十七條 團體契約得互推一人爲代表人依式填具團體契約投保聲請書連同各個投保聲請書及第一次應繳之保險費交付保險局轉呈

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但各個投保聲請書中應填之繳納保險費方法及地點得免填寫

團體契約聲請書應將左列事項據實填寫并由代表人署名蓋章

(一) 團體名稱地址

(二) 代表人姓名住址

(三) 投保聲請書件數

第六十八條 團體契約訂立後又加入新契約者應由代表人依式填具加入團體保險聲請書連同投保聲請書交付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

如新加入之契約係已成立之保險契約時須附繳該契約之保險費收據單

第六十九條 要保人欲將其保險契約退出團體保險聲請書交付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如退出後其繳費方法及地點有變更時亦

應一併填明

前項請求經保險局承認後應換發保險費收據單交付退出之要保人

因要保人退出團體契約致不滿十五人時郵政儲金匯業局應拒絕其退出或將團體契約九五折收費之辦法予以取消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條 各項聲請書之格式由郵政儲金匯業局制定並免費供用

第七十一條 本章程與簡易人壽保險法同日施行

銀行週報 李權時主編

為中國銀行界最大定期刊物

議論懇切 材料豐富

統計翔實 消息靈通

發行所 上海香港路五九號銀行週報社

THE TRUST QUARTERLY
 Issued January, April, July, October
 All rights Reserved

投 稿 簡 章

- 一、本刊歡迎關於信託理論及實務並關於金融財政及一般經濟問題之稿件
- 二、稿件不限文字或語體惟請緒寫清楚(勿用鉛筆或紅墨水)並加標點符號
- 三、投寄譯稿請附原書如不便寄來則請詳示書名作者姓名出版年月及地址
- 四、投稿如附圖表請用黑墨繪成(其他顏色不更製版)
- 五、投稿者請列詳細姓名住址並另紙蓋具印鑑以便編稿費專核對
- 六、投寄之稿登載與否不能預先奉覆原稿亦不寄還但滿五千字之稿登載者投稿人預先聲明並附退稿郵票者如未揭載可以退還
- 七、對於投寄之稿本社酌量增刪之權
- 八、投稿經揭載後由本社酌量刊登但預先函商如投稿人欲預定數目者亦可於寄稿時聲明
- 九、投稿按定期結算由本社按通知書所填之地址通知投稿人
- 十、本社對於印鑑領取酬資(外埠將收據寄後交郵寄者作酬資)但發通知書後六個月不來領取者
- 十一、投稿請寄上海北京路二七〇號中一信託公司轉本
- 十二、投稿酬資請向上海北京路一九〇號上海信託公司轉

信 託 季 刊

第一卷 第二期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一日初版

編輯人 上海北京路二七〇號 朱 斯 煌

發行人 上海北京路一九〇號 聯 程

發行所 上海北京路云鏡五樓 上海信託季刊社

電話一四三九三

上海浙江路五三六號 華豐印刷鑄字所

不 許 轉 載

種類	期數	頁數	特別地位		普通地位	
			全年	半年	全年	半年
付清	分期	一次	\$162.00	\$144.00	1	1
			97.20	86.40	1/2	1/2
			54.00	48.00	1/4	1/4
			85.50	81.00	1	1
			51.30	48.60	1/2	1/2
			28.50	27.00	1/4	1/4
				45.00	1	1
				27.00	1/2	1/2
				15.00	1/4	1/4
			\$102.00	\$96.00	1	1
			61.20	57.60	1/2	1/2
			34.00	32.00	1/4	1/4
			57.00	54.00	1	1
			34.20	32.40	1/2	1/2
			19.00	18.00	1/4	1/4
				30.00	1	1
				18.00	1/2	1/2
				10.00	1/4	1/4

全 面 八 寸 半 五 寸 半

訂購辦法	冊數	價目	郵費
零售	一冊	壹元	無
訂定全年	四冊	四元	無
			二角以下之本國郵費代價十足通用
			國內及日本 香港澳門 國外

每季一冊 每年四冊

定價表

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出版

定閱諸君如有詢問事件或更改住址通信時務將(一)定單號數(二)定戶姓名(三)原寄何處(四)詳細開明寄上海北京路二六六號上海信託季刊社方可遵辦

上海 上海信託公司 上海銀行信託部 大陸銀行信託部 中一信託公司 中國信託公司 交通銀行信託部 郵政儲蓄部 上海信託公司 上海銀行信託部 浙江實業銀行信託部 浙江興業銀行信託部 通易信託公司 通匯信託公司 國安信託公司 國華銀行信託部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恆順信託公司 聚明書局 上海雜誌公司 以上各公司分公司各行分行各書局分局

外埠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 中國歷史最悠久之儲蓄銀行 ★

辦理儲蓄及信託業務

新華生生活儲蓄金

◀ 下列特點 ▶

- 一 隨時存取
絕對便利
- 二 存戶如有票據
可以委託代收入帳
- 三 給息優厚
- 四 按復利計算
滿洋一元
即可開立存摺
- 五 每戶總額
可達五千元
(詳章備索)

上海 南京 北平 天津 廈門 蘇州

● 行 址 ●

總行 上海江西路車波路北首
靜安寺海格路
西門和平路中

提籃橋 霞飛路華龍路口

楊樹浦路眉州路口

吳淞鎮淞興路中市

閔行鎮老西街

北橋鎮縣政府前

城內中山路大行宮

前門外廊房頭條

西單北大街大木蒼口

東城王府井大街北口

法租界中街

東馬路

教橋道

分行 門牌 昇平路

分行 賢南橋東街

辦事處 州南橋東街